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06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四、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五、審查大陸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六、審查大陸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1 ～ 276 ）

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77 ～ 296 ）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 297 ～ 352 ）

黨團協商紀錄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協商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3 ～ 358 ）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359 ～ 37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3 ～ 37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7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樓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琪銘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湯蕙禎　邱顯智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魯明哲　管碧玲　王美惠　林為洲　吳琪銘　林思銘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明文　賴惠員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鍾佳濱　廖國棟
陳椒華　洪孟楷　孔文吉　林德福　廖婉汝　林奕華　邱臣遠　王婉諭
傅崐萁　蘇震清　李德維　李貴敏　何欣純　莊競程　楊瓊瓔　謝衣鳳
高嘉瑜　張育美　張其祿　賴香伶　呂玉玲　趙正宇　蔡易餘　劉建國
委員列席 31 人

請假委員：吳怡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暨相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報告後，委員羅美玲、湯蕙禎、邱顯智、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宏陸、魯明哲、管碧玲、王美惠、林文瑞、吳琪銘、林思銘、林為洲、楊瓊瓔、賴香伶、呂玉玲、江啟臣、林奕華、賴惠員、廖婉汝、王婉諭、劉建國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長鎮、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一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四、審查大陸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2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二)大陸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4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五、審查大陸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

(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四)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在此宣告，本次預算提案截止收件時間原訂於 11 月 4 日下午 17 時，因有委員尚未提案，預算提案截止收件時間為今天上午 10 時，請於 10 時前送件。

現在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進行業務報告，並請就 111 年總預算案一併報告。

邱主任委員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承蒙大院邀請，向貴委員會報告大陸委員會推動業務情形及 111 年度預算。謹提出口頭報告，另備有書面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推動重點工作

一、因應臺海情勢變化，堅定維護現狀及政策立場

中共對臺「反獨促統」的目標一貫，其在今年黨慶及辛亥革命紀念時，再次宣示統一的歷史任務，重申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及反臺獨。近期更不斷加大軍事侵擾、促融統戰，威脅我方接受矮化的主張與未來發展。國際社會肯定支持臺灣，關切北京在臺海強制擴張的挑釁作為，與所引發的區域緊張態勢。面對中共不放棄對臺用武、持續以其錯誤的政治立場定位兩岸關係，誤導國際社會及歸責我方，我政府致力維護臺海現狀、堅定自我防衛，不冒進、不妥協；臺灣主流民意更支持政府捍衛主權與民主、反對中共極端施壓及其「一國兩制」。

二、持續檢視兩岸條例等規範，維護國家安全利益

為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維護國家經濟競爭優勢，本會提出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91 條修正草案，強化涉及政府委託或補助的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赴陸規範，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另為防範陸方挖角我高科技人才及藉由人頭來臺投資等違法行為，本會亦提出兩岸條例第 40 條之 1、第 93 條之 1 及 93 條之 2 修正草案，維護我經濟安全及資本市場秩序。

針對各界關切陸資違法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假外資、真陸資」等違常樣態，本會及相關機關已持續檢討調整陸資來臺相關法制措施，依法嚴格審查及強化管理。對於陸方公告暫停進口臺灣鳳梨、蓮霧和釋迦，政府已呼籲對岸透過兩岸協議機制溝通、務實解決問題，並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申訴，適時建立風險管控機制。

三、衡酌防疫需求調整措施，維護有序交流

因應全球及中國大陸疫情發展，本會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維持邊境管制措施，在二、三級警戒期間為減少境外病例移入風險，除緊急、人道等因素外，對於無我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暫緩入境。嗣考量國內疫情趨緩，政府基於人道考量，9 月 13 日起開放國人的外籍或陸港澳籍配偶、未成年子女入境。另為兼顧臺灣社會整體防疫及公平照護，政府 7 月底也宣布在臺的陸港澳人士納入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

另本會關注陸生入境、學習情形及健康需求，政府 8 月 21 日宣布同意包括陸生在內的境外生來臺就學，並持續推動陸生在臺友善學習與生活環境，並關懷陸配等在臺生活需求。此外，對於臺商經營及投資動向，政府相關部門均掌握瞭解，並提醒投資風險及協助回臺投資，以因應全球經濟情勢發展變化。

四、因應港澳情勢變化，維持駐港澳機構運作

受香港國安法實施及北京加大對港管控政策影響，香港民主自由發展已遭嚴重傷害。本會密切觀察港澳情勢發展、強化應對風險，並持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方案」，提供港人關懷協處。為因應港府對我駐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致我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本會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自今年 6 月 21 日起，調整香港辦事處業務辦理方式，竭力維持民眾服務之必要業務運作，保障臺港民眾權益。

貳、未來工作方向

一、審慎研判未來情勢發展，管控應對可能風險

兩岸關係發展深受雙方內外部情勢及美中戰略競爭態勢影響。當前中國大陸面臨經濟發展問題，各領域監管整治及意識型態控制擴大；近日中共亦將提出凸顯習近平領導地位的第三份歷史決議，以鋪陳其明年「二十大」延任。在北京面臨內外部政經情勢挑戰，及對臺工作矛盾與困境等壓力下，研判將續操作「複合式」對臺施壓策略，嚴防我擴展國際空間及外部勢力介入；惟在中共重大政治議程推進下，仍會管控風險、「維穩優先」。本會將持續關注中共動向及區域情勢變化，妥慎評估應處。

二、完善民主防衛，防範中共統戰分化及經濟影響

面對中共利用臺灣自由開放體制對我進行滲透干擾，政府持續研議並聽取社會各界意見，適時補強與完善民主安全防衛法制。本會持續檢視兩岸條例等法規、強化管理與執行，確保我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科技產業優勢。另為因應疫情抑制經濟景氣復甦，及牽動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與全球供應鏈，本會將與相關機關持續密注對兩岸經貿關係及臺商投資可能影響，以及防範中共對臺促融及制裁等不當經濟行為，適時研議及預為應處。

三、落實協議執行，強化疫後穩健交流的安全管理

政府多次宣示兩岸兩會已簽署生效之協議持續有效，本會已持續協調協議主管機關，盡力落實協議執行，並呼籲陸方透過溝通解決問題，以保障民眾權益福祉。另，我政府及民眾正向看待疫後逐步恢復兩岸健康有序交流，未來將依據指揮中心對疫情判斷、國內防疫能量及兩岸情

勢等，循序恢復兩岸人員運輸往來，本會也將會同相關機關，強化兩岸往來管理、維護交流秩序；呼籲對岸透過雙方公權力單位就相關事務進行溝通與落實。

四、支持香港自由民主，評估情勢變化及應變

政府堅定支持香港人民爭取自由民主，也將精進現有法規及制度，給予港人實際支持與協助。鑒於陸港澳融合漸趨緊密，本會將評估檢視政策、健全法制規範，強化涉陸之港澳人士移居來臺之管理，防範利用身分轉換對我社會統戰騷擾，另將加強管理措施，防堵藉資金及人員交流滲透我方，維護經濟安全。本會並將持續觀測香港情勢之可能發展，適時採取應變措施。

參、結語

近期以來臺海安全情勢已成為國際社會焦點。兩岸和平共存是區域安全繁榮的關鍵所在，也是雙方的共同責任。總統在今年國慶演說已再次強調，臺灣堅韌不屈、長期抵禦中共威脅挑戰，絕不接受北京設定的路徑；「四個堅持」是臺灣主流民意及底線，我們呼籲對岸正視與尊重，避免一再誤解、誤判，並停止對臺強制作為、透過溝通化解分歧。本會將繼續以負責任的態度，充分掌握情勢及民意，穩健推動兩岸事務。以上業務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接下來報告本會業務概況與明（111）年度之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尚祈指教。

壹、前言

兩岸和平穩定攸關印太區域的安全與繁榮，本會秉持不挑釁、不冒進的原則，務實推動有利臺海和平及臺灣發展的兩岸政策，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人民福祉。

貳、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計畫實施成效

本會 110 年度法定預算數 9 億 3,834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7 億 9,398 萬 2 千元，累計支用數 6 億 7,485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85%。謹就重要工作成果臚列如下：

一、妥慎應處中共對臺作為，保障國家安全與臺灣利益

二、研判整體情勢發展，維護臺海和平現狀

三、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及實務需求，研修兩岸交流規範，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四、因應整體情勢，維護兩岸經貿發展

五、關注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化，加強臺商服務工作

六、掌握兩岸文教交流情勢動態，會同相關部會強化有關陸方對臺措施因應作為

七、增進青年學生對政府政策與兩岸關係發展之正確認知，強化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民主自由多元價值

八、因應港澳情勢強化應處作為，確保國人安全及權益

九、強化政府兩岸政策溝通互動，增進各界之瞭解與支持

參、111 年度預算編列主要增減情形

本會 111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需要，並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及實施效益，審慎檢討編列。重點

如下：

一、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編列 67 萬 1 千元，較上（110）年度減列變賣廢舊物資收入等 1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編列 9 億 3,83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 萬元，其主要增減列項目如下：

(一)減列駐港澳機構租金 710 萬元。

(二)減列駐港澳機構基本維持與交流服務等經費 640 萬元。

(三)減列一次性空調主機分攤款等經費 139 萬 3 千元。

(四)增列汰換個人電腦及更新資安防護設備等經費 710 萬元。

(五)增列建置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經費 450 萬元。

(六)增列兩岸事務經費 190 萬元。

(七)增列人員維持費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調升 1%等經費 142 萬 3 千元。

肆、111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工作重點與預算配置如下：

一、綜合規劃業務方面：編列 2,647 萬餘元。

二、經濟業務方面：編列 2,666 萬餘元。

三、法政業務方面：編列 1 億 8,286 萬餘元（其中捐助海基會 1 億 5,718 萬餘元）。

四、港澳蒙藏業務方面：編列 1 億 8,333 萬餘元。

五、聯絡業務方面：編列 3,201 萬餘元。

六、文教業務方面：編列 3,748 萬餘元。

七、一般行政、第一預備金：編列 4 億 4,953 萬餘元。

伍、補（捐）助計畫及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辦理情形

本會 109 年度「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及本會 109 年度第 4 季至 110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陸、結語

面對臺海情勢的複雜多變及中共對臺負面作為，本會本於職責，將以負責任的態度及堅定務實作為，持續穩健推動兩岸事務、強化應處作為，並傾聽民意及凝聚國內各界對兩岸關係發展意見，致力維護兩岸和平穩定，保障臺灣及國人的最大利益。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大陸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畫計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	
			預算數(1)	已撥數
臺北市立大學	2020臺灣人權學刊贈閱中國大陸相關學術單位	文教業務	40,000	40,000
國立中山大學	「2020展望亞太區域與兩岸關係新形勢」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100,000	100,000
國立政治大學	「習近平時期的中國大陸基層幹部培訓與管理」國際研	綜合規劃業務	90,246	90,246
國立政治大學	「中共19屆五中全會與新經濟政策」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24,989	24,989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	綜合規劃業務	59,760	59,760
國立政治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5,000	45,000
國立政治大學	辦理「2020第十五屆政策、市場與社會對話和實踐研習	文教業務	99,867	99,867
國立中山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2,010	42,010
國立政治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30,437	30,437
國立清華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8,520	8,520
國立成功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2,298	42,298
國立臺灣大學	辦理「我們時代的戲劇：2020臺大劇場國際學術研討	文教業務	20,000	20,000
國立中央大學	辦理「第廿七屆金聲中文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文教業務	15,500	15,500
國立清華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5,000	45,000
國立政治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4,194	44,194
國立政治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3,705	43,705
國立臺灣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37,520	37,520
國立政治大學	辦理「中國區域經濟發展暨治理論壇」之「全球化變遷與兩岸經貿互動:策略與布局研討會」	經濟業務	180,000	180,000
國立清華大學	武漢新冠肺炎對當代兩岸社會之影響座談會	法政業務	22,540	22,540
國立政治大學	辦理中港關係的變遷工作坊	港澳蒙藏業務	170,855	170,855
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	「第七屆臺日戰略對話」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144,244	144,244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邀請中國大陸青年媒體人來臺進行參訪交流	文教業務	158,791	158,791
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	辦理「臺灣宗教組織與社會發展研討會」	文教業務	48,970	48,970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	文訊雜誌寄贈大陸文學、學術界人士臺灣文學相關雜誌	文教業務	80,000	80,000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0亞太/大陸金融論壇	經濟業務	120,000	120,000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020年全國退休傳教師夫婦聯誼會年會	法政業務	900,000	900,00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增加經費之專案補助經費	法政業務	1,528,292	1,528,29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法政業務	158,844,000	152,377,255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9年度經費	港澳蒙藏業務	4,000,000	2,457,480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密不錄由	港澳蒙藏業務	8,070,000	7,624,878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728,366	728,366
臺灣公益研究會	「2020美中臺關係未來合作戰略」座談會	綜合規劃業務	100,000	100,000
亞太區域發展暨治理學會	兩岸菁英學人互訪蹲點研究獎助計畫	綜合規劃業務	38,720	38,720
中華亞太菁英交流協會	520總統就職演說與兩岸關係發展-民調座談會	綜合規劃業務	155,000	155,000
台灣政治學會	2020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全球民主退潮?政治學的反思與應對」國際學術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185,114	185,114
中國政治學會	2020年會暨「新媒體時代下的解構與重構:公共治理、民主政治與國際安全」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70,000	70,000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國際政經新形勢與企業投資展望」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60,000	60,000
當代日本研究學會	「2020年會暨全球變局下的日本研究：理論與實務的反思與再造」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100,000	100,000
中華傳播學會	辦理「2020年跨界、融合與傳播研究新典範研討會」	文教業務	50,000	50,000
台灣聯合國協進會	辦理「第14屆2020台灣UN青年研習營」	文教業務	80,000	80,000
社團法人經濟民主連合	辦理「2021年臺灣：中國大陸情勢與臺海、國際關係」系列活動	文教業務	527,272	527,272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109年「中國大陸次級城市臺商協會交流與在地服務」	經濟業務	73,539	73,539
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2020大陸臺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	經濟業務	243,091	243,091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09年度「工商會務季刊」	經濟業務	102,500	102,500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2020年第12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法政業務	50,000	50,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109年人事及事務費	港澳蒙藏業務	1,400,000	1,400,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密不錄由	港澳蒙藏業務	90,000	90,00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密不錄由	港澳蒙藏業務	229,980	229,980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密不錄由	港澳蒙藏業務	25,988	25,988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密不錄由	港澳蒙藏業務	20,535	20,535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美中貿易戰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交互作用下之臺港經貿關係新變局座談會	港澳蒙藏業務	33,083	33,083
中華港澳之友協會	全球變遷下的兩岸新格局:港澳視角論壇暨會員大會	港澳蒙藏業務	92,500	92,500
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第26屆全臺港澳學聯會員大會	港澳蒙藏業務	27,600	27,600
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2020澳門學生赴臺升學寒假輔導會	港澳蒙藏業務	11,934	11,934
社團法人經濟民主連合	密不錄由	港澳蒙藏業務	420,505	420,505
亞太區域發展暨治理學會	臺港澳互動新局與變遷研討會	港澳蒙藏業務	147,410	147,410

委員會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附件

單位：新臺幣元

、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未撥數	合計(2)									
0	40,000	0	V		V					
0	100,000	0	V			V				
0	90,246	0	V			V				
0	24,989	0	V			V				
0	59,760	0	V			V				
0	45,000	0	V			V				
0	99,867	0	V			V				
0	42,010	0	V			V				
0	30,437	0	V			V				
0	8,520	0	V			V				
0	42,298	0	V			V				
0	20,000	0	V			V				
0	15,500	0	V			V				
0	45,000	0	V			V				
0	44,194	0	V			V				
0	43,705	0	V			V				
0	37,520	0	V			V				
0	180,000	0	V			V				
0	22,540	0	V			V				
0	170,855	0	V			V				
0	144,244	0	V							
0	158,791	0	V							
0	48,970	0	V							
0	80,000	0	V							
0	120,000	0	V							
0	900,000	0	V							
0	1,528,292	0	V							
0	152,377,255	6,466,745	V					6,466,745	110.1.15	
0	2,457,480	1,542,520	V					1,542,520	110.1.15	
0	7,624,878	445,122	V					445,122	110.1.15	
0	728,366	0	V							
0	100,000	0	V							
0	38,720	0	V							
0	155,000	0	V							
0	185,114	0	V							
0	70,000	0	V							
0	60,000	0	V							
0	100,000	0	V							
0	50,000	0	V							
0	80,000	0	V							
0	527,272	0	V							
0	73,539	0	V							
0	243,091	0	V							
0	102,500	0	V							
0	50,000	0	V							
0	1,400,000	0	V							
0	90,000	0	V							
0	229,980	0	V							
0	25,988	0	V							
0	20,535	0	V							
0	33,083	0	V							
0	92,500	0	V							
0	27,600	0	V							
0	11,934	0	V							
0	420,505	0	V							
0	147,410	0	V							

大陸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科目名稱	補	
			預算數(1)	已撥數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亞洲物流航運及空運會議圓桌論壇	港澳蒙藏業務	52,000	52,000
中華亞太菁英交流協會	密不錄由	港澳蒙藏業務	130,000	130,000
滅劇團黯黑舞蹈團	第6屆愛自由當代書藝聯展	港澳蒙藏業務	25,200	25,200
台灣發展與文化交流協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438,541	438,541
台灣發展與文化交流協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291,518	291,518
台灣國家政策研究協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400,000	400,000
華人民主書院協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300,000	300,000
中華亞太菁英交流協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200,000	200,000
新北市在地青年創意交流協會	「故鄉的月-桂花飄香慶中秋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聯絡業務	100,000	100,000
公民力量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531,810	531,810
北京之春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220,950	220,950
中華學人聯誼會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441,766	441,766
歐洲之聲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588,385	588,385
淡江大學	「2020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16屆紀念紐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	綜合規劃業務	49,855	49,855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辦理「109年因應新冠肺炎安心就學方案」	文教業務	1,480,000	1,480,000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辦理「高三升學輔導臺灣班活動課程」	文教業務	100,000	100,000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辦理「109年度推廣臺灣閱讀教育計畫」活動	文教業務	290,000	290,000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辦理「採購2020臺灣文化教材相關書目暨辦理相關書展與比賽活動計畫」	文教業務	302,643	302,64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補助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0,600	40,600
中國文化大學	辦理「中國大陸研究學術論文研討會」	文教業務	85,000	85,000
淡江大學	補助開設「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	文教業務	45,000	45,000
致理科技大學	密不錄由	聯絡業務	126,140	126,140
本會退休人員	春節退休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	12,000
本會退休人員	端午節退休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000	10,000
本會退休人員	中秋節退休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000	10,000
	合　計		**186,391,283**	**177,936,896**

備註：107年度及108年度類此表件 ，已分別於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及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會議審查。

委員會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未撥數	合計(2)									
0	52,000	0	V							
0	130,000	0	V							
0	25,200	0	V							
0	438,541	0	V							
0	291,518	0	V							
0	400,000	0	V							
0	300,000	0	V							
0	200,000	0	V							
	100,000	0	V							
0	531,810	0	V							
0	220,950	0	V							
0	441,766	0	V							
0	588,385	0	V							
0	49,855	0	V			V				
0	1,480,000	0	V			V				
0	100,000	0	V			V				
0	290,000	0	V			V				
0	302,643	0	V			V				
0	40,600	0	V			V				
0	85,000	0	V			V				
0	45,000	0	V			V				
0	126,140	0	V			V				
0	12,000	0	V							
0	10,000	0	V							
0	10,000	0	V							
0	**177,936,896**	**8,454,387**					**0**	**8,454,387**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附件

109 年度第 4 季至 110 年度第 3 季

一、陸委會執行部分

(一)109 年度第 4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10.1～ 109.10.31	22 則	16,064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10.1～ 109.10.31	15 則	47,143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10.1～ 109.10.31	8 則	25,250 元	LINE
	「小心港版國安法雷區」30 秒動畫短片	109.10.5～ 109.11.15	保證觀看數 336 萬 3,333 次以上	1,560,000 元	Youtube、Facebook、GoogleLightboxAD、Yahoo 原生影音、LineToday、Pixnet(MIB 白金影音部落格)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11.1～ 109.11.30	24 則	103,660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11.1～ 109.11.30	18 則	47,143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11.1～ 109.11.30	7 則	25,250 元	LINE
	「小心港版國安法雷區」30 秒動畫短片	109.11.3～ 109.11.12	208 萬 4,232 次曝光	98,000 元	新頭殼網站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9 年度第 4 季至 110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小心港版國安法雷區」30 秒動畫短片	109.11.4～ 109.11.17	40 萬 1,007 次曝光	99,000 元	大紀元時報網站
	「小心港版國安法雷區」30 秒動畫短片	109.11.7～ 109.11.11	75 萬 9,403 次曝光	98,000 元	上報網站
	「小心港版國安法雷區」30 秒動畫短片	109.11.15～ 109.11.21	81 萬 4,087 次曝光	98,000 元	風傳媒網站、新新聞影音廣告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11.17～ 109.12.31	21 則	54,313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12.1～ 109.12.31	16 則	0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09.12.1～ 109.12.31	13 則	25,250 元	LINE
	本會 LINE 活動：好友募集	109.12.9～ 109.12.10	1 次	165,750 元	LINE
	本會臉書活動：2021 分享希望，夢想展翅	109.12.12～ 109.12.18	1 次	1,200 元	Facebook
	第 3 屆「愛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前 3 名及佳作得獎作品共 12 部影片	109.12.4～ 109.12.24	289 萬 7,569 次曝光、113 萬 8,643 觀看數	600,000 元	本會 Youtube
廣播媒體	「小心港版國安法雷區」旅遊篇 60 秒廣播	109.10.14～ 109.11.3	1,116 檔次	771,200 元	中廣流行網(臺北臺+9 個地方臺)、飛碟聯播網(臺北臺+8 個地方臺)、好事聯播網(4 個地方臺)、城市廣播網(臺北臺+3 個地方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9 年度第 4 季至 110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臺)、ICRT(臺北臺+3 個地方臺)、寶島聯播網 2 個地方臺、苗栗客家電臺、大漢之音、臺中廣播、臺東之聲、連友廣播、蘭嶼之音、金馬之聲、非凡音樂網等全國 41 家廣播電臺。
電視媒體	無				
平面媒體	無				

(二)110 年度第 1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1.1～ 110.1.31	24 則	3,765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1.1～ 110.1.31	23 則	0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1.1～ 110.1.31	13 則	25,250 元	LINE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9 年度第 4 季至 110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 全民年菜大募集，你的臺灣招牌年菜是哪一味	110.1.27～ 110.2.3	1 次	2,000 元	Facebook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2.1～ 110.2.28	24 則	20,187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2.1～ 110.2.28	22 則	0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2.1～ 110.2.28	13 則	25,250 元	LINE
	本會臉書： 來自臺灣的祝福	110.2.10～ 110.2.16	1 次	16,000 元	Facebook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3.1～ 110.3.31	23 則	17,997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3.1～ 110.3.31	20 則	0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3.1～ 110.3.31	14 則	25,250 元	LINE
電視媒體	無				
平面媒體	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9 年度第 4 季至 110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廣播媒體	無				

(三)110 年度第 2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4.1～ 110.4.30	18 則	13,476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4.1～ 110.4.30	16 則	0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4.1～ 110.4.30	12 則	25,250 元	LINE
	本會臉書： 全面行動友善愛地球	110.4.15～ 110.4.22	1 次	4,000 元	Facebook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5.1～ 110.5.31	25 則	35,551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5.1～ 110.5.31	24 則	0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5.1～ 110.5.31	7 則	22,991 元	LINE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9 年度第 4 季至 110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6.1～ 110.6.30	26 則	27,364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6.1～ 110.6.30	25 則	0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6.1～ 110.6.30	26 則	22,991 元	LINE
電視媒體	無				
平面媒體	無				
廣播媒體	無				

(四)110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7.1～ 110.7.31	22 則	19,878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7.1～ 110.7.31	21 則	0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7.1～ 110.7.31	20 則	22,991 元	LINE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9 年度第 4 季至 110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8.1～ 110.8.31	21 則	26,640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8.1～ 110.8.31	21 則	0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8.1～ 110.8.31	18 則	22,991 元	LINE
	本會臉書：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9.1～ 110.9.30	31 則	89,557 元	Facebook
	本會 IG：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9.1～ 110.9.30	27 則	0 元	Instagram
	本會 LINE： 持續就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貼文	110.9.1～ 110.9.30	17 則	22,992 元	LINE
電視媒體	無				
平面媒體	無				
廣播媒體	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9 年度第 4 季至 110 年度第 3 季

二、海基會執行部分(陸委會捐補助款)

(一)109 年度第 4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無				
電視媒體	無				
平面媒體	於第 346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09.10.1～ 109.10.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第 173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09.10.1～ 109.11.30	6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於第 347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09.11.1～ 109.11.30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2020 金質旅遊行程暨旅遊小幫手」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09.11.10～ 110.11.9	50,000 份	28,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第 348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09.12.1～ 109.12.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09.12.15～ 110.12.14	290 份	30,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2021 年會員手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09.12.20～ 110.12.19	3,000 份	30,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9 年度第 4 季至 110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平面媒體	於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旅行社名錄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09.12.20～ 110.12.19	500 份	20,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2021 年會員名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09.12.23～ 110.12.22	2,000 份	20,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09.12.23～ 110.12.22	120 份	5,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廣播媒體	無				

(二)110 年度第 1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無				
電視媒體	無				
平面媒體	於第 349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兩岸經貿全新改版、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10.1.1~ 110.1.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10.1.6~ 111.1.5	150 份	10,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9 年度第 4 季至 110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平面媒體	於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10.1.8~ 111.1.7	200 份	8,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10.1.15~ 111.1.14	100 份	10,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10.1.15~ 111.1.14	100 份	6,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10.1.27~ 111.1.26	120 份	7,5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10.1.28~ 111.1.27	200 份	6,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第 350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兩岸經貿全新改版、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10.2.1~ 110.2.28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第 175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10.2.1~ 110.3.31	6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於第 351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兩岸經貿全新改版、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10.3.1~ 110.3.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9 年度第 4 季至 110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平面媒體	於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10.3.19~ 111.3.18	250 份	10,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廣播媒體	無				

(三)110 年度第 2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無				
電視媒體	無				
平面媒體	於第 352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兩岸經貿全新改版、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10.4.1～ 110.4.30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第 176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10.4.1～ 110.5.31	6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於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會刊手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10.3.25～ 111.3.24	2,000 份	12,000 元	公會會員、各相關產業、各旅行社、國內出入境旅客
	於第 353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兩岸經貿全新改版、2021 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10.5.1～ 110.5.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9 年度第 4 季至 110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平面媒體	於第 354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兩岸經貿全新改版、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10.6.1～ 110.6.30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第 177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10.6.1～ 110.7.31	6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廣播媒體	無				

(四)110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網路媒體	無				
電視媒體	無				
平面媒體	於本會第 355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兩岸經貿網投資資訊專區、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停辦通知宣導廣告	110.7.1～ 110.7.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356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兩岸經貿網投資資訊專區、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10.8.1～ 110.8.31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於本會第 178 期「交流」雙月刊刊登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宣導廣告	110.8.1~ 110.9.30	600 份	0 元	「交流」雙月刊寄送對象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109 年度第 4 季至 110 年度第 3 季

類別	文宣內容	已刊播期間	次數 (已執行內容)	金額	託播對象
平面媒體	於本會第 357 期「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兩岸經貿網投資資訊專區、臺商諮詢日及兩岸經貿講座宣導廣告	110.9.1～ 110.9.30	500 份	0 元	「兩岸經貿」月刊寄送對象
廣播媒體	無				

備註：107 年度第 4 季至 109 年度第 3 季類此表件 ，已分別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及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會議審查。

主席：請海基會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報告。也跟各位委員報告，董事長有請假，今天不克前來，由副董事長代表報告。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已經提供預算報告跟業務報告，詳細的內容，我就不再贅述，謹提出幾點口頭補充報告。

受到疫情的影響，在過去這一年，兩岸的人來人往數量雖然有相當比例的減少，但是我們的業務推動並沒有受到影響，而且我們有新增幾項業務，特別在這裡跟委員提出報告。第一個，配合政府獎勵臺商回臺投資的三大方案，我們也媒合臺商到各縣市去參訪投資的機會，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跑了 8 個縣市，在這個過程當中，已經有幾個投資案子確定，那我們會陸續安排臺商到各地參訪投資的機會。

第二個，我們在大陸設有三所臺商子女學校，這三所臺商子女學校有兩個我們大學學測的考場，去年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我們很擔心這個考場會沒有辦法正常的運作，有四百多位的孩子變成要回到臺灣來應考，我們克服了各種困難，在教育部、陸委會等機關的協助之下，也協調了大陸有關方面的配合協助，讓這兩個考場能夠在今年 1 月份正常的運作。我們目前也協調好了，確保明年年初這兩個在大陸的考場能夠正常的運作，讓這四百多位的應屆高中畢業生能順利地來應考。

第三個，我們加強跟大陸配偶、還有大陸在臺灣學生的一些聯繫，主動建置一些聯繫的管道，包括參與他們一些社群的聯繫，在這過程當中，我也發覺很多的事件我們都能夠在第一時間就掌握他們遇到什麼樣的問題，然後可以主動地來跟他們聯繫、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最近高雄火災的不幸事件，我們也針對三位罹難者跟一位重傷住院的大陸配偶及其在臺、在大陸的家屬，我們都提供了即時的協助。

第四個，受疫情的影響，我們有不少的國人在大陸或是種種的原因流浪街頭，因為他們的家

屬不太方便過去接，我們就進行安排，將這些國人同胞順利平安地接回來臺灣就醫或者是就養。去年跟今年以來，我們已經接回 58 位的國人，當然還有 15 位是往生的，其骨灰的部分，也是我們安排接回來轉交給家屬。

第五個，兩岸之間，在官方的聯繫部分，雖然因為中國大陸有他們的考量，而停止了跟我們的聯繫，但是海基會跟大陸各個相關的部門，依照協議，到目前為止，彼此還是能夠持續地進行電話聯繫、信件聯繫。

海協會跟海基會雙方是簽有協議，我們也能夠正常的來運作，到目前為止，我們今年已經發了 815 封信給海協會，海協會通常都會給予我們國人同胞適當的協助，也證明了兩岸之間的交流過程當中，遇到問題的這些民眾權益的保障上，我們還是可以給予一定程度的協助。例如高雄這一次火災的事件，一個個案通常要一個多月才能辦到證件，但我們在一個禮拜之內就把他們的家屬安排到臺灣來，由高雄市政府全程接待他們大陸的家屬。此足以證明兩岸的交流在民眾遇到問題的時候，我們的服務是沒有中斷的。以上這幾點一併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海基會副董事長的報告。

再來請臺港經濟文化策進會邱代理董事長報告。

邱代理董事長垂正：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邱主委、海基會詹秘書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今天應邀前來大院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策進會的業務重點工作成果預算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本會業務重點及 109 年度工作成果

一、業務重點

本會成立於民國 99 年，以促進臺港間經濟及文化合作的交流、推動及整合相關合作事宜，並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為宗旨。

二、109 年度工作成果

針對臺港關係新變局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臺港經貿的影響，邀請專家學者辦理主題座談會及拜會相關工商團體，以瞭解相關情勢對臺港經貿、投資、旅遊、航運等各層面之影響，並蒐研相關意見，以供我工商業界及政府參考。此外，亦辦理「臺港經貿論壇」，參訪國內特色物流中小企業，以增進臺港業者在相關領域之合作。另，辦理「臺港青年文創營」、「臺港文化合作論壇」等活動，透過臺港青年交流、本土交流、音樂創作與母語保存等文化議題，深化臺港多層次的文化交流。

此外，配合政府政策，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辦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務實處理在臺港人或團體之諮詢服務及援助關懷事宜。

貳、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及工作成果

110 年度本會預算共編列新臺幣 4,104 萬 1,000 元，由陸委會補助，多項經貿及文化交流活動因受年初以來之疫情影響，均規劃在下半年陸續辦理，謹就工作成果要點說明如下：

一、「經合會」部分：持續辦理經貿論壇及相關交流活動，深化臺港往來正向動能。本會「經合會」委員及相關公協會於本（110）年 9 月 30 日參加陸委會舉辦之「香港金融中心地位之前

景與挑戰」講座。並於 10 月 7 日辦理臺港經貿論壇，以「臺港數位金融科技發展的現況與展望」為主題，邀請臺港產業界人士以網路座談型式對談，「經合會」並規劃於 12 月底邀請臺港商及國內重要工商團參訪觀光產業，為疫後臺灣觀光旅遊業復甦預為暖身。

二、文合會」部分：辦理各項專業領域之文化活動，以提升臺港文化交流與聯結。「文合會」於 9 月 30 日陸續展開相關活動，就如何建立與臺港文化團體之聯結互動及具體合作方式、辦理各專業領域之臺港文化交流活動，以及在國際文化盛事中強化臺港交流等事項進行廣泛交流與討論。此外，「文合會」亦將規劃編印「在臺港人生活指南」，提供在臺港人適居、易遊等便利資訊。另，「文合會」亦正規劃製播 Podcast 節目，洽邀香港文化人及文合會委員分享自身專業及經驗，以提升臺港交流與合作。又，「文合會」亦陸續辦理及規劃相關活動，包括「香港文化學講座」、「香港記憶香港情」影展，以及「臺港青年工作坊」等，維繫臺港文化創作動能。

三、持續辦理港人人道援助，加強對在臺港人服務

本會「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持續落實香港人道關懷行動專案，自去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以來，已接獲逾 2,200 件，主要係詢問辦理居留方式及案件申請進度、移民定居的方式與類型，以及建議放寬港人來臺規定等，專責人員皆依相關法規、措施，或進一步洽詢主管機關後再妥以回復。對於進入臺灣尋求人道協助處的香港居民，除依據既有法律規範及人道原則給予協助，我們務實處理港人關懷事宜，同時亦主動關懷移居來臺之港人，以協助解決在臺生活相關問題，同時整合民間力量，透過公私協力，提升對港人的照顧與服務量能。

參、111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110 年度編列預算的情形，簡要如下：本會在明年度編列 4,084 萬 3,000 元，包括人員維持費 738 萬 6,000 元，本會秘書處以及交流辦日常業務運作必要開銷 203 萬 7,000 元。規劃辦理臺港經貿及文化論壇等交流活動，並協助政府辦理港人來臺投資、就業、就學諮詢服務及專案關懷協助、生活照顧輔導等專項業務 3,142 萬元。分述如下：

一、深化臺港經貿交流，促進臺港良性互動

因應香港情勢發展，就臺港經貿互動、香港營商環境、國際對香港之前景評估等議題舉辦座談、研討活動，提供業界參考；此外，辦理參訪、論壇等活動，邀請臺港產官學人士及香港商界人士參加，以深化交流合作，促進臺港良性互動。

二、搭建臺港多元互動平臺，維繫文化創作能量

透過搭建新型態互動平臺，增進臺港民眾相互瞭解，並賡續辦理臺港主題式講座、策展、青年工作坊等活動，行銷臺灣文化軟實力，推動臺港多元文化交流事務，維繫文化創作能量。

三、務實推動港人人道援助，協助港人適應在臺生活

主動關心港人在臺就學、就業及生活情形等，協助港人融入及適應在臺生活事宜；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持續務實推動港人人道援助關懷工作，並加強人員培訓，透過與各主管機關之合作，提升諮詢服務功能。

伍、結語

本會將遵照主管機關陸委會的政策指示，持續促進臺港經貿良性互動及多元文化交流合作，並務實辦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等，為雙方民眾創造最大的福祉。各項預算之編列均依規定秉撙節公帑原則編列及覈實支應，期能以最少經費，發揮最大工作效益。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代理董事長的報告。有關 111 年度預算案的報告業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詢答之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要進行預算之處理，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我們現在正式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3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為了因應美中貿易戰，所以國發會在 108 年的時候有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我們看到其成效還算是不錯，因為總投資金額到目前為止已經達 1 兆 3,988 億元，通過的家數有 1,039 家，預估創造本國就業人數將超過 11 萬人，這是一個還不錯的成績。那我們先看一下臺商對中國投資的件數跟金額，2020 年的時候，投資件數是 475 件，投資金額是 59 億美元；2020 年元月到 8 月與 2021 年同期做比較，臺商對中國投資的件數去年同期是 316 件，今年則是 277 件，我們看得出來其實已經遞減 12.3%；在投資金額部分，去年跟今年的同期，由 38.6 億美元一直遞減到 26 億美元，整個減幅高達 32.8%。所以我們覺得臺商回流的狀況還算是不錯，可能有很大一部分已經回到臺灣了。我們瞭解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其實到今年 10 月底就截止了，我不曉得陸委會、國發會及經濟部是否商討過在方案截止之後，後續臺商回流的投資方案有沒有所謂的 2.0 版？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我們過去推動了兩個，一個是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另外一個是資金匯回減稅的優惠方案，如果它又轉投資到特定的幾項產業，又可以再減半。兩大的措施中，這個措施基本上我們已經跟國發會及行政院反映，行政院也表示正在考慮、研擬當中……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部分只在考慮部分？

邱主任委員太三：至於另外一項，因為是稅法的部分，恐怕有兩年的期間，已經過了，那個大概就沒有辦法處理。但是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行政院正在考慮當中。

羅委員美玲：在銜接上會不會來不及呢？因為臺商回流必須是持續在進行的狀況。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對！

羅委員美玲：我跟主委再報告一件事，除了我們剛才所提到的中美貿易戰或者是疫情，疫情也加速了臺商回流，我們在中國的臺商還會遇到怎麼樣問題？比如說歐盟、英國、加拿大等 32 個國家已經不再給予中國「普遍優惠制」，所以中國的出口商會受到很大的影響，這會不會是促成臺商回流很重要的原因？還有今年中國也推行了「共同富裕」，透過干預市場及廣泛經濟來消除貧富差距，鼓勵高收入族群及企業回饋。我們已經有臺商在反映，因為受到疫情的衝擊，說實在他們整個營運狀況其實是不佳的，也沒有餘力來進行慈善事業。再來還有限電措施，也有外

界在說，也許中國的限電是常態性的，而限電措施會造成產能降低、製造成本提高，也有預估至少會提高到 20%左右。

其次，歐盟也將香港列入稅務不合作觀察名單，香港已經允諾在 2023 年的時候，他們會改善消極性境外所得課稅，到時衝擊到的會是什麼？如生技產業、遊戲、電商等等，在香港的這些臺商到時也會回到臺灣，所以面對中國內部這麼多的政策衝擊，可能就會更加速臺商回臺，我想臺灣應該有更多的因應措施。我剛剛也有聽到你們可能還在研議當中，這跟我想像中的好像不太一樣，因為我一直認為像這個政策的期間已經到了，你們應該要有所謂的 2.0 版，結果 2.0 版沒有出現，而是還在研議當中，這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加速腳步。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對於大陸整體的經濟發展情勢跟遭遇到的問題，確實研究相當深入，剛剛委員提到的都是臺商在大陸營運上所面臨很大的問題，簡單講，大陸整體的投資環境已經不一樣了。第二個回到國內來說，我剛剛提到行政院已經在準備，如果未來繼續，基本上他們的考量應該會溯及銜接，這是由國發會在做整體的考量，我們陸委會是把民間、業界的意見確實地反映給上面，行政院也確實在處理。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有看過一些經濟專家在講，臺灣這一、兩年面臨到 20 年來最好的投資環境，所以在這部分我們真的應該要加速腳步。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我想行政院應該會督促國發會儘速地把它到底要如何延續，或者有無新的措施再加進來，我想國發會都會處理。

羅委員美玲：是，這個應該要儘快來處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會再努力。

羅委員美玲：再來是下一個議題，中共對臺的文攻武嚇從未減少過，而且共軍擾臺的次數是更加頻繁，中共甚至持續進行導彈試射演習、鳴放防空襲警報等等，很明顯的解放軍正在營造備戰的氣氛。當然我之前有看過主委說對於這部分好像還沒有很憂心，而國內民眾都覺得我們是不是馬上就要開打了，因為整個動作好像都很不平凡。尤其是美國五角大廈所提出的軍力報告，即 2027 年中國應該會迫使臺灣談判。為什麼是 2027 年？我們常說 20 年後、50 年後，可是現在有很明確的年份出來了，是 2027 年，為什麼不是 2030 年、不是 2035 年，一個大概的數字，而是明確指出 2027 年，請問陸委會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邱主任委員太三：誠如委員所提到的，其實各種的情境，不管是美國也好、各國也好，包括我們也好，都在研擬各項可能的情境，但是……

羅委員美玲：會不會認為有馬上就要打仗的感覺？主委還有一點……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重點仍是我們要準備好。

羅委員美玲：當然這兩天很夯的是「坐上那動車去臺灣」，你有沒有聽過這首歌？

邱主任委員太三：抱歉！我這幾天……

羅委員美玲：沒有嗎？很可惜，我應該要放給你聽。這首歌是用兒歌在傳唱，甚至我今天早上還發現中國已經針對這首歌編排了所謂的廣場舞，很明顯的要讓這首歌流傳在大街小巷，要把統一臺灣的思想從小就深植，歌詞非常簡單，就只有四句話：「坐上那動車去臺灣，就在那 2035 年

，去看看那情歌阿里山，還有那神奇的日月潭。」，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美國五角大廈會點出 2027 年大陸會跟臺灣談判，而這首歌很明確指出是 2035 年要坐上動車去臺灣，現在大陸來臺灣旅遊，如果不是由於疫情的關係，只要申請就可以隨時進來，請問主委，如果單看歌詞的話，這首歌背後是否有什麼特別的含義？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今天真的是第一次看到……

羅委員美玲：你今天才第一次看到。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回去會把整個背景及相關的情境研擬好，再來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美玲：這首歌是不是有所謂的政治目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中國大陸所謂要統一臺灣的目標，他們自己講是非常地堅定，只是在時間點跟方式怎麼處理而已。

羅委員美玲：只是現在時間點都慢慢地出來，我們並不曉得現在中國有很多的動作，到底是為了今天登場的六中全會開幕，還是為了明年的「二十大」、替習近平來做鋪陳，我們不是很清楚，當然民間會緊張，對岸中國那裡他們也覺得好像兩邊馬上就要打起來的感覺，可是主委您的看法呢？這只是一個情境的鋪陳，還是兩岸真的緊張到快要打起來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中國不斷地在擴大軍備及演練，這是全世界各國都知道的，這樣的情形到底是他們自己的訓練，還是有其他的針對性……

羅委員美玲：所以連陸委會也不太清楚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們其實跟各國都在進行相關的研判，會針對特定的時段也好、特定事件也好，或者是有沒有其他的目的也好，我們都會做綜整的分析……

羅委員美玲：好啦！一切都要審慎應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整體來看大陸軍力不斷地擴張，造成整個印太地區的緊張，這是一個事實，我想也不是只有針對臺灣而已，各位大概也都知道整個東亞地區，從日本、韓國、菲律賓，甚至到東南亞，大家都有一定程度的關注，特別是中共如果有一些非理性的作為造成大家的壓力跟緊張，事實上國際社會是會結合起來，給予中共一定程度的抵制及警告。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等會請主委聽一下「坐上那動車去臺灣」。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54 分）主委早。今天想要跟主委討論如何保障在臺的香港學生於畢業之後，其工作跟居留的權利。我們可以看到在一個社會之中，最有動力改變社會的往往就是社會裡最年輕的這些知識分子，也就是學生。根據香港警方的統計資料，也可以看到香港學生高度參與反送中運動，2020 年中被抓捕的近 9,000 人裡面，有 3,600 個是學生；2020 年底港警已經累計拘捕破萬人，這是香港警方的資料。

我們可以看到香港及澳門學生在臺灣人數的變化，在 108 學年度以前，港澳學生來臺灣的數量是逐年遞減，這個主委跟副主委也很清楚；而在 109 學年度以後，香港的新生增加了差不多有一倍，因應香港局勢的變化，不少香港學生選擇來臺灣讀書，其實我過去也有擔任過這些學

生的義務律師，主委跟副主委也知道，不少同學離開香港、離開他的故鄉，來到臺灣或是其他地方，這是非常無奈的事情，其他就不用再多說了。

總而言之，這麼多的香港年輕人選擇來臺灣就學，畢業之後，如果他不想回到香港，或者是他不能回到香港，我們是不是也需要思考一下應該如何協助他們？我們現在看起來有兩個方式，一個是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中有規定，如果他畢業之後回到香港服務滿兩年，他可以再申請來臺灣居留；第二條路就是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但是現在這兩個路徑都不切合香港人的需求。第一個問題，當他畢業後回到香港服務滿兩年，主委問題就來了，他回去有風險存在，就這部分不知道主委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真的非常謝謝邱委員長期以來對香港年輕人的協助，我們確實都很感謝您。您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第一個部分，我們在今年國發會僱用外國人的人才專法中，其實已經放寬了相當大的部分，這部分基本上港澳生也一樣準用，所以這部分已經先切出一塊、處理一塊。

邱委員顯智：主委，沒關係！這是第二個路徑，我們先談第一個路徑，主委也覺得這條路徑有風險，過去可能沒有問題，但現在來講有風險，所以就這部分是不是有一個機會去檢討，例如畢業後有條件的開放，後面那個我等一下再講，就是在這個點上是不是直接留在臺灣，或是到第三地服務，因為就這部分確實在許可辦法的第十六條第七款，現在恐怕是有困難的。

接下來，你剛剛提到的問題，因為你們現在跟勞動部在談評點制的門檻，這是第二個方案，第一個除了香港生之外，他要跟全部的外國留學生（即僑外生）、僑生跟其他華裔學生共用名額，因為香港學生增加了一倍，所以當然是非常困難。第二個部分，誠如你剛剛說的，雖然評點的項目是比較多元，仍具有相當的門檻，主委是不是能夠去檢討這部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我以前的瞭解，好像這些名額大部分都沒有用完，但誠如剛剛委員提到，未來情勢可能會增加，我們會跟勞動部檢討是否能動態地調整名額的上限。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現在的狀況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來跟勞動部討論。

邱委員顯智：主委要瞭解香港的學生，當然現在仍在就學，但有可能他現在不是大一，他已經大四了或是已經要畢業了，馬上會面對這個問題，這個制度基本上就是僑外生，要和全世界各國的學生去爭取此名額，過去當然像主委講的，有時候可能用不到 3,500 個名額，但現在因為香港局勢的變化，他們一下子增加一倍以上，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要去檢討，譬如說在畢業潮的時候增加總額，或是設計保障名額。

第二個部分，評選項目很多元，不過還是有一個總分，在很多項目平均起來要達到 70 分，是不是針對他在臺灣素行良好，或是在校表現良好等等，評分可以比較多元一點，把它納入評分考量？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委員提到的都是我們未來需要跟勞動部再溝通，看怎麼樣符合剛才所提到的，香港的學生願意到臺灣來求學、就業，給他們一些方便，確實應該要根據情勢發展來做檢討

。

邱委員顯智：因為他這個狀況應該要有一些特殊的考量，不是像過去一樣跟所有的僑外生，跟從美國來的、從澳洲來的、從日本來的，所有人都等同齊觀，因為這是一個可以說得出來的理由。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確實。

邱委員顯智：希望主委跟副主委也能夠持續地努力，對於這些非常迫於無奈離開香港，來到臺灣或是去其他地方的年輕人能夠共同來支持他們。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委員關注。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委及副主委。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3 分）主委早。我想先來請教幾個問題，這一段期間我們看到中國片面地提升對臺灣的制裁，我想跟你探討我們政府要如何因應的問題。我記得在 2018 年的時候，中國的媒體就曾用撲克牌的方式列出一些臺獨的黑名單，我記得當初有 13 位臺灣的政治人物被列在撲克牌上面，被列到的人，其實心裡頭一定會覺得我怎麼會變成重要人物了，心情會大好。中國現在突然出這一招，選在這個時刻提出所謂的臺獨黑名單，我在想是這陣子世界上挺臺灣的力道越來越大，你看歐盟跟臺灣互動的頻率及友善度比以前加強很大的力道。所以我想請教主委，像中國片面地列出所謂的臺獨黑名單，陸委會對中國的看法是什麼，你如何解讀？第二個是我們有沒有反制之道？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莊委員好。委員謝謝，我想陸委會對中國大陸這樣的作為，坦白講，我們是覺得這無助於他們自己形象的改進，甚至是更糟，讓我們覺得他們心虛，為什麼？因為臺灣確實是民主多元，各項的意見，只要是和平的主張，我們都會被尊重，包括你講統一也可以，你要講獨立也可以，要講什麼都可以。像中國這樣的作為更加顯現出它確實是一個威權，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是沒有自由的社會跟國家。

莊委員瑞雄：主委，我認為中國這個作法是假議題，現在不要說被列出的這三個「大咖」，連我們的官員要到中港澳，他們根本就不讓你進去，連民進黨的立委都不能進去了，所以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在一定的程度上，我們認為他們做這種無意義的宣布，其實可能政治的宣傳大過於實質的意義。

莊委員瑞雄：你說那是一件無意義的事，所以我們就不跟他們做無意義的事了？我們都沒有反制措施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還是會看他們實際上是怎麼做，因為這是一個政治上的宣示，宣傳的意義大過於實質，但是他們在後續會有什麼樣的動作，其實這才是我們要關注的，這樣了解意思沒有？所以我們會持續關注他們在後續到底有沒有什麼實際的動作。

莊委員瑞雄：可是你們的新聞稿提到你們在觀察以後會有反制的作為。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就是看他們怎麼做，我們當然也會有一定的對應作為嘛！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們現在不跟他們玩這種小孩子的遊戲，就是他們列了我們 3 個人，我們也要列他們 3 個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坦白講，這其實沒有太大的意義。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反而會覺得這裡面的意涵也很好玩，他們沒有把我們的最大咖放進去，像蔡總統就沒有被放進去，你覺得這中間有沒有蘊含什麼樣的意涵在裡面？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我們還是要先去觀察瞭解一下，我也不瞞委員，通常像他們這樣單一的宣傳，我們會去瞭解相關的部門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如果沒有的話，應該是比較……

莊委員瑞雄：但是主委可以去解讀，像對臺獨頑固分子是限制其本人跟他的家屬進入中港澳，限制其關聯機構跟中國組織、個人合作，限制其關聯企業跟金主在中國謀利。這個非常的麻煩，因為像我的好朋友陳柏惟，他的姑姑是陳玉珍，如果限制陳柏惟，那他的家屬也受限制，這樣陳玉珍不是就被「帶衰」嗎？有沒有這個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你舉這個例子，我們就知道他們到底有沒有可能具體去做這些操作，我們在後續都要去關注。

莊委員瑞雄：不過我反而會覺得，他們有提到關聯企業那個部分，講到金主「抖內」（donate），像我們這些要參選的人、網友，如果有人很欣賞你，他真的會捐款給你，像那個東西都查得到，可是像金主也沒有定義，要多「大咖」才叫金主？像這些「抖內」的人也是小金主。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主委也許認為這個好像比較不具意義，但是我們也必須要注意，像小鳥都是在還沒有下雨的時候就開始築巢，要在未雨之前綢繆，所以我反而覺得我們的政府還是有必要對這些做出因應。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也不瞞委員，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上次他們其實也有做撲克牌等等，我們相關部門有召開一個會議交換一些基本的意見，但是後來因為沒有比較具體的操作手法，所以各單位大概對這些都還在準備、研議當中。

莊委員瑞雄：其實政府本來就面對中國在各層面對我們所造成的侵擾，你確實必須要去想出一個反制之道，比如說我們會聽到一些非常洗腦的歌曲，例如「2035 到臺灣」，歌詞是在 2035 年要直接坐車來臺灣，而且要搭高鐵，你應該都有聽過，像這種東西都很洗腦。尤其是現在如果你注意去看，我們立法院很多同仁也都很關心，像中國的抖音、小紅書等軟體，我們國人使用的次數越來越多。

邱主任委員太三：文化的滲透確實是相當嚴重。

莊委員瑞雄：對我們來講，這種統戰是最麻煩的，我看到國安局破獲清華大學那個案子，人家的官方機構都已經公然在學校裡面設立了一個辦公室，這已經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比較擔心的就是，這個如果扣上學術，有人會說政府的動作太大，讓人覺得好像在打壓學術的交流，所以很麻煩。但是重點就是各個部會真的要同調，這個很明顯，如果都不按照法律規定申請核可的話，技術都被學光光，人才也被拉光光，像這些問題，教育部確實是因為有一個學術自由的大帽子扣在那邊，所以變得很麻煩，可是政府總要有一個一致的標準吧！主委的看法如何？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我們的文教處也會跟教育部講，因為不會只有單一的學校可能有這種問題，

所以我們請教育部通函各大專院校，讓他們知道這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行為。

莊委員瑞雄：在這個案子裡面，是把它放在學校的育成中心，沒有去申請核可，真的很離譜，我都很擔心這變成人家滲透的一個破口。

邱主任委員太三：教育部已經有積極地在做進一步的瞭解，如果違反規定，我們就會按照兩岸條例的規定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也認為對這個部分真的要謹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確實要注意學術跟文化的滲透，一般來講，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對於學術機關，我們政府基本上比較尊重學術的自主，所以比較少仔細的去調查他們，但是這樣就可能會變成是一個破口，所以我們在後續會來跟教育部看怎麼樣……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真的很想聽你談要如何對他們反制，但是看起來你覺得他們是有一點在開玩笑，所以你也覺得沒有那麼重要。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沒有那麼重要，而是在現階段他們這樣做應該是政治的宣示意義大過於實質，他們在後續怎麼做才是重點。坦白講，過去各單位也有大概交換過一些意見，我們也有國際處理的經驗等等，那我們當然是先看對岸怎麼出招，然後再來看後續……

莊委員瑞雄：所以現在我們政府單位對這個臺獨頑固分子的名單其實就是把它當成是一種政治上的宣傳，目前還看不出他們真正的意圖是什麼，我相信那個應該是對內的因素比較多於對外想達到的實質效果，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因為要提出具體的作法，譬如說在法制上要怎麼規定，還有在執行面要怎麼做，坦白講，以我的理解，不會只有國臺辦的一個人就可以搞定這麼多的相關單位，因為這一定要有一些基本的規範機制，如果這個機制出來了，我們就大概知道……

莊委員瑞雄：還是要小心因應，主委加油！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13 分）主委早，剛剛有很多委員同仁跟你探討很多問題，我就延續這個關於臺灣頑固分子的問題，你說要看他們怎麼出招，然後我們再來接招。但是本席要跟你說，他們說臺灣這幾個人不能去他們那邊，說實在的，臺灣人也不一定想去他們那邊。其次，本席還要問你，到目前為止，你有沒有列出中國那邊不受我們歡迎者的名單？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到目前為止，在大陸對臺灣這樣的打壓當中，如果他們的人要來，你有沒有不想讓哪些人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移民署在他們入境的時候，對中國有黨政軍背景的人都要進行審查，在審查的過程中，我們就會看……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要通過審查才能夠進來，主委，我現在就是要問你，你們最近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對於中國那邊的人，你們在開會時有討論或是你心裡覺得不歡迎哪些人進來臺灣嗎？

請你說出人名就好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們不歡迎的人大概都不會來，在過去沒有發生過這種讓我們困擾的事情。

王委員美惠：這很難講哦！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他們敢來申請，我們移民署會做入境審核……

王委員美惠：不然你就不要講出人名，因為這個事態嚴重，如果你講了，可能會有人炒新聞。你應該有想到，他們對臺灣這樣講，因為這 3 個人都非常愛臺灣，所以才會被列進去。我相信賴清德副總統也非常愛臺灣，就像剛才莊瑞雄委員講的，我們總統更加愛臺灣、更保護臺灣，人家已經出手將這 3 位列入不歡迎的名單，你們有什麼樣的作為？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陸委會已經有在前幾天發布新聞，我們也有研討相關的機制，包括參考其他國家具體的作法。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講不出來，我只是要給你意見，不一定要照做，我覺得陳雲林來臺灣，都造成我們社會的混亂，所以你們可以將他列入，我是提供這個意見供你參考。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瞭解。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在這裡問你，可是你也不講答案，不過我可以跟你說我所想的答案，這只是供你參考，因為以前他來臺灣，導致臺灣社會上吵吵鬧鬧，這樣不好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相信他們這些人不會來。

王委員美惠：不管你相不相信，可是你就是沒有 guts 講出來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美惠：如果主委不敢講，我就替你講，因為有很多我們不歡迎的人啦！另外，剛才有委員提到清大的問題，到目前為止，完全都沒有提出申請，你是到什麼時候才知道這個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應該是在今年 8 月有發文給教育部，因為我們有聽到這種情形，可是我們陸委會沒有辦法去管大學，但是教育部……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可是這就是跟中國有關的問題，所以我才要請教你，我也知道大學是教育部管的，我只是要問你，你是到什麼時候才知道這個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是在 7 月知道，在 8 月就發函給教育部。

王委員美惠：我跟你講，這樣動作比較慢了，因為這是在 2016 年就成立了，尤其這是在新竹，這裡是高科技重鎮，所以這個問題非常的嚴重。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

王委員美惠：從 2016 年到今年才發現問題，真的是有一點慢了！主委，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再快一點。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

王委員美惠：這樣學校也有失職，所以你們要跟教育部講一下，不要推卸責任，遇到問題就應該要好好處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所以我們藉這次機會跟教育部講要發文通知所有的大專院校，並強調這種情

形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講，他們沒有申請，已經違法了，從 2016 年成立到現在已經 5 年了，完全都沒有提出申請，也完全不理臺灣的法律，主委，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要如何處理，我覺得你們要有作為。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我想教育部一定會積極的去要求各校檢查有沒有問題，這可能是跟校友會有關，因為租的地方是校友會……

王委員美惠：現在學校說那是校友會租的，跟學校沒有關係。可是我跟你講，在一個學校裡面做任何事情，學校會不知道嗎？不能這樣啦！不要擺爛！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

王委員美惠：你們要謹慎，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王委員美惠：像剛才有委員提到有一首歌的歌詞是要坐動車來臺灣，主委，我知道你非常辛苦、非常忙碌……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他們要坐動車，就會淹死在大海裡面。

王委員美惠：主委，其實你們的敏感度也不夠，如果有同仁知道這個訊息，就應該要跟主委講，因為我覺得你們這個單位的敏感度要比其他任何單位更高。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所以我們在 7 月知道，就趕快在 8 月跟教育部講了。

王委員美惠：太慢了，這已經成立多久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也知道我們陸委會沒有辦法派人到每所大學調查，我們也是要慢慢的……

王委員美惠：如果你們慢慢的，臺灣就完了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

王委員美惠：所以你們要更謹慎。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要跟你講，我們有非常多的政策，我們有四個堅持，我也鼓勵你要出國宣導，像歐洲議會的代表團都有來拜訪你，所以你要去宣導，不要只有在國內講，這樣都沒有效啦！國內每個人也都想要我們臺灣好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也請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我們就會出國。

王委員美惠：我會支持預算，但是不能支持不合理的預算。像最近你們的人員都沒有去香港，從 7 月到現在都回來了，所以本席對這個部分的預算有意見。以上。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2 分）主委，陸委會在 7 月跟 9 月都有預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草案，這裡面有涉及一些議題，我想請問主委，這個法規的修正代表什麼意義？是代表我們之前的立法不嚴謹還是變化太快？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大概有百分之八十、九十都是因為變化太快，兩岸跟國際的情勢變化太快，特別是這種科技戰，不管是中國所提出的「千人計畫」或「中國製造 2025」，這幾年的變化很大，他們不是只有到臺灣，還到全世界去挖掘科技的人才、竊取人家的機密等等。

張委員宏陸：我想主委你說的只是其中一部分，根據我手頭上的資料，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 1992 年制定，到今年已經 30 年，這 30 年來立法院的修正提案有 275 案，政府提案有 40 次，這就表示變化真的是非常快，你想想看，我們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前有規定退將去中國不能參加集會，而且不能向他們的國旗敬禮嗎？我們以前有這樣規定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實並沒有這樣的規範，但是我們各相關單位都會自己去提醒他們的人員在赴陸的時候應該注意的事項。

張委員宏陸：後來我們有修訂第五條之一，就是禁止退將做一些事情，這就是因為有變化，所以不一樣了，這是一個部分。在經過 30 年的變化之後，我認為有很多都不一樣了，尤其像以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除了第一章總則之外，第二、三、四、五章分別是行政、民事、刑事跟罰則，其實我認為遠遠不能應付現在所有的變化，我簡單舉個例子，主委，我們現在有特殊的人要去中國地區，我們要不要審查？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第九條有相關規定。

張委員宏陸：要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赴陸的人員大概政務官 12 職等以上、縣市長等等，都有一定的規定。

張委員宏陸：有審查嘛！但有沒有規範他在中國大陸的所有行為？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各單位都會有，因為每一個單位的條件、狀況不一樣。第一，他要去的時候大概要符合人事跟相關的規定，回來的部分確實是有一些……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這個落差很大，我們必須承認這一點，我們就是審查他去的目的、要做什麼而已，他真的去到那邊、見了什麼人、有什麼事情，我們完全沒有規範，回來也沒有罰則，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是這樣子，也不瞞您說，之前我在國安會的時候曾經邀集人事總處跟其他幾個單位，怎麼做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機制，這個機制後來可能各單位有一些本來已經協調得差不多，但是大概沒有相關的配套工作和執行人員。

張委員宏陸：跟主委報告，幾乎沒有，現在唯一我認為有的就是增訂第九條之三，規定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等人，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的慶典或活動，只有這個而已。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張委員宏陸：目前只有這一個，你覺得呢？共諜一堆，然後什麼一堆，這樣的規範夠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如果有違反相關法律或其他規定，比如包括國安法、刑法或其他規定的行為時，主管部門當然可以去處理，至於您剛剛所提到的那個機制，確實值得考慮、建議給各單位，以及在人事總處建置，看如何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是這樣想的，主委，已經 30 年了，也到該澈底檢討的地步了，我們應該盤點怎麼

樣對臺灣才是好的，你看中國一天到晚出手，他除了飛機飛之外，每天都有新花招，每天都出手。

我再請問主委，你是不是頑固分子？

邱主任委員太三：某個程度是。

張委員宏陸：某個程度是，但你……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我對臺灣主權的獨立絕對是非常頑固。

張委員宏陸：但你應該不夠頑固。

邱主任委員太三：真的，還不夠頑固？

張委員宏陸：你有被點名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一定要被他點名才是，我想國人對我的肯定才是重點。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舉是不是頑固分子這個問題，中國每天出招，對不對？我相信在臺灣，絕大多數的人都不希望被統一，都是臺獨的頑固分子，他不可能每個人都點名，對不對？他當然只能點幾個，我覺得你是陸委會主委，如果你再堅持一下，應該也會被點名，表示你做得好，如果你有被點名，就表示你做得好，是不是這個邏輯？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剛剛我有提到這個問題，我想他們應該是政治的宣示、宣傳大過於實質。

張委員宏陸：我都同意，我為什麼舉這個例子，就是因為我剛剛一開始講的，30 年來變化太多了，中國的領導人也換那麼多人，他們不是民主社會，每位領導人有自己的作法跟方向，尤其現在習近平要稱帝，他要當長久的領導者，他的方向又不一樣，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澈底檢討。當然我不是要求你在兩、三天內一定要把它做好，但我真的覺得兩岸關係條例是到必須檢討的程度了，我不知道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非常同意，這個不是只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其實還包括我們的國家機密保護法跟國安法相關的條文也要同時來配套，那當然我也必須跟委員講，這個涉及到其他幾個部會，最後一個是各單位都要由誰來執行，這部分如果有時間，我私下再跟你報告之前我曾經在國安會構想過的機制。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覺得要做就好了，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主席：請伍委員麗華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30 分）主委好，大家都有提到上個禮拜五，國臺辦點了其中兩院的院長還有外交部長，說他們是少數臺獨頑固分子，剛才其他委員也有問您是不是頑固分子，其實頑固兩個字在說文解字上，頑是愚蠢無知，所以我們最好不要被稱作頑固分子，堅固分子可能會比較好一點。針對這個部分我想到的其實是，因為他提到的是將禁止其本人及家屬進入中國、香港、澳門，而且提到追究刑事責任，終身有效，雖然他只有點到這三個人的名字，但是相對的，對於其他也自認為是堅持臺灣主權獨立這樣想法的人，未來會不會有什麼樣的威脅性或者危險？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我想全體國人要知道中國大陸並不是一個民主、自由、法治的社會，所以每個人到中國大陸或者到香港、澳門，自己勢必要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意思是未來進入中國大陸，我們應該要做風險評估？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委員大概都知道，現在甚至連在香港，你只要舉中華民國的國旗都會違反港版國安法，在那邊講中華民國，可能也會有涉及分裂的一個行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要謹記在心，自己做好風險評估。

邱主任委員太三：特別是陸委會要跟國人昭告的是大陸跟香港、澳門整體社會的情勢跟氛圍所敏感的東西，委員大概都知道，包括我們的文化演藝人員，隨便講一句話可能就會涉及違反他們的國安法，所以這個風險都很高。更不要講政治的主張是什麼，光是基本的言詞，就很可能落入他們所謂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這的確是全國、全臺灣人必須要思考的，因為連我們的前總統馬英九對於這樣的言論都提到，大陸在採取這些行動前應該多瞭解臺灣的政治生態，不然會產生反效果。所以在這部分，我也看到陸委會即時地發布新聞稿，提到政府勢將採取必要的反制作為，不曉得主委方不方便說明，為了讓國人安心，我們到底要採取什麼樣的反制作為？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誠如剛剛前面委員也有提到，過去其實大陸方面也曾經做過撲克牌等東西對某些人做警告，或者是嚴重威脅，我們的相關部門當然也有做機制上的討論，但是都沒有最後的定案。最主要的原因有幾個，各位都知道國際社會一樣在針對這個破壞人權或是其他的情勢的東西，各國都有在研擬一些機制中，所以我們也在看國際社會怎麼樣處置這樣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勢必會有反制作為就對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當然中國如果針對我們的人，我們一定會反制，所以剛剛有提到，它這個到底是一個政治的宣傳、宣示大過於實質，還是真的要做，都要看它後續有沒有什麼樣的動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還要看後續的動作？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如果只是一個政治宣傳，當然效益跟我們要處理的方式可能就會不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過讓很多國人心生恐懼，我想這個效應是有的。

我再請教一下，實際上在上、上個星期，陸委會也有提到，因為疫情已經趨緩，要放寬兩岸交流的限制，不太曉得現在這個放寬計畫是否生變？要放寬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最主要是兩個部分，第一是經貿的交流，第二是社會的交流。疫情雖然是減緩、趨緩，但是相關的防疫措施還是要由 CDC 檢視跟評估，舉個例子，小三通其實一直都有在檢視，但是金門的防疫能量，包括醫院也好，防疫旅館等等，都還是要先做好相關的評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還是要繼續評估？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其實在年初的時候，國安單位有在媒體披露原鄉的赤化是很嚴重的，中國對臺灣的原住民有七大統戰手法，當然這七大手法當中，因為這兩年疫情的關係，可能很多項目相對比較弱，但是網媒傳播卻是在這個時候看漲。

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也很容易從這些鄉民、Ptt 得知他們所看到的、談論的網軍金八

點教戰守則。我稍微念幾點，我們都可以看得到，現在的確很多的網路環境充斥著這樣的現象，什麼多轉貼圖，不要跟任何人硬碰硬，遇到討論就繼續貼圖洗版，不要多嘴、什麼同時進攻，看到誰就一起同時間噓文、辯論逆風的時候趕快撤離，越快越好、多購買帳號、沒有敵人就製造敵人，記得偶爾要反串、然後什麼圍魏救趙，操作方式很簡單，聲勢好就拉 B 打 A 等等。

其實現在每個人的手機裡面大概都有很多、很多的群組，在群組裡面我們的確可以看到非常多的言論真的是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透過這些影音，像抖音，很多言論都開始帶說，我家準備好五星旗，打過來我就掛五星旗之類的。像這樣一個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助長對方聲勢，低估我們自己力量、貶低自己的氛圍，其實滿可怕的。現在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我們看到三十、四十歲的年輕人是天然獨，但是現在這個文化傾銷的現象，讓我們的小學生、中學生慢慢變成天然統的可能性同樣存在。

所以想要請教一下陸委會，到底當我們在做這樣的兩岸事務交流的時候，人家對我們這麼努力的文化傾銷，我不太曉得我們可以做什麼，陸委會可以做什麼？因為這種現象真的滿讓人憂心。我們看到像對岸中國那邊，我們常常帶臺灣學生去參訪，我也有看到我們也開始要反統戰，辦兩岸研習的新聞，但是我們是兼顧自己的年輕人，人家是進攻。這部分我上次質詢了陸委會，針對這樣的統戰作為，最新一筆的資料是民國 97 年，我在想 2008 年的資料是不是應該要更新？

邱主任委員太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的文教處在去年也有委託研究，後續如果出來，我們會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陸委會也要努力傾銷，兼顧自己、不能頑固。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您提到的文化透過網路或者媒體傾銷的處理，我們除了跟教育部、各學校宣導跟試讀以外，政府目前最重要的大概是在數位傳播通訊法令的制定，這個出來的話就比較會有主管機關跟執行的方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陸委會很重要，是我們第一線。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0 時 40 分）邱主委，你今年就任的時候說到春暖花開、建設性模糊這個概念，當然希望兩岸恢復理性溝通、穩定的交流，但自 5 月疫情爆發以來，為了疫苗問題，兩岸吐口水、口水戰，來來往往，看誰吐比較遠。接下來，我們跟美國、日本關係稍微改變後，區域情勢的發展變成臺海緊張情勢升高，中國的戰鬥機飛來飛去變成家常便飯，一直騷擾臺灣，我們的國防部長也說這是 40 年來最緊張時刻，嚴重的程度勝過 96 年的臺海危機，所以陸委會自您就任以來，未來面對的任務更加艱鉅。

中國共產黨是不是從今天開始六中全會，當然它是要通過黨的百年奮鬥的重大成就和歷史經驗共識的決議，說起來是中共黨史上第三次的重大決議，前兩次的決議是針對施政進行檢討、鞏固毛澤東和鄧小平的政治地位，這次的決議，大陸官媒都是預告將宣示中共的未來目標，同時總結習近平過去 9 年的政績。主委，你看這次決議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最主要是對習近平明年接任第三任主席鋪路，像剛才委員說的，過去他們做的兩次決議其實是要糾正歷史的錯誤，但這次是要總結歷史經驗，簡單說就是這些經驗讓中國可以變成世界強國。當然他還是會面對未來的經濟發展問題、社會問題，透過這次六中全會，做為明年順利接任基礎的鋪陳。

林委員文瑞：針對這次的決議，陸委會有沒有掌握到實質的內容？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當然有透過各種管道做初步了解，第一就是剛才說的，他要糾正過去的錯誤，但是這次是總結共產黨這 70 年的統治經驗，變成強國，第二大概是延續他是毛澤東和鄧小平的接班人，政黨的接班人，這是為了他要連續做第三任主席的鋪陳。

林委員文瑞：習近平在 10 月初有公開提起要解決臺灣問題，加上現在臺海的緊張氛圍，本席認為不論這次決議的內容如何，當然都會對未來兩岸情勢造成影響，陸委會有沒有針對未來兩岸情勢影響評估或研議某種對策？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我們會針對他們在重要時刻所做的宣示、宣布，就其中有關臺灣的部分去好好的做比較及研究，在蒐集相關看法及意見之後，才能瞭解到底其意義之所在，對於他們之後要對臺灣進行的策略或戰事，我們會針對這方面做對應的研究，以提供高層做決策。

林委員文瑞：因為目前的情勢及配合國際局勢的變化，當然是瞬息萬變，所以臺海之間，不可以發生有任何誤判的情形發生。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確實如此。

林委員文瑞：所以任何可能影響兩岸關係的資訊，我們要能充分的掌握，你也知道，現在假訊息等非常多。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如此。

林委員文瑞：更何況現在六中全會的決議，也事關重大，所以本席期望陸委會應該要事先通盤掌握及分析，謹慎研議因應的辦法。

再來，蔡總統五年前就任的時候曾說，要維持兩岸對話及溝通。去年連任的就職演說提到，對話是兩岸政策的基本原則。但是今年國慶文告提到 4 個堅持，其中 1 個堅持是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被解讀為實質的兩國論，所以一定會引起社會高度的討論，過去蔡總統維持現況，五年來採取比較模糊的態度，現在所說的「互不隸屬」，相對來說是比較清晰的立場，請教主委，蔡總統為何在這個時間點提出互不隸屬的說法？提出之後，兩岸的交流空間會不會再度被限縮？會更加的困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實互不隸屬這樣的用詞，在過去，包括國民黨執政或李登輝執政的時候……

林委員文瑞：都有說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都有說過。她只不過是反映一個事實，事實的狀況就是這樣，從 10 月 10 日至今日來看，不管在國際上、對岸或是內部來說，大家都覺得這是在反映一個事實而已，沒有特別對政治的解讀。

林委員文瑞：沒有特別的意義就對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件事現在看來，沒有人針對這個做政治的解讀，都認為是反映兩岸之間的現實狀況。

林委員文瑞：所以蔡總統的國慶文告等於是對兩岸關係的定位沒有任何的改變，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基本上也是依照憲法。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48 分）主委好。現在每位委員講起來都有點義憤填膺，有民眾一直在強烈表達中國就是中國，不要再叫什麼大陸了，不要叫他們大陸，叫兩國，叫它中國，兩國就是兩國，不要叫兩岸，很清楚的區分。剛才林委員講，中國、臺灣是互不隸屬，我們看到捷克智庫今天也講，在推特貼出挺臺圖，他說臺灣是臺灣，中國是中國，臺灣從來沒有一天是中國的一部分，我想這個就很清楚，現在全國都慢慢地瞭解，臺灣絕對不是中國的一部分，絕對不是這樣，所以過去的觀念一直慢慢在脫離，清楚界限，因為中國的統戰力道與日俱增，國人現在一直有很大的反感，我們還要客客氣氣、怕打草驚蛇嗎？當然你講理性，不要去驚動，我想人家已經侵門踏戶，一直拚命敲、拚命打，我們還要客客氣氣，那有必要嗎？中國的官媒造謠說臺灣人在準備防彈衣了，不曉得這些圖像是哪裡來的？

主席：請陸委員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他們製造的假新聞、假訊息太多了。

湯委員蕙禎：其實真相是我們臺灣在發五倍券，也在消費了，所以中國是無所不用其極。

當然剛才好幾位委員都在講，國臺辦把蘇院長、游院長、吳部長等列為臺獨頑固分子的名單，其實很多國人說要怎麼樣才能加入這個名單，大家覺得很光榮，對不對？加拿大的保守黨參議員也說針對中國國臺辦公布的臺獨頑固分子，他在推特上寫 I back Taiwan.（我支持臺灣），我想國外都已經看到中國的本質，所以世界都在聲援、支持臺灣，我們是不是也要提出反制，將這些謀求一國兩制的中國共產黨的人物，列為不受歡迎人物名單，要不要把習近平也列入頭號，比如說共產極權侵略頑固分子的名單，我想直接講出來，其實大家心裡都一直在想，他可以說，我們為什麼不能說？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反映出很多國人的心聲，也就是認為中國大陸確實是一個蠻橫、專制的國家，所以我覺得它做這樣的宣布，當然誠如剛剛所提到，它到底只是一個政治上的宣傳或宣示，還是有比較具體的東西，這是值得後續來做這樣的觀察，但是誠如剛剛委員也注意到，其實這是他自討沒趣，甚至是自取其辱，也就是更加顯現出中國不是一個民主、自由開放的社會，全世界所有的國家，人民都可以和平地做任何的主張，政治的主張都可以，所以我想這也是他們心虛，而且算是自討沒趣的一個政治宣示，這是第一塊。

第二塊，當然如果有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對我們有所謂非理性，而且是一個惡意作為的話，如果有這樣的作為，我相信我們政府一定會來做一定程度的反制。

湯委員蕙禎：對，很多人批評。

邱主任委員太三：過去，其實針對各種不同的情境，我們現有的機制是什麼，還可以加強什麼，我

們都有在做一些檢視，譬如說，我們入境的審查，也對某些具有對臺灣社會安全有危害的人，我們也一樣可以拒絕他入境，所以這些現在都有一些機制，但是，是不是強度夠，那就看對岸怎麼出招，我們也一樣會有一個相對應的處理。

湯委員蕙禎：我們現在是從去年開始，因為疫情危機變成轉機的時候，臺灣能見度已經讓大家看到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只是這樣。

湯委員蕙禎：我們是堅守自由民主的國家。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堅守自由民主已經獲得歐盟或其他國家的肯定跟支持，現在大家就集結在一起，讓中國知道他這樣蠻橫、違反民主自由的作為，事實上是不會得到大家的認同。

湯委員蕙禎：上個會期，我們針對中共統戰手法不斷地在翻新，而且透過類似溫水煮青蛙的文化統戰來影響我們的下一代，面對這樣的一個統戰工作，試圖要影響、扭曲我們年輕人對兩國互動的歷史及當前局勢的認知，現在看到陸委會有辦理一個不錯的活動來反統戰，即「兩岸與國際情勢發展研習營」，本來要收 65 位臺灣的大學生安排參訪，不知道報名情形如何？接下來是否可以擴大辦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文教處有辦很多活動，大概兩個月前我去東海大學，他們有辦營隊，也邀請我跟學生們……，實際情形請我們主管報告一下。

湯委員蕙禎：那個可以用書面給我，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湯委員蕙禎：另外建議跟教育部聯繫一下，可以多到各個高中、大學舉辦這樣單日型的講座或參訪活動，來避免年輕學子被「溫水煮青蛙」，不知不覺接受，而對中共極權專制政府有錯誤的認知。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湯委員蕙禎：希望透過陸委會這邊慢慢地推動。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也有在想說鼓勵各大學開設相關課程，我們會在師資方面給予一定的補助或協助。委員建議的方向，我們有在處理。

湯委員蕙禎：其實文化、宗教都有，我們看到宗教，比如說……

邱主任委員太三：現在是年輕人、大學生比較重要。

湯委員蕙禎：對，這是年輕輩的。其實透過社會上很多團體發現，每一個團體都在滲透、做統戰，所以我想由陸委會這邊來研討有哪些部分並通知各個部會一起進行反制，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可以的。謝謝。

湯委員蕙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57 分）主委好。主委，您服務機關的全名稱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林委員好。現在沒有，我們現在就叫做大陸事務委員會……

林委員思銘：就是大陸事務委員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過去是在行政院底下，我們組改之後就獨立出來，就不是行政院底下的部會。

林委員思銘：叫大陸事務委員會，就不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還是有個「大陸」，請問一下，大陸指得是哪裡？歐亞大陸、美洲大陸，還是非洲大陸？主委，到底是哪裡？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大概知道，在憲法增修條文裡，為了要處理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所以我們成立這樣的委員會。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裡有很明確的規定，就是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裡，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在大陸事務委員會的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特設大陸委員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的。

林委員思銘：我先問主委，你就職的時候有沒有宣誓恪遵憲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公務員都是要宣誓恪遵憲法。

林委員思銘：一定要嘛！百分之百。為什麼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我們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次長不知道？他竟然要問大陸是指哪個國家？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我沒辦法做他當時情境的……

林委員思銘：是啦！主委，因為你是大陸事務的主管機關，他竟然不知道大陸是指哪裡，所以要請主委找時間跟他好好聊聊……

邱主任委員太三：瞭解。

林委員思銘：對憲法的規定，他真的要重新再研讀一下。

接下來請問主委，兩岸局勢持續緊張，我看陸委會的報告，實際上沒有看到有任何積極研擬對中國大陸現階段緊張情勢要如何溝通，或和緩對立的政策，說實在是沒有看到，都是老調重彈。最近英國路透社發表臺灣之戰的特別報導，提出大陸可能升高衝突的六種想像狀況，主委，你曾經說過，現在兩岸幾乎是準戰爭狀態，後來又修正為準戰爭狀態布局……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我其實沒有修正，如果你去看當天我演講的整體紀載，聯合報其實有寫，我一開始就這樣講，重點在後面，就是他這樣的布局到底目的何在？這是兩個概念，我一開始就用這個詞，沒有修正。

林委員思銘：是，我自己也感覺兩者沒有太大差別……

邱主任委員太三：重點是他的目的在哪裡。

林委員思銘：反正你是認為現在兩岸是在準戰爭的布局或是狀態，現在兩岸的情勢……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現在，而是當時他這樣的布局，就是那幾天。

林委員思銘：總而言之就是兩岸現在情勢非常緊張，有可能擦槍走火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沒有辦法排除所有的可能，但機率的高低……

林委員思銘：因為你現在是講準戰爭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委員如果願意給我 30 秒，我大概講一下。

林委員思銘：好，30 秒。

邱主任委員太三：跟各位分享，基本上我當時的說法是，中國軍機來騷擾，有時候可能是一架、兩架，有可能是無人偵察機、運輸機、戰鬥機或是反潛偵察的反潛機，我們會看，當只有一、兩輛且機種又不一樣的話，我們可能會認為他是自己來做偵蒐或研訓等等……

林委員思銘：反正整個狀況……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如果一次就有各種機種的話，我們會認為這個不一樣，接著就要說到底他目的何在，他是在針對六國的聯合軍演，還是為了他們的國慶 10 月 1 日要展示軍力，還是他自己的訓練或演習，這才是重點。

林委員思銘：好，主委，我瞭解，30 秒超過了。

我想不管怎麼樣，兩岸情勢現在看起來是滿緊張的，因為外媒來看都認為兩岸現在隨時隨地都有可能會爆發衝突。11 月 3 日美國國防部發布的中國軍力報告也點出時間點，大陸在 2027 年將逼迫臺灣上談判桌。我想請問主委，目前國際態勢很明顯是美中兩大國之間的博弈，全世界都在看衝突什麼時候會發生，我們臺灣就在衝突的第一線，所以我們要更聰明的自處，不要把自己推上衝突的第一線，我們現在……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我們其實沒有，我們都極力地在閃躲。

林委員思銘：對，我們在閃躲，你現在講在閃躲，但政府現在做得不是這樣啊！政府是用抗中來獲取政治利益，現在一面倒地親美，我們跟中國大陸已經沒有任何的信任基礎了。所以我剛才一直強調，我們自己內部，政府也沒有特別強調，一直說我們會有防衛、在做備戰，但在外媒眼裡就是我們好像把自己推向戰爭的邊緣，國防部或國安會也認為臺灣目前都要為戰爭做準備。所以我相信主委那天脫口而出的準戰爭狀態，應該也是有感而發。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其實我只是要告訴國人，我們通常對於對岸的作為，會分析其狀態及目的，這才是重點。

另外我要跟委員分享，蔡總統在過去將近六年來其實沒有挑釁過對岸。

林委員思銘：好，主委，我知道。我再請問你，蔡總統目前的領導方式，給國人的感覺就是在反中、抗中，累積兩岸的仇恨，在這種情形下，蔡英文總統在 10 月 28 日接受 BBC 的訪問時卻又說他願跟對岸領導人坐下來談，他說他願意坐下來談啦！但當初本黨立委陳玉珍質詢前主委陳明通的時候，前主委陳明通說蔡習會是炒作，因為北京正對臺加大促統，現在蔡總統回答外媒說他願意坐下來談，你認為是炒作還是蔡總統被促統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張圖我不太清楚，但是我想委員大概都知道，蔡總統在 2016 年就職演說的時候就已經提出，他願意在民主對等、和平對話這樣的原則之下，大家坐下來談，他在連任的時候也同樣重申這樣的立場。

林委員思銘：在對等的地位上他願意坐下來談。

邱主任委員太三：民主對等、和平對話。

林委員思銘：請問主委，如果蔡習會成真的話，您會建議蔡總統跟他談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第一個要讓習近平先生知道，臺灣確實是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臺灣從

來也不會想要去挑釁中國大陸，再來希望兩岸能夠在互惠互利的事項上，特別是經貿上，大家能夠共同來發展。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做個結論，我還是希望陸委會能夠以現在的態勢，希望陸委會能夠積極針對兩岸去做更多的溝通、交流，感覺上陸委會或海基會現在整個業務、跟中國大陸之間好像都已經停擺了，沒有做很積極的互動，所以這部分要再加強，我們希望大家坐下來談，不要把自己推向戰爭邊緣，這對臺灣不是好事，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湯委員蕙禎代）：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7 分）主席、與會同仁。主委好，主委辛苦了。早上很多委員都提到兩岸條例第九條、第九十一條，我們來看整個法案的推動，現在是進入行政院的審議，本席也可以感覺到陸委會現在在推動對我們高科技的保護，還有對一些精密核心技術外流事件都可以去遏止，對我們的產業都是很大的幫助。

本席比較關心的是，上個禮拜三歐洲議會拜訪我們的總統以及立法院長，有關重要人士相關的一些假訊息，最近假訊息在社會上很多媒體有報導，剛才湯委員也有提到，現在有一些假訊息說臺灣都在搶購大宗物資，比較誇張的還說要搶購防彈衣，針對這一類不實的報導，尤其假訊息在我們國內已經非常嚴重了，所以早期很多人說臺灣不管任何事情，如果有牽扯到敏感的假訊息就會特別嚴重，所以對於這一點，未來陸委會要如何來防範？因為對岸跟我們本來就是處於比較對立的狀態，我們要如何防範假訊息的傳播？這是陸委會的當務之急。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的，我們會跟各相關主管機關一起來做。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反制中國的假訊息，國安局也確實發揮很大的功用，但還是有些力有未逮的地方，在國內，以目前來看，數位的主管機關可能還是不夠明確，相關的處罰機制或防止的機制也都還沒有建置完全，所以只能零星的去做一些處理。目前政府有在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法，這個法如果制定之後，主管機關就會更明確，第二個，相關反制或處罰假訊息的相關機制就會更完整，所以目前正在研擬中。

吳委員琪銘：針對假訊息，目前陸委會一定要積極去防範，畢竟我們跟對岸之間還是僵持的，所以不要讓臺灣民眾造成恐慌。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

吳委員琪銘：再來，陸委會將在 11 月底舉辦兩岸與國際情勢發展研習營，這個很好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文教處辦了很多，包括其他單位也都有。

吳委員琪銘：可以讓臺灣的年輕人能夠多多瞭解，包括對對岸的問題等等，讓我們的年輕人都去瞭解，我認為借重辦研習營來澄清一些不實的假訊息，這個非常好，這一點本席還是肯定的。

再來，關於為期 4 天的 19 屆六中全會，大家都知道，他們所開的會議大致上就是要通過 3 份歷史決議。方才多位委員也有提到，其實我們也很清楚，針對六中全會，就我們所瞭解，在裡面開會的或是有沒有臺灣的人士在？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六中全會是共產黨高層參與的會議。其次，歷屆六中全會大多是處理他們

的內部問題，很少針對臺灣的部分，再來是他們的人事調整，剛才大家也有初步提到，大概外界比較關心的是，第一，他們要做第 3 次的歷史決議，到底這個歷史決議是要處理什麼？以過去 2 次的經驗來看，就是在糾正過去歷史的錯誤，比方說文革、文化革命，很多人莫名其妙被陷害，他們就做個檢討、做平反。這次看起來不做這方面的事，本來也有人在期待他們要針對六四天安門事件，因為上次是在 1981 年，所以沒有處理到六四天安門事件，但看起來可能不會處理這件事，這次他們只說要總結 70 年的歷史經驗，讓他們現在變成一個強國，可能會做這個部分，就是為了習近平明年可以順利接任第 3 任。

吳委員琪銘：我們也要瞭解對岸六中全會有沒有影響到臺灣，這個你們都要去掌握、瞭解。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的。

吳委員琪銘：這就是跟你們業務相關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的。

吳委員琪銘：其實我們臺灣人所求的就是臺灣能夠安定，民主自由的道路能夠繼續走下去，這就是我們的價值。

再來，主委你們即將要面臨的就是春節的問題，目前我們的防疫旅館嚴重不足，在此情形下，你們有什麼配套措施能夠來協助？春節很快就到了，如果又有一波民怨出來，那也不好，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趕緊去模擬出一些配套措施，因為臺灣的疫情已經趨緩，但中國大陸的疫情還是很嚴重，所以也不能過度開放、過度放寬，造成臺灣民眾不安，或是造成我們的疫情加溫，這也不是辦法，所以這部分一定要積極的處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的，我們會跟 CDC 建議，這次本來是 14+7，後來改成 10、4、7，所以 CDC 也有做檢討，但是就像委員說的，還是要看對岸的情勢、國際的情形以及其他國家的情形，比方說東南亞也有臺商要回來，所以 CDC 都要注意各國的情形，然後再求取一個中間點，現在是有分高風險和中低風險，比較不一樣的情勢，總之，CDC 都有在注意，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轉達。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這個問題很快就會面臨到了，所以陸委會要趕快有一個好的方案、措施，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琪銘）：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24 分）邱主委、詹副董事長好。本席今天特別讀了海基會的業務報告，主委應該給海基會一些嘉勉，因為我們看到第 3 頁，這一次因為疫情的關係有很多臺商只能夠在國內避開疫情，海基會就在這個時候對於鮭魚返鄉、臺商回臺投資這件事情做得不錯，你們組織臺商，然後去拜訪了好幾個縣市，對不對？

主席：請海基會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說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是，8 個。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媒合成功回臺投資的計畫？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目前確定的有 5 個。

管委員碧玲：那不錯。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其他還在聯繫。

管委員碧玲：就是這一年半之間是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想海基會做這件事情也是過去沒有做過　的，也剛好是這個時機點，一方面當然是中國新的緊縮措施，以及美中貿易剛好連接起來的時候，鮭魚返鄉、臺商回臺投資確實是很急迫的一種需求，海基會能夠做這個事情，本席予以鼓勵，希望你們還是能夠持續在這方面有成績，好不好？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好，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主委，我們看到三大回臺投資方案，今天也有很多委員關心，到年底（12 月 31 日）法令就要到期，從這個時間往回推，大概在 11 月 19 日以後立法院院會就可以開始處理法案，所以一直到 12 月底之間時間沒有很多，到底行政院相關的修法措施進度應該如何，陸委會也有臺商回臺投資需求的話，你們要去注意那個時間點，好不好？目前還沒有送行政院院會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跟委員報告，有關臺商回臺投資三大方案，委員也知道許董事長本身對這個非常關注。

管委員碧玲：是，我覺得很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兩邊討論就認為應該跟政府提建議，國發會那邊也有這樣一個……

管委員碧玲：好，你要繼續注意進度。

邱主任委員太三：原本我們有兩個方案，一個是資金匯回的，那個涉及稅法，所以必須要修法。但是好像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應該是比較政策性的決定，應該是由國發會積極的去……

管委員碧玲：但是畢竟在稅的部分我們能夠搭配是最好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管委員碧玲：那個部分的進度，我覺得你們還是要 push 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管委員碧玲：我另外看到第 4 頁雖然只有寥寥幾句，但我也看到海基會跟過去不一樣的是開始參與很多陸配社團組織，開始連結起一個繫帶，過去比較會被認為新住民業務是在移民署，移民署也有一個新住民發展基金，是一個 10 億元的基金，每一年都編預算，所以陸委會和海基會這邊好像比較不那麼是工作的重點，但是這次我們看到海基會在這個部分也伸出了觸角。今天的報告裡面有一句話是你們接觸的結果，你們的觀察是大多數陸配其實是融入臺灣的家庭跟社會，在家庭之中相夫教子的比較多，並沒有集體化聯繫的現象，倒是比較多同鄉互助工作而已，對

不對？我覺得這個說明很重要，你們要持續的讓臺灣人民更能夠拉近和陸配之間集體的社會感情和氛圍，因為有一些人對陸配有一些刻板印象，好像是比較疏離的、比較疑慮的，當然就跟中國持續做大內宣，說陸配在這裡發展組織、要促進統一，那個很不好，但事實上沒有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禮拜我要跟陸配一起吃中飯。

管委員碧玲：好，現在就這樣，移民署的新住民發展基金主管官署是移民署，但是事實上適用的對象是有陸委會、海基會的目標群體，就是我們的陸配，所以在那個部分你們還是要更進一步瞭解陸配團體的需要，然後如何在新住民發展基金裡面弄有意義的方案出來，好不好？這個部分以後也要再進一步去加強，這樣才能夠落實在政策上的意義。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是。

管委員碧玲：譬如我們來看一下這一位陸配，因為他在中部上了社區大學，結果他的 YouTube 完全融入臺灣社會，更瞭解臺灣社會思想文化精髓以後，他就像一個 YouTuber 一樣，重揚對臺灣的熱愛，訂閱人數還可以突破 1 萬，你看頻道名稱叫做「魯國巧娘在台灣」，我想大概是因為來自於他的地區，你看他用我們的國旗，然後有這麼多這麼多影片。假設我們能夠發展出一個鼓勵、補助陸配去上社區大學的計畫，類似這些方案，你們都可以去發展，好不好？副董事長請回座。

接下來請主委看一下網頁管理你們需要加強的地方，你們的官網有一些是對臺商示警的地方，可是你們沒有注意到中國的數據安全法制定之後，其實數據安全的問題變得很重要，個人信息的保護很重要，但這個部分的示警你們在網路上沒有加進去。數據安全法對臺商的影響到底是什麼？臺商在中國應該要怎麼樣保護自己？因應這個法律應該要有的示警作業，你們並沒有放進去。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的，這個我們回去趕快 update。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港版國安法、中國大陸居住證專區，但是這個部分要加進去。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

管委員碧玲：另外你們有委外經營一個大陸臺商經貿網？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管委員碧玲：這個當然服務性很高，是委託一個大學經營，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管委員碧玲：瀏覽量超過 400 萬人次，可見臺商他們很渴望有資訊的需求，但是其中有一項服務叫做臺商張老師諮詢服務，你知道嗎？這個諮詢服務就零零落落了，對於臺商的諮詢，張老師沒有回覆的有這麼多，而且長達一年沒有回覆都還掛在網上，要監督營運的大學，大家會在臺商張老師提出問題就是有需要嘛！結果沒有回覆，而且沒有回覆的訊息有這麼多，甚至長達一年沒有回覆，全都掛在官網上，另外就是駐診時間表也完全空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回去馬上瞭解，可能是沒有上傳。

管委員碧玲：好，本來要談這個會期可能的立法計畫，但因為時間的關係，會後我再跟你探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另外再找時間向委員討教。

管委員碧玲：是，居住證相關立法也還掛在網上，這個立法我們遇到了困難沒有辦法進行，但是你們準備要把居住申報制度立法，也還掛在網上，請回去好好整理，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瞭解。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33 分）邱主委，剛剛林思銘委員特別問了，我本來也想問你大陸是哪裡，但其實我覺得這是滿沒有建設性的意見，因為跟大陸地區相關的法令，光內政部大概就有 400 條，所以內政部次長問這個問題，其實我也不太會回答，現在把這個問題拿來問陸委會，就是你上任第一天，坦白講我也很支持你，什麼叫做創造性模糊？然後我也消遣了一下，創造性模糊就是要把那個雙方可以接受的議題弄得很模糊，要很聰明的人談判談出一個大家都懂但很模糊的議題，使用者每一個都裝傻，就可以持續用下去。把最有爭議的，因為很模糊，但大家都懂是怎麼回事，就放在那裡，就不要再問、不要再講了，我們就做經濟、文化、貿易各方面的事情，本來是這樣。但是我發覺現在的政府裡面裝傻的、裝聰明的角色扮演都很多，有人很聰明，就挑出來藏在牆壁上那個很模糊的東西是什麼，就是我們不愛聽的、人家不愛聽的卻要拿出來講。像邱主委就是比較笨的，大陸委員會還是要繼續撐下去。我是希望你們相關單位對於創造性模糊，至少在政府單位要維持同樣的品質，不然到時候最累的是你。

現在有一個的問題，兩岸的關係真的越來越極端，政治冷冰冰，越走越冷，但經濟熱乎乎，讓我覺得滿擔心的，因為全世界在看兩岸的一些問題，都有不同見解，可是他們過去很多論文、很多想法，不管來自過去東西德或南北韓，南北韓經濟熱乎乎、東西德沒有什麼兩岸人民條例，因為沒有人可以來，進去就抓走，所有我覺得我們要有自己的一套想法。臺灣現在面臨兩岸關係，跟過去很多類似的國家真的不同。請問你第一個問題，政治冷冰冰，經濟學人在 4 月份的時候說臺灣是地球上最危險的一個區塊，路透社前幾天又講共軍攻臺大概有 6 個劇本，其實我覺得可能不止，然後我也聽到邱主委講準戰爭的狀態或布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我們都感覺到，而且全世界關心臺灣的國家都覺得臺灣很有危機，當然要謝謝人家幫我們去觀察，可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在這樣的提醒之下，前幾天有一個針對臺灣內部所作的民意調查，美國也說過很多次了，會全力協助我們，要我們好好做，這很重要，可是今年臺灣內部的民調顯示大概 64%認為兩岸不會有戰爭危機，杞人憂天，認為有這樣危機的大概才二十幾%，那跟去年相較，今年認為絕對有危險的稍微升高一點點，中間的表態往前，可是認為杞人憂天的，你知道嗎？這不是態度的問題，沒事就不會有心理上的準備，在很多政策的態度，民眾表達不支持。像這樣國外擔心跟國內覺得承平，就你近距離觀察兩岸之間的問題，有什麼想法跟建言？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誠如委員所講的，人無遠慮必有近憂，這是自古以來就有這樣的提醒。兩岸基本情勢上的緊張，就軍事層面而言，是因為中國整個軍備擴張之後，不是只有引起我們緊張，而是周邊國家都緊張，我們也因此被卡進去，坦白講這是關鍵的因素，這才是重點。因為中國軍隊不斷的擴大，各國都會緊張，當然我們是首當其衝，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就是說

兩岸基本上誠如剛才您所提到，我們跟其他國家都不一樣，我們兩邊的問題既複雜又敏感，而且又有一些難以處理的的歷史糾結，如何讓國人確切瞭解，政府確實應該要不斷的提醒國人。國防部部長也不斷的在講，我們不求戰也不啟戰，但是我們至少要備戰，這是基本的前提，才能夠讓我們在未來兩岸的談判上或互動上，不會處於不利的地位和情勢。

魯委員明哲：接下來要談另外一件事，媒體事實上已經披露了現在很多捐助、補助的款項，我們立法委員在審預算的時候，看到的都是「密不錄由」，我懂這個意思，就是標題、理由、主旨或案由沒有辦法寫出來，因為它有一個機密性，寫出來的話不太好。可是我想從 105 年到現在已經成長這麼多了，你必須要思考一個問題，舉例來說，如果人道救援這種秘密事項已經變成一種常態了，假設香港或其他地方已經沒有回頭路了，那麼在預算科目上事實上是要顯示的。以前是偶爾來一下，你們可以說不知道怎麼會有編列年度預算，但是變成常態以後，我個人建議預算要顯示。再來譬如有 30 個案子，坦白講，我們真的也不知道怎麼樣去瞭解你們執行的比例或審查，我個人也很支持有秘密的當然要保護，但是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已經多次聲明像這樣的計畫案案由，希望能夠按照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去做緘封、保存都沒問題，但他們特別提到如果因為後續管理及辨識不同案件的處理，案由或案名不宜著錄「密不錄由」，請用最精簡但又不透露機密部分的方式來做個編號。這部分是不是你們自己有這樣去做，但到立法院以後，怕委員覺得連這個都不給我們看，我是覺得很奇怪。另外，我看不太懂，你們的補助款是不是辦一個活動只要提到「兩岸」，譬如魷魚遊戲及中國大陸研究，你們就補助 10 萬？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我們都會看活動的性質。

魯委員明哲：我看你有揭露，像退休傳教師夫婦聯誼會補助 90 萬，我真的看不出來跟中國大陸有什麼關係，有這個補助嗎？我的天啊！這是你們揭露的，寫在今天的表格裡面的。我只是請教你，搞不好有什麼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你們又沒有列機密，退休傳教師夫婦聯誼會補助 90 萬元。

主席：請陸委會主計室王主任說明。

王主任雅玲：報告委員，我們查一下，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

魯委員明哲：什麼查一下？

王主任雅玲：這個資料我們現在查一下，我們所有的……

魯委員明哲：主席，你把資料拿起來看一下，這樣不能不回答我，我就問這條預算而已，你拿出來看一下嘛！

主席：今天我們針對預算做說明。

魯委員明哲：90 萬元是你們的補助，很大條的喔！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等一下查好了，馬上再私下跟你報告說明。

魯委員明哲：好。我也不卡在這裡，但委員都很憂心，哪天我們走出去會不會有民眾罵我們，假設內政委員會在審什麼預算，都不知道有什麼事。我們也擔心這個，所以你補助什麼機關、補助這麼大筆的你們應該要知道，至少跟陸委會業務要有強度連結，如果沒有連結的就是幾萬塊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魯委員明哲：如果強度連結，八十、九十萬元其實真的很多。

邱主任委員太三：了解。

魯委員明哲：以後你要不要就列機密預算？跟僑委會一樣，以前沒有機密預算，跟行政院陳報，這個手續做完之後，107 年僑委會開始有機密預算。當你援助、救助那種不可讓大家知道的，你們自己去研究，量已經夠大了就把它匡在機密預算，因為機密預算有很完整的行政制度予以保障，委員就不會這樣子一直質疑你們。

邱主任委員太三：了解，我們來看怎麼樣改進，好不好？

魯委員明哲：好，那你等一下再跟我講到底怎麼回事。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

主席：主委，等一下就跟魯明哲委員報告，就他所提出的這個問題。

預計於陳委員椒華質詢完畢後，我們中午就休息至下午兩點，謝謝。

下一位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44 分）邱太三主委，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我曾經質詢過蘇貞昌院長，我們今天講的是預算，因為主席來自於媒體，所以特別關注的是，到底陸委會下（111）年度編列了多少相關的行銷宣傳預算？就我手上的資料，111 年大概是 1,675.6 萬元，這樣的預算當中用於網路方面的會有多少比率？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抱歉，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加總。大概 679 萬元。

林委員楚茵：有 679 萬元會用在網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在網路媒體，包含社群。

林委員楚茵：臉書會進行言論的審查，現在這已經不是一個秘密了，甚至我在立法院的施政總質詢都質詢過蘇院長，當時就講了，只要跟兩岸議題有關，或者出現像現在投影片上面我寫的這 4 個數字就可能被禁言，只要是跟臺灣主權的認同或跟中國議題相關的，你很容易就因為涉及中國的言論受到審查，在臉書上直接被阻絕，也就是「被消失」。而今天如果寫上這些文字，我的助理一直提醒我說這 3 個字不要唸，因為他說有點歧視的味道。我這樣講啦！現在臉書在全球大概有 1 萬 5,000 個人力在進行 50 種語言的審查，對於兩岸之間的問題特別敏感。109 年度第 4 季至 110 年度第 3 季當中就有，比如「小心港版國安法，不要踩雷」，加總起來在臉書的部分就有 5 萬多塊，錢不多，但我想就教主委，陸委會要堅定執行的是，當臺灣面對中國之際，我們必須給國人非常正確的想法。如果臉書始終優越於臺灣的法令的話，由於一篇貼文，一般民眾也都會受到臉書的思想審查，尤其是對於主權認同的思想審查。

我幫您做了個統計，根據你們的報告書，臉書方面是下 45 萬元、Instagram 有 9 萬元，現在臉書跟 Instagram 其實是同一家，所以總計是 54 萬 5,938 元。我想建議主委，有沒有可能新的年度先減少在臉書下預算？因為臉書不僅僅會進行言論審查，甚至暗藏了不法交易的黑數。像這樣的平臺雖然公開、合法，但它暗藏許多不法，甚至優越於臺灣的法令。主委是怎麼看，是不是

可以減少對臉書下廣告預算？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如果他們還對我們做所謂的言論或內容審查，這確實不符合我們民主自由的基本價值與理念。委員所指示的，我們回去會做檢討，檢視一下我們所做的託播宣傳到底有沒有被審查的情事。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在 700 多萬元當中，如果按照這樣的比例，臉書部分的預算是逐年上漲，原本在你們限定的計畫當中，我看到的大概就是，一定都有臉書的部分，此外會有些網路、LINE 的部分，或者下電視廣告等等。你們擔不擔憂在這樣的預算分配之下，很有可能是變相地鼓勵了臉書不願意處理這個問題。我必須先提出來，臉書在臺灣事實上沒有一個真正的所謂主導事情的單位，就是一個辦公室，甚至於沒有真正的落地，講白了他們就只是來招收廣告。對他們來講，設置在臺灣最重要的就是賺臺灣人的錢，或者是賺臺灣政府的錢，而我們希望能推動的許多法令或政策，甚至於符合我們國內法的相關資訊跟訊息，他們其實不在乎，也不想管。唯一就是讓他們覺得廣告量變少了，尤其是政府，比如現在有 700 多萬元，當然主委剛才已經說會檢討，但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更具體的說法，在 700 多萬元當中，是不是在臉書未真正給予臺灣政府能就其言論審查有一些回應之時，那麼至少陸委會可以做第一個不下廣告在臉書的部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這個問題當然我們回去一定會檢視。至於後續我們檢查的結果，我想包括行政院的羅秉成發言人，我會跟他們做討論，看大家是不是行動一致，好不好？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50 分）邱主委辛苦了，好久不見。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廖委員婉汝：以前都是老同事。你接任陸委會主委以來，我是覺得很奇怪，就執政黨、蔡政府，最近 CDC 副指揮官說「大陸是哪個國家」，我覺得好奇怪，為什麼會這樣子？包括內政部部長也說大陸是哪個國家，因為有美洲大陸、非洲大陸什麼的。既然你們叫做陸委會，照規定是「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特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那我們如何說大陸是指哪個大陸？所有官員都裝傻的話，乾脆你們陸委會就到外交部去啦！怎麼會歸在內政委員會，對不對？我是覺得，有時候就事論事，不要故意裝傻。陳宗彥說大陸是什麼，他不知道；然後內政部部長也說大家在講大陸、大陸的！那你們也改名字好啦！你敢改、把「大陸」改成另外一個名詞嗎？兩岸的問題就是兩岸的問題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大概也知道，基本上這是從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延伸下來的，才定了組織條例。這個組織條例基本上有一個小地方改了，原來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現在直接就是「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

廖委員婉汝：是大陸委員會，對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過去是隸屬於行政院底下。

廖委員婉汝：今天中華民國的問題就屬兩岸的問題最重要，所以陸委會的角色是非常重要。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

廖委員婉汝：當然現在因為中共的挑釁，包括很多軍機在西南海岸或東北做一些擾臺的工作，所以對兩岸關係有影響，人家都形容兩岸「兵凶戰危」，或說兩岸情勢非常緊張。我想請教一下主委，在兩岸關係變得這麼緊張的情況下，陸委會怎麼扮演你們的角色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委員大概知道，也誠如我剛才提到的，根據憲法增修條文，陸委會所要扮演的角色是根據憲法規定處理兩岸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事項，所以理論上來說，國防、軍事部分當然不是由陸委會處理，但因為會影響兩岸氛圍……

廖委員婉汝：會影響啊！現在就是卡在會影響，包括有四十幾位人士在大陸無法回國或找不到、失聯等等，從 2016 年到 2019 年，無法確認行蹤的有 48 件，這類事件很多。不要說臺商在當地投資，兩岸之間的貿易、經濟或投資關係也都要靠陸委會溝通，但我認為在行政院，蘇院長是非常鷹派的。他說就算只有一把掃帚也要與對岸戰到底，站在國家立場，我們絕對要堅持，但有時對於兩岸之間的問題，我們反而期待陸委會不要太鷹派。如果行政院是鷹派，陸委會也是鷹派，一旦嗆起來，兩岸之間的問題大概就沒辦法解決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認為雙方應和平互動。

廖委員婉汝：還是要站在溝通立場，因為民間事務、投資事務仍需要由兩岸之間解決，尤其是以陸委會的角色而言。而且我覺得更離譜的是，我統計一下各部會預算之後發現，儘管行政院長要公務員一起抗中保臺，可是編列大陸旅費的預算每個部都有！最多的是總統府主管，總統府主管單位的大陸旅費編了 1,000 萬元左右。第二高的大概就是經濟部 317 萬元。還有法務部 497 萬元。總共將近 4,000 萬元都是大陸旅費耶！在兩岸之間，當然陸委會變得非常為難，這麼多旅費不該編嗎？乾脆全部凍結就好，兩岸之間把門關起來就好啦！但我覺得，就角色而言，陸委會仍有陸委會的角色，我希望至少能……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我們都希望雙方能夠交流。

廖委員婉汝：兩岸之間的問題還是需要靠陸委會解決。

我真的很想請問你，畢竟大家都是老朋友，所以我想請問你，中共宣布了 3 個臺獨頑固分子，你回應，我們也在研擬適時採取必要反制與防範措施，那你準備怎麼做反制與防範措施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他們應該是政治的宣示或宣傳大過於實質。我們後續當然會觀察對方是否真的做出這樣的措施。如果有的話，我們當然也要研議……

廖委員婉汝：也有反制措施？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如果只是政治上的宣示或宣傳，那過去也做過，例如以前用撲克牌換上幾個人的相片等等，但基本上後來都沒有實際去做。但我們當然還是會去了解。

廖委員婉汝：兩岸之間的問題現在也只能說是兩岸問題。剛才有委員建議乾脆說是兩國之間的問題，但走不走得出去就要看我們國家、也就是看執政黨執政下的政府走不走得出去嘛！當他們挑釁我們時，政府當然要強而有力，用比較鷹派的方式強制反應；但有時在處理兩岸問題時，我希望陸委會還是要解決民間事務與投資事務。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我們都是以這樣的信念在做。

廖委員婉汝：不然的話，你看政府都編那麼多，加總起來將近 4,000 萬元的交流，但是一面抗中、一面交流，甚至官員被問到大陸在哪裡時還要假裝不知道，我覺得這對主委來講實在也很難交代。我希望政府還是要面對兩岸之間的問題，尤其陸委會仍有角色存在。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7 分）主委好。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到臺獨頑固分子，請問陸委會邱主任委員，針對這份清單，目前具體反制作為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並非現在就有具體反制作為，而是大概會蒐集各項資訊，包括其他國家的機制。我們也在檢視國內現有機制，譬如說移民署在入境審查時，若發現有危害國家利益或安全之人，可以拒絕入境。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就是被動調查？

邱主任委員太三：到現在為止，對岸的具體措施是什麼也還沒有明朗。

陳委員椒華：我更擔心的是一些未被列在名單上的人，由於他們不知道自己已被列名，如果到對岸、到中國就有危險，而且是真正的危險。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才不斷提醒國人。

陳委員椒華：怎麼掌握是否有未公開名單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對方如果不公開，我方當然也沒辦法馬上就能了解。我們當然會嘗試看看，但重點在於要讓國人知道什麼樣的人到對岸去會有風險。

陳委員椒華：那我再問一下。今天傳出清華大學校內有清華海峽研究院新竹辦公室，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知道。陸委會在今年 8 月……

陳委員椒華：那這件事你們什麼時候知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是在 7 月底收到相關資訊。

陳委員椒華：請問除了清大，現在其他的大專院校有類似的交流或類似辦公室的作業情形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還沒有收到其他學校相關的情資，但是我們同時有轉知教育部一併請其他的學校也要逐一檢視。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兩岸的交流非常密切，尤其在高教方面。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錯。

陳委員椒華：我也任教於私立科大，我們知道長久以來兩岸的學術交流已經都存在了，對岸中國意在竊取我們在高教的科研或有其他的問題，要怎麼樣防制呢？現在正在調查中，有關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二的部分，目前對清大要怎麼來處理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剛剛委員提到第四十條之二，原則上先行政，也就是說，先由主管機關教育部針對它的情節去做行政上的調查及處理，如果它還有繼續的情況，就會有刑事的責任。

陳委員椒華：所以只是調查，現在就沒有刑事的責任嗎？你的意思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要先確認調查結果是什麼樣的情形，原則上先用行政罰……

陳委員椒華：我再請教，如何來喝止這樣的作法？現在我們看到大學端已經有所謂的辦公室，有一些大學可能沒有正式用辦公室的名義，但是卻在做這樣的交流，要怎麼樣去防制或阻斷這樣的作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提到我們會協調教育部：第一個，請各校一定要做盤點及檢視是否有這樣的情形，如果有的話，要儘速地處理掉……

陳委員椒華：第一個是盤點？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第二個，未來教育部可能要跟各個大學……

陳委員椒華：也請主委要注意有資金進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也會跟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代力量日前揭發高雄港的科學城物流已經有中資股權進來，我們現在也發現，如果這個魔掌已經伸進高教了，我們一定要小心或趕快去做防制。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委員關心的事，我們會和相關機關……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4 時 2 分）謝謝召委。我要請教陸委會邱主委，主委你好！我先請教，最近陸委會這邊好像也在啟動關於營業秘密法相關的，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相關的部分的修法，現在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營業秘密法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林委員為洲：對，我知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們大概是對於……

林委員為洲：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也有這一方面的規範？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我們是對核心關鍵技術的部分，如果是政府委託補助的人員，我們有做第九條的管制——赴陸的管制而已，就這個部分。您剛剛提到的那個部分……

林委員為洲：核心關鍵技術……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是政府如果有委託補助……

林委員為洲：有接受政府補助……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託或補助的……

林委員為洲：這些人員……

邱主任委員太三：關鍵技術的人員要赴大陸的話，要管制、要申請就對了，就只有這一塊。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一塊好跟國安法相關的規定以及營業秘密法相關的規定都有關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當然也有關連。

林委員為洲：你們這個修法進度怎麼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我們的部分已經預告完畢，委員會通過之後送到行政院，所以在行政院。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通過是什麼意思？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陸委會的，陸委會的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通過送行政院？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現在行政院當中。

林委員為洲：所以還沒有經過院會通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院會還沒有討論。

林委員為洲：這個是要修法的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林委員為洲：所以會送到立法院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兩岸人民關係最後要送到立法院來。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是這樣，因為我們有 3 個層面、3 個主管機關，國安法有國安法相關的規定，主要著重在跟國安有關係的這些關鍵技術；另外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另外有營業秘密法 3 個部分。除了你們自己思考你們自己修法的這個部分以外，要參酌其他營業秘密法裡面相關的規定，以及這個國安法相關的規定，層次要把它分清楚，才不會疊床架屋。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或是互相矛盾。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跟委員報告就是，營業秘密第一個，它本來是比較屬於商業性的利益，因為企業界它自己的東西，但是因為某些東西可能有涉及到國家的經濟安全或經濟的競爭優勢或是國家的安全等等，所以這個就可能又切出一塊來，把它放在國安法……

林委員為洲：在這部分我覺得……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這樣，我們不能說只有針對中國大陸才會來偷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韓國也有可能，日本或其他國家都會，所以它不會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

林委員為洲：我要講的就是這個部分，不是只有中國大陸會偷我們的技術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就不是在我們陸委會處理……

林委員為洲：別的國家也會，比如說韓國，您剛剛講的，我們以半導體製造為例，現在跟台積電競爭最激烈的反而是三星半導體。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錯，委員講的這樣。

林委員為洲：而不是中國的中芯，也不是美國的英特爾，所以最有動機想要探究台積電技術的恐怕是三星，所以你如果把這樣子所謂關鍵技術相關的保護規定，包括對人員的管制，只限定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有時候反而不一定恰當。我講一個最近的例子，大家都知道美國商務部

要求臺灣半導體廠提供相關的資訊，包括客戶訂單的數量、交期，以及他們的產能良率這些資料，現在臺灣的廠商已經提供了，台積電、包括力積電這些廠商提供了，三星到現在不提供啊！那他們的理由第一個，它提供的資訊，讓美國的廠商包括英特爾支系，然後影響三星本身的競爭力，人家也在競爭，英特爾也在跟三星、海力士競爭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另外它還有提到一點很重要的，如果美國可以用這樣的方式，用國家的力量，商務部是國家的力量，要求個別的廠商提供營業秘密相關的資訊，將來萬一其他國家也比照辦理，尤其是中國，如果也比照辦理說，我也要你們提供相關的資訊，會對到韓國，也會對到臺灣，那不得了，所以到目前為止最新的狀況——三星到現在還不提供。他們擔心這個破口一開，將來中國也同時要求用國家的力量，否則它可能有經濟貿易上面的制裁措施，你到底提供不提供？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要訂定這種關鍵技術，避免防制它外流這樣子更高規格的，要求這個核心關鍵技術能留在本國，對象不只是中國大陸，可能是要面對韓國、面對美國，都可能。那你說現在的半導體製造，確實是臺灣現在產業的龍頭產業，同時也是臺灣現在產業當中最重要的營業秘密技術，因為它現在還是領先全球，所以當然是全球其他公司想要獲取的營業秘密。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支持訂定針對關鍵技術做更高層次的保護，這個我支持，但是不是只在針對中國大陸……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現在的方向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所以修法的時候一定要全盤的考量，要放在營業秘密法裡面，還是要分層次放在國安法裡面，還是只在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定了以後只能規範兩岸，沒有辦法規範跟韓國的關係。

邱主任委員太三：而且我們只規範受政府委託支助的，其他的沒有……

林委員為洲：我瞭解，這個其實很多都會牽涉到，比如說像最近半導體正在培育更多的人才要投入，現在人才不足，各學校都成立所謂的半導體學院，很多都是公立學校，這些教授、老師、專家、學者由國家培育的，領國家的錢，這些技術也可能轉移出去跟廠商合作，如果用同樣你這樣子的觀點下去，也可能會觸犯喔！萬一這個廠商雖然不是工研院的技術，你講的針對這個法人，行政法人那沒問題一定就規範到，但是對企業，萬一它是跟半導體學院合作的，但是還是有政府的資源挹注進去，也會規範到這些企業，這個不只有行政法人會受到規範，所以這個都要注意。第一個就是說，不是只針對中國大陸，要保護核心關鍵技術這一部分不是只針對中國大陸，所以修法一定要全盤地考量，跟國安法跟營業秘密法一併考量，第一個保護才會周全，保護我們的關鍵核心技術才會周全，不是只針對大陸，有時候要針對韓國、針對日本，包括針對美國，所以希望將來在修法的時候，我覺得是這樣，應該是要幾個機關、主管機關共同來討論，是要放在哪一個地方……

邱主任委員太三：科技部、經濟部、法務部大概都會，包括國防部。

林委員為洲：最後問一個問題，因為你也檢察官出身，法界經驗豐富，現在營業秘密法辦的案件很多，起訴率很低，審理時間又過長，常常要保護這個營業秘密都失去它的效能，你知道這個時

間對這個營業秘密、對這種高科技的技術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都在跟時間賽跑，這個問題在哪裡啊？起訴率低，審理時間又長。

邱主任委員太三：主要是審理時間長，通常在我們地檢署的，我過去在部裡面的時候……

林委員為洲：起訴率也很低耶！你以前也當過法務部部長。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主要的原因大概是這樣，也就是說，企業界本身它不知道怎麼去保護它的營業秘密，因為要構成營業秘密的條件，就是它自己本身認為這是具有秘密性的，那它具有秘密性的時候，它就要有一些保護的措施，它如果沒有保護措施的時候，那也不會所謂的秘密……

林委員為洲：就不會構成要件，它自己沒有做保護，就不會構成要件？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林委員為洲：這個我們瞭解。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後來有請調查局跟他們做相關的講導……

林委員為洲：好，將來我們在修法過程當中，這些問題都一一的大家一起來討論，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時間的關係，謝謝！

主席：再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4 時 13 分）主席好。我請邱主委，主委好！我們現在到底在大陸地區有多少臺商？有多少臺胞？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葉委員好！這個數字就看大家有時候不一定兜得攏，但是普遍來看大概承認臺商加眷屬，當然另外還有一個東西，就是停留多久算是以那邊為本地，這個大概有各種不同的說法。第二個時期也不太一樣，最高的時候兩邊大概估算有 100 萬人，但是這幾年又因為整體臺商新的布局，或說撤退等等或回來，現在有人講 60 萬人，但是又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更難做比較確切的統計，主計處他們有做了一個統計是，大概 39.5 萬人，主計處的統計是 39.5 萬人。

葉委員毓蘭：本席之所以會問的原因是，因為大陸他們自己在做的一個人口普查說，在大陸的臺灣人將近 15.8 萬人，跟我們實際上所知道的、我們這邊所掌控的，實在是落差很大。但是我比較在乎的是，這些在大陸地區我們的國人，因為現在聽起來是兩岸之間情勢非常地緊張，如果我們對於在那邊有多少人都沒有辦法掌控的話，未來如果在兩岸有什麼樣的擦槍走火的狀況之下，我們有沒有辦法來提供應該要給他們的保護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如果他是臺商的話，包括臺商的幹部或他的眷屬，基本上我們有臺商協會，他們會做一定程度的關懷，但是就過去的經驗上來看，並不是所有的臺商他們都有去加入臺企，不過我的理解，因為很多的會長跟我講，他們縱使沒有加入會員的，如果有急難或者是必要性的話，他們也是給他們做一些服務。

葉委員毓蘭：本席是請陸委會務必要能夠掌控比較精確的一個數字，為什麼？因為過去其實是在陳水扁總統的時期，我那時候在警察大學，我們開始跟大陸有一些交流，是藉由學術交流的名義開始進行一些跟公安這邊的溝通，其實這最主要就是提供給在大陸的臺灣人一些人身上安全的

保障啦！但是我們看到就是這樣子的一個合作，其實行之有年，其實成效也很不錯的；在馬英九擔任總統之後，我們很快就可以簽署一個共打協議……

邱主任委員太三：司法互助共打協議。

葉委員毓蘭：對，司法互助都有，可是這樣子非常難得的一個基礎，也是在大陸的臺灣人最實際的保護、保障，因為我也經常會幫忙打電話給比如說那邊公安部的或怎麼樣，去幫忙釐清我們有一些朋友的朋友在那邊的狀況等等，可是我們看到最近這兩岸共打幾乎是陷入停擺啦！到今年為止，我們其實提出的請求已經有七千多件，大陸地區只有完成 2,182 件，完成率不到 31%，這個其實對我過去所看到的、這種長年的這個經驗來看，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可置信、無法相信的，會這樣子的冷凍，那主委這邊有沒有什麼樣的掌控？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啦！當然有一些不同的，假設是通緝犯這種的逮捕什麼等等，因為我們報給他們的數字，有時候比如說逃到東南亞，我們可能也同時會報給對岸，因為我們怕說他也會去，但是基本上就誠如剛剛委員講，大概他們到現在為止，我們報了一千六百多件，大概只有回來五百多個。

葉委員毓蘭：對，就是整個都冷凍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就是說，包括犯罪的部分，雙方的共打，基本上當然確實是這幾年合作的案件數比較少，但是那個機制其實是還在，也有在 run，只是說沒有像委員剛剛提到的，過去確實是比較頻繁、比較熱絡，最近可能除非是重大案件，或者是有特殊的請求……

葉委員毓蘭：我會建議陸委會，可能也要努力啦！就是我們過去在兩岸之間，即使是在一個官方的平臺上面，我們還有一個叫做兩岸四地的警學研討會，包括他們的公安部、各省的公安局什麼統統都會出席，但是據我瞭解，去年是沒有辦，因為疫情；那今年還是不會辦，我已經瞭解了；說今年我們只會臺灣自己內部辦一個。我還是誠懇地希望，就是掛名在這種學術交流、實務交流經驗分享這部分的一些研討會，我會建議陸委會還是要儘量去促成。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一定都會促成，基本上最近大概就兩岸的視訊的部分，我們也都鼓勵或甚至有需要我們協助的，我們都協助了。

葉委員毓蘭：也可以協助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都是用視訊而已，我們都會支持。

葉委員毓蘭：最後，我在今年的 3 月間已經在這邊質詢過，也就是我們兩岸的新聞人員入住的問題，在臺灣駐點的大陸新聞人員，現在人數非常非常地的少，我覺得在目前這樣愈是兵兇戰危，愈不能夠停止交流、不能夠停止溝通，我們就很怕是因為誤會而產生的誤觸地雷，在這一部分也請不管是陸委會，或者是海基會都能夠儘量去改善好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葉委員毓蘭：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4 時 21 分）主委好。我先確定一下，陳明通局長、陸委會前主委提到對岸在蔡總統任內不會攻東沙，如果從你的角度，陸委會的研判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林委員好。基本上我們陸委會並沒有直接第一線的人員，我們是針對各界的情資、資訊蒐集之後來做研判。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大陸的情勢是陸委會要負責評估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但是我們陸委會總共才 221 個人，而國安局主要在做第一線資訊的情蒐，所以我想他的分析有其依據。

林委員奕華：終究陸委會跟各部會都有一些互動及聯繫，目前來講在蔡總統任內兩岸到底有沒有戰爭的可能性？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所有的可能性不是都可以完全地排除，因為以目前大陸自己在軍備的擴張上面，不管是演習的動作也好，或者針對性的動作也好……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覺得的確是有可能的？所以也就是說，最近外媒……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說有可能，而是我們不能排除任何的……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因為最近外媒頻頻報導，而且也有民調，臺灣民眾似乎覺得不會打的機率很高，感覺外國的評估跟臺灣民眾對於兩岸會不會戰爭這件事情有滿大的落差。所以我想請問一下，站在你們客觀的瞭解，到底是外媒或外國的評估過於緊張，還是的確有這樣的可能性？因為我看國防部的報告提到，後備教召的強度提升了，甚至在徵兵的部分要不要延長時間，好像也是回答有在評估，所以到底是外國評估或外媒報導過於渲染，還是真的有這個可能，只是我們民眾可能還要對這方面多一些警覺性？你的看法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國防部邱國正部長已經提到了，我們絕對不能期待別人，一定要自己先做好各項的準備。所以我們的立場是我們不會去引戰，也不會求戰，但是我們總是要有準備，這大概是我們基本的立場。

林委員奕華：對於兩岸關係這麼緊張，身為陸委會主委，你樂見如此嗎？你也提到希望兩岸要交流，可是具體上你們有什麼樣的做法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毫無問題，和平穩定不只是兩岸，也是亞太地區所有國家都期待、樂見的。

林委員奕華：因為一旦發生戰爭，絕對都是輸。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林委員奕華：我是說只要戰爭，對每個人都不是好事。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在這一點上面，我們也認為對岸在擴張軍備上不要引起其他國家的擔憂或緊張，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透過交流、互動，可以讓彼此減少誤判，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呼籲的，希望大家能夠多交流、互動。

林委員奕華：對，要避免誤解。其實我剛剛一直在問陸委會的評估到底是怎麼樣，我們都知道，就算在之前的冷戰時期，他們國家之間有沒有一些互通的部分？像美蘇雖然對峙，但是他們事實上都能夠有一些溝通的管道。我們也都非常關心，以現在的兩岸關係，我那天也問了國安局副

局長，萬一深偽（Deepfake）的技術被用在國安上面的話，請問一下，在第一時間點有沒有可能有直接的熱線管道可以避免因為不必要的誤會，造成兩岸不必要的狀況？後來國安局回答不出來，看起來國安體系沒有熱線，請問一下，陸委會現在呢？以目前的兩岸關係，我不期待總統、行政院院長，但是陸委會本身的功能、工作總是在這方面，請問一下，目前兩岸之間有緊急溝通管道、有熱線嗎？包括在川普卸任之前，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密利上將也在川普任期的最後，兩度致電中國的參謀長李作成，確定不會因為誤解而造成戰爭。就算現在美國與中國之間感覺上好像很緊張，但是他們都有熱線，包括總統之間也可以熱線聯繫。請問一下，我們現在是哪邊有熱線？兩岸之間有沒有熱線？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國防、外交的部分，委員大概知道，基本上各國的熱線部分大概都是在軍事或外交上面，這一點我並不清楚其他的單位……

林委員奕華：兩岸之間也有熱線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就陸委會而言，我們的角色是在處理人民的權利義務及兩岸的交流，所以我們大部分都會從經貿、社會、文化的交流……

林委員奕華：沒有，之前的陸委會主委怎麼會只有這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要跟委員講，就是說……

林委員奕華：陸委會主委在兩岸溝通中間當然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在經貿上面來講，過去因為簽了好幾項的協議，這個協議的機制本身就建立了一個聯繫的管道……

林委員奕華：那是以前的機制持續的運作而已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到現在持續都在運作。

林委員奕華：那是持續運作嘛！有些有，但是也沒有全部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現在也持續在運作，不管是金管會、農委會、經濟部或相關單位，他們根據協議來做……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說的是比較政治上面的熱線，所以看來主委跟那邊沒有什麼熱線。如果真的有事情，就像我剛才講的，萬一 Deepfake 造成兩岸不小心被誤導，我們希望很快地做政治上的溝通，請問一下，陸委會現在有熱線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雙方既有協議的機制、管道都繼續地在運作中。

林委員奕華：這是不同的，我知道，像兩岸共打、打擊犯罪當然還是持續有，但是有些部分就沒有，像農業的溝通現在就很糟糕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但是問題就在於……

林委員奕華：所以代表兩岸關係就像之前海基會董事長自己說的：已讀不回。請問你有沒有嘗試過要在和平或兩岸交流的部分努力？我們現在都沒有跟對岸重新有一些討論或溝通，也沒有我剛才特別強調的緊急狀況下如何溝通，像剛剛講的川普任期最後，美中雙方在緊急狀況下進行溝通，還有冷戰時期美蘇之間都會有熱線。我不期待總統層級、院長層級有熱線，但是你這個層級總應該要有，部長層級總是要有熱線吧？最近陸委會跟那邊也沒有熱線，也沒辦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像我剛剛跟委員提到的，外交、國防的部分並不是陸委會在處理的，我們只是……

林委員奕華：兩岸關係包括全部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國防及外交有各自的處理機制，我們陸委會處理的，就是剛剛提到過去所簽的 23 項協議、機制，基本上都在。

林委員奕華：所以就只有這個部分，其他部分陸委會都沒辦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我們有海基會及海協會，這也是一個既有的機制……

林委員奕華：講到海基、海協，現在也沒什麼功能，除了原有的查驗功能……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我想他們的功能還是很強。

林委員奕華：除了原有的查驗功能，我想了想，今年連包機功能都不能發揮，因為去年還有包機功能……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就服務兩岸的部分還是海基、海協。

林委員奕華：我想明年要發揮包機功能都很難，因為春節回來大家都要自己訂防疫旅館，也不可能包機回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只要有這個需求，航空公司就會去建置。

林委員奕華：甚至連海基會現在只看到持續查驗功能，看不到其他功能，包括剛剛講的包機功能可能都看不到。尤其是海基會在政府補助的項目仍占了 62%，政府給予的專屬業務收入占 11%，整個海基會跟政府資助有關的費用占了 73%，將近四分之三。可是兩岸現在目前的狀況，讓我們覺得有這麼多的人和錢用在陸委會跟海基會，但剛剛聽到很多交流目前都是斷線和已讀不回，我覺得要花這麼多錢在這上面，真的可以好好來檢視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海基會早上有做過業務報告，能否請委員給他們一個機會做補充說明。

主席：請海基會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說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我補充一點，剛剛委員有提到我們跟海協會之間的互動，我們今年發函 815 封他們雖已讀不回但是有處理，這些事務都涉及到兩岸人民的基本權益，目前為止皆正常運作。我們根據協議與海基會以及大陸相關的部門，包括他們的檢察署……

林委員奕華：這些都是原來就有簽署合作的部分。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對，都在持續進行當中。

林委員奕華：我是說簽署合作的部分，基本上就持續……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對，業務都沒有減。

林委員奕華：但其他部分我們就看不到，我們比較擔心以目前的狀況，我一開始就問這個問題，我剛剛講過只要發生戰爭沒有人是贏家，所以和平還是非常重要。陸委會和海基會在這中間扮演一個很大的角色，尤其兩岸之間現在看起來那麼緊張，但我們的貿易順差竟然還從去年同期的 1,131 億美元增加到 1,394 億美元，依存度更加提升。所以我說這是一個很詭異的狀況，你要如何來保障……

邱主任委員太三：也沒有到詭異啦！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詭異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像中國出口到美國一樣也增加，主要的原因其實是我之前也講過，全世界就只有這兩國的防疫做的最好，他們的生產沒有受到多大的衝擊。主要是臺灣和大陸在防疫上並沒有影響經濟的推展。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說的是，兩岸現在被外界評估為很危險的地方，我們應該要如何保障我們的臺商？或是我都覺得你們應該給臺商一些警告，萬一發生緊急情況時要怎麼處理。既然連主委都覺得現在不能那麼放心地看待兩岸關係，就應該萬事做最壞的打算，這時候陸委會就有責任啊！這個責任叫做全部要做最壞的打算。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不是不能放心，而是說我們自己要準備好，這是兩種不同的心理情境。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們看不到政府現在對於所謂的「最壞打算」有所因應，我說的詭異是指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希望兩岸和平，但無論如何總是要有一些想法跟作法，不能讓大家困惑兩岸未來的關係到底會怎麼樣，不能讓民眾不知道或看不到政府相關的規劃或想法，麻煩你們要再持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4 時 33 分）主委，最近兩岸的事情讓大家感覺有點緊張，主委的感覺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我們不能用緊張來形容，而是說我們隨時都要有一些準備。

江委員啟臣：因為國防部長也說這是他從軍 40 年來最嚴峻的時刻，外交部長也是一副要開打的樣子，國際媒體的報導也是寫得很緊張，一下又寫什麼攻臺幾大模式，美國也提出很多相關的法案，甚至連錢都要借給臺灣買武器。作為陸委會的主委，我比較少聽到你講話，我覺得這幾任陸委會主委中你的聲音最少，連陳明通現在當國安局局長都講得比你還多，你是比較謙虛還是怎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也知道兩岸問題基本上分成三塊，第一塊就是國防，第二個是外交，最後才是兩岸，基本上就國防、外交的部分他們有自己的對應機制。

江委員啟臣：但是陸委會是主掌兩岸政策最重要的單位，我想除了總統以外，大概就是陸委會在主掌兩岸政策，國安局是情報單位，外交部負責對外事務，他們跟兩岸有關沒有錯，但你總不能推卸陸委會的責任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雖然……

江委員啟臣：陸委會這個單位主掌兩岸政策，面對兩岸目前的狀況，難道不應該有一個比較正式的聲明，或是出來跟國人講一些話？你作為陸委會主委，今天大家在立法院問你到底緊不緊張，你說我們會隨時注意，但問題是你的同僚和部長們都講得很緊張，國外媒體的報導也將我們說成是東亞很重要的 flash point，即隨時會爆發戰爭的熱點。

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問你有沒有熱線、會不會誤判、會不會擦槍走火？感覺上陸委會都是模模糊糊的答案，我們其實想要的是清楚的答案，譬如說有沒有熱線、能不能避免擦槍走火，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機制？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也很清楚，兩岸的問題不會只有單純的兩岸，它一定是在一個國際的框架下。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美國會在當中幫我們溝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所有可能的因素，這裡面不會單純只是我們和對岸而已，一定會牽扯到整個國際因素。本來早期是只有美國，現在日本和歐盟也可能會跟著緊張，所以對我們而言……

江委員啟臣：主委要記得我們是在現場，臺海衝突的現場就是在臺海跟臺灣，可能在我們的上空、旁邊和海域，假設今天他們在 ADIZ 這附近繞，一不小心擦槍走火，我們升空他們也升空，請問你們第一時間的處置是什麼？如果真的擦槍走火，真的發生武力衝突時，陸委會的第一反應是什麼？你不能沒有反應，這是要有 SOP 的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有提到，軍事的衝突有軍事的機制去做相關的處理。

江委員啟臣：但總不能是我們國防部跟大陸的國防部溝通吧？他們有熱線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想他們有他們的處理機制，這個機制可能是國際的……

江委員啟臣：什麼機制？如何預防？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也有提到，譬如老共的軍機上來，到底是針對我們，還是他們的演習或聯合軍演……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講的是擦槍走火。

邱主任委員太三：國防部長在這裡講得很清楚，我們絕對不會去挑釁對方。

江委員啟臣：我講的擦槍走火就是非刻意挑釁，而是意外發生，在擦槍走火的狀況底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我們的國防部在這方面非常謹慎。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不會發生嗎？你敢保證不會發生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至少我相信我們的國防部長。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你相信的問題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當然要相信，不然我要相信誰？

江委員啟臣：你要有最壞的打算嘛！我現在就是問你最壞的打算，照你這樣講，你的意思就是兩岸不可能發生戰爭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沒有這樣講，這是你過度的推論，會不會發生戰爭國防部長的判斷比我更精準。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不敢講！這不是過度推論，我問的是萬一發生軍事衝突，你的處理方案是什麼？結果你也答不出來。我說你的意思是不會發生戰爭，你也否認，那就表示有可能會發生戰爭。在你所有的 scenario 裡面，一定有發生戰爭與衝突的情境，不可能沒有啦！如果沒有的話，那我真的覺得今天看到的這些國際媒體報導，是不是都當我們是傻子！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很清楚，scenario 各國都有在做，我們也一樣，基本上的……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只是問你作為一個兩岸政策的首長，不可能不為這些情境做可能的沙盤推演跟預置性反應嘛！如果你連這個都沒有想，那你們真的失職啦！到現在如果連類似熱線的這種溝

通機制，你都無法明確的說出有或沒有，我們真的很擔心。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應該也很清楚，所有的 scenario 其實都有做過沙盤推演，都有一套 SOP……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什麼樣的情境誰先處理、怎麼處理，是兩岸還是第三方，這些都有 scenario 的沙盤推演。

江委員啟臣：如果兩岸的軍機擦撞，這個 scenario 你們有沒有推演過？

邱主任委員太三：據我瞭解大概所有各種情境都曾經……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有還沒有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的我沒有參加，但我大概知道從過去累積到現在所做的沙盤推演，包括和其他週邊的友邦大概都有做一些沙盤堆演。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必須要非常清楚啦！因為我們不願意看到軍事衝突。另外請教兩岸之間目前兵兇戰危……

邱主任委員太三：兵兇啦！不一定戰危。

江委員啟臣：除了發生可能的戰爭衝突，戰爭以外的選項有什麼？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總不能把人民帶向戰爭吧！請問戰爭以外的選項是什麼？因為國防部長邱國正自己也講過，他說戰爭爆發以前 3 分軍事、7 分政治，7 分政治就是你們陸委會要做的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已經講到重點了，發動戰爭一定要有其正當性跟理由，我們會針對……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 7 分政治你們做了什麼啦！我現在是問你們陸委會做了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部分就是分成兩塊，如果有一方發動戰爭一定要有其正當性，不然它所引發的連鎖處理機制就會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我們現在就是在想不要發生戰爭，我在講發生戰爭以外……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但萬一發生了一定有它的原因。

江委員啟臣：我不是要跟你討論發生戰爭的原因，我是要跟你討論兩岸除了戰爭以外的選項，你們做了哪些事情？你做了哪些努力來避免戰爭？這就叫 7 分政治嘛！否則 3 分軍事就是現在的國防部累死了，必須要買武器，還要做一堆事，請問 7 分政治，你們做了什麼事？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之前就已經提過了，透過兩岸的交流跟互動，可以讓雙方避免一些誤判。

江委員啟臣：哪些交流？請問主委上任之後做了什麼交流？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疫情的關係……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和國臺辦通過電話？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想這要看要談什麼事……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啦！你有沒有跟國臺辦通過電話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跟國臺辦通電話是要先想要談什麼事才有可能通話。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你們有沒有談過？我沒有問你談什麼事，我是問你有沒有這個電話，總不能連這個電話都打不通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不會打不通啦！要談什麼才是重點。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沒有通過啦！有沒有跟他們通過電話？

邱主任委員太三：至今還沒有談過。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試過會不會通？萬一電話不通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主要是雙方要先找好議題，而且要有一個基本的……

江委員啟臣：其實現在雙方很多議題都可以談，小英自己都講要多一點對話，那就從陸委會開始做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錯，所以我們……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才問你有沒有打電話，結果你說你上任以來都沒打。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上任之後對於商務人士的交流，在疫情可控的情況下也跟 CDC 做了反映，所以商務的部分在 3 月份的時候就有反映了。

江委員啟臣：那個也不是你親自去講的，你也沒有親自打電話，都沒有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至少我們這邊有表達我們的善意，我們願意促進雙方的交流。

江委員啟臣：你如果要講到商務，那我就請教跟經濟有關的 CPTPP，請問你跟對岸溝通了沒？他們現在早我們一步遞申請書，我們晚了幾天才遞，未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CPTPP 不是要先跟對岸，而是要先跟所有現任的會員國談得差不多，才有可能再跟對岸談，順序上可能要顛倒過來。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知道啦！你也不要騙大家兩岸關係不會影響到我們參與國際組織，不可能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會，但我們現在是相對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兩岸要加入任何國際組織和經貿組織，一定都會跟這些會員國有某種程度的默契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是第二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我們至少跟這些會員國談好彼此關稅的減讓……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做好規劃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這是第一階段，等經濟部跟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跟各會員國談好之後，才有第二階段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沒做就說沒做啦！講一大堆一直拖延，根本都沒有做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是在跟委員說明處理事情的順序。

江委員啟臣：當你們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跟你談軍事、政治，你講不出你們做了什麼，我問你經濟，你也推說那是第二階段的事情。

邱主任委員太三：軍事怎麼會是我們來談的？

江委員啟臣：我問一件最近的事好了，很多人都在反映，指揮中心的陳宗彥說，我們現在規劃的疫苗護照，初步還是以國際使用和出入境為主，而不是給國內使用，國內目前暫不考慮，我請教一下兩岸可不可以使用？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部分完全由 CDC 來做決定。

江委員啟臣：沒有問陸委會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陸委會有在法制組……

江委員啟臣：陸委會認為該不該使用？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是在法制組，不是在他們所謂專業認定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將來我們有自己的疫苗護照時，其實就是一個 Travel Document，上面寫了你到底打了多少劑疫苗。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現在應該是朝這個方向，就是他們把科興……

江委員啟臣：到時候這個文件是否適用於兩岸？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如果沒有記錯，他們應該是會把打過的紀錄填寫在上面。

江委員啟臣：我問你適不適用，同樣一份 Travel Document，適不適合在兩岸往返使用？你們陸委會的建議是什麼？你總可以建議指揮中心吧！還是說兩岸之間不能適用，還要再用另外一套？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陸委會很清楚，基本上就是……

江委員啟臣：顯然你們根本沒有談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談人麼？要跟誰談？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從遠的問到近的，真的覺得很失望。

邱主任委員太三：為什麼？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應該要是現階段的內閣中聲音最大的人，因為兩岸關係的現狀，美中臺三邊關係的狀況都涉及到兩岸，可惜我都只聽到外交部、國安會、國防部，完全沒有聽到陸委會的聲音。難怪大家審預算的時候，根本不曉得你們在做什麼，大家會覺得為什麼要給你們這些預算，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會啦！誠如剛剛海基會所說的，其實我們做了很多事情，只是說我們根本沒有對外……

江委員啟臣：只是說大家都不知道？是這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不知道，當事者就知道，他剛剛已經講了，相關的事務我們跟海協會都有在聯繫。

江委員啟臣：其實你們最近這幾年事情少了很多，我們有一些服務案件轉到你們那邊，其實到後來也都沒有下文，包括海基會也一樣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疫情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江委員啟臣：不是疫情而已啦！包括很多其他的服務案件，我想在現在最關鍵的時刻，其實是陸委會應該要出來表達政府兩岸政策的時候，你要讓人民瞭解政府的兩岸政策，要讓人民知道是真的不會那麼危險，還是我們應該要做什麼準備。結果都是其他單位在講，我都沒聽到陸委會有所表示，所以我才會跟主委說以目前情況來看，我覺得陸委會真的太可惜了，你們應該在這個時候出來講話，但是你們都沒有出來，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每個禮拜都有記者會。

主席：謝謝江啟臣委員，請主委再回報委員提出的問題。

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4 時 47 分）主委辛苦了，蔡英文總統在接受 CNN 專訪時說他沒有放棄促進兩岸關係，也願意在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的同意下雙方坐下來談。本席之前質詢蘇貞昌院長的時候提到蔡習會，蘇貞昌院長一口就回絕了，表示沒有蔡習會這件事情，請教主委對此的評論。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李委員好，我不知道院長的理解跟認知到底是什麼，但就我的認知是 2016 年蔡總統上任的時候，就已經提出在民主對等、和平對話的原則之下他願意，當時就是這樣呼籲要對話，連任的時候又再度強調。

李委員德維：但是那天院會內政組質詢的時候，主委也在場，當時本席問蘇貞昌院長，蘇貞昌一口回絕，他說總統沒有要蔡習會，就是承諾不變、善意不變、兩岸和平，大家不要設任何政治前提，總統只是表達這個。蘇貞昌院長一口否決表示沒有要蔡習會，總統在 CNN 的專訪裡又說要坐下來談，坐下來談不就是蔡習會？還是習蔡會？到底是什麼會？怎麼談？到底有還是沒有？總統是想談還是不要談？陸委會主委也是最重要的幕僚，不可能總統說一套，院長說一套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天我在場也跟委員做了剛剛的說明。

李委員德維：是不是蘇貞昌院長對於總統的想法沒有澈底的瞭解？否則所謂坐下來談的定義到底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曉得他在語義上到底想要表達什麼，但是至少從蔡總統兩任的就職演說或後續重要的談話中可知，他都沒有排除在我們剛剛提到的八個字的原則底下來談。

李委員德維：主委，你們準備怎麼樣開始展開兩岸的互動和對話？假如疫情和緩，陸委會這邊的規劃和想法是怎麼樣？畢竟兩岸不可能永遠對立，抗中也不可能永遠抗中，但保臺則是一定的，但是重點來了，主委，拜習會什麼時候舉行？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最近正在聯繫，應該是年底。

李委員德維：你們掌握的狀況是怎麼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會由外交部將他們在美國所得到的情資和訊息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另外從其他管道去瞭解大陸方面的想法。

李委員德維：陸委會有沒有想要透過外交部跟美國表達一下？畢竟兩岸的問題除了兩岸以外，美國也是很重要的因素，所以陸委會有沒有想要透過所謂的拜習會來表達意見？本席看報章媒體的報導，得知他們可能是用視訊的方式開會，陸委會有沒有想要透過美國跟中國大陸傳達什麼樣的訊息？還是完全沒有？你覺得美國跟中國大陸談，跟我們完全無關？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我瞭解，以過去的情境，美國如果覺得有些事項會牽涉到我們，也許會跟我們做一些摘要的簡報，不然的話，他們大概在事後都會再跟我們做簡報。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基本上我們會在事前去瞭解他們可能談的相關議題，如果跟我們有關的話，我們也會透過適當的管道去表達我們的基本立場或想法。我們也會去蒐集他們這次大概想談哪些議題，如果這些議題跟我們有關，我們可能也會用適當的方法去表達一下我們關切的是哪些事項。基本上，過去的模式都是這樣在運作。

李委員德維：好。本席再回到前面的問題，我們剛剛講到，蔡總統接受 CNN 的專訪時表示，希望能夠在中國大陸習近平國家主席的同意之下，雙方坐下來談，您覺得我們應該跟美國表達這樣子的意見跟想法嗎？還是按照蘇貞昌院長所講的，我們沒有要跟中國大陸坐下來談，蔡習會不用想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美國當然也很清楚，其實美國也在鼓勵雙方能夠坐下來談，美國的立場基本上也是這樣，也是希望減少彼此的誤判或不必要的誤解。

李委員德維：本席還是要跟主委提一下，現在因為疫苗的關係，疫情的確在慢慢減緩當中，陸委會和海基會如何來規劃？接下來兩岸互動的模式，是不是還是像蘇貞昌院長這樣「刺夯夯」，不斷大聲嘶吼要「抗中保臺」？到底陸委會對於接下來兩岸如何交流、如何增溫有什麼做法？這部分可能要請主委和陸委會、海基會同仁多加油，可以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54 分）主委好。關於前面幾位國民黨委員垂詢的幾個問題，總統在今年雙十文告中一直在說善意不變、承諾不變，但是也不會屈服，也不會走對抗老路，也就是新四不。請問主委，總統說的善意和承諾，其具體的內涵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我們長期以來一直向對岸呼籲，雙方應該好好坐下來談很多攸關經濟和民生的議題，不管是大陸也好，我們也好，在面對全球化和供應鏈改變的過程中，雙方如果能夠找到一些立基點，應該是對雙方都有利的。

張委員其祿：我們雖然告訴他們我們是有善意的，但是陸委會在善意和承諾這部分，有新增很具體的內涵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是透過很多管道，不管是學界的交流也好，或是任何其他場合和機會，我們都會表達希望雙方針對某些事項，先透過學術界的討論或研討會等等，去形塑一些彼此之間認為可行性比較高的東西，大家後續再來推展，基本上過去都是用這樣的模式在進行。

張委員其祿：還挺模糊地。不過，沒有關係，我今天比較大的方向還是要回到經濟層面來跟主委談一下。目前我們跟中國的貿易依存，這六年來確實是一直增高，坦白講，也不是唯獨臺灣是這樣的狀況，甚至連美國也是一樣，美國一直想要脫離中國，但是事實上在疫情爆發後，他們又不小心變成中國第一大貿易夥伴，甚至連印度等國都變成中國第一大貿易夥伴，這是一個事實。然而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確實很不穩定，我必坦白說，因為最近中國取消關稅優惠，又推出共同富裕這種政策，要抓緊經濟的掌控，還有對房地產的打壓、能耗雙降，證明中國經濟的確有很高的不穩定性，這是一直存在的，但問題是我們跟他們之間扣連是很高的。所以中國經濟的不穩定性對我們來說也不是沒有衝擊，連 WTO 的前秘書長自己都說，中國的監管潮恐加速全

球跟中國的脫鉤，因為大家也會怕，不只是我們怕，其實全世界都很怕，因為真的不確定。韓國也出現要跟中國經濟脫鉤的跡象，美國就更不用說了，不過，在目前新冷戰的架構下，美中一方面在政治和軍事上對峙，另一方面在經濟上又很難處理。我今天要詢問的最重要問題就是，在跟中國的經貿關係上，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適時地和中國脫鉤或預警？現在的問題真的還滿大的，再怎麼說，臺商還是有好幾百萬人，而且臺灣對中國的貿易依存度越來越高，所以我們到底有沒有什麼好一點的策略？因為這個不穩定的因素真的會衝擊很大，早上我在財委會會議也在談恒大地產和很多爆雷的事件，一定會有和我們相關的曝險部位，對於這些問題，陸委會的劇本是怎麼寫的？請主委談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您對這個問題的研究實在是太深入了，坦白說，有一點考倒我了，不過我可以跟委員分享一下我個人的觀察。兩岸經貿在過去這三十年，大概每十年都會有一些變化，譬如說，最早的十年，是我們的傳統產業赴大陸投資，在第二個十年，我們的傳統產業就慢慢退場了，而且第二個十年，雙方都加入 WTO，經貿狀況又有一些新的、不同的改變，到最後就是以半導體等電子科技為主，我們跟對岸的產業連結其實是不斷在做變化，所以我很難回答委員的問題，脫鉤這個概念，是要用產業來區別，還是要用整體經濟的貿易量來區別？這是我第一個會關切的東西。

第二，過去這兩年，因為疫情和美中對抗的關係，產生了很多變化，最重要的就是您剛才提到的問題，您對大陸的觀察確實很清楚，大陸發展到現在已經是高原期，現在開始要往下降了，所以我們自己的臺商也在做新的盤算，在十年前我就聽到一些臺商轉到東南亞去了，那這個算不算脫鉤？這兩年我們的政府推出吸引資金匯回臺灣及投資臺灣的三大方案，因此回來投資的臺商也不少，那這個算不算脫鉤？在概念上，我提供這幾個面向。

最後，這兩年我們對大陸的貿易量增加，這是不是代表依存度比較高？其實我們要看，如果我們賣去的是中間材或重要零組件，最後成品還是賣到美國去，到底這樣的產業鏈的連結算不算風險？因為最終市場還是在美國，所以這個也是……

張委員其祿：我同意主委的分析，在這個方向上，應該要分質跟量，有些東西總體的量是一個觀察的點，但是在質的上面，也就是內涵上到底轉換了什麼東西？今天有很多委員垂詢，像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要修法，機敏的資訊不要洩露，人才不要被挖走，這些點也是很重要的。在這些點上，我們要防範，也許總量的管制我們沒有辦法，說白一點，連美國都必須變成越來越多，雖然我們沒辦法做到量的管制，但是在質上或一些重要的結構上的轉變，我們必須要抓牢。陸委會作為兩岸事務主責機關，應該要針對這部分去研擬辦法，或做出方向的指引，把我們比較關鍵性的東西保留在我們這邊，我覺得這可能還是重點。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會跟經濟部來研究產業政策。

張委員其祿：外界質疑的也許都是量的問題，但是我們在質上要怎麼轉變，這個也是滿重要的，請陸委會多多協力。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5 時 2 分）主委好。今天傳出清華大學被中共滲透的新聞，剛剛教育部發聲明表示，他們已經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要求該辦公室即刻撤出，並且停止運作。據陸委會瞭解，「清華海峽研究院」的新竹辦公室是從 2016 年就跟清華大學承租到現在，運作到現在已經將近五年，但陸委會到今年 7 月才開始知道這件事情，並向教育部去瞭解，現在已經 11 月了，教育部才做出處理，這整個過程會不會讓大家覺得，不管是國安體系或陸委會、教育部，對這件事情可以說是後知後覺，甚至是不知不覺？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委員這樣講可能稍微嚴重了啦！

高委員嘉瑜：這件事真的很嚴重。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是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和衝擊，委員也知道，基於大學自治，政府部門除了教育部之外其他單位很少進入校園去做這方面的調查，這方面確實是不足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是不是一個漏洞？基於大學自治，中共就可以利用這一點去滲透校園，去攬才？甚至挖臺灣的半導體人才，和我們的竹科做相關關聯？其實長期以來在竹科都有這種掛羊頭賣狗肉的現象，已經非常久了，現在甚至滲透到清華大學，連校園都有這樣的狀況，這是國安單位和陸委會要去跨部會做橫向聯繫來處理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很早就發生了，去年有 72 所學校簽署有關「一個中國」的承諾書，這個問題已經受到大家的重視，中共利用大學自治、學術自由來滲透校園，在國外的孔子學院也有類似的狀況，中國共產黨針對學校各個學院來各個擊破，進行滲透，不只是清大，今年我們也特別提出，政大商學院也跟阿里巴巴合作開設關於電商創業的實戰課程，但是大家也知道，阿里巴巴已被中國共產黨掌控，中共透過學校開設各種名目的課程，實際上卻是進行學術、文化、商業的統戰，這樣的行為，到底現在是哪一個主管機關在負責？

邱主任委員太三：在政策上的統合可能是陸委會，但是業務的執行是在主管的各個部會，陸委會遇到相關的問題或收到相關的情資，我們都會儘速的……

高委員嘉瑜：但是陸委會不能慢半拍，我今天看到主委說要開始全面清查，但這件事不是現在才開始，而是已經持續了五年，其他學校的狀況也不知道，而且陸委會在 7 月就已經知道這件事情，到 11 月才對外說要開始清查，那你們到底什麼時候開始清查？清查到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不是我們陸委會來清查，我們會函請教育部督導各個學校，誠如我一開始講的，陸委會不可能進入校園去檢視人家的技術合作或教學……

高委員嘉瑜：但是你要協助教育部去瞭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會很積極地……

高委員嘉瑜：你們發函了，還是還沒發函？

邱主任委員太三：發了，發了兩次。

高委員嘉瑜：什麼時候發第一次？

邱主任委員太三：8 月和 10 月。

高委員嘉瑜：你們 8 月和 10 月發函，現在都 11 月了，還沒有任何動作？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這當然由主管機關教育部……

高委員嘉瑜：我是說全面清查各個大專院校。

邱主任委員太三：由教育部去跟各個學校……

高委員嘉瑜：你們什麼時候發函的？

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而且大家會擔心學校成為漏洞，就如同您所說的，在民主自由國家，大學自治確實常會成為共產黨或共產勢力入侵的最主要管道，包括國外的孔子學院，所以大家也開始重視這個問題，這也是國安單位和陸委會必須要重視的問題。避免他們以教育為名，行統戰或入侵之實，對於這部分，我希望陸委會能夠特別重視，尤其是政大商學院和阿里巴巴合作的這部分，也希望陸委會去瞭解。你們之前有接到相關的情資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部分有。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之前是沒有，是委員您提供的。

高委員嘉瑜：你們不能什麼都不知道啊！之前我們也有請國安局跟教育部去瞭解，媒體上也都有報導，你們如果都不去瞭解，不去重視，作為政策主導單位，感覺上好像都很被動，難怪中共無孔不入，滲透到各個校園，會成為一種常態。

另外，我想問一下主委，現在兩岸到底是不是處於準戰爭狀態？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曾經出現一個異常的現象，當時各相關單位有去解讀其目的何在，到底是它軍備擴充的演練，還是針對某些國家的聯合軍演，還是針對我們，還是他們自己國慶閱兵練習，我們會去蒐集相關資訊來做研判。

高委員嘉瑜：你講了半天，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到底現在兩岸是不是準戰爭狀態？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委員是針對 10 月 1 日到 10 月 4 日的部分，從我們蒐集的相關情資來看，他們當時主要的目的應該是針對美國、英國等六個國家在我們東南海域進行聯合軍演，展現對峙的態勢。

高委員嘉瑜：所以您認為 10 月 1 日到 10 月 4 日中國軍機大量架次飛越臺灣領空這個是準戰爭……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飛越我們領空，只有在 ADIZ。

高委員嘉瑜：只有在防空識別區，這個是不是準戰爭狀態？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樣的量跟平常比當然是有增加，但是他們的目的才是是否構成準戰爭狀態的研判基準，如果不是針對我們……

高委員嘉瑜：您當時在一家上市櫃公司的協會上特別提到這是一個準戰爭狀態，其實會造成大家的恐慌。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是因為有人片段解讀，當時我接著馬上講說，重點在於這樣的布局到底目的何

在，這個才是重點，如果不是針對我們，當然沒有所謂準戰爭狀態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不是針對我們，是針對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是剛剛提到的，因為當時美國、英國……

高委員嘉瑜：那共機擾臺到底是不是針對我們？10 月 1 日到 10 月 4 日共機不斷擾臺，不是針對我們，是針對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是剛剛我提到的，當時美國、英國、印度……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針對這六個國家的聯合軍演？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高委員嘉瑜：所謂項莊舞劍意在沛公，目的不是針對臺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剛剛有提到，這是我們根據所有資訊所做的綜合研判，為什麼？因為後來所有的軍機，大部分又飛回他們的更內陸去了。

高委員嘉瑜：因為您 10 月 15 日的談話，讓大家會覺得您認定兩岸現在是準戰爭狀態……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媒體自己誤導的。

高委員嘉瑜：後來國安局長陳明通也表示，現在看起來，中共在短期內不會，包括小英任內都沒有任何開戰的可能，或者東沙島也沒有被占領的可能等等，您說您是尊重國安局的情勢判斷，但看起來尊重跟是不是認同是兩回事喔！所以你到底認不認同這個說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實我在報告裡面已經提過了，國安局能夠蒐集到的情資不會輸給陸委會啦，所以它一定有它自己的判斷基礎，如果我沒有這樣的資料可以來研判的話，我當然只能尊重它。

高委員嘉瑜：所以您認為是準戰爭狀態，但是國安局認為……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沒有說過這是準戰爭狀態，這是不同時間，也是不同的情境啊。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共機擾臺狀況並沒有減輕嘛！以現在的狀況來看……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有時候是一架偵查機，你認為這是來情蒐，還是來打仗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 10 月 1 日到 4 日是準戰爭，之後共機減少後就不是準戰爭？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沒有說它是準戰爭，是你說的啊！

高委員嘉瑜：這是您當時在 10 月 15 日的時候所說的話。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哪裡有說？你可以把我的錄音拿出來從頭聽到尾，絕對沒有這三個字。

邱委員志偉：我也沒有聽到。

高委員嘉瑜：主委，現在您認為當時您所說的是針對這些……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如果需要的話，我可以把我當時的講稿拿給你，這樣就解決了。

高委員嘉瑜：好。

主席：高委員，到時候再請主委提供資料給你，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好，沒關係，這個部分請主委再做說明啦！因為當時媒體的報導是說你認為已經達到準戰爭狀態，但你現在認為你當時並沒有說過這樣的話。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本來就沒說過這樣的話，是媒體自己標題都弄錯，重點也寫錯。

高委員嘉瑜：是媒體誤導、誤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高委員嘉瑜：你從來沒有說過這樣的話？另外，11 月 5 日陸委會有研議要放寬兩岸交流的管制，但是同一天的報導，國臺辦將我們三位官員，包括蘇貞昌院長、游錫堃院長及外交部長吳釗燮，都列為臺獨頑固分子，陸委會表示將研議反制作為，這兩者之間有沒有矛盾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怎麼會有什麼矛盾呢？基本上，誠如剛剛跟委員所做的說明，中國大陸做了這樣的宣示之後，我們最重要的是要去研判它這樣做到底是什麼目的，究竟只是一個政治上的宣示，或者是它要做大外宣，或者是什麼原因等等，這個才是重點所在。因為不同的目的，我們要有不同的反制作為嘛！所以我們會看它……

高委員嘉瑜：如果你認為它是一個政治動作或大外宣……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要看後面……

高委員嘉瑜：那陸委會會有什麼樣的反制作為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會看它後續的作為，才來做反應。

主席：高委員，你的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5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終於見識到 3＋2 可以有這種史詩般的質詢，真是令人敬佩，以後要跟高嘉瑜好好學習。邱主委，你先稍作休息一下，麻煩請邱副主委上臺備詢。副主委，中國有臺灣不受歡迎名單，這個部分對兩岸關係當然是非常大的傷害，其實大家應該要互相尊重，對不對？禮尚往來，但是我們也不能太示弱，中國針對我們的國會議長、行政院院長、外交部部長，公開點名說這幾個人是臺獨頑固分子，我也認為我是臺獨頑固分子，可是它是針對性的，是針對指標人物，副主委，我們有沒有提出反制作為，也把中國幾個官員，比如說李克強，或者他們的外長王毅、他們的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栗戰書，同等級的列為不受歡迎人物？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陸委會在政策上絕對無法接受這樣的作法，我想臺灣人民也不會接受，它這些作法都是為了要恫嚇我們，企圖在內部製造一些寒蟬效應，我想最後的結果就是適得其反。委員剛剛提到，我們有沒有內部的防衛跟反制措施，主委早上一再強調，這些都在研議當中，因為現在它具體的落實，我們也在觀察中，這分兩個部分，其實行政部門早就有一些管制措施了，相關跟中國大陸有關的法令，兩岸條例相關的母法、子法，也有許多相關的……

邱委員志偉：因為中國對於執政黨的政治人物，不管是行政部門，或者是國會，甚至地方議會都有非常嚴格的作為，或是非常不符合民主自由的獨裁作法，例如幾年前我從南非搭機過境香港，

要前往日本參加一個大會，結果那天卻碰上大颱風，所有人不管有沒有簽證，全部都可以進去，但我等了三個小時，就只有我不能進去，只有給我一條毛毯。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知道委員被困在香港機場。

邱委員志偉：還好航空公司還有一點人道，給了我一條毛毯，否則那二十幾個小時會很難捱。所以對於中國這種獨裁政權，國人要有清楚的認知，不要有任何的幻想，不要有任何的期待！我們要堅強的捍衛我們的主權，堅定我們的意志，守衛我們的國家。

另外，請教文教處魯處長，我還是看到一些中國的政論節目有邀請臺灣的來賓出席，這部分按照相關的法律規定，有沒有觸犯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人民不得為外國、中國、香港、澳門地區、境外敵對勢力，為以下行為：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的規定？如果這些人去參加他們的政論節目，有沒有違反國安法？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魯處長說明。

魯處長仲尼：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有相當多的特定人士去參加大陸的政論節目，這一塊有沒有涉及到違反國安法，我覺得還是要看他的行為內容來做個案的判定。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他們的行為內容對臺灣很友善嗎？常常淪為他們的傳聲筒，為他們幫腔啊！對於他們的言論，你們必須去檢視，到底對於臺灣的主權、對臺灣人民的情感有沒有傷害？有沒有幫對岸，也就是我們的敵對勢力在說話？如果有的話，你們就應該要嚴辦。

魯處長仲尼：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另外，這些政論節目有沒有在臺灣開棚？你們有沒有查？

魯處長仲尼：我們有查，我們同仁有專人在收錄相關節目的內容。

邱委員志偉：這裡面的海峽新幹線還有直播節目，但我發現裡面有很多都是臺灣背景，到底他們有沒有在臺灣開棚？有沒有哪些傳播公司或影視公司租給他們場地？你能不能去全面清查？

魯處長仲尼：跟委員報告，這個情況我們有去做瞭解，目前在臺灣的中國大陸媒體駐點記者一共有五家、九位記者，他們基於採訪的需要確實有跟我們的媒體租用攝影棚，但是我們嚴格要求他們不能夠在臺開設政論節目，去年已經把兩位……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重新再檢視一次，再重新從嚴做檢視，不能讓他們在臺灣的土地上開臺、製播政論節目罵臺灣，這個本席萬萬不能接受！

魯處長仲尼：如果有發現，我們一定會立刻處理。

邱委員志偉：在最快的時間之內，重新再檢視一下，這幾家駐臺媒體租用臺灣的攝影棚到底有沒有違法！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文化部也有提醒他們不得從事節目製作。

邱委員志偉：身為一個資深的國會議員，我必須要守時，時間到我就必須要停止質詢，作為後輩的示範。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委員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內政委員會
陸委會、海基會
2021.11.08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陸委會
蔡總統任內中共會不會攻東沙?
國安局長說:兩岸在蔡總統任內都沒事?
與陸委會主委先前評估不相符?
兩岸情勢緊張程度?
總統任內中共不會攻東沙？ 邱太三：尊重國安局情勢判斷
Mainland Aff
大陸委員會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主席：現在審查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請宣讀預算數、委員提案，以及第四案、第五案各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			大陸委員會	無列數	2-14	43
		1		賠償收入	無列數	2-14	43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2-14	43
3				規費收入			
	11			大陸委員會	1	2-14	43, 49
		1		使用規費收入	1	2-14	43, 49
			1	資料使用費	1	2-14	43, 49
4				財產收入			
	19			大陸委員會	638	2-14	43, 50-52
		1		財產孳息	633	2-14	43, 50-51
			1	利息收入	3	2-14	43, 50
			2	租金收入	630	2-14	43, 51
		2		廢舊物資售價	5	2-14	43, 52
7				其他收入			
	19			大陸委員會	32	2-14	43-44, 53
		1		雜項收入	32	2-14	44, 53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14	44
			2	其他雜項收入	32	2-14	44, 53

111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14			大陸委員會	938,378	2-14	45-48,54-75
		1		一般行政	447,915	2-14	45,54-56
		2		綜合規劃業務	26,477	2-14	45,57-58
		3		經濟業務	26,668	2-14	45-46,59-61
		4		法政業務	182,864	2-14	46,62-65
		5		港澳蒙藏業務	183,336	2-14	46-47,66-68
		6		聯絡業務	32,016	2-14	47,69-72
		7		第一預備金	1,620	2-14	47,73
		8		文教業務	37,482	2-14	47-48,74-75

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10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2 億 5,460 萬 6 千元。

(二)總支出：2 億 6,867 萬 6 千元。

(三)本期短絀：1,407 萬元。

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6 頁至第 7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4,133 萬 7 千元。

(二)總支出：4,084 萬 3 千元。

(三)本期賸餘：49 萬 4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通案				
1	林為洲等	業務費	2 億 9,124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2	林思銘等	委辦費	6,728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其餘凍結 1/2
3	林為洲等	對私校之獎助	713 萬 6 千元	凍結 80 萬元
4	魯明哲等	大陸地區旅費	184 萬 2 千元	減列 10% 凍結 10%
5	林為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6	林思銘等	大陸地區旅費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萬 5 千元	全數減列
7	林思銘等	大陸地區旅費 (綜合規劃業務-兩岸情勢評估)	28 萬元	全數減列
8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10 萬元
9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10	林為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5 萬元

11	林思銘等	大陸地區旅費 （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2 萬 6 千元	全數減列
12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13	林思銘等	大陸地區旅費 （經濟業務-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0 萬元	全數減列
14	林思銘等	大陸地區旅費 （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7 萬 6 千元	全數減列
15	林思銘等	大陸地區旅費 （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	6 萬 4 千元	全數減列
16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17	羅美玲等	大陸地區旅費 （港澳蒙藏業務-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18 萬元 14 萬 3 千元 68 萬 1 千元	共減列 100 萬 4 千元
18	林思銘等	大陸地區旅費 （港澳蒙藏業務-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18 萬元	全數減列
19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10 萬元
20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21	林思銘等	大陸地區旅費 （港澳蒙藏業務-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14 萬 3 千元	全數減列
22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10 萬元
23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2

24	林思銘等	大陸地區旅費 （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68 萬 1 千元	全數減列
25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30 萬元
26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27	林思銘等	大陸地區旅費 （文教業務-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9 萬 4 千元	全數減列
28	王美惠等	派員赴大陸計畫	135 萬 1 千元	減列 53 萬 8 千元 凍結 81 萬 3 千元
29	莊瑞雄等	派員出國計畫	427 萬 2 千元	減列 1/10
30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31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魯明哲等	國外旅費	427 萬 2 千元	減列 10% 凍結 10%
33	林為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80%
34	林文瑞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35	林為洲等	國外旅費 （綜合規劃業務-國內外智庫合作）	111 萬 4 千元	減列 2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36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37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38	湯蕙禎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39	張宏陸等	國外旅費 （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31 萬 3 千元	全數凍結
40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41	張宏陸等	國外旅費 (港澳蒙藏業務-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19 萬 2 千元	全數凍結
42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43	張宏陸等	國外旅費(聯絡業務)	265 萬 3 千元	全數凍結
44	林思銘等	國外旅費(聯絡業務-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	249 萬 5 千元	全數減列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5	林為洲等	人員維持	3 億 9,869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46	林思銘等	資訊管理	2,947 萬 6 千元	減列 1/10
47	林為洲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48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49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50	林文瑞等	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	2,000 萬元	凍結 5%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51	王美惠等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	679 萬 7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第 3 目　經濟業務				
52	林思銘 (葉毓蘭等)	全目	2,666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53	林文瑞等	委辦費	1,693 萬 8 千元	凍結 5%
54	林為洲等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379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55	林文瑞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56	王美惠等	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816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第 4 目　法政業務				
57	王美惠等	全目	1 億 8,286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58	魯明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59	林思銘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60	林思銘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61	林思銘等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1,187 萬 3 千元	減列 1/10 其餘全數凍結
62	湯蕙禎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63	林為洲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64	林思銘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第 5 目　港澳蒙藏業務				
65	林為洲等	全目	1 億 8,333 萬 6 千元	凍結 15%
66	魯明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67	林思銘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68	林文瑞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
69	魯明哲等	首長宿舍租金-香港	530 萬 4 千元	減列 70% 凍結 10%
70	魯明哲等	首長宿舍租金-澳門	234 萬 4 千元	減列 70% 凍結 10%

71	林思銘等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1 億 2,486 萬 6 千元	減列 7,904 萬 2 千元
72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500 萬元
73	林為洲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74	吳怡玎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0 萬元
75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6 目　聯絡業務				
76	林文瑞等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	347 萬 8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8 目　文教業務				
77	林為洲等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492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78	魯明哲等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237 萬 9 千元	凍結 10%
79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80	湯蕙禎等			
81	林為洲等			
82	王美惠等			

6

83	王美惠等
84	魯明哲等
85	林思銘等
86	湯蕙禎等
87	伍麗華等
88	伍麗華等
89	伍麗華等
90	伍麗華等
91	林為洲等
92	林為洲等
93	魯明哲等
94	林為洲等
95	林思銘(葉毓蘭等)
96	管碧玲等
97	管碧玲等
98	林為洲等
99	邱顯智等
100	湯蕙禎等
101	湯蕙禎等

通-2000.P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P.87 頁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凍結數：** 3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2000 業務費　　預算數：291,246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包含(1)進用行政助理計畫 5 人 250 萬 2 千元、(2)臨時人員 17 人協助台港澳相關服務工作、環境清潔及行政庶務等工作 1168 萬 5 千元、(3)勞務承攬文書處理及一般事務 13 人 617 萬、(4)勞務承攬行政支援及清潔維護 2 人 107 萬 8 千元、(5)勞務承攬社群平台維運、美編及文宣創意人力 3 人 250 萬元等。以上業務應有既有處室之人力運用，卻又額外編列 47 位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協助行政庶務、美編、文書處理等工作，並不合常理，應將常設業務回歸正式職員。爰此，提案減列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2000 業務費」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之業務內容細節，送交詳細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1

通-203P.P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26

委辦費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凍結：其餘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各單位辦理「委辦費」共編列 67,289 千元，該經費自民進黨執政後逐年攀升，同年度委辦內容多所重複，且列為「密件」之委辦案標準不明，為撙節開支，爰予減列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陸委會提供：委辦案件內容檢討、列「密件」之標準，暨近五年密件委辦案內容，交內政委員會召開秘密會議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

P6

通-4045
P.7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P.104 頁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 8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預算數：7,136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綜合創業業務」、「文教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對私校之補助」共編列 713 萬 6 千元，作為國內私立學校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協助國內私立學校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出版等交流活動；協助中國大陸台商學校發展，增進台商子女與台灣的互動；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考察參訪會；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相關議題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等事宜。

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加上突破性感染等問題，我國 12-22 歲之學生族群第二劑疫苗接種覆蓋率尚未達 7 成，加上今(110)年 10 月底起大陸疫情再起，疫情期間赴陸之研討會應審慎評估，確保學生之健康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於 111 年度「對私校之獎助」預算 80 萬元，待兩岸之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石吉 林思銘

3

79

通-陸-2075. P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842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

　　【∨】凍結數：10%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1,842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 -19)疫情影響，目前實體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大陸委員會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及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大陸委員會就因應兩岸交流及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及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並對如何強化兩岸交流提出具體策略，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

55

通-陸 P78
20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P.78 頁

〔∨〕**歲出**—〔 〕**減列數：**＿萬元〔∨〕**凍結數：** 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數：** 1,842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於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184 萬 2 千元，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復，且大陸地區近日疫情再度升溫，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赴陸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爰此，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2075 大陸地區旅費」100 萬元，待我國疫苗第二劑覆蓋率達 8 成，且世界各國國境解封、出入境防疫措施放寬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通-陸-1用-02-2075
P.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2 款 14 項 1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5 千元【】凍結：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5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予減列 25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6

107

通-陸-項-0075
P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2 款 14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80 千元【 】凍結：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0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予減列 28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7

106

陸-陸-2-01-2075
P.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綜合規劃業務
01 兩岸情勢評估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凍結：10 萬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綜合規劃發展下 01 兩岸情勢評估」，共編列 656 萬 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元，考量大陸地區疫情再起，人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存在相當風險；更何況且目前兩岸關係因為對岸政府始終採取冷淡態度，互動不佳，相關會議召開機會不高，故減列本項預算 1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

408

通-陸-2項-01-2075
P.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綜合規劃業務
01 兩岸情勢評估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8 萬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綜合規劃發展下 01 兩岸情勢評估」，共編列 656 萬 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28 萬，並要求大陸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9

64

通-陸-2075-2B-01. P.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P.57 頁

〔∨〕**歲出**—〔 〕**減列數：** ____萬元〔∨〕**凍結數：** 25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1 兩岸情勢評估-2075 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數：280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01 兩岸情勢評估-2075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預計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專家學者等座談經費。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復，且大陸地區近日疫情再度升溫，多條傳播鏈蔓延 20 個省份，確診人數持續攀升，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赴陸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爰此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01 兩岸情勢評估-2075 大陸地區旅費」25 萬元，待我國疫苗第二劑覆蓋率達 8 成，且世界各國國境解封、出入境防疫措施放寬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72

通-陸-追-01-2075
P.5P.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2 款 14 項 3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26 千元【 】凍結：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6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予減列 126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1

105

連-陸-3且-01-2075
P5P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經濟業務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2 萬 6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經濟業務下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共編列 1379 萬 8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 6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2 萬 6 千元，並要求大陸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12

65

通-陸-3目-03-2075
P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 款 14 項 3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 千元【 】凍結：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經濟業務」項下「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0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予減列 1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3

104

通-陸-4組-01-2075.
P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 款 14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76 千元【 】凍結：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6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予減列 76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4

通-陸-4月-03-2075.
P.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2 款 14 項 4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64 千元【 】凍結：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4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予減列 64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5

(5)

通-陸-4目-03-2075
P.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法政業務
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6 萬 4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法政業務 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共編列 642 萬 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 萬 4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6 萬 4 千元，並要求大陸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16

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6、067、068

2 款 14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 4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其中「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8 萬元，「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4 萬 3 千元，及「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68 萬 1 千元，爰提案刪減 100 萬 4 千元。

說明：

香港政府屢次對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之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自 110 年 6 月 21 日移回 5 名職員，並調整港處業務辦理方式，因此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赴我駐港澳機構視察、協調及參加相關研討會等會議等交流活動，恐無法如期參與，爰提案減列如數。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通-陸-委-01-2025
P.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2 款 14 項 5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80 千元【】凍結：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80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予減列 18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8

101

通-陸-項-01-2075
P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港澳蒙藏業務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凍結：10 萬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港澳蒙藏業務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共編列 374 萬 1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8 萬元。然香港政府自 2018 年 7 月起，屢次對台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台灣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我駐香港辦事處於今天 6/20 人員全數撤出。如此不友善態度，我政府應該予以譴責，爰刪減本項人員出國旅費。

提案人：

連署人： 王美惠

19

47

陸-陸-土-01-2075
P.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港澳蒙藏業務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8 萬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港澳蒙藏業務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共編列 374 萬 1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8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8 萬，並要求大陸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20

67

通-陸-5月-03-2025
P.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2 款 14 項 5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43 千元【】凍結：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3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予減列 143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1

通過－111.03.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港澳蒙藏業務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凍結：10 萬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港澳蒙藏業務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共編列 4283 萬 3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 萬 3 千元，然香港政府自 2018 年 7 月起，屢次對台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台灣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我駐香港辦事處於今天 6/20 人員全數撤出。如此不友善態度，我政府應該予以譴責，爰刪減本項人員出國旅費 1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王美惠

22

46

通-陸-1-03-2075
P.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港澳蒙藏業務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4 萬 3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港澳蒙藏業務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共編列 4283 萬 3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4 萬 3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4 萬 3 千元，並要求大陸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23

68

通-陸-5月-04. 2021
P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2 款 14 項 5 目 4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681 千元【】凍結：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81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予減列 681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4

PP

通·陸一之目·04·2075
P.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港澳蒙藏業務
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凍結：30 萬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港澳蒙藏業務 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共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8 萬 1 千元；然香港政府自 2018 年 7 月起，屢次對台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台灣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我駐香港辦事處於今天 6/20 人員全數撤出。如此不友善態度，我政府應該予以譴責，爰刪減本項人員出國旅費 3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王美惠

25

45

通-陸-5民-04-20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港澳蒙藏業務
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68 萬 1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港澳蒙藏業務 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共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8 萬 1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68 萬 1 千元，並要求大陸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26

69

通-陸-8B-01-2075-P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2 款 14 項 8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94 千元【】凍結：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文教業務」項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94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予減列 94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7

98

連一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 】減列：53 萬 8 千元　【V】凍結：81 萬 3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135 萬 1 千元，提案酌刪 53 萬 8 千元、凍結 81 萬 3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派員赴中國及港澳加強相關業務之交流，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編列 135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港澳蒙藏業務」及「一般行政」計畫中編列 53 萬 8 千元，係為考察駐港澳機構、與香港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及行政支援。

經查香港政府屢次對我國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我方派駐人員已於今年 7 月被迫全員返台。台港本於互惠互利原則互設辦事處，然因香港反送中，北京和香港政府不但直指台灣政府駐港辦事處為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人提供支援，現在又強逼我國撤回香港辦事處來孤立港人。

在中國的無理政治打壓下，雖然大陸委員會表示香港辦事處將進行業務調整，仍會維持必要的運作為民服務，然實際上港府故意不續發工作簽證給我方，已無赴駐港機構洽公之需求；此外，兩岸或是台港關係已經達到冰點，中國刻意限縮兩岸既有溝通聯繫管道，阻滯大陸委員會推動兩岸工作及相關交流合作等，可見明年度是否得以照計畫前往中國或香港澳門仍屬未知。

為撙節資源，並適度保留大陸委員會與對岸交流之能量，爰此，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53 萬 8 千元、凍結 81 萬 3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後，視兩岸關係變化審慎評估是否能如期前往中國及香港澳門，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確定之赴大陸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洪孟楷 [illegible] 等 28 20

通-外.P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9-113

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7 萬 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凍結：1/10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427 萬 2 千元。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各國控制情況未明，各項會議召開仍受限，而派員出國仍有相當風險，故刪減本項預算經費 1/10，撙節國庫開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

49

通-外.P10P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27 萬 2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427 萬 2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427 萬 2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大陸委員會為向海外各界說明兩岸政策並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以及考察國外法政業務以瞭解相關國家及非政府組織與中國交流和運作之情形，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427 萬 2 千元，規劃派員赴歐美及亞太地區考察及參加不定期國際會議。

鑒於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預算執行率低，而目前國際間疫情雖然趨緩，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也逐漸提升，然完整接種疫苗仍有遭到突破性感染之疑慮，各國的入境疫苗接種規定與認證疫苗也不盡相同，可見明年度是否得照計畫如期出國仍屬未知。

為撙節預算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有落差，並保留我國進行國際交流參訪之能量以即時掌握國際與兩岸情勢。爰此，提案全數凍結「派員出國計畫」427 萬 2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審慎評估出國的必要性，並視疫情狀況滾動檢討出國具體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湯蕙禎 邱志偉

30

19

連-外.P.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09-113

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7 萬 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427 萬 2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427 萬 2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427 萬 2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31

63

遠·外 P.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272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

　　【∨】凍結數：10%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4,272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跨國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大陸委員會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及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大陸委員會就因應國際交流及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交流及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53

外交-2078-P.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P.78 頁

〔∨〕**歲出**—〔 〕**減列數：**＿萬元〔∨〕**凍結數：** 80%

科目(計畫)名稱： 2078 國外旅費　　預算數：4,272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於國外旅費共編列 427 萬 2 千元，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復，許多國家之確診數仍持續攀升，突破性感染問題日益嚴重，目前國境尚未完全解封，為避免我國疫情再度爆發之風險，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派員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爰此，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2078 國外旅費」80%，待我國疫苗第二劑覆蓋率達 8 成，且世界各國國境解封、出入境防疫措施放寬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3

通-外 P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通案-國外旅費

第　款第　項第　目

本年度預算數：4,272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10%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各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共 4,272 千元，用以出國考察及開會之用。

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同樣預算數額用以出國旅費，且 111 年度之預算說明未具體詳列出國地點與時間，僅列歐美及亞太地區，範圍過廣；而依出國地點、時間皆會導致旅費差異，連續兩年皆編列同樣數額之出國預算，似有說明未盡詳明之處。

爰此，提案通案凍結「國外旅費」預算數額 10%，待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通-外-2-03-2078-P.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P.58 頁

〔∨〕**歲出**—〔∨〕**減列數：** 20 萬元〔∨〕**凍結數：** 5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3 國內外智庫合作-2078 國外旅費　預算數：1,114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於綜合規劃業務-03 國內外智庫合作-2078 國外旅費編列 111 萬 4 千元。雖然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看似逐步趨緩，但許多國家之確診數卻仍持續攀升，突破性感染問題日益嚴重，目前國境尚未完全解封，為避免我國再度爆發之風險，應審慎考量疫情期間派員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且疫情期間因公出國計畫已多改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爰此，提案減列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03 國內外智庫合作-2078 國外旅費」20 萬，凍結 50 萬，待我國疫苗第二劑覆蓋率達 8 成，且世界各國國境解封、出入境防疫措施放寬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73

通-外-2月-03-2078
P.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58

2 款 1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11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647 萬 7 千元，其中「03 國內外智庫合作」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11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111 萬 4 千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647 萬 7 千元，其中「03 國內外智庫合作」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11 萬 4 千元，辦理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陸委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陸委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6

6

通-外-二甲-03-2078
P.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58

2 款 1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11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647 萬千元，其中「03 國內外智庫合作」之「國外旅費」原列 11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11 萬 4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因應兩岸情勢建立多元溝通管道，大陸委員會派員赴外考察參訪，惟受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相關預算，待全球疫情趨緩且有赴外考察之必要，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吳琪銘

37

31

通-外-2目-03-2078
P.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45、p.58
2 款 14 項 2 目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國內外智庫研究」項目編列 694 萬 4 千元，已較去年(110)增加預算 60 萬元。

但是，觀其細項，項目共分為兩部分：
(1)委辦費 585 萬元。
（委託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座談會研究兩岸關係與區域情勢等）
(2)國外旅費 111 萬 4 千元。
（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參加國際研討會等）

依照前一年度(11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為節省支出:各部會委辦費統刪 5%、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40%、國外旅費減列 5%。
因此，陸委會是否有必要於 111 年編列百萬元以上國外旅費，不無疑問。爰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國內外智庫研究-國外旅費」111 萬 4 千元之 10%，請陸委會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必要性，即可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38

P

通-外-4項-01-20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2

2 款 14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1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647 萬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國外旅費」原列 31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31 萬 3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辦理兩岸法制、政策、衛福等法規交流業務，大陸委員會派員赴外考察參訪，惟受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相關預算，待全球疫情趨緩且有赴外考察之必要，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39

32

通-外-4目-01-2078
P.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2

2 款 14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1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1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 31 萬 3 千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其中「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1 萬 3 千元，辦理赴國外相關機構考察之旅費。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陸委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陸委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0

4

通-外-立-01-2078
P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6

2 款 14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9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其中「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之「國外旅費」原列 19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9 萬 2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加強台灣與港澳交流與合作，持續發揮香港及澳門辦事處之服務，惟受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相關預算，待全球疫情趨緩且有赴外考察之必要，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41

34

通·外一5月·01·20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6

2 款 14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9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其中「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9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 19 萬 2 千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其中「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9 萬 2 千元，辦理赴相關國家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陸委會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陸委會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2

通-外-6目全 P.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70

2 款 14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9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3207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26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65 萬 3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因應整體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推動兩岸各項政策及交流事務，了解國相關意見，惟受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相關預算，待全球疫情趨緩且有赴外考察之必要，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43

35

通-外-6月-03-2078
P.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2 款 14 項 6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495 千元【】凍結：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聯絡業務」項下「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495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予減列 2,495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44

P7

111-01-P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P.87 頁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凍結數：** 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01 人員維持　預算數：398,695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編列 3 億 9869 萬 5 千元，包含職員 221 人、駐警 6 人、工友 5 人、技工 4 人、駕駛 4 人、聘用 19 人、約僱 8 人、駐外雇員 17 人，總共 284 人，較上年度(110 年)286 人減少 2 人，預算卻增列 127 萬 9 千元。人員減少經費非但未減少，卻增加預算實屬不合理，應遵守政府樽節財源支出原則以穩定國家財政，覈實編列。

爰此，提案刪減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預算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5

111-03-p.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2 款 14 項 1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資訊管理」29,476 千元，較年度增列資安防護設備及建置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經費 11,600 千元，係為辦理汰換電腦及印表機、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及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項目。經查：陸委會為符合資通安全與業務所需，資訊管理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64.89%，主要增加項目包括：汰換電腦及印表機、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及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惟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政府 108-110 年舉債高達 1 兆 5394 元，截至今年九月，平均每位國人負擔 25 萬元，陸委會應評估業務實際需求，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于刪減十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46

110

111-03-p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P.55 頁

〔∨〕**歲出**—〔∨〕**減列數：** 300 萬元〔∨〕**凍結數：** 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05 資訊管理　預算數：29,476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05 資訊設備」編列 2947 萬 6 千元，用於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經查，陸委會於資訊管理預算較 110 年度預算之 1787 萬 6 千元高出 64.89%，主要增列項目包括電腦、印表機等硬體設備；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及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軟體汰換作業。配合資通安全及業務需求，應視業務實際需求，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提案刪減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一般行政「05 資訊管理」預算 3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提供軟硬體設備之逐年汰換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7

83

111.03-P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2 款 14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4791 萬 5 千元，其中「03 資訊管理」計畫下編列 294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03 資訊管理」編列 2947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之資訊管理經費，較 110 年度增列資安防護設備及建置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經費 1160 萬元。

經查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為符合資通安全及業務所需，資訊管理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64.89%，主要增加預算之項目包括：汰換電腦及印表機、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及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惟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1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機關編列資安預算及占資訊預算比率逐年提升，呈現政府機關因應法遵義務提升，資安經費投入有增加之趨勢。惟政府機關整體資安環境整備情形，尚有相當精進空間。

爰此，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計辦理多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提出落實推動相關資安防護應辦事項之規劃，以降低遭受資安攻擊之風險；此外，配合業務需要逐年汰換現有資訊設備，應衡酌業務實際需求，並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馮葛祺 32人等

48

1頁-03-P.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55

2 款 14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4791 萬 5 千元，其中「03 資訊管理」原列 294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11 年度「資訊管理」預算數 2947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061 萬 5 千元，惟預算案中說明似未此詳敘預算大量增幅之原因，爰建請大陸委員會提出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迫切性及汰舊換新相關規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49

30

111-05-3050.
P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

第 2 款第 14 項第 1 目

本年度預算數：29,47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5%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費 20,000 千元，用以採購個人電腦、印表機、防火牆等設備。

然陸委會於 109、110 年度皆編列百萬餘元用以汰換個人電腦，111 年亦編列 500 萬元用以更換個人電腦，然個人電腦更換頻率與單價始終未能於預算書中明列；又 111 年預算編列 4,500 千元用以採購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其項說明亦未臻詳盡。

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預算數額 5%，待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

135

3目-04-P.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2 款 1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647 萬 7 千元，其中「0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編列 67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計畫下「0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編列 679 萬 7 千元，係為推動兩岸情勢資訊及研究業務，蒐集相關研究電子化資源，提升兩岸議題研究服務與運用效益。

經查 108 年資料庫建檔逾 40 萬筆，使用逾 28,000 人次。109 年資料庫新增逾 44 萬筆，使用逾 22,000 人次。而 110 年截至 6 月底，大陸委員會自建資料庫新增逾 20 萬筆，使用逾 1 萬人次，可見使用人數有略微下降之趨勢。

為持續擴充兩岸研究資源深度與廣度，強化資訊內容時效性與完整性，以即時掌握兩岸發展趨勢並提升業務參考效能，大陸委員會應考量使用者需求，持續優化電子資源服務並因應情勢動態隨時彙集兩岸相關專題資訊；此外，也要宣導並鼓勵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踴躍使用相關館藏研究資源、書刊或電子資料庫，以提升使用效能。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加強兩岸相關議題研究與資訊研蒐、以及提升民眾使用電子化資源之意願提出檢討及具體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鄭運鵬 [illegible] 等

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對岸吸納我國高端人才等問題]
單位名稱： 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2 款 14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經濟業務」預算數編列 2,666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大陸地區不斷吸收我國高科技人才，再者因美國與大陸地區科技戰影響，大陸地區極有可能加速吸納我國高端人才及技術。惟我國對於防堵對岸吸納我國人才及技術之對策並未落實，且相關法令規範似無法有效防止，大陸委員會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並嚴防我國高科技、敏感技術人才外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相關研擬改善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林思銘

52

3月-2-238
P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以下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業務-委辦費

第 2 款第 14 項第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16,938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凍結 5%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經濟業務項下編列委辦費共 16,938 千元，用以委託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動態資訊、互動發展等領域進行蒐整、研析、研究等工作。

然中國大陸於 110 年屢次禁止進口台灣農產品，造成台灣農民生計重大損失及經濟影響；而大陸委員會往年皆編列預算進行相類研究，但並未針對是類情形向國內相關機關提出預警或提醒，顯見其研究成果、資訊蒐整之成效尚待加強。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業務-委辦費」預算數額 5%，待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委辦研究成果、資訊蒐整之準確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之晧

連署人：

53

127

3組-01-P5P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P.59 頁

〔∨〕**歲出**—〔　〕**減列數：**＿＿萬元〔∨〕**凍結數：**3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經濟業務

用途別：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預算數：13,798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於經濟業務-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379 萬 8 千元，預計用於(1)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及執行、(2)派員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課程、(3)派員赴陸進行實地考察、參訪等相關活動。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兩岸小三通自 109 年 2 月 10 日即暫停營運，連帶亦造成金門縣鄉親之大陸銀行卡遭凍結、金門商圈商家苦不堪言等民生問題，陸委會應適時協助，協調兩岸交流。

爰此，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經濟業務-「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預算 3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及小三通恢復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4

79

3月-01.P5P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業務-經貿推動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第 2 款第 14 項第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13,798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凍結 10%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經濟業務」項下編列「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共 13,798 千元，其中 3,882 千元係用以配合兩岸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等相關費用。然自~~110~~109 年 2 月 10 日起，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暫停小三通客船服務，至今尚未恢復運行；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進行小三通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及執行，其預算成效尚待說明。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預算數額 10%，待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55

128

3目-03-P.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2 款 14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666 萬 8 千元，其中「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原列 816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666 萬 8 千元，其中「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 816 萬 5 千元，係為強化台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台商需求之服務。

為了因應中國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化，補助辦理台商經貿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各項研討會，加強辦理在地服務，以凝聚臺商力量，108 年共辦理台商在地服務活動 47 場，但 109 年僅辦理 8 場。

經查習近平在武漢肺炎期間推動「共同富裕」，不僅對中國經濟實施嚴格監管，還干預市場經濟來解決國內的貧富差距，甚至還出現傳聞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響應中國共同富裕的政策，造成台商業者心生畏懼，擔憂未來經營會受到中國影響。雖然大陸委員會表示，針對這種要求台商非自願性的捐助，提醒台商要留意中國大陸經營投資的風險。

隨著美中貿易戰升級，也加速台商回流的腳步，因此大陸委員會除了協助有意願從中國退場的台商快速返台投資，也要協助留在中國的台商做好營運管控以降低投資風險與確保資金安全，並建立雙向溝通聯繫的管道，以強化在地台商相關權益保障。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擴大台商輔導及服務提出具體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馮葆禎 [illegible] 30 [illegible]

56

4冊-全-P.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 款 14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提案酌刪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說明：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包含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以及建立兩岸食品衛生安全處理機制。

經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生效迄今已逾 12 年，雖累積相當成效，惟自 105 年 5 月以後兩岸間互動趨緩，請求事項辦理件數多呈下降趨勢，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兩岸共打成效又再降低。近年我方向中國提出請求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件數，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分別各為 24 件、11 件、2 件、4 件及 2 件，案件請求量明顯已大幅降低，惟因陸方均未有正面回復，導致自 105 年度起已連續 5 年未有成功接返之案例，影響國人返臺服刑之權益。此外，兩岸犯罪情資交換遲滯，截至 110 年 4 月底，我方提出請求累計 6,976 件，陸方完成　率僅 31.06%；陸方提出請求累計 1,826件，我方完成率卻高達 85.49%，雙方完成率落差甚大；又自 105 年度起陸方緝捕遣返我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人數亦逐年下降。由於情資交換與通緝犯緝捕遣返成效低落，恐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實為一大阻礙。

又海基、海協兩會於 97 年第二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兩岸食品安全聯繫窗口，以強化兩岸食品安全事件訊息溝通及合作，提昇不安全食品即時通報的預警功能，先期預防重大食品安全個案發生。經查中國非洲豬瘟失控甚至掩蓋疫情，中方不但完全沒依協議內容對台灣善盡通報之責，甚至已讀不回，放任走私及海漂非洲豬瘟病死豬入侵台灣。

57 1/2

24 1/2

可見在兩岸關係僵化下，中國刻意阻滯兩岸既有溝通聯繫管道，推遲兩岸相關的協議工作及交流合作。惟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中針對「兩岸事務法規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較今年增列 60 萬元；「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較今年增列 45 萬元。雖然大陸委員會應健全完善兩岸往來的法制基礎，但更應著重針對兩岸協議成效不彰之部分進行檢討改善，賡續推動落實兩岸協議之執行，以維護我國及國人權益，爰此，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4院-全-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6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2,86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編列 182,864 千元。經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逾 12 年，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我方向陸方提出「罪犯接返」為 447 件，陸方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協助完成 19 件；「通緝犯緝捕遣返(人)」部分為 1,657 件，陸方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協助完成 502 件，尚有改善空間。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大陸委員會就「精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實際成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8

53

4月-全-P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接返大陸地區受刑人人數逐年遞減]
單位名稱： 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 款 14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法政業務」預算數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我國請求對岸罪犯接返之協助事項已向大陸地區請求 447 名，惟大陸地區僅完成 19 名罪犯接返，經查，自 105 年度起兩岸接返罪犯之情況已停滯多年未有發展，近年我國提出罪犯接返請求之件數逐年遞減。
據法務部 107 年 4 月統計，我國約有 1 千 3 百名左右之國人於大陸地區服刑，經查，我國向大陸地區提出請求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件數，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分別為 24 件、11 件、2 件、4 件及 2 件，110 年截至 7 月底則尚無提出相關請求，案件請求量明顯大幅降低，且近五年皆未有成功接返之案例，無法有效維護國人返國服刑之權益及國家之尊嚴。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大陸委員會提出接返在陸服刑之國人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5 年度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關於罪犯接返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我方請求	陸方完成	陸方請求	陸方完成
105	24	0	0	0
106	11	0	0	0
107	2	0	0	0
108	4	0	0	0
109	2	0	0	0
110	0	0	0	0

提案人：
葉統義 林思銘 59

118

4組-全.P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經濟犯潛逃大陸地區占多數]
單位名稱： 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 款 14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法政業務」預算數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近年重大刑事罪犯潛逃國外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司法威信，我國外逃重大刑事罪犯高達 6 成屬於經濟犯罪。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重大刑事案件外逃之通緝犯總計 271 名，以經濟犯罪類型最多，共 180 人(占 66.42%)，潛逃地點則以中國大陸及北美地區占多數。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大陸委員會同法務部建立完善之引渡條約並完備國內法令，強化我國與大陸地區及國際之溝通管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林思銘

60

123

4月-01.P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 款 14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十分之一【✔】凍結：其餘凍結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法政業務」計畫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1,873 千元，係為因應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疫後兩岸法政、人員交流，及中國大陸推動對臺相關策略措施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全制度化處理機制，增進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經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滿 12 年，但從蔡政府 2016 年上任迄今，兩岸關係急凍，據刑事局統計，近 10 年兩岸合作偵破的各類跨境犯罪數，馬政府時期最高曾一年破獲 37 件，平均每年逮捕 1399 人，但 2016 年蔡總統上任後，當年即降為 5 件、72 人，109 年僅 7 件、54 人，平均每年逮捕 121 人；接押遣返刑事犯部分，前 5 年馬政府時期共押回 321 人，後 5 年蔡政府時期押回 52 人，共打成效顯有極大落差，雙方合作密切度大不如前，爰于減列十分之一，其餘凍結，俟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61

108

4月-01-P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46
2 款 14 項 4 目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預算項目編列 1,187 萬 3 千元，乃為協調兩岸交流衍生之問題解決方案。

截至 2021 年 8 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累積成效
(單位:件)

協助事項	我國(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中國大陸完成(回復)	中國大陸(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國完成(回復)
提供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7,795	7,795	7,200	7,200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28	228	1,174	1,174
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	73,924	65,187	27,872	26,543
罪犯接返	447	19	-	-
通緝犯緝捕遣返(人)	1,657	502	33	22

統計期間自 98 年 6 月 25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法務部 110 年 9 月 27 日提供。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2 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逐步建立制度化協處機制，並將合作打擊毒品走私犯罪、網路詐騙、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等犯罪，列為重點工作。

其中：

(1)中國大陸通報我國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7,200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1,174 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 。

(2)我國及中國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分別為 7 萬 3,924 件及 2 萬 7,872 件，合計 10 萬 1,796 件；而中國大陸及我國完成案件分別為 6 萬 5,187 件及 2 萬 6,543 件，雙方合作完成件數共 9 萬 1,730 件。

(3)我國自中國將罪犯接回共 19 人(僅占了我國提出 447 人之 4.25%)，中國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2 人(僅占我國提出 1,657 人之 30%)

62 1/2

10 1/2

犯罪遣返部分，將刑事罪犯由中國接回部分，仍有待加強。
例如：「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2 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完成人數，落差頗大。
另外，中國屢次又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台灣人，近年來台灣人於中國人身自由受限制人數不少，陸委會更應維護國人在中國權益。

因此，為催促陸委會強化執行成效，提案凍結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1,873 千元之 10%，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62 2/2

4目-01 P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P.62 頁

〔∨〕**歲出**—〔∨〕**減列數：**＿＿萬元〔∨〕**凍結數：** 10%

科目(計畫)名稱： 法政業務

用途別：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　預算數：11,873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法政業務計畫項下之「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編列 1,187 萬 3 千元，因應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疫後兩岸法政、人員交流，及陸方推動對台相關策略措施作為等發展趨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增進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起執行逾 12 年，惟「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二部分，兩岸完成請求之人落差甚大，截至今(110)年 8 月底止，我方對陸方提出「罪犯接返」請求共 447 件，中國大陸回復完成僅 19 件;「通緝犯緝捕遣返」提出請求共 1,657 件，中國大陸回復完成僅 502 件，反觀我方協助陸方提出請求通緝犯緝捕遣返回復完成近 7 成，陸方回應我方請求僅 3 成。

爰此，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法政業務-「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預算 10%，待大陸委員會提供針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提升罪犯接返與通緝犯緝捕遣返件數之協調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3

4組-01-1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兩岸協助緝捕遣返人數逐年下降]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2 款 14 項 4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187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近年兩岸犯罪情資交換成效低落，自 105 年度起大陸地區協助緝捕遣返人數逐年下降，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我國提出請求累計 7,054 件，大陸地區僅完成 2,182 件，完成率不到 31%;又近年度犯罪情資交換辦理狀況，雙方請求件數皆逐年下降，顯見兩岸互動情形不佳。
再者，105 年至 109 年，陸方每年遣返通緝人數平均僅約 11 人，109 年度更是降至 10 人以下，而今年截至 7 月底止尚無人遣返，為有效加強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強化雙方溝通之管道。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大陸委員會提出強化兩岸溝通之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林思銘

64

111-全. P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P.66 頁
〔∨〕**歲出**—〔∨〕**減列數：**＿＿萬元〔∨〕**凍結數：** 15%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數：183,336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港澳蒙藏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用於因應「港版國安法」實施後，香港情勢急速變化，賡續研修港澳相關法規，健全法制規範；強化與在臺港澳人士之聯繫及交流，務實推動港澳交流活動，確保臺港澳民眾的權益與福祉。

109 年民進黨政府於香港情勢緊張之際，以「今日香港明日台灣」製造恐慌，獲總統史上最高得票數，當時香港民主派表示希望台灣能更具體幫助香港。一年過去，民進黨政府除了缺乏對港人完整的庇護機制，更於今年 6 月起收緊對港澳人士居留的條件，新增「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欄目，要求申請人填寫是否曾在港、澳政府部門任職，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港澳政府，並要申報畢業後所有工作經歷，而非如過往只需填寫近 10 年經歷，恐有違港人尋求緊急庇護之人道，與台港長年深厚情誼關係。

爰此，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港澳蒙藏業務」預算 15%，待大陸委員會提供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之執行內容成效與現況報告，以及《難民法》與港人庇護之必要性說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5

81

5項-全.P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6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3,33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83,336 千元。惟近年來港澳局勢急速變化，我方派駐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人員也遲遲無法赴任，恐不利我方與港澳政府之交流及港澳情勢、重大議題資訊之蒐析。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大陸委員會就「如何解決我方派駐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人員問題及強化港澳情勢、重大議題資訊之蒐析」，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6

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2 款 14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科目「港澳蒙藏業務」預算數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一、 109 年 6 月 30 日香港「國安法」通過後當日立即實施，促使香港人移民至我國人數逐年攀升，今年一至六月香港人士來臺居留人數高達 4,697 人。另據 110 年 9 月 13 日媒體報導，大陸委員會向行政院建議挪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作為照顧來臺居留港人之用。然查新住民發展基金之成立宗旨，係為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路，達成開發人力資源，創造多元文化社會之目的，應不得挪作他用。

二、 查大陸委員會設有港澳蒙藏處，其重要計畫項目為強化在臺之港澳居民聯繫服務及吸納優秀人才留臺，以提升臺灣競爭力等，每年更編列預算高達兩億元，故為有效扶助來臺之港人，應由業管港澳業務之大陸委委會編列相關預算。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大陸委員會提出針對來臺港人扶助計畫及預算來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林思銘

土目-全-P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以下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第 2 款第 14 項第 5 目

本年度預算數：183,336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凍結 5%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港澳蒙藏業務」項下 183,336 千元，用以支應我駐港澳機構之必要運作及其他港澳工作等費用。

然港澳特區政府近年來拒發有效簽證予我辦事處人員，致使我派駐港澳人員數量遞減，自 107 年迄今至少有 10 位我方人員無法派任或續任，香港辦事處目前更僅剩一位正式人員留守。若維持現狀，於可預期之未來我方於港澳駐處將難以現狀繼續維持運作。

爰此，提案凍結「港澳蒙藏業務」預算數額 5%，待大陸委員會針對港澳辦事處之業務調整方式及相關因應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瑩

連署人：

68

129

組-通 P.P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9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首長宿舍-香港

本年度預算數：5,304 千元

建議：【∨】減列數：70%

　　【∨】凍結數：10%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首長宿舍-香港」編列 5,304 千元。惟我方駐香港辦事處處長遲遲無法就任，該項預算恐有浮編之虞，大陸委員會應基於撙節開支原則，避免預算排擠，檢視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70%；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大陸委員會就「駐香港辦事處處長無法就任之應處作為與相關預算編列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9

1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9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首長宿舍-澳門

本年度預算數：2,344 千元

建議：【∨】減列數：70%

【∨】凍結數：10%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首長宿舍-澳門」編列 2,344 千元。惟我方駐香港辦事處處長遲遲無法就任，該項預算恐有浮編之虞，大陸委員會應基於撙節開支原則，避免預算排擠，檢視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70%；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大陸委員會就「駐澳門辦事處處長無法就任之應處作為與相關預算編列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月.04.P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7-68

2 款 14 項 5 目 4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79,042 千元【】凍結：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港澳蒙藏業務」計畫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124,866 千元，係為確保台港澳民眾之權益與福祉，維持該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以達為民服務不中斷、不打折目標，其中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 79,042 千元。經查：本國駐港人員因拒簽「一中承諾書」，未能獲得香港續發工作簽證，人員皆已回國，且「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租約期滿，香港及澳門先後暫時關閉辦事處，現址已移至與外交部服務組、內政部移民署合併辦公，故該筆費用續編恐過於浪費，為樽節財政資源，爰刪減 79,042 千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71

109

111.04.P.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2 款 14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其中「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提案酌刪 500 萬元。

說明：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計畫下「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香港首長宿舍 530 萬 4 千元。

台港本於互惠原則互設辦事處，經查港府於 107 年 7 月堅持以矮化我國格的「一個中國原則承諾書」作為核發我駐處人員簽證的前提，片面違反雙方換文內容，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目前香港辦事處未派駐職員，僅剩下進用之香港當地僱員維持運作部分。

因應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赴任受阻，惟大陸委員會仍信守服務人民的承諾進行業務調整，辦公處所及聯繫電話不變，持續提供相關服務。考量中國刁難我方派駐人員簽證，又將香港辦事處作為遂行對台政治圖謀的工具，而如今港府又配合中共對台施壓，我方未來恐也難以恢復派駐香港。

雖然大陸委員會表示香港辦事處目前並未派任處長，亦未實際租賃首長官舍，該筆款項係專款專用，倘無支用會如數繳回國庫。為要求大陸委員會基於業務運作之變動應覈實支應相關經費，並視台港情勢變化滾動調整香港辦事處之業務運作及未來走向，避免影響在港國人之權益，此外，針對中國及港府以政治算計破壞台港關係，大陸委員會應嚴正提出抗議與譴責，而且實際上港府故意不續發工作簽證給我方，已無官員赴駐港機構之需求，爰此，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並請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作為及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洪孟楷 等 72 25

5組-04.P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P.67 頁

〔∨〕**歲出**—〔∨〕**減列數：** 500 萬元〔∨〕**凍結數：** 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預算數：124,866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港澳蒙藏業務計畫項下之「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於港澳情勢發展日益嚴峻，確保台港澳民眾的權益福祉，維持該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

香港政府屢次對我國香港辦事處人員提出不合理之條件，今（110）年 6 月起陸委會調整港澳辦事處人員，全數移回 5 名香港辦事處職員，以及 1 名澳門辦事處職員。經查，111 年度預算較 109 年決算增加 2,158 萬元，扣除水電、養護、租金、臨時人員酬金、大陸地區旅費及設備及投資等預決算之其他業務費，109 年與 110 年分別實際執行 1,503 萬 5 千元及 653 萬 4 千元，111 年預算卻編列 3,158 萬 2 千元，在人員減少、活動減少之狀況下增加預算編列實屬不合理，應覈實編列。

爰此，提案刪減大陸委員會於 111 年度「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提供港澳蒙藏因應港處運作條件變化之現況與未來運作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73

5月-04

大陸委員會--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經費
預算書頁次：47
本年度預算：1 億 2,486 萬 6 千元
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案由：陸委會派駐香港、澳門辦事處處長及相關工作人員因拒簽大陸要求的「一中承諾書」，工作人員陸續因為簽證到期而返台，同時港澳兩府駐台辦事處也於今(110)年 5-6 月先後關閉、人員也已撤離台灣，此現象代表我與港澳聯繫關係陷入空前冰點；然我駐港辦事處人員目前僅剩 1 人、澳門辦事處 4 人，屆時簽證到期後也須返台，但為維持民眾權益，陸委會表示，相關業務仍會委由當地聘僱人員支援處理，惟若委由當地聘僱人員處理，國人資料恐有外流之虞，並有資安問題產生。為維護國家及個人資料安全，爰提案凍結「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經費」預算 2,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4 1/2

11

大陸委員會--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經費
預算書頁次：47
本年度預算：1 億 2,486 萬 6 千元
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案由：陸委會派駐香港、澳門辦事處處長及相關工作人員因拒簽大陸要求的「一中承諾書」，工作人員陸續因為簽證到期而返台，同時港澳兩府駐台辦事處也於今(110)年 5-6 月先後關閉、人員也已撤離台灣，此現象代表我與港澳聯繫關係陷入空前冰點；然我駐港辦事處人員目前僅剩 1 人、澳門辦事處 4 人，屆時簽證到期後也須返台，但為維持民眾權益，陸委會表示，相關業務仍會委由當地聘僱人員支援處理，惟若委由當地聘僱人員處理，國人資料恐有外流之虞，並有資安問題產生。為維護國家及個人資料安全，爰提案凍結「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經費」預算 2,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4 2/2

16

頁.04. P.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67

2 款 14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其中「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原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確保台港澳民眾之權益與福祉，大陸委員會持續辦理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營運及服務效能。惟自 107 年起中國屢屢施壓，要求台灣駐派港澳人員簽屬一中承諾書，致我方派任人員無法續留。其中港澳處人事費用與去年度相同，未隨實務狀況調整。為維護我國民眾權益，爰建請大陸委員會提出基於港澳運作情形變化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吳鎮銘

75

33

6月-02-P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聯絡業務-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

第 2 款第 14 項第 6 目

本年度預算數：3,478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10 萬元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聯絡業務-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項下編列 3,478 千元，用以支應媒體新聞發布會、定期與專案記者會等工作費用。

然近日大陸媒體於社群平台刊登報導指稱，臺灣民眾因擔心發生戰事已開始儲存求生物資，該報導並搭配民眾於賣場排隊結帳之畫面，引起兩岸網路議論。陸委會本應針對大陸方面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儘速公開釐清，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但陸委會在該報導發佈後的第五天始公開批評，顯見工作效能尚待加強。

爰此，提案凍結「聯絡業務-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預算數額 1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6

126

8月-02-P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P.74 頁

〔∨〕**歲出**—〔∨〕**減列數：** ____萬元〔∨〕**凍結數：** 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文教業務

用途別：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預算數：14,921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推動」計畫，編列 1492 萬 1 千元，用於強化台灣青年學生了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及政府兩岸政策；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傳遞台灣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了解，深入體驗台灣多元社會發展現況。

有鑒於大陸委員會成立宗旨為協調各主管機關處理有關大陸事務，強化大陸政策的決策功能及工作推動的效率，針對整體兩岸關係情勢研判、政策規劃、審議及協調。惟自民進黨政府上任以來，兩岸關係日趨惡化，導致兩岸關係溝通管道全面停擺，衝擊兩岸青年學生交流途徑，大陸委員會規劃辦理國內交流活動之推動更顯重要。

爰此，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於文教業務-「文教交流活動之推動」預算 1,0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提出 110 年各項文化交流舉辦之內容、滿意度調查及 111 年度細部規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7　　78

8目-03-P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2,37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 12,379 千元。以加強對大陸地區傳播臺灣民主社會自由、多元開放之各項資訊；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大陸地區民眾對臺灣民主發展及兩岸關係現況之正確認識。惟因新冠肺炎(COVID -19)疫情影響，兩岸民間交流趨緩且大陸地區加強廣播、網路、出版等多元媒體管制，大陸委員會應思索如何突破，落提兩岸資訊對等流通。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大陸委員會就「如何突破大陸地區多元媒體管制及強化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業務」，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8

8目-03-p.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75

2 款 14 項 8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8 目「文教業務」編列 3748 萬 2 千元，其中「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原列 1237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兩岸透過資訊交流、傳播推動兩岸對等，為強化台灣民主及新聞自由軟實力，使中國更加認識台灣，大陸委員會推動兩岸資訊交流。惟現今兩岸關係緊張，也因諸多不可抗力無法與中國大陸進行正常往來的資訊交流，使兩國關係越顯不佳，爰建請大陸委員會提出促進兩岸資訊交流對等補強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吳琪銘

79

36

主決議

案由：

中國大陸「國家統一與民族復興研討會」10 月份在湖北宜昌開幕，並以「新征程中的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為主題，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副主任劉軍川致詞中表示「統一後，台灣的財政收入盡可用於改善民生。」、「台灣同胞的對外交往將得到充分拓展，在國際上腰桿會更硬、底氣會更足，更加安全」，自詡中共為「歷史正確的一邊」，要台灣民眾「為促進祖國統一貢獻心力」。又批評「台獨是「祖國統一」最大障礙，對台獨頑固分子，中國將依法嚴懲，終身追責。」等荒謬言論。

另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陳宗彥日前反問「大陸是哪個國家」。引發中國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回應：「他到底是什麼人？祖先為何？對於這種背祖叛宗的人，實在是不值得評論。」近乎辱罵式的攻擊。

此類中國消費台灣形象、傷害兩岸關係、誤導國際輿論事件不斷重複上演，請陸委會今後應於事件後儘快嚴正澄清，以強化國內民心，凝聚台灣人民群體意識，同時也請陸委會強化兩岸民間團體之交流與狀況掌握，以防有心人士濫用兩岸交流管道，並將相關措施做成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80

14

主一通

主決議

單位：大陸委員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內容提及，面對全球政經變局、中共持續對臺政軍威嚇及社經促融，施壓我方接受其所設定的政治框架，將堅持臺灣主體性及和平務實處理問題，增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致力於維繫臺海和平穩定現狀、建構疫後兩岸正常有序交流、保障人民權益等。惟查，截至 11 月 7 日，共機今(110)年繞我西南防空識別區數量已逾 733 架，10 月份繞台達 19 天，11 月份已 5 度進入空域，累計進入我空域 223 天，廣播驅離紀錄共計 678 次。國防部更直言未來台灣所承受的軍事壓力，將比過去更重。

陸委會作為兩岸事務統籌協調機關，應本於該會業務，積極溝通促進兩岸和平穩定。爰請陸委會協同相關單位，針對如何化解共機繞台危機、逐步改善兩岸關係提出因應作為，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81

89

主一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針對檢調偵辦親共港商受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政治工作部聯絡局廣州聯絡局」命令，利誘吸收多名台灣退役軍官成為共諜，導致國軍被中共滲透情形嚴重，可見中共對台統戰滲透分化作為日益嚴重，已經威脅我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民主政治正常運作。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干預，立法院三讀通過「反滲透法」，係針對受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所為不法行為，然至今卻沒有依該法　構成犯罪案例。請大陸委員會就收到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委託、資助的滲透作為，實際之因應做法、以及會同相關機關提出強化保防之具體措施，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大陸委員會主委日前提出呼籲強調兩岸需要平等對話，並指出我國政府正研議在疫情趨緩後，放寬兩岸交流限制，並願率先提議雙方公權力單位就相關事務互動溝通，以保障人民福祉。然而中國國台辦發言人卻回應大陸委員會相關言論是在販賣「兩國論」，混淆是非、顛倒黑白。

可見中國不接受我方釋出的善意，考量春節即將來臨，將面臨台商與台幹返鄉過年的疏運問題，然疫情至今我國皆維持嚴格的邊境管制與檢疫措施，台商春節返鄉涉及兩岸加開班機、小三通的復航，以及增加目前只開放北京、上海、廈門及成都四個機場的航線，勢必需要兩岸雙方重啟協商才能務實處理問題。

鑒於中國對於雙方進行商議的可能性不但毫無回應，甚至直指民進黨否認「九二共識」是破壞兩岸對話基礎，可見中國毫無對話誠意。爰此，對於兩岸邊境管制的解封與放寬，請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規畫如何與中國方面取得共識並進行研商，此外，大陸委員會應與疫情指揮中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就春節返台疏運開放小三通、擴充航班航線之可能性，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主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為避免大陸委員會預算執行爭議及落實立法院監督之權責，大陸委員會相關業務預算若涉及機密事宜，應以機密預算或機密文件方式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必要時應召開秘密會議。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針對 110 年及 111 年事涉機密之業務及預算，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84

62

全通、2038、P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案由：104 年起，陸委會每年函送立法院 1 至 7 月委辦費執行情形，因非全年度經費，無法確實了解實際決算與辦理情形，爰要求自本年度起，陸委會應於隔年一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委辦經費執行情形予本委員會委員供參。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85

P5

主決議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資訊管理」編列 2,947 萬 6 千元，項目包括：(1)汰換電腦及印表機(2)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3)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等，較前一年度（110）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增幅已高達 64.89%。

陸委會 110、111 年度「資訊管理」預算-明細表（單位:千元）

項　　目　　名　　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虛擬化設備更新	3,000	0
端點防護系統	1,550	1,670
陸委會本會郵件系統升級	700	0
香港辦事處郵件系統升級	200	0
汰換電腦及印表機	**1,350**	**5,100**
Nessus(弱點掃描軟體)兩年授權	240	0
Tableau(資料圖像化軟體)兩年授權	60	0
官網維運用 Adobe 軟體	30	30
港澳防火牆	412	0
外網防火牆	0	300
網路負載平衡器	0	700
網路附加儲存系統	0	150
邊際網路交換器	0	1,000
擴充虛擬化系統硬碟	0	700
環控主機	0	200
不斷電系統	0	500
核心交換器	0	900
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	**0**	**4,250**
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	**0**	**4,500**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護案	550	700
內網伺服器備份復原系統維護案	100	0
資安設備軟硬體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維護	850	900
電腦機房消防系統委外維護案	30	30
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維護案	920	950
網路佈線維護	72	72
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腦機房主機維護	980	950
IT 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核心交換器及路由器維護	300	270
Webitr(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系統)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差勤系統委外維護	100	100
防火牆及 DNS(網域名稱服務)設備維護費	100	50
外網電子郵件系統維護	140	140
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維護	80	0
資安健診	300	300

項　　目　　名　　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委外資安監控	960	960
防毒軟體	300	350
官網維護	1,200	1,200
港澳會計帳務資訊系統維護	60	60
雲端服務租金	1,678	2,000
教育訓練費	120	120
講師出席費	60	60
GSN(政府網際服務網)-VPN(虛擬私有網路)電路租金	264	264
雲端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	1,170	0
合計	17,876	29,476

另外，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也編列預算「資訊設備」790 萬元、「資訊服務費」1,114 萬 7 千元，合計 1,904 萬 7 千元。乃是因辦理強化資通安全環境、網路設備老舊汰換，及配合司法院行政系統電子化等工作所需要，辦理事項包括：「強化網路安全」120 萬元、「資訊設備強化」250 萬元、「網站及資訊功能強化」420 萬元等等，海基會「資訊設備」、「資訊服務費」兩者預算，均較 107 年時，有大幅成長。

海基會 107-111 年「資訊設備」、「資訊服務費」預算、決算概況表（千元）

項目	107 年決算	108 年決算	109 年決算	110 年預算	111 年預算
資訊設備	4,527	9,923	8,937	9,700	7,900
資訊服務費	6,513	9,052	10,630	12,147	11,147
合計	11,040	18,975	19,567	21,847	19,047

107 至 109 年度為決算數，110 及 111 年度為預算案數。

因此請陸委會、海基會均提出書面報告，111 年既編列高額預算，未來如何強化資訊安全控管，同時降低網路攻擊疑慮，3 個月內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主一-1國.03.p.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55 頁

2 款 14 項 1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萬元

主議決

案由：大陸委員會 2 款 14 項 1 目「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項下編列 2947 萬 6 千元，辦理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與資安防護及汰換相關資訊設備等工作，較 110 年法定預算增加 1160 萬，增幅達 64.89%。經查，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今（110）年 1 月「資通安全網路月報」指出，109 年 12 月單月所蒐整政府機關之資安聯防情資即達 12 萬 1673 件；經統計，109 年政府機關資安威脅第 1 名為入侵攻擊類（26%），其次則為掃描刺探類（15%），顯見大陸委員會進行相關資訊設備的汰換有其資通安全維護的必要性。爰此，大陸委員會應在預算有限的前提下，妥適安排相關資訊設備之建置與汰換，並建立健全資通安全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資訊設備建置與汰換，暨所受資安攻擊與威脅及資資安全機制建置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議瑩等

87

40

主-2日-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57 頁

2 款 14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萬元

主決議

案由：大陸委員會 2 款 14 項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 2647 萬 7 千元，係為掌握中國內外及對台動向與區域情勢發展，進行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兩岸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工作。大陸委員會今（110）年 9 月向本院所提「兩岸關係之現況與未來發展」報告中，提及將「適時揭露中共操作惠臺融合統戰企圖之相關資訊，提醒民眾注意相關風險」。惟經查，中國於今（110）年 1 月所公告「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工作條例」，將少數民族人士列為其統一戰線工作的範圍，而大陸委員會對於中共對台灣原住民統戰的討論與研究只有 97 年 9 月的「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之研究」專案研究報告，恐不利台灣對於中國統戰的了解。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針對「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進行更新的相關學術與實務研究，以為政府防範中國統戰的參考，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丽等 王美惠

88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59 頁

2 款 14 項 3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萬元

主決議

案由：大陸委員會 2 款 14 項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編列 2666 萬 8 千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及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等工作。茲按，國際上有全球性經貿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WTO）以監督各成員經濟體之間各項貿易協議的執行與爭端解決外，另成立有雙邊、多邊乃至於區域性的協定、條件或組織以促成各國之間貿易自由往來。台灣經過多年在法制與貿易條件的努力與調整，日前業已提出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的申請。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對①台灣與中國申請加入 CPTPP 對於兩岸經貿關係的影響，②台灣參加國際自由貿易體系對於兩岸關係的影響，以及③台商因而可能受到的影響與衝擊及政府應如何輔導協助，即早進行評估與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定宇 等

王美惠

89

42

主-4目-全.P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62 頁

2 款 14 項 4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萬元

主決議

案由：大陸委員會 2 款 14 項 4 目「法政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勞工及人員來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等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另外還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茲按，台灣與中國簽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進行提供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等合作，惟（110）年月底止，我國自中國將罪犯接回共 19 人（僅占我國提出 447 人之 4.25%），中國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2 人（僅占我國提出 1,657 人之 30.30%），此外中國又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爰此，大陸委員會實應與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合作研議，促使中國能夠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精神辦理兩岸共同打犯罪工作，並與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美惠

90

43

主-4月

主決議

單位：大陸委員會

案由：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2 年，本項協議重點工作為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犯罪等案件。

惟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兩岸關係愈顯嚴峻緊張，陸委會作為兩岸事務統籌協調機關，應積極持續溝通，穩健兩岸交流互動，並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之權益，提供即時與必要之協助。

提案人：

91

主-4月-04

主決議

單位：大陸委員會

案由：

2016 年民進黨政府上任後，兩岸政策轉變，關係愈顯嚴峻，不僅存在軍事衝突問題，近年來，部分滯陸國人因年老重病住院、證件失效或其他因素遭逮捕、經商失利、積欠房租等原因，被遣送回臺人數增加，根據統計，2010 年 2015 年期間，每年約 20 件；2017 至 2019 年攀升至每年約 50 件；2020 年創高峰逾 80 件，部分年邁重病之臺商在臺已無親人或與其家屬早已斷聯，基於人道考量，陸委會、海基會作為兩岸人民往來互動交流之主管機關，應積極介入協調處理，保障國人之人身安全。

提案人：

主-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近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自大陸地區返臺民眾皆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惟目前防疫旅館量能恐不足於接納 111 年春節期間自大陸地區返臺之民眾。對此，大陸委員會應盡速與相關單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協助在陸臺商、學生等民眾順利返臺。

提案人：

93

60

三-4月-04

主決議

單位：大陸委員會

案由：

根據國發會統計，108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約 74 萬人，其中中國大陸約 40 萬、東南亞 12 萬、美國 9 萬及其他國家 13 萬。而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海外國人擔心交通運輸往來染疫風險，已有將近 2 年未返國，今年國內疫情稍微趨緩，且春節將至，返臺需求大增，臺商欲返鄉卻訂不到防疫旅館，請陸委會會同相關單位積極協調、提供協助，保障國人返臺權益。

提案人：

94

P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大陸地區親屬奔喪管道]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V】:主決議
案由：
截至今年 9 月底我國陸籍配偶人數為 35.1 萬人，惟近年天災、疫情之因素，以今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火 46 人不幸離世為例，3 名陸籍配偶不幸罹難，為妥適保障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奔喪事宜，並基於人道之考量，大陸委員會應會同有關機關設置大陸地區親屬奔喪常設管道，俾利為積極之協助。爰請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供相關報告，以維人倫及外籍配偶基本權利。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一、 行政院長蘇貞昌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受訪時表示，針對台人來台人數創新高，使民眾關心是否將放寬港人入台限制，將審酌台灣的安全以及各方量能，再進一步考慮是否放寬相關限制。

二、 前陸委會副主委李麗珍曾經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召開之外交國防委員會上表示，有鑑於香港情勢日漸緊張，港人來台規範相對寬鬆，在國安需求之考量下，將協調各部會對港人來台規範進行通盤檢討，並緊縮香港移民政策。

三、 考慮香港之局勢變化，雖理解陸委會謹慎與移民署合作審查移民之申請，然對於在香港參與民主抗爭之民運人士，以及近期基於時局變化遭到迫害之港人，陸委會應提供明確之指引以及援助方案，協助港人來台生活，並盡速訂定提供庇護制度之法制方向。

四、 爰要求陸委會就港人申請居留、移民等方式進行通盤檢討，並就其未來對移民以及庇護制度之立法計畫，於一個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案由：

一、 自 2020 年陸委會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其運作成果雖有每季撰寫之「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惟報告內容簡要，難以判斷輔導港人之作為與成效。

二、 有鑑於 2020 年港人在台居留與定區人數攀升，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居留人數自 2019 年之 5,858 人上升至 10,813 人，對港人之協助與輔導，明顯有需求之提升。

三、 為協助港人適應在台之生活，以及協助人道援助港人就學就業需求，陸委會應盤點其援助量能，並提供其協助項目之報告，以利內政委員會監督其運作之情形，並確保提供港人足夠之關懷協助。

四、 爰要求陸委會於一個月內，就「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之量能盤點提供報告予內政委員會，說明對在台港人提供之實質援助內容。

提案人：

連署人：

全-8日

主決議

單位：大陸委員會

案由：

依據大陸委員會網站 110 年 6 月 20 日新聞稿，因香港政府自 107 年 7 月起，屢次對陸委會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陸委會爰自今年 6 月 21 日起，調整港處業務辦理方式，部分人員移回台北辦公。

基於臺港澳局勢變化，請大陸委員會依情勢妥適調整港澳辦事處的業務運作模式及未來走向，避免影響在港澳國人之權益。

提案人：

98

87

主-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ｖ〕**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近年來，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之我國派駐官員，遭港澳政府無理要求簽立「一中承諾書」作為續發簽證之前提條件，以致於簽證到期後難以獲得港澳政府同意延續簽證。自 110 年 7 月 30 日香港辦事處經濟組長返國迄今，已無我國官員駐港。而澳門辦事處雖現仍有四名派駐官員，惟簽證效期最長者亦僅至 111 年 10 月底。

為維持香港及澳門辦事處處務運作，並提升港澳業務之安全性、避免於我國未派駐官員之情況下處務遭不當干擾，爰提案請大陸委員會研議完善香港及澳門辦事處分層負責事項及決策流程；如涉及遠距電子或通訊決策者，並應完善相關之資訊安全機制。

提案人：

邱顯智 王美惠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主-1頁.04.p.67

主決議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乃為確保港澳民眾之權益，維持該會香港、澳門辦事處之運作效能，提供民眾辦理文書驗證、申請台灣護照等服務。

但是自 2018 年 7 月起，中國香港特區政府屢次對陸委會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之政治條件，要求其必須先簽署「一中承諾書」，方得申請簽證，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新赴任，陸委會被迫調整：

2021 年 6 月之後，陸委會港澳辦事處人數異動情形（單位：人）

單位名稱	移回前			移回職員	目前現存		
	職員	編制內雇員	編制外雇員		職員	編制內雇員	編制外雇員
香港辦事處	5	15	9	-5	0	15	9
澳門辦事處	3	2	4	-1	2	2	4
合計	8	17	13	-6	2	17	13

資料來源，陸委會。

陸委會被迫由遠端指揮監督香港辦事處運作，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服務等案件，110 年 1 至 8 月：受理有 2 萬 1,590 件，較去年同期成長 16%。國人護照申請案件，110 年 1 至 8 月計 2,187 件，也一併較去年同期，成長 22%。

因此請陸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在申請案件有增無減情形下，如何保持港澳辦事處運作，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100

13

主-5組-04-20
P.67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預算 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 1 億 3,836 萬 6 千元，略有減少。

查該項計畫之水電、養護、租金、臨時人員酬金、大陸地區旅費以及設備及投資等之預決算情形，歷年來均差異有限。但「其他業務費」，109 年度實際執行數僅為 1,503 萬 5 千元，111 年度預算卻又編列高達 3,158 萬 2 千元，差異頗大。

「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執行情形（單位：千元）

科目	109 年度實際數（決算）	110 年度實際數(決算)	111 年度預算數
水電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其他業務租金 臨時人員酬金 大陸地區旅費 設備及投資	88,243	43,676	93,284
其他業務費	15,035	6,534	31,582
合計	103,278	50,210	124,866

110 年度統計:香港辦事處係統計 1 至 5 月，澳門辦事處係統計 1 至 6 月份。

因此，請陸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1 年度為何必須編列高額「其他業務費」之必要性，3 個月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101

12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通案				
1	林思銘等	大陸地區旅費 (處理兩岸事務-文教業務)	13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2	林思銘等	大陸地區旅費 (處理兩岸事務-經貿業務)	80 萬元	全數減列
3	林思銘等	大陸地區旅費 (處理兩岸事務-法律業務)	110 萬 6 千元	全數減列
4	林思銘等	大陸地區旅費 (處理兩岸事務-綜合業務)	20 萬元	全數減列
5	林思銘等	大陸地區旅費 (處理兩岸事務-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50 萬元	全數減列
一般行政				
6	林為洲等	人員維持-人事費	1 億 4,241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7	林思銘等	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	1,983 萬 3 千元	減列 900 萬元 其餘凍結 1/2

1

8	林思銘 (葉毓蘭等)	行政業務	7,002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9	林為洲等	行政業務-業務費	6,882 萬 8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處理兩岸事務				
10	林為洲等	經貿業務-業務費	997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1	張宏陸等	法律業務	1,546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2	魯明哲等	綜合業務-資訊服務費	1,114 萬 7 千元	凍結 10%
13	林思銘 (葉毓蘭等)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100 萬元	減列 90 萬元
14	林為洲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40 萬元
15	魯明哲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10% 凍結 10%
16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7	魯明哲等	設備-資訊設備	790 萬元	凍結 10%
主決議				
18	羅美玲等			
19	湯蕙禎等			

20	魯明哲等
21	林為洲等
22	羅美玲等
23	湯蕙禎等
24	王美惠等
25	湯蕙禎等
26	伍麗華等

連·陸-2-01·P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39 千元【 】凍結：

案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辦理「文教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9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予減列 139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15

通-陸-3-02.P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800 千元【】凍結：

案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辦理「經貿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00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予減列 8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

114

陸-203-P.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106 千元【 】凍結：

案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辦理「法律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106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予減列 1,106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3

117

通-陸-2-04. P.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00 千元【 】凍結：

案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辦理「綜合業務」，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00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予減列 2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4

112

陸-通-2-05. P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500 千元【】凍結：

案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辦理「兩岸兩會高層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00 千元，因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且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予減列 5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5

111

1-01 P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 P.30 頁

〔∨〕**歲出**—〔 〕**減列數：** ____萬元〔∨〕**凍結數：** 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01 人員維持-0100 人事費　預算數：142,413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於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計畫項下「人事費」編列 1 億 4241 萬 3 千元。自 2016 年民進黨上任以來，兩岸愈顯關係緊張，諸多兩岸業務已然停止，雖原會務人員編制 122 人已減編至 110 人，惟查，海基會多項業務的實際案件量皆呈逐年遞減趨勢，107 至 110 年度其人員編制仍維持 104 人，於兩岸關係愈發冷凍、幾無往來期間，進用人員卻不減反增。

爰此，提案凍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於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預算 100 萬元，待海基會提供人員編制與其業務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P2

1-01-三、P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一般行政
【✔】支出—【✔】減列：5,000 千元【✔】凍結：其餘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共編列 1 億 4,241 萬 3 千元，經查，109 年海基會 9 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平均月薪已高達 15 萬 5,607 元**，相當於公務機關次長級的待遇，**每人年終仍領取高達 40 萬 4,424 元的工作考績獎金**，兩岸交流停滯，海峽交流基金會功能不彰，顯無績效可言，為撙節開支，原「獎金」部分編列 19,833 千元，予以減列 900 萬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海基會提出人事費用檢討報告，包括是否仍需維持 3 位副秘書長、5 個業務處的編制等，交內政委員會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7

P4

1-02.P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海基會業務量逐年下降，人事費用卻依然居高不下]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1 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行政業務」編列 70,028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近年因臺海兩岸情勢及疫情影響，海基會業務量逐年下降，海基會應貫徹人力精簡之政策。惟查，該會之員額編制從 105 年 114 人調降至 111 年 110 人，用人費用相較於前兩年並無顯著下降，又該會之業務包含「協處經貿糾紛案件、司法及行政協助、緊急服務專線、法律服務專線」案件數皆逐年遞減，海基會應撙節用人費用等開支，俾達資源妥善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一個月內提交工作業務詳細報告及業務改善及檢討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海基會員額及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員額(人)		用人費用		總支出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105	114	100	155,591	134,337	307,341	244,236
106	114	100	137,467	123,079	275,282	232,607
107	104	100	133,070	122,042	264,243	224,329
108	104	99	139,159	129,655	275,191	247,653
109	104	94	139,519	127,120	271,455	226,397
110	104	-	142,855	-	275,511	-
111	110	-	142,413	-	268,676	-

表 2　海基會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摘錄表　　單位：件數

業務策略目標	衡量指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加強服務民眾臺商，優化品質提升效能	協處經貿糾紛案件	144	86	79	77	46	30
	司法及行政協助	18,061	16,613	13,432	13,053	11,798	11,000
	緊急服務專線	8,479	7,091	6,291	5,117	5,719	4,500
	法律服務專線	113,685	110,392	108,244	104,009	73,194	68,000

提案人： 葉毓蘭

1/6

1-02-02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 P.31 頁

〔∨〕**歲出**—〔 〕**減列數：** 50 萬元〔∨〕**凍結數：** 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行政業務-0200 業務費　預算數：68,828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於一般行政-行政業務-業務費編列 6882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依業務需要雇用臨時人員、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之業務費 446 萬 8 千元，惟卻未說明預計進用之人數與詳細工作內容，且常設業務應回歸正式職員。

爰此，提案刪減海基會 111 年度於一般行政-行政業務-「業務費」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人員編制及其詳細業務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

76

2-02-0200.
P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 P.34 頁

〔∨〕**歲出**—〔 〕**減列數：** ____萬元〔∨〕**凍結數：** 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處理兩岸事務

用途別：02 經貿業務-0200 業務費　預算數：9,973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於處理兩岸事務計畫項下「經貿業務-業務費」編列 997 萬 3 千元，用於舉辦台商座談聯誼等活動、加強對外溝通聯繫與交流、蒐研兩岸經貿資訊與台商經營情況、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及議題規劃與推動、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等業務。

其中因執政政策傾向，雖海基會尋求後疫情時代的兩岸再度開放交流，惟「台商座談聯誼等活動」、「加強對外溝通聯繫與交流」、「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及議題規劃與推動」等實質會面交流，受制於現行兩岸防範外交政策，恐難落實其效益。

爰此，提案凍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11 年度處理兩岸事務-經貿業務-「業務費」預算100 萬元，待海基會提供目前防範外交造成經貿活動受限之影響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P3

2-03.P.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36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處理兩岸事務」下項辦理法律業務費用 1546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提高並維持文書驗證效率，關懷、服務兩岸婚姻家庭以及研擬推動兩岸協議法令問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長期協助兩岸婚姻親子服務、司法及行政協助。惟 109 年度決算數為 599 萬元、110 年度預算數為 771 萬 6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倍數成長為 1546 萬 9 千元，顯見兩岸相關議題近年備受重視，爰建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兩岸事務協議及司法議題規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裘宏隆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11

38

2-06-三 P3P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處理兩岸事務-綜合業務-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14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處理兩岸事務-綜合業務-資訊服務費」編列 11,147 千元。預算使用分別為「租用網路服務採購」520 萬 7 千元、「電腦耗材採購」40 萬元、「系統維護費」396 萬元及「資訊系統安全服務」158 萬元，惟近 4 年度資訊服務費亦有所增長，108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107 年度之 1.39 倍、1.63 倍、1.87 倍及 1.71 倍，且由政府補助比率高逾 9 成，應依實際需求分期逐年汰換，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檢視各項資訊系統安全維護、租用網路及周邊耗材採購等相關資訊服務費之急迫性並研議分期逐年汰換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57

2-05-p.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決算數與預算數落差過大]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90 萬元【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預算,「處理兩岸業務」項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提案減列 90 萬元。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 150 萬元減少 50 萬元，據該會 109 年度決算說明：「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中國大陸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之溝通管道，致本會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故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惟該項業務 105 年至 109 年決算金額分別為:7 萬 1 千元、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4 萬 5 千元及 0 元，平均一年決算金額僅 5 萬 9 千 4 百元與各該年度預算編列數均有極大之落差，爰此提案減列預算數 90 萬元。

提案人： 葉毓蘭 林思銘

13

2-05. P.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 P.40 頁

〔∨〕**歲出**—〔 〕**減列數：** 50 萬元〔∨〕**凍結數：** 4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處理兩岸事務

用途別：05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預算數：1,000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於處理兩岸事務-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惟查，此項業務於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金額分別為：7 萬 1 千元、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4 萬 5 千元及 0 元，各年度執行數與其預算編列數均有極大落差。

爰此，提案減列海基會 111 年度於處理兩岸事務-「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 50 萬元，凍結 40 萬元，待海基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2-05. P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處理兩岸事務-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

【∨】凍結數：10%

案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處理兩岸事務-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0 千元。經查該項業務執行狀況，105 年預算 13,400 千元、決算 71 千元；106、107 年預算皆為 9,700 千元、決算分別為 145 千元、36 千元；108 年預算 4,700 千元、決算 45 千元；109 年預算 2,500 千元、決算 0 千元，顯見該項預算與決算有極大落差。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檢視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執行狀況並研擬相關精進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58

2.05. P.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40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處理兩岸事務」下項辦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費用 100 萬元，爰提凍結 50 萬元，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頻繁，衍生諸多糾紛以及兩岸共同關切事項亟待解決，惟 109 年度兩岸關係緊張、交流驟減。經查，自 105 年度起，「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未能有效執行，且 109 年度決算業務費為 0 元。爰建請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業務交流必要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羅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吳琪銘

16

37

3-01-二.P.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設備-資訊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7,9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設備-資訊設備」編列 7,900 千元。預算使用分別為「強化網路安全」120 萬元、「資訊設備強化」250 萬元及「網站及資訊功能強化」420 萬元，惟近 4 年度資訊服務費亦有所增長，108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107 年度之 2.19 倍、1.97 倍、2.14 倍及 1.75 倍，且由政府補助比率高逾 9 成，應依實際需求分期逐年汰換，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並研議分期逐年汰換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

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海基會 111 年度收入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後，本期短絀 1,407 萬元。近年來除 108 年度決算賸餘 1,180 萬 5 千元外，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

建請海基會積極對外募款，並撙節支出，避免累積短絀日漸擴增致影響會務發展。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主決議

案由：

海基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2 億 5,46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362 萬 3 千元(1.40%)；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 683 萬 5 千元(2.48%)；111 年度收支相抵後，海基會預計短絀 1,407 萬元。

長期以來，海基會僅有 108 年度決算賸餘 1,180 萬 5 千元外，104 至 107 年度、109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狀況。

104-111 年度海基會收支餘絀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勞務收入	受贈收入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業務支出	業務外支出	餘絀	累積餘絀
104 決算	33,851	11,000	182,000	2,901	12,460	256,600	0	-14,388	75,813
105 決算	34,167	1,000	161,090	2,663	23,355	244,236	0	-21,961	53,852
106 決算	29,745	1	153,649	2,951	31,976	232,607	0	-14,285	39,567
107 決算	28,257	17,150	147,654	3,079	-2,030	224,329	0	-30,219	9,348
108 決算	29,527	1,150	158,524	3,375	66,882	237,113	10,540	11,805	21,153
109 決算	16,316	1,200	152,343	47	35,442	222,613	3,783	-21,048	105
110 預算	28,900	23,500	157,189	3,510	45,130	274,211	1,300	-17,282	
110.1-8 月實際數	11,615	1,050	103,419	9	28,304	139,914	10,950	-6,467	-6,362
111 預算	28,950	23,500	157,189	3,310	41,657	266,476	2,200	-14,070	

(1)110 及 111 年底預計之累積餘絀，係海基會參照 110 年 6 月報表編製，為避免與目前實際執行結果有差異，故不列入。

(2)107 年度「業務外收入」為負 203 萬元，主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因期末金融資產市價低於成本，爰調整增列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因此，請海基會研擬書面報告，研擬改善收支之有效措施，於 3 個月內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主-八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主決議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收入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後，本期短絀 1,407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來除 108 年度決算賸餘 1,180 萬 5 千元外，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均呈現短絀之情形。基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積極對外募款，並撙節支出，以免累積短絀日漸擴增致影響會務發展。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於 2 個月內，檢討近年財務短絀之原因，並就如何維持財務穩健與後續財務規劃之整體策略，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0

69

主決議

單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案由：

海基會 111 年度收入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後，本期短絀 1,407 萬元。經查，海基會 104 至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由於 110 年 1-8 月實際短絀 646 萬 7 千元，致累積餘絀截至 110 年間首度由賸餘轉為短絀 636 萬 2 千元，應撙節支出俾維財務穩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積極對外募款，避免累積短絀日漸擴增，影響會務發展，爰請海基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

經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與海基會網站，海基會第十一屆董監事中共有五十位董事（包含三位副董事長），並未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之規定。

爰建請海基會研謀妥處，並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俾符合法制，並達性別平權目標。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主-02.

主決議

案由：

據統計，海峽交流基金會長期擔任兩岸民間溝通管道角色：109 年受理兩岸經貿往來各類糾紛，包括：財產糾紛、歷史遺留土地問題、中國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有 230 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 184 件。109 年度海基會又委託中國大陸各地「台商協會」協助並補助 59 件：國人在大陸死亡善後、台商工廠遭到陸工人圍廠等突發案。

但台商聯繫工作自 109 年起開始，春節聯繫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取消，疫情使在陸工作、出差、旅遊之台灣人連帶受困滯留，因此，僅 109 年度海基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接獲請求協助案即達到 5,895 件，緊急或急難者有 4,542 件，可見在兩岸官方管道不暢下，大陸台人亟需海基會介入關懷。

近日中國許多省市又發生大規模民生及工業限電、限產，投資環境急速惡化，台商經營不確定性風險提高，中國又開始實施「能耗雙控」政策，在大陸印刷電路板、散熱、被動元件、製鞋、橡膠、機械等產業影響極大。

疫情打擊後，海基會應該儘量主動聯繫協助在陸台商了解其困難，並強化台商聯繫工作，協助台商釋出台灣良好投資環境訊息，以鼓勵其返台投資。因此，請海基會研擬具體措施報告，3 個月內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23

15

主-2-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主決議

海基會 111 年度預算案「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編列 1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減幅 33%。經查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中國大陸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之溝通管道，致海基會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109 年度預算 250 萬元，決算 0 元，可見無執行業務之需求，預算編列數與實際執行有極大落差，爰此，海基會針對「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須因應兩岸情勢變化覈實編列預算，且雖兩岸溝通管道中斷，導致海基會多項業務之實際案件量逐年遞減，惟海基會仍需積極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以保障國人權益，爰此，請海基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與具體規劃，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馮葦禎 [illegible]等

24

29

主-25

主決議

案由：

海基會各預算項目，多年以來，預算、決算數字相差不多，例如：「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僅有「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決算金額相差甚遠。111 年度編列 100 萬元，已較 110 年度預算 150 萬元減少 50 萬元。

查該項預算 105-109 年度決算金額分別為：7 萬 1 千元、14 萬 5 千元、3 萬 6 千元、4 萬 5 千元、0 元，與各該年度原本預算編列數，有極大落差。

海基會 109 年度決算說明：「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以來，中國大陸中斷兩岸官方及兩會之溝通管道，致本會之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與計畫目標產生落差。」

海基會-各項業務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文教業務	經貿業務	法律業務	綜合業務	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
105 預算	15,261	16,670	13,256	15,116	13,400
105 決算	9,919	10,920	7,307	12,961	71
106 預算	13,030	14,220	6,480	13,600	9,700
106 決算	11,286	11,500	5,554	12,879	145
107 預算	11,799	13,135	6,720	13,312	9,700
107 決算	10,989	10,008	5,501	11,191	36
108 預算	13,918	14,418	9,517	16,262	4,700
108 決算	11,611	9,119	7,251	14,790	45
109 預算	12,532	12,688	7,716	18,783	2,500
109 決算	3,313	10,146	5,991	14,887	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因此，請海基會研擬改善措施，未來「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應儘量覈實編列，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25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4 項 4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萬元

主決議

案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係受政府委託，協調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111 年度包括大陸委員會所捐助之 1 億 5718 萬 9 千元，收入共編列 2 億 5460 萬 6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6867 萬 6 千元，短絀 1407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提升兩岸整體情勢研析能力，結合學者專家共同蒐整及研析兩岸關係資料與議題，108 年分別委託辦理「習近平時期中共對臺青年統戰政策之研析：以北京、上海、江蘇之兩岸青創基地為例」及「習近平時期中共對臺統戰新政策之研析：以浙江、福建和廣東為例」等兩項研究案，另委託中國大陸工作海外研究室及國內專家學者撰寫 60 篇兩岸相關議題研究報告。惟，中國於今（110）年 1 月所公告「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工作條例」，將少數民族人士列為其統一戰線工作的範圍，因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針對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進行務研究，以為政府防範中國統戰的參考，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
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魯明哲等	其他業務支出-綜合業務	3,142 萬元	凍結 10%
2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主決議				
3	王美惠等			
4	魯明哲等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業務支出-綜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1,42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支出-綜合業務」編列 31,420 千元。惟臺港關係緊張，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應發揮促進臺港間經貿及文化的交流，推動及整合相關合作事宜及加強提升官方間互動之作用，積極與港方進行協商或合作。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就「如何強化臺港經貿文化交流、提升官方間互動與突破目前臺港關係困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P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元

案由：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綜合業務」費用 3142 萬元，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推動兩岸經貿及文化交流，以及執行香港人到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希望配合政府在港舉辦或推動交流活動，並且透過網路行銷台灣文化與協助香港之工作，惟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10 年度僅辦理香港文化學講座，有關文學、設計、電影及媒體等相關議題，實不符合人道援助關懷行動之宗旨，且整年度僅一種講座。爰建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提出香港文化交流及人道關懷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羅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吳琪銘

2

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組成及規制，仍有人數逾（或未達）法定限額及性別失衡等情事，亟待督促研謀妥處。政府為強化財團法人治理，根據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

經查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設置董事 28 人，顯與財團法人法規定單數未合。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洪慈庸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主決議

為提供港人必要照顧及服務，大陸委員會於 109 年 6 月公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並於陸委會輔導成立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且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以提升對港人之協助與服務。為瞭解對其人道援助與關懷措施之情況，爰要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應於 2 個月內，就實施「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及「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營運自今之運作情況、相關協處案件數量、協處情形及後續規劃策略，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4

59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我們是依照往例全部坐在下面討論，還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委員就坐在位子上，跟上一次審查海委會預算時一樣？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照上一次審查海委會預算時的作法，請各位坐在位子上使用無線麥克風發言。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首先處理陸委會的預算，歲入部分因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歲出部分，先處理通案部分，通案部分共有 44 案，其實這些提案應該都是類似的，都是針對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部分，我們逐案進行討論，因第 2 案委辦費是在業務費之下，所以我們先處理第 2 案林思銘委員的提案，請林委員說明。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陸委會 111 年度各單位辦理「委辦費」共編列了 6,728 萬 9,000 元，該經費逐年攀升，經我們審視後發現同年度委辦內容多所重複，且列為「密件」之委辦案標準不明，為撙節開支，我是主張減列 1,0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陸委會提供委辦案內容之檢討、列「密件」之標準，暨近五年密件委辦案之內容，交內政委員會召開秘密會議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請業務單位針對第 2 案做補充說明。

魯處長仲尼：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辦費的部分，我針對剛才林思銘委員垂詢的問題做一些說明。事實上，陸委會的委辦費今年一共編列六千多萬元，其實從 105 年開始到現在，我們編列的預算並沒有逐年增加，每年都是略有增減的情況，我想相關的資料已經在上個禮拜提供給委員的辦公室，也做了充分的說明。至於我們委辦費裡面的密件、涉及機密案件的比例，從 105 年到現在，其實每年也都在 20%到 30%之間，並沒有超過 40%。這裡面的委辦費分為兩個主要的部分，一部分是我們委辦的活動，兩岸交流的活動，另外一部分是我們委託研究的個案，關於委託研究的個案，基於它的內容涉及到機敏的部分，我們依法必須要予以列密，當然這個部分是基於我們業務的考量。雖然委託研究案的個案我們依法會予以列密，但是在年底的時候，我們還是會去檢視委託研究的內容，這裡面有差不多八成的比例，我們是把它部分公開在我們的網路上，其實我們也做到了相當透明化的工作。事實上，我們為了要研訂相關的政策，委託研究確實是有需要的，所以建議委辦費經費能夠予保留。以上。

張委員宏陸：各位委員，我看了一下，其實大家的案子很多都有重複啦！提案刪減、凍結的金額也不是特別高，我是不是先徵求各位委員的同意，國外旅費部分，我們是不是整個通案、所有案子全部一起處理？看要減列多少或凍結多少，這樣國外旅費部分就不用一案、一案處理了，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建議我們是不是不要一案、一案討論，我們就整目做討論，看大家有什麼意見都可以拿出來講，這樣就好了，然後整目來做處理。國外旅費的部分，各位委員都沒有意見嘛！我們就照這樣來處理，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主席，現在是處理大陸旅費部分嗎？國外旅費部分也一併處理？但這裡面有些提案是凍結，有些是減列耶！

主席：我們先討論林思銘委辦費的案子，委辦費的部分必須先處理。

林委員思銘：主席，這個案子我剛才聽了說明，主要是提到兩岸仍有交流的必要啦，但是以目前兩岸的情勢，我們認為兩岸的交流好像也沒有那麼頻繁，是不是還要再編那麼多委辦費去做交流的費用，我覺得這一點值得思考啦！我個人建議還是要減列一些錢，因為這個業務現在已經沒有那麼多了，至於減列多少錢，陸委會這邊認為可以的範圍是多少？

主席：主委，請回答。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向各位委員做報告及說明，委辦費事實上並沒有增加多少啦！我分兩個部分報告，第一個，早上包括魯委員及李委員都有提到所謂的「密不錄由」，各位也都知道兩岸整體情勢的變化，造成我們一些相關的學者專家受到一定程度的壓力，有時候我們委託他們做一些研究，特別是這個事項如果涉及陸方的話，他們也擔心會不會被陸方誤解，基本上這是主要的因素，造成這部分「密不錄由」。但是我們覺得研究的成果一定要給委員看，大家如果對「密不錄由」的部分覺得可能會有黑箱或是什麼等等，我們是不是將最後研究的成果看怎麼樣提供給各位委員做理解和瞭解，避免大家誤解這部分好像有黑箱的疑慮？這一點給各位做個補充說明。

第二個部分，如果一併扯到其他的，我想大家都理解，因為民進黨執政的關係，對於兩岸基本的互動，對岸可能覺得在某些政治的要求上面難以有基礎，所以互動上會減少，但是人民的權利義務事項還是有持續地在做啦！我為什麼會這樣說？其實過去這一年，我們光是司法的互助，剛剛葉委員也提到兩岸共打犯罪及司法互助，事實上我們與法務部國兩司也有做相當程度的結合，我也跟各位報告過了，譬如說之前他們有 5 具無名屍漂流到金門和馬祖，那我們要怎麼來處理，這個就會涉及到要詢問對岸的家屬，他要來認屍，認屍之後同意我們先火化，再透過海基會或相關單位送回去給對岸，所以在處理上面，我們認為可以逐步地來回溫。

最近有一個案子是我們國人在大陸犯罪，結果被判刑 17 年還是 14 年，因為他有癌症，陸方同意把他遣送回來，但是我們要確認他確實願意回來服刑，所以必須要派檢察官過去做詢問，這是他們同意的。我的意思是說，雙方針對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其實是有試圖想要去做一些積極的處理啦，這也是讓各位瞭解，有一些事項是不斷地在變化的，是不是給我們同仁有一個比較鼓勵的機制，積極地去處理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跟委員做以上報告。

魯委員明哲：針對委辦費，林為洲委員及林思銘委員所提的情況，事實上早上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問過，我是非常理解啦！有些案子要秘密處理，它有很多的原因，不光是保護某些當事人，也要保護這些單位，我可以理解，可是問題是現在有很多研究計畫，它的模式並不是人道救援，畢竟還是有一些其他相關的研究，我看林委員之前也向你們要很多資料，剛剛處長有報告，在年底都有公布成果，但你公布成果也要給我們看一下，你說有公布到網路上，但你們一個也不能提供給委員，這很奇怪啦！你連標題都不能提供，然後你說內容公布在網頁上，這個我們不太清楚，所以我在想，這個預算現在在審，明年你們肯定還是用原來的方式，如果是「案不錄由」的話，事實上你可以把它遮掉，你必須要有一些沒有辨識性的成果來凸顯你們用的錢，不管它的方向，都是光明正大嘛！你說有些是人道救援，這部分可以用概括式的去處理，這個沒

有問題。

如果這個預算長期持續不斷地成長，而且有固定性的話，我真的希望你們向行政院申請機密預算。這樣好不好？因為兩位委員也提了這麼多，是不是能夠比照林為洲委員針對整個委辦費兩億多元，刪個 100 萬元，表達我們質詢了這麼多，稍微表達一下這個意思，刪 100 萬元。另外，旅費的部分，剛才張委員也有提，等一下再看比例怎麼刪。以上，謝謝。

主席：主委，在委辦費與業務費底下刪 1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是加起來 100 萬元吧？

林委員為洲：是合起來 100 萬元，還是各 1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合起來。

林委員為洲：就是委辦費加業務費，不含下面我們要討論的第 3 案以後的，那個另外再討論。委辦費加業務費先統刪 100 萬元，這樣可以嗎？主委看起來好像很痛苦的樣子。

邱委員顯智：主委的意見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身為主官的立場，我當然希望我們的經費要讓我們同仁……

林委員為洲：已經減很多了，兩項哦！兩大項的業務費加委辦費，合起來才減列 100 萬元。

主席：主委，可以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可以。

主席：業務費與委辦費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4 案至第 44 案。這幾案都是出國旅遊與大陸旅遊，內容應該都類似，針對委員的提案我做個說明，第 29 案至第 31 案是出國旅遊，不是到對岸。外國的旅費是第 22 案至第 44 案，其實大家的提案都是旅費。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贊同剛才張宏陸委員所說的，不過我們尊重別人的意見，看怎麼樣處理。

魯委員明哲：我有提 2 案，內容其實與大家都相近，只不過我要特別強調目前的情況，待會兒也請陸委會來說明一下今年 1 到 10 月去大陸幾次，現在正常是零啦！既然是零我們就幫忙你，因為每一年的執行率真的都很差，我看未來也不容易突破，那審預算總是審個蛛絲馬跡嘛！現在看到真的不容易突破，如果要合併處理我也沒有意見，但是大陸的情況與國外真的不太一樣，國外的部分還有機會去嘛！就算不去，還有一些視訊會議交流，真的都有啦！那部分可以少刪一點。可是目前大陸的情況，陸委會是比較沒辦法去嘛！這個部分看大家要統刪多少還是凍結多少，尊重大家討論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我這樣建議啦！我在預測，我們去到院長那裡協商的時候，旅費一定會統刪，但是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像這一次「城中城」突然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就要趕快去接應大陸的鄉親來辦喪事，萬一中國大陸有什麼狀況發生，真的需要陸委會官員過去處理的時候，我們不能把大陸的旅費都刪掉了。既然這個部分全院的統刪會刪，我建議這裡就先用凍結啦！因為其實也不多，一百多萬元嘛！我建議用凍結，凍多都沒關係，就算凍到二分之一我覺得他們都可以承受，因為有需要的時候就去用，沒有需要用到最後實報實銷也不會浪費，我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邱主任委員太三：主席，是不是讓我補充說明？

主席：好，請主委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我同意剛才委員提到兩岸在過去這兩年本來就比較低迷，再加上疫情的影響，但是委員大概都理解得到，明年大概全世界都會面臨到是不是要共存還是清零，我相信大陸在冬季奧運之後，應該會有一定程度的放鬆，它在冬季奧運之前絕對是採清零的措施，絕對不容許有任何差錯，所以兩岸的交流可能比較困難。因為冬季奧運是 2 月 4 日開始，大概 10 天就結束了，後續我想兩岸在很多領域裡面應該會有一定程度的緩和，特別是涉及到人民業務的部分，這是第一個要向各位說明的。

第二個，我們的旅費，包括香港，過去我們香港、澳門的公務員回來都是使用這個旅費，現在我們的香港辦事處還在，這些雇員要回來做業務報告也是要用到一些旅費，所以懇請各位考量一下。我們為什麼要維護香港辦事處繼續存在？因為萬一有那個可能，這是第一個概念。第二個，如果今天把它刪掉太多的時候，是不是表示我們就不回去香港了？這個也是有一些政治上的效應，所以我懇請各位委員，很多的業務都會扯到一些象徵性的意義，或者是要不要給未來保留一個可能的空間，我再做這樣的補充，假設會統刪的話，是不是可以先凍結，再去看統刪怎麼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剛才主委有講到一個我覺得還滿重要的，就是香港的辦事處基本上還是在那邊嘛！但雇員必須要回來，只是因為它要求你簽一中承諾書，所以我們的官員沒辦法延簽。另外，澳門辦事處應該還有 4 位也必須要回來，所以這個預算還是有必要，只是說這個預算在沒有疫情的情況之下是不是要適當地去處理，不過這個預算還是應該要在啦！

張委員宏陸：我的建議請各位委員參考一下，大陸地區旅費及其他出國旅費就凍結二分之一，全部併案處理，但是比較不好意思的是，有的委員是寫要等到世界各國解封，我是不是可以徵求大家同意，這個就不要？因為你要世界各國解封才可以動支，我相信這樣很難耶！全世界各國什麼時候解封，可能我們要去的國家已經解封了，而我們必須要去溝通交流，但在世界各國還沒有解封的情況之下，等於也動不了，我在這邊徵求各位委員的同意。

主席：這個是林為洲召委提出的，召委要不要說明？

林委員為洲：第一個，凍結一部分，這個我們原則上都支持，因為確實用不了那麼多啦！又有疫情，然後兩岸關係現在又這麼低迷，你想用也用不到。另外，國外的部分要不要與大陸的分開來變成兩個案子？國外的好像你們比較用得到，是不是如此？除了中國大陸以外，還有國外的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對、對。

林委員為洲：有香港，還有其他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兩塊是我們最近很普遍的，因為各位大概知道歐盟國家或者其他國家來跟陸委會做經驗分享的越來越多，他們也一直希望我們能夠派員去跟他們做一些交流，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香港目前的情勢，他們也有很多人到海外去，前幾天僑委會告訴我們，過去僑委會大概都是在服務華僑、臺僑，但是他們覺得香港現在在海外的，特別是年輕的或是一些知識分

子越來越多，僑委會很希望可以跟他們接觸，我們跟他講臺灣，他們不一定那麼有興趣，但是可以跟他講維護民主自由，所以僑委會希望我們跟他們一起去海外拜會這些僑界的時候，也能夠把香港這一塊考慮進去，那看看我們雙邊可以做怎麼樣的結合，所以我們建立了一個機制，由他們的副委員長跟我們邱副主委底下的直屬處有一個窗口，未來我們也應僑委會的配合，一起去海外做這些香港移民的溝通互動和接觸，如果以這種共同的民主理念價值，我想他們對我們也會做一些支持。過去在傳統上面，僑委會與香港的移民比較少有互動和聯誼，但是最近他們有遇到很多這樣的情境，所以希望陸委會能夠提供相關的觀點或一起討論的機制，給各位做補充報告。

林委員為洲：是不是可以分成兩案？中國大陸的部分凍結 50%，其他的部分不要凍結那麼多，讓你們可以執行，凍結 20%，好不好？

主席：好，那我們就針對預算，主委……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再補充一下，我是建議啦！我們上次才審海委會的預算，關於這部分，當時我們的決議是刪減 10%，凍結 10%，提書面報告，現在是不是就比照海委會？不然海委會這樣，陸委會卻是這樣，海委會會跳腳啊！

管委員碧玲：我看還是不要刪啦！因為到時候會統刪。

林委員思銘：海委會是減列 10%。

管委員碧玲：審海委會那天我不在，因為將來會統刪啊！

林委員思銘：看大家的意見啦！

主席：大家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美惠：既然他已經有說明原因了，那就兩方面都凍結，報告之後就讓他用，不要刪了。其實我的提案也有寫刪減，但是如果照他說的，有這個原因的話，就像剛才管媽講的，我們也覺得這樣很難做事情，好不好？我尊重各位前輩，看大家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思銘：那就看凍結多少，剛剛林為洲說 50%。

張委員宏陸：我是建議跟海委會不一樣，所以請林委員支持，我們就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其他條件就不要再加了，好不好？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但是他的國外旅費是 20%哦！

林委員思銘：海外是 20%。

邱委員顯智：他現在分大陸的跟外國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海外可能會比較急迫。

張委員宏陸：對，就照這樣，然後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其他條件拜託不要再加了。

邱委員顯智：所以結論就是大陸的凍結 50%，國外的凍結 20%。

主席：好，大家沒有意見嘛！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針對第 4 案至第 44 案，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50%，國外旅費凍結 20%，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處理第 3 案。

管委員碧玲：我看第 3 案就不予處理，好不好？私校獎助，主要是因為私校有一些陸生，他們有陸生的……

主席：第 3 案是林為洲召委提出的。

林委員為洲：私校補助的部分，我們也只是提凍結，你就寫報告嘛！因為你們一下子也用不了那麼多，現在疫情還是這種狀況，去到那邊要隔離十幾二十天，回來隔離十幾、二十天，你說有多少人會去？用不到啦！陸生來也減少很多了，你早上的報告也有講到，本來的數量和現在的數量差很多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陸生原本有七千多人，現在是四千多人。

林委員為洲：七千多人，剩下多少？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新生不來，不過我看明年我們的私立學校應該會很積極，假設疫情……

林委員為洲：所以我們是凍結啦！當需要用的時候，你們的書面報告就要來，然後才來解凍。

主席：主委，沒問題吧？

王委員美惠：凍結 20%。

林委員為洲：20%是多少？我才凍結 80 萬元，不到 20%。

邱委員顯智：80 萬元不到 20%，你凍的比較少。

主席：凍結 80 萬元，提出書面始得動支。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

主席：第 3 案處理完成。

張委員宏陸：不好意思，林為洲委員，就尊重你，凍結 80 萬元，不過「待兩岸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始得動支」是不是拿掉，改成書面就好了？

主席：對，改書面，剛才召委有講了。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要給林委員簽名。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45 案至第 50 案。

林委員思銘：第 46 案我撤案了，因為他們有來說明過。

主席：第 46 案，林思銘委員撤案。第 50 案，林文瑞委員撤案。

王委員美惠：我要請教一下，你們每年都有增加資訊設備，今年又增加了 1,160 萬元，你們都是用來換電腦嗎？軟體或電腦是不是都包含在裡面？我看你們的資料每年都有，今年又多了一千多萬元。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主任銀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資安 A 級機關，所以電腦的數量比較多。

王委員美惠：我怎麼會不知道你們是 A 級機關？我是問你錢是怎麼花的。

陳主任銀哲：因為我們平常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都是優先執行資安的防護啦！因為我們的電腦數量比較多，所以都沒辦法如期去汰換，像現在電腦數量最多的是 102 年的，大概有 200 臺左右，

作業系統是 Windows 7，那個微軟已經不支援了，我們今年就編了比較多的金額去汰換，這個是比較多的一項。第二項增加比較多的就是……

王委員美惠：我現在只問你，你們每年都有編，但今年多編了 1,160 萬元是要做什麼？以前的不必說了，現在這些錢要做什麼，你讓我們瞭解就好了，不必再說過去。

陳主任銀哲：第二項就是要汰換社交工程郵件的防禦系統，因為這個是資安 A 級機關要求的事項，我們在 104 年的時候有做這個系統的建置，可是設備已經到期要汰換了，所以我們在明年度編了 425 萬元，金額也是很高，這是資安 A 級機關要求的事項。第三項比較多的就是我們在 99 年建置的公文系統，之前是用 IE 的架構去建置的，因為微軟也不支援……

王委員美惠：你現在的意思是說，1,160 萬元不是用在新的設備，是把之前的設備改得更先進。

陳主任銀哲：要更換。

王委員美惠：好，不用再說了，我知道了。

陳主任銀哲：謝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我的第 45 案是針對一般行政的部分，你們人員編制減少 2 人，預算卻增列 127 萬 9,000 元，人員減少，但是經費並沒有減少，到底是什麼原因你要不要說明一下？我這邊是減列 100 萬元，然後凍結 500 萬元，你們先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業務單位說明。

李主任美惠：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們在 111 年減列的人員是聘用人員 2 人，在 111 年約聘僱人員的待遇部分也有配合去減列，增加的部分是因為 111 年會調整 1%退撫基金的提撥率，還有考績晉級的一些費用，所以我們增減了之後，那個數額有所調增。因為人事費是支給法定的給與，專款專用，這個部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林委員為洲：好，那我這個案子就等一下與一般行政的案子一併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建議整目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凍結 100 萬元可以嗎？

林委員為洲：10%是多少？3,0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差距不大啦！我提的是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的決議是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是不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是。

主席：好，我們繼續處理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第 51 案是王美惠委員的提案。

王委員美惠：我同意改主決議，因為他有來說明，我都瞭解了。

主席：第 51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3 目「經濟業務」，第 52 案至第 56 案。

葉委員毓蘭：第 52 案陸委會有來說明，他們說目前在進行一些修法，但是我們知道整個修法完成還有一段很長的路，所以本席同意第 52 案併第 3 目，等一下讓林為洲來決定要併案凍結多少，交書面報告，這樣好嗎？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嘛！我們看到在這個過程之中，因為高端人才的

流失，對臺灣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很希望除了修法之外，還能採取哪些比較積極的措施，所以請提書面報告，然後併案凍結，謝謝。

林委員為洲：我的案子是第 54 案，經濟業務的預算主要是用於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種種、種種，有好幾項，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現在這些業務還有沒有在做？會不會做？如果不會做，因為疫情的關係就沒有小三通，既然你沒有要做，編了這些費用當然我們一定要先凍結，等之後再看嘛！如果小三通真的有啟動，那這個就解凍。你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葉處長凱萍：主席、各位委員。01 的一千三百多萬元除了用於小三通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包含兩岸經貿，還有國際情勢或是兩岸情勢的研析報告。小三通的部分其實我們仍有持續在做，譬如說大陸他們現在把小三通作為對臺融合工作一個主要的地方，在今年我們就有辦一個委託研究，因為還沒完成，完成之後會再送給委員參考，所以小三通只是這整個項目裡頭的一部分，相關的工作都有依照規劃在進行，希望委員可以支持，最好是不要凍結，但尊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為洲：第 3 目合併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管委員碧玲：第 54 案就麻煩林委員把「小三通恢復後始得動支」刪掉。

林委員為洲：對，你再重新擬一個案子。

主席：第 52 案至第 56 案，林為洲召委提出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張委員宏陸：好，就這樣。

主席：那小三通就把它改掉。

處理第 4 目「法政業務」，第 57 案至第 64 案。

第 62 案，湯蕙禎委員改為主決議。

魯委員明哲：我有提案，針對法政業務總共 1.8 億餘元，我提出凍結 10%，主要是因為現在兩岸互動關係不如以往，我們發覺從過去到現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 12 年來，陸陸續續在罪犯接返上，我們提出的案件是 447 件，但大陸方面到 110 年 8 月只協助完成了 19 件，當然實際原因是如何我們不清楚，但是這個比例看起來比過往偏低很多。

另外，在通緝犯緝捕返臺的部分，我們提出的量也很多，它大概只達成了三分之一，我們在想，當然現在不是談政策，是談這樣的結果要刪多少錢對應現在的情況而已，因為審預算沒有太多的政治性啦！如果工作量是這麼多，我們大概就給這麼多錢，所以針對這個案子，首先我支持王美惠委員刪減 100 萬元，我後面再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求大家支持，謝謝。

管委員碧玲：不要刪吧！就用凍結，可以嗎？王委員，我們還是用凍結，凍結十分之一就滿多了。

林委員為洲：他們也用不到。

王委員美惠：這一案我有和他們討論過，現在根本用不到，我本來是要全刪，但是他們說留著這個科目，未來要用才有。因為到目前為止，它不讓我們去，所以我堅持要刪。

林委員思銘：我是第 61 案，我提議減列十分之一，凍結 10%，其實我與王美惠委員、魯明哲委員

及葉毓蘭委員的意見差不多，現在我們和中國大陸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上面，因為兩岸關係急凍，據刑事局統計，我們破獲的案件以及接押的案件在後 5 年都少了很多，這個業務已經減少了，所以我們認為可能不用再編這麼多的預算，我是主張減列十分之一，凍結 10%。

葉委員毓蘭：我贊成前面幾位委員的說法，因為我也提了 3 個案子，第 59 案、第 60 案及第 64 案，我們不為難陸委會，就併案統凍十分之一，我也支持王美惠委員的訴求，不過還是尊重委員會最後的決定，謝謝。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每個委員講的都很對，這個確實是有要檢討之處，所以我認為就全目併案辦理，凍結十分之一，給你們懲罰一下，然後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用不到，就減列 100 萬元。

張委員宏陸：沒有，我是說全部凍結十分之一，不要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王美惠跟召委提出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有沒有意見？

蔡處長志儒：10%就是一千多萬元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10%太多了。

主席：是凍結十分之一。

蔡處長志儒：十分之一就要一千多萬元。

主席：不然你們就說明，我們再研究。

蔡處長志儒：是，法政處報告一下，其實兩岸的主管機關在這個協議上面，過去還是都有個案的合作偵辦，包括犯罪情資交換，或者是個案的協查、協緝，甚至是人身自由限制的通報，還有通緝犯的遣返以及受刑人的接返。通緝犯的遣返之所以看起來只有三成左右，它有背後的一個因素，因為逃到海外的這些通緝犯，不管他有沒有逃到大陸去，其實我們都會把這些資料提供給陸方，因為他逃到東南亞、美國、歐洲後，將來他也可能到大陸去，所以為了能夠擴大追緝的成果，我們把名單都給了對方，過去已經送回來 502 人，所以看起來才會有這樣的數字落差，這是有關通緝犯的遣返部分。另外，有關罪犯接返，因為他在中國大陸犯罪服刑，要把他接返涉及到要三方同意，三方的同意就是當事人要同意、對方的政府跟我們……

張委員宏陸：請問主委，凍結十分之一可以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凍結十分之一太多，因為這筆預算 1 億多元，凍結十分之一就是 1,000 多萬元。

張委員宏陸：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這裡面包括海基會，我們需要補助海基會。

張委員宏陸：對啊！你提書面報告就能動支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樣要請未來的召委早點讓我們排上，因為這裡面包括補助海基會。

張委員宏陸：如果你同意，就請主席裁示。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是我們來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

主席：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樣可以。

主席：第 4 目第 57 案和第 64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管委員碧玲：第 60 案再請林思銘委員同意，文字要改，最後面那幾行要刪除，這是葉委員的提案。

葉委員毓蘭：沒有問題，都併案，提書面報告。

張委員宏陸：都併案，然後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委員都同意了。

葉委員毓蘭：第 59 案、第 60 案、第 64 案都同意了。

主席：第 57 案和第 64 案。就這樣處理。

魯委員明哲：報告主席，我的內容沒有要改，不要私下偷改喔，你們不是建議第 58 案要修改一些文字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海基會表示他們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現在凍結 10%，書面報告已經講了，但你覺得我們提案內容有什麼要改的，你要一次講清楚，你覺得沒有就這樣過了，因為剛剛有委員同仁跟我講第 58 案也希望文字修正，所以我才要問清楚，如果沒有就沒有。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跟委員會請示，因為海基會也有一些提案，這 1 億 8,000 多萬元裡面就包括海基會所有的補助……

張委員宏陸：現在是講第 58 案，你講第 58 案就好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因為第 4 目「法政業務」1 億 8,000 多萬元裡面有 1 億 5,000 萬元是補助海基會。

王委員美惠：他的意思是凍結之後都沒辦法動用，他們會怕，你們趕快送報告來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不是啦！「法政業務」有一個問題，1 億 8,000 多萬元裡面絕大多數是補助海基會，所以你要凍結不能凍結海基會那部分，你要凍結就是扣除海基會以後，要凍結 10%就凍結 10%，就變成是 3,000 萬元的 10%。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因為海基會等一下還要處理。

管委員碧玲：因為等一下我們還要處理海基會的預算，這部分屬於捐給海基會的部分就不能凍，所以這一目不能凍全部的 10%，這一目就是凍結 300 萬元。這裡不能凍，因為 1 億 5,000 萬元是要撥到海基會，等一下我們就要審海基會的預算，你要刪海基會的話等一下審到海基會時再刪啦，這樣了解嗎？

魯委員明哲：我建議一下，因為委員的決議是最重要的，我們的邏輯是這樣，轉過去到海基會審議的時候，你們可以去研究你們現在歲入來源已經刪除多少了，你都可以去講。

管委員碧玲：你如果真的要整目下去凍，我們反對凍 10%，再來談要凍多少。

魯委員明哲：凍 10%只凍掉了 1,800 萬元，你可以活用的還有 1 億 6,000 萬元，裡面有多少補助款？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1 億 5,000 萬元。

魯委員明哲：你明明夠，為什麼要讓我們在這邊吵架？

管委員碧玲：不用吵架，我只是覺得整目凍 10%不合理。

魯委員明哲：1.8 億元凍 10%之後還有 1.6 億元，在帳目上完全可以審理的啊！這沒有問題啊！

管委員碧玲：歲入很難凍啦！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因為委員對海基會還有很多提案，等一下要處理，這裡做了凍結的決議之後，海基會的提案……

管委員碧玲：你會變成要凍結海基會的歲入嘛！歲入怎麼凍呢？我反對，我還是建議凍……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請示一下委員會，海基會預算要刪減、要凍節的提案是不是併到這個案子來處理了？

主席：第 4 目等一下再討論。

處理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第 65 案至第 75 案。

第 68 案林文瑞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各位委員針對第 65 案至第 75 案有無意見？

葉委員毓蘭：本席提的是第 67 案，因為今年 9 月 13 日媒體報導陸委會向行政院建議新住民發展基金應該要多多照顧來臺居留的港人，但他誤會了整個新住民發展基金的成立宗旨，因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的錢實在不多，是為了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的照顧輔導的網絡，現在也擴及到了新二代，每年的經費實在不多。本席認為陸委會下面設有港澳蒙藏處，輔導、扶助來臺的港人就是陸委會的業管，所以我在這邊提案凍結 10%的預算，希望陸委會能提出針對來臺港人扶助計畫和預算來源，提專案報告，這裡的專案報告也可以改書面報告，但是陸委會要提出針對來臺港人扶助計畫和預算來源這個條件，麻煩內政委員會不要刪除，可以併案統凍，本席不堅持，但這點我希望他們做到。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針對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的部分，我的案子是第 69 案、第 70 案兩案，最主要是因為情勢的關係和我們立場尊嚴的原因，現在已經成為事實了，就是我們派駐在香港辦事處的官員都已經回來了，那是事實，為了尊嚴，我們也完全接受。有些事情是你有去就要錢，你沒有去就不要錢，審預算的時候，如果有這種蛛絲馬跡，我還是要提出來，因為現在香港辦事處和澳門辦事處的處長都沒有辦法過去，我自己也思考明年度的預算，你要空一個廳舍，例如香港首長的宿舍一年的預算要 530 萬元，澳門首長的宿舍要 234 萬元，但是沒有處長。你告訴我說明年 1 月、2 月，我是不相信啦！我刪除七成的意思是說真的不行，這是一個中長期的困境，我覺得就先不要編這些預算了，剩下三成做什麼呢？要去就是住飯店，這是處長，如果是其他員工，我們沒有說別的，因為處長這個顯著的目標在短期內沒有辦法解決，在預算上面應該要呈現這樣的危機，剩下三成，如果要去，一樣先住五星級飯店，如果未來能夠恢復到長期處長進駐時，我們自然再來追加、再來編。所以我這邊針對兩個首長因為已經不在那裡了，不要讓民眾覺得我們浪費這個預算，建議這兩個預算減列 70%、凍結 10%。

林委員思銘：我延續魯明哲委員的意見，我的案子是第 71 案，也是針對港澳蒙藏業務關於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的運作，因為現在人根本就已經回國了，我們工作人員也未能獲得香港續發工作簽證，所以我們現在總共編了 1 億 2,486 萬元，其中有關港澳的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 7,904 萬 2,000 元，據我所知，我們的人員已經回國了，臺北文化辦事處的租約也期滿了，香港、澳門也先後關閉辦事處，現址已移至與外交部服務組、內政部移民署合併辦公，所以現在也

沒有編列該筆預算的必要，這部分請陸委會說明，我是認為這預算是有浮編的情況，為了撙節開支，我也主張刪減 7,904 萬元，看業務單位怎麼說明，我們再來決定，看是不是要改成凍結。

王委員美惠：我的第 72 案是要刪減香港長官宿舍費用，今年編列 532 萬元，我要求減列 500 萬元，因為目前沒有使用，剛才也講到可能明年、後年也沒有辦法，所以留下科目，未來還是可以處理。

張委員宏陸：請問一下，你們這個首長宿舍沒有退租嗎？

杜處長嘉芬：現在兩邊的館長宿舍都沒有租了，但是為了日後的需要，所以我們編列這個經費。

邱委員顯智：就是說現在沒有租，你編這個費用是說將來也許可以預留再派去的時候外交官有個地方住。

張委員宏陸：追加可能會來不及，我建議既然沒有租，可以減列少一點，但是凍結多一點，看他們要書面報告還是怎樣才可以動支。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覺得這樣比較好，我補充報告一下，我們對香港的情勢都有跟各國一起關注，看他們怎麼看待，目前來看，並沒有太多的國家撤，如果我們不編，可能大家會認為臺灣要放棄了，我們要考慮到其他國家怎麼看待香港。

王委員美惠：減列 250 萬元。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這有道理。

王委員美惠：這是要給你用的，只是現在不需要用。

邱委員顯智：不能夠不編，主委是說可以減列或凍結。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減列 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因為它是象徵性意義的問題，我們要放棄香港的象徵性意義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這樣在野黨會沒有業務啦！

王委員美惠：我們尊重管媽講的，但是你們在執行上真的要注意。

魯委員明哲：主委說減列 200 萬元，同意。

葉委員毓蘭：我的案子還是要凍結，第 67 案還是要凍結。

林委員為洲：這一目凍結十分之一。

葉委員毓蘭：十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港澳蒙藏業務」減列 2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張委員宏陸：所有案子併案處理，葉毓蘭委員特別講的。

葉委員毓蘭：併案，但我希望我的條件還是要放進去。

林委員思銘：專案改為書面，全部併案。

主席：第 76 案林文瑞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6 目預算照列。

第 7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8 目「文教業務」，第 77 案至第 79 案。

林委員為洲：我有提第 77 案，這一目是交流活動，其實也降低很多、減少很多了。另外，我們也有聽聞兩岸交流活動有一些爭議，就是得標廠商備受爭議，但我沒有減列，還是凍結，我堅持

你要提出專案報告再來動支。凍結 1000 萬元，提專案報告講清楚，對外面的一些傳言做專案報告。

魯處長仲尼：這一目其實有很大的比例是委辦費，剛才其實已經處理過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照剛才的處理方式？

第二個，關於文教活動的輔導推動，其實這裡面有大部分，超過三分之二是我們辦理關於中國大陸學生試讀及兩岸關係營隊，我們今年一共辦了 5 個公開招標案，剛才林為洲委員提到這裡面有一部分有爭議，但我要說明的是，我們都是依照採購法辦理，經過公開上網，由外審委員跟我們一起來做評選，所以我們並不能夠左右由哪一個廠商得標，一切都必須依法來進行。今年這 5 個得標案都是學生的交流營隊活動，其實這 5 個得標案的得標廠商都不一樣，然後各個背景都有，因為這部分我們是依法公開辦理的。關於學生活動的課程，我們都會去瞭解，也會協助廠商辦好活動，讓學生清楚地知道現在的國際關係、國際情勢、兩岸互動的情況與兩岸政策。這些學生活動，我們從年初就要開始籌辦，如果凍結 1,000 萬元的話，整個時程就會延後，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以上。

林委員為洲：不行，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我退一步。

主席：可以嗎？

張委員宏陸：林委員，我覺得我們就整目一起來處理、併案辦理啦！我有提案要凍結 100 萬元，是不是可以跟我的案子折衷一下，改為凍結 25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凍結 250 萬元，專案報告。

魯委員明哲：主席，因為本席也有提案，我講一下我的第 78 案，我同意併案處理，併入專案報告，我也不再另開一案。關於我提的案子，我是針對「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我們也是希望能夠知道內容，包括如何透過目前的廣播、網路、出版品，對於對岸地區來廣播我們的自由民主。坦白講，我覺得這項業務是滿正面的，不過你們要如何驗收成果？因為現在這個成果是在大陸、是在對岸，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去驗收，都是這家廠商自稱自己有多勇、多厲害，打遍大陸無敵手，然後贏得多少，我會覺得很擔心。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去判斷一下它的成果到底如何，你們的標準是什麼？尤其接收的對象都是在對岸，我們也滿好奇它的成效，是不是把這個部分也併入剛剛已經談好的凍結 250 萬元，然後再來提專案報告？以上，謝謝。

林委員為洲：專案報告時就一併做報告，包括魯委員這個提案裡面的內容，跟我提案的內容一併報告。

主席：關於林為洲委員、魯明哲委員及張宏陸委員所提這三案，就凍結 250 萬元，提專案報告始得動支，我們就照這樣通過。

再來，處理主決議的部分，第 4 目的部分，等主決議討論完畢再做處理，因為海基會的預算與第 4 目預算有雷同的地方，我們等一下再做討論。

主決議部分，目前仍有第 81 案、第 84 案、第 92 案、第 94 案及第 95 案等五案尚待現場溝通，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已經與提案委員溝通，委員也同意修正之主決議提案，之後我們再來處理尚未有共識的五個案子，請宣讀。

大陸委員會

41	張宏陸等	國外旅費 (港澳蒙藏業務-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19 萬 2 千元	全數凍結
42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43	張宏陸等	國外旅費(聯絡業務)	265 萬 3 千元	全數凍結
44	林思銘等	國外旅費(聯絡業務-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	249 萬 5 千元	全數減列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5	林為洲等	人員維持	3 億 9,869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46	林思銘等	資訊管理 撤案	2,947 萬 6 千元	減列 1/10
47	林為洲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48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49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50	林文瑞等	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 撤案	2,000 萬元	凍結 5%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51	王美惠等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	679 萬 7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第 3 目　經濟業務				
52	林思銘 (葉毓蘭等)	全目	2,666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53	林文瑞等	委辦費	1,693 萬 8 千元	凍結 5%
54	林為洲等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379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4

55	林文瑞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56	王美惠等	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816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第 4 目　法政業務				
57	王美惠等	全目	1 億 8,286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58	魯明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59	林思銘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60	林思銘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61	林思銘等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1,187 萬 3 千元	減列 1/10 其餘全數凍結
62	湯蕙禎等	同上　改主決議	同上	凍結 10%
63	林為洲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64	林思銘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第 5 目　港澳蒙藏業務				
65	林為洲等	全目	1 億 8,333 萬 6 千元	凍結 15%
66	魯明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67	林思銘 (葉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10
68	林文瑞等	同上　改主決議	同上	凍結 5%
69	魯明哲等	首長宿舍租金-香港	530 萬 4 千元	減列 70% 凍結 10%
70	魯明哲等	首長宿舍租金-澳門	234 萬 4 千元	減列 70% 凍結 10%

5

71	林思銘等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1 億 2,486 萬 6 千元	減列 7,904 萬 2 千元
72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500 萬元
73	林為洲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74	吳怡玎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0 萬元
75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6 目　聯絡業務				
76	林文瑞等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 改主決議	347 萬 8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8 目　文教業務				
77	林為洲等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492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78	魯明哲等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237 萬 9 千元	凍結 10%
79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80	湯蕙禎等	委員同意修正		
81	林為洲等	未及溝通		
82	王美惠等	~~未溝通，未有共識~~ 委員同意修正		

6

83	王美惠等	~~建議修正，已溝通，未有共識~~ 照案
84	魯明哲等	已溝通，未有共識
85	林思銘等	委員同意修正
86	湯蕙禎等	照案新辦理
87	伍麗華等	照案新辦理
88	伍麗華等	委員同意修正
89	伍麗華等	委員同意修正
90	伍麗華等	~~委員同意修正~~ 照案
91	林為洲等	~~未及溝通~~ 照案
92	林為洲等	未及溝通
93	魯明哲等	委員同意修正
94	林為洲等	未及溝通
95	林思銘(葉毓蘭等)	~~委員同意修正~~ 建議修正，已溝通，未有共識
96	管碧玲等	委員同意修正
97	管碧玲等	委員同意修正
98	林為洲等	照案新辦理
99	邱顯智等	照案新辦理
100	湯蕙禎等	照案新辦理
101	湯蕙禎等	照案新辦理

同意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2 款 14 項 1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十分之一【 】凍結：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資訊管理」29,476 千元，較年度增列資安防護設備及建置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經費 11,600 千元，係為辦理汰換電腦及印表機、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及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項目。經查：陸委會為符合資通安全與業務所需，資訊管理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64.89%，主要增加項目包括：汰換電腦及印表機、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及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惟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政府 108-110 年舉債高達 1 兆 5394 元，截至今年九月，平均每位國人負擔 25 萬元，陸委會應評估業務實際需求，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于刪減十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

第 2 款第 14 項第 1 目

本年度預算數：29,47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5%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費 20,000 千元，用以採購個人電腦、印表機、防火牆等設備。

然陸委會於 109、110 年度皆編列百萬餘元用以汰換個人電腦，111 年亦編列 500 萬元用以更換個人電腦，然個人電腦更換頻率與單價始終未能於預算書中明列；又 111 年預算編列 4,500 千元用以採購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其項說明亦未臻詳盡。

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預算數額 5%，待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

3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6

2 款 14 項 4 目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預算項目編列 1,187 萬 3 千元，乃為協調兩岸交流衍生之問題解決方案。

截至 2021 年 8 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累積成效

(單位:件)

協助事項	我國(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中國大陸完成(回復)	中國大陸(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國完成(回復)
提供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7,795	7,795	7,200	7,200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28	228	1,174	1,174
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	73,924	65,187	27,872	26,543
罪犯接返	447	19	-	-
通緝犯緝捕遣返(人)	1,657	502	33	22

統計期間自 98 年 6 月 25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法務部 110 年 9 月 27 日提供。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2 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逐步建立制度化協處機制，並將合作打擊毒品走私犯罪、網路詐騙、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等犯罪，列為重點工作。

其中：

(1)中國大陸通報我國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7,200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1,174 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 。

(2)我國及中國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分別為 7 萬 3,924 件及 2 萬 7,872 件，合計 10 萬 1,796 件；而中國大陸及我國完成案件分別為 6 萬 5,187 件及 2 萬 6,543 件，雙方合作完成件數共 9 萬 1,730 件。

(3)我國自中國將罪犯接回共 19 人(僅占了我國提出 447 人之 4.25%)，中國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2 人(僅占我國提出 1,657 人之 30%)

犯罪遣返部分，將刑事罪犯由中國接回部分，仍有待加強。
例如：「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2 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完成人數，落差頗大。
另外，中國屢次又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台灣人，近年來台灣人於中國人身自由受限制人數不少，陸委會更應維護國人在中國權益。

因此，為催促陸委會強化執行成效，~~提案凍結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1,873 千元之 10%~~，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已與陳委員溝通。

委員同意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以下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第 2 款第 14 項第 5 目

本年度預算數：183,33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5%~~ 改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港澳蒙藏業務」項下 183,336 千元，用以支應我駐港澳機構之必要運作及其他港澳工作等費用。

然港澳特區政府近年來拒發有效簽證予我辦事處人員，致使我派駐港澳人員數量遞減，自 107 年迄今至少有 10 位我方人員無法派任或續任，香港辦事處目前更僅剩一位正式人員留守。若維持現狀，於可預期之未來我方於港澳駐處將難以現狀繼續維持運作。

~~爰此，提案凍結「港澳蒙藏業務」預算數額 5%，待~~請大陸委員會針對港澳辦事處之業務調整方式及相關因應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8

委員同意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聯絡業務-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

第 2 款第 14 項第 6 目

本年度預算數：3,478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凍結 10 萬元~~ 二讀決議

案由：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聯絡業務-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項下編列 3,478 千元，用以支應媒體新聞發布會、定期與專案記者會等工作費用。

然近日大陸媒體於社群平台刊登報導指稱，臺灣民眾因擔心發生戰事已開始儲存求生物資，該報導並搭配民眾於賣場排隊結帳之畫面，引起兩岸網路議論。陸委會本應針對大陸方面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儘速公開釐清，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但陸委會在該報導發佈後的第五天始公開批評，顯見工作效能尚待加強。

~~爰此，提案凍結「聯絡業務-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預算數額 10 萬元，~~請~~待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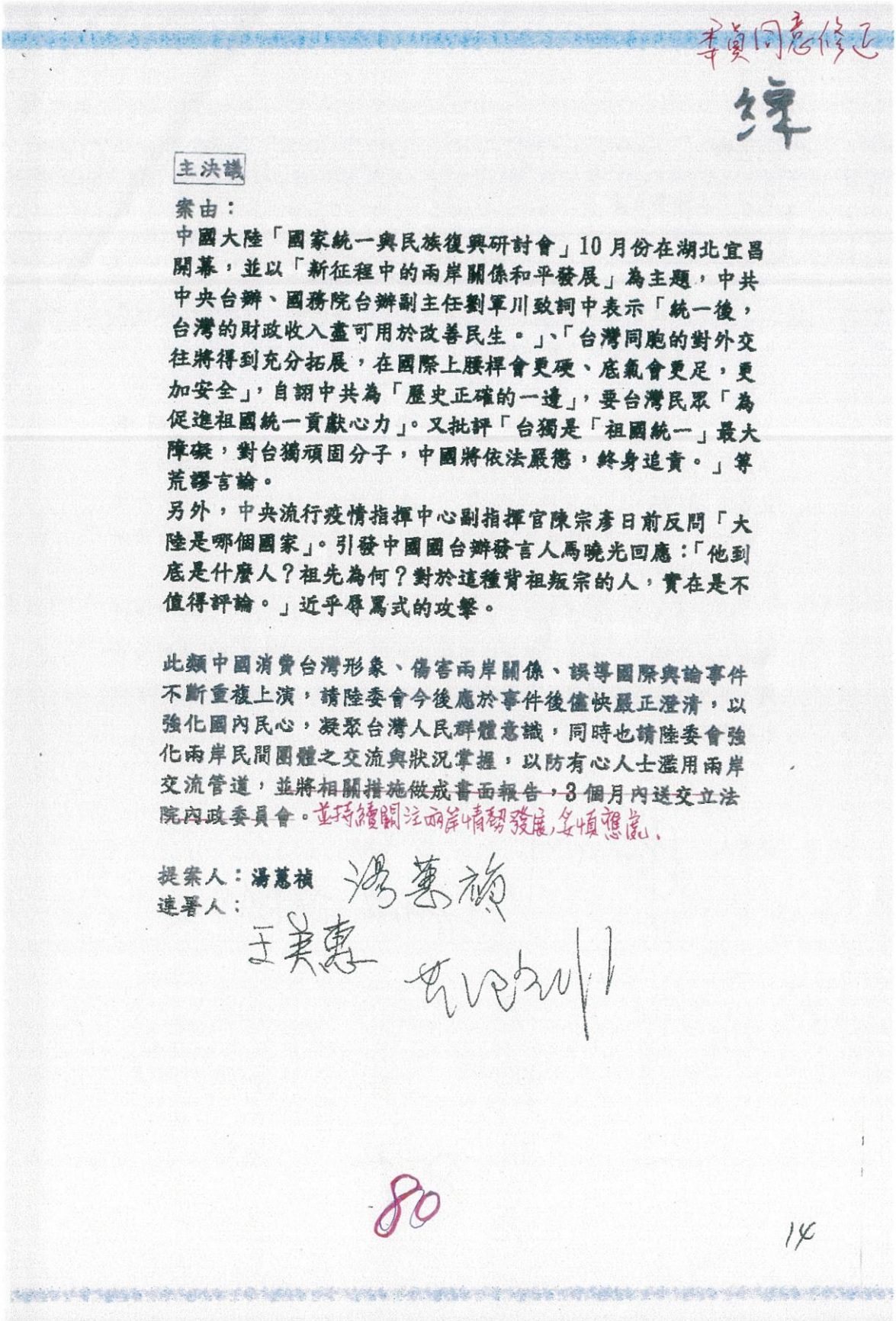

李委同意修正

綠

主決議

案由：

中國大陸「國家統一與民族復興研討會」10 月份在湖北宜昌開幕，並以「新征程中的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為主題，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副主任劉軍川致詞中表示「統一後，台灣的財政收入盡可用於改善民生。」、「台灣同胞的對外交往將得到充分拓展，在國際上腰桿會更硬、底氣會更足，更加安全」，自詡中共為「歷史正確的一邊」，要台灣民眾「為促進祖國統一貢獻心力」。又批評「台獨是「祖國統一」最大障礙，對台獨頑固分子，中國將依法嚴懲，終身追責。」等荒謬言論。

另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陳宗彥日前反問「大陸是哪個國家」。引發中國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回應：「他到底是什麼人？祖先為何？對於這種背祖叛宗的人，實在是不值得評論。」近乎辱罵式的攻擊。

此類中國消費台灣形象、傷害兩岸關係、誤導國際輿論事件不斷重複上演，請陸委會今後應於事件後儘快嚴正澄清，以強化國內民心，凝聚台灣人民群體意識，同時也請陸委會強化兩岸民間團體之交流與狀況掌握，以防有心人士濫用兩岸交流管道，並將相關措施做成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持續關注兩岸情勢發展，全力應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80

14

未反溝通 主一通

主決議

單位：大陸委員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內容提及，面對全球政經變局、中共持續對臺政軍威嚇及社經促融，施壓我方接受其所設定的政治框架，將堅持臺灣主體性及和平務實處理問題，增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致力於維繫臺海和平穩定現狀、建構疫後兩岸正常有序交流、保障人民權益等。惟查，截至 11 月 7 日，共機今(110)年繞我西南防空識別區數量已逾 733 架，10 月份繞台達 19 天，11 月份已 5 度進入空域，累計進入我空域 223 天，廣播驅離紀錄共計 678 次。國防部更直言未來台灣所承受的軍事壓力，將比過去更重。

陸委會作為兩岸事務統籌協調機關，應本於該會業務，積極溝通促進兩岸和平穩定。爰請陸委會協同相關單位，針對如何化解共機繞台危機、逐步改善兩岸關係提出因應作為，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81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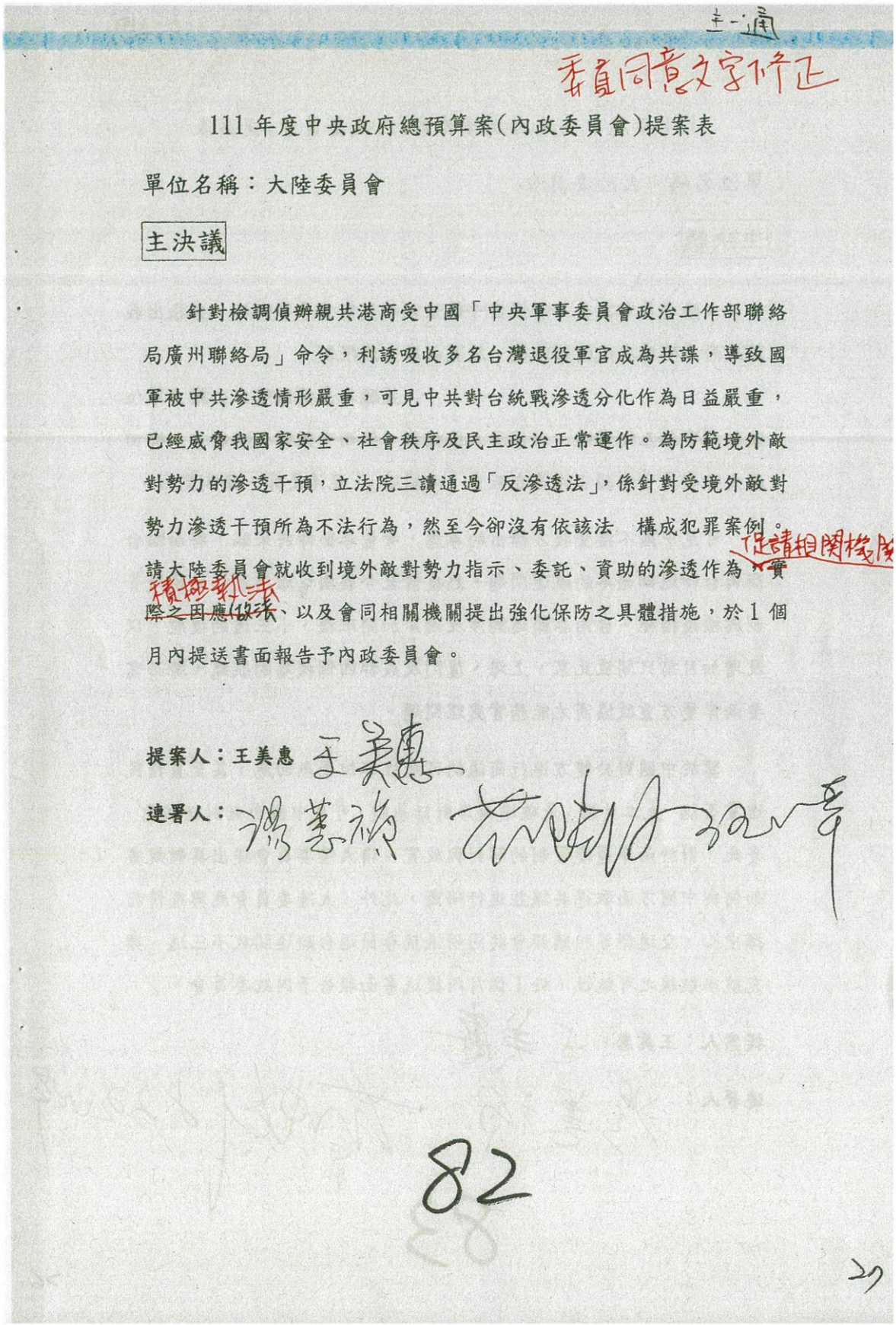

主一、通

委員同意文字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針對檢調偵辦親共港商受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政治工作部聯絡局廣州聯絡局」命令，利誘吸收多名台灣退役軍官成為共諜，導致國軍被中共滲透情形嚴重，可見中共對台統戰滲透分化作為日益嚴重，已經威脅我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民主政治正常運作。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干預，立法院三讀通過「反滲透法」，係針對受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所為不法行為，然至今卻沒有依該法　構成犯罪案例。請大陸委員會就收到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委託、資助的滲透作為，~~實際之因應作法~~積極執法、以及會同相關機關提出強化保防之具體措施，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促請相關機關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82

建議修正，已通過
未有共識
經
現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大陸委員會主委日前提出呼籲強調兩岸需要平等對話，並指出我國政府正研議在疫情趨緩後，放寬兩岸交流限制，並願率先提議雙方公權力單位就相關事務互動溝通，以保障人民福祉。然而中國國台辦發言人卻回應大陸委員會相關言論是在販賣「兩國論」，混淆是非、顛倒黑白。

可見中國不接受我方釋出的善意，考量春節即將來臨，將面臨台商與台幹返鄉過年的疏運問題，然疫情至今我國皆維持嚴格的邊境管制與檢疫措施，台商春節返鄉涉及兩岸加開班機、小三通的復航，以及增加目前只開放北京、上海、廈門及成都四個機場的航線，勢必需要兩岸雙方重啟協商才能務實處理問題。

鑒於中國對於雙方進行商議的可能性不但毫無回應，甚至直指民進黨否認「九二共識」是破壞兩岸對話基礎，可見中國毫無對話誠意。爰此，對於兩岸邊境管制的解封與放寬，請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規畫如何與中國方面取得共識並進行研商，此外，大陸委員會應與疫情指揮中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就春節返台疏運開放小三通、擴充航班航線之可能性，於2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83

已溝通未有共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為避免大陸委員會預算執行爭議及落實立法院監督之權責，大陸委員會相關業務預算若涉及機密事宜，應以機密預算或機密文件方式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必要時應召開秘密會議。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針對 110 年及 111 年事涉機密之業務及預算，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又(19)

委員同意修正。

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案由：104 年起，陸委會每年函送立法院 1 至 7 月委辦費執行情形，因非全年度經費，無法確實了解實際決算與辦理情形，爰要求自本年度起，陸委會應改於隔年一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委辦經費執行情形予本委員會委員供參。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85

照案辦理

同意照列

主旨：

案由：

大陸委員會111年度預算案「資訊管理」編列2,947萬6千元，項目包括：(1)汰換電腦及印表機(2)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3)辦公室檔案管理系統等等，較前一年度(110)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增幅已高達84.89%。

陸委會110、111年度「資訊管理」預算明細表（單位：千元）

項　　目　　名　　稱	110年度	111年度
虛擬化設備更新	3,000	0
網路防禦系統	1,550	1,870
陸委會本會郵件系統升級	700	0
香港辦事處郵件系統升級	200	0
汰換電腦及印表機	1,350	5,100
Dessaus(資訊視覺設計)兩年授權	240	0
Tableau(資料圖像化軟體)兩年授權	60	0
官網維運用 Adobe 軟體	30	30
網路防火牆	412	0
外網防火牆	0	300
網路負載平衡器	0	700
磁碟附加儲存系統	0	150
磁帶備援主機	0	1,000
機房虛擬化系統環境	0	700
磁帶主機	0	200
不斷電系統	0	500
核心交換器	0	900
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	0	4,250
辦公文檔案管理系統	0	4,500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案	550	700
內網伺服器備份設備及系統維護案	100	0
資安設備維護暨解讀及技術支援服務續約	850	900
網路漏洞檢測系統委外維護案	30	30
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維護案	920	950
網路線維護案	72	72
個人電腦、網路設備及可攜式電腦維護案	980	950
IT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核心交換器及路由器維護	300	270
Webitr(人事行政總處研發之系統)機關內部人事資訊系統基礎系統委外維護	100	100
防火牆及 DNS(網域名稱服務)設備維護費	100	50
外網電子郵件系統維護	140	140
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維護	80	0
資安檢查	300	300

86-1/2

11/5

項　　目　　名　　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委外資安監控	960	960
防毒軟體	300	350
官網維護	1,200	1,200
海洋會計帳務資訊系統維護	60	60
雲端服務租金	1,678	2,000
教育訓練費	120	120
講師出席費	60	60
GSN(政府網際服務網)-VPN(虛擬私有網路)電路租金	264	264
雲端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	1,170	0
合計	17,876	28,476

另外，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也編列預算「資訊設備」790 萬元、「資訊服務費」1,114 萬 7 千元，合計 1,904 萬 7 千元。乃是因辦理強化資通安全環境、網路設備老舊汰換，及配合司法院行政系統電子化等工作所需要，辦理事項包括：「強化網路安全」120 萬元、「資訊設備強化」250 萬元、「網站及資訊功能強化」420 萬元等等，海基會「資訊設備」、「資訊服務費」兩者預算，均較 107 年時，有大幅成長。

海基會 107-111 年「資訊設備」、「資訊服務費」預算、決算概況表（千元）

項目	107 年決算	108 年決算	109 年決算	110 年預算	111 年預算
資訊設備	4,527	9,923	8,937	6,700	7,900
資訊服務費	6,513	9,052	10,630	12,147	11,147
合計	11,040	18,975	18,567	21,847	19,047

107 及 109 年度為決算數，110 及 111 年度為預算案數。

因此請陸委會、海基會均提出書面報告。111 年既編列高額預算，未來如何強化資訊安全控管，同時降低網路攻擊疑慮。3 個月內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照案辦理

111.03 p.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55 頁

2 款 14 項 1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萬元

主決議

案由：大陸委員會 2 款 14 項 1 目「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項下編列 2947 萬 6 千元，辦理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與資安防護及汰換相關資訊設備等工作，較 110 年法定預算增加 1160 萬，增幅達 64.89%。經查，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今（110）年 1 月「資通安全網路月報」指出，109 年 12 月單月所監整政府機關之資安聯防情資即達 12 萬 1673 件；經統計，109 年政府機關資安威脅第 1 名為入侵攻擊類（26%），其次則為掃描偵探類（15%），顯見大陸委員會進行相關資訊設備的汰換有其資通安全維護的必要性。爰此，大陸委員會應在預算有限的前提下，妥適安排相關資訊設備之建置與汰換，並建立健全資通安全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資訊設備建置與汰換，暨所受資安攻擊與威脅及資訊安全機制建置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王美惠

87

40

委員同意存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57 頁

2 款 14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萬元

主決議

案由：大陸委員會 2 款 14 項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 2647 萬 7 千元，係為掌握中國內外及對台動向與區域情勢發展，進行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兩岸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工作。大陸委員會今（110）年 9 月向本院所提「兩岸關係之現況與未來發展」報告中，提及將「適時揭露中共操作惠臺融合統戰企圖之相關資訊，提醒民眾注意相關風險」。惟經查，中國於今（110）年 1 月所公告「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工作條例」，將少數民族人士列為其統一戰線工作的範圍，而大陸委員會對於中共對台灣原住民統戰的討論與研究只有 97 年 9 月的「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之研究」專案研究報告，恐不利台灣對於中國統戰的了解。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針對「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進行更新的相關學術與實務研究，以為政府防範中國統戰的參考，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函等 王美惠

88

41

委員同意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59 頁

2 款 14 項 3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萬元

主決議

案由：大陸委員會 2 款 14 項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編列 2666 萬 8 千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及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等工作。茲按，國際上有全球性經貿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WTO）以監督各成員經濟體之間各項貿易協議的執行與爭端解決外，另成立有雙邊、多邊乃至於區域性的協定、條件或組織以促成各國之間貿易自由往來。台灣經過多年在法制與貿易條件的努力與調整，日前業已提出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的申請。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對①台灣與中國申請加入 CPTPP 對於兩岸經貿關係的影響，②台灣參加國際自由貿易體系對於兩岸關係的影響，以及③台商因而可能受到的影響與衝擊及政府應如何輔導協助，即早進行評估與規劃，並於~~六個月內~~適時向本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定宇 王美惠

89

委員同意修正

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62 頁

2 款 14 項 4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萬元

主決議

案由：大陸委員會 2 款 14 項 4 目「法政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8286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勞工及人員來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等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另外還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茲按，台灣與中國簽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進行提供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等合作，惟（110）年月底止，我國自中國將罪犯接回共 19 人（僅占我國提出 447 人之 4.25%），中國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2 人（僅占我國提出 1,657 人之 30.30%），此外中國又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爰此，大陸委員會實應與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合作研議，促使中國能夠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精神辦理兩岸共同打犯罪工作，並與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定宇 王美惠

90

報請備查

主決議

單位：大陸委員會

案由：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2 年，本項協議重點工作為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犯罪等案件。

惟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兩岸關係愈顯嚴峻緊張，陸委會作為兩岸事務統籌協調機關，應積極持續溝通，穩健兩岸交流互動，並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之權益，提供即時與必要之協助。

提案人：

91

主決議

單位：大陸委員會

案由：

2016 年民進黨政府上任後，兩岸政策轉變，關係愈顯嚴峻，不僅存在軍事衝突問題，近年來，部分滯陸國人因年老重病住院、證件失效或其他因素遭逮捕、經商失利、積欠房租等原因，被遣送回臺人數增加，根據統計，2010 年 2015 年期間，每年約 20 件；2017 至 2019 年攀升至每年約 50 件；2020 年創高峰逾 80 件，部分年邁重病之臺商在臺已無親人或與其家屬早已斷聯，基於人道考量，陸委會、海基會作為兩岸人民往來互動交流之主管機關，應積極介入協調處理，保障國人之人身安全。

提案人：

委員同意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大陸委員會 主決議

近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自大陸地區返臺民眾皆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惟目前防疫旅館量能恐不足於接納 111 年春節期間自大陸地區返臺之民眾。對此，大陸委員會應積極與交通部查填與相關單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協助在陸臺商、學生等民眾順利返臺。

提案人：

三-4組-04

未反滿通

主決議

單位：大陸委員會

案由：

根據國發會統計，108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約 74 萬人，其中中國大陸約 40 萬、東南亞 12 萬、美國 9 萬及其他國家 13 萬。而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海外國人擔心交通運輸往來染疫風險，已有將近 2 年未返國，今年國內疫情稍微趨緩，且春節將至，返臺需求大增，臺商欲返鄉卻訂不到防疫旅館，請陸委會會同相關單位積極協調、提供協助，保障國人返臺權益。

提案人：

94

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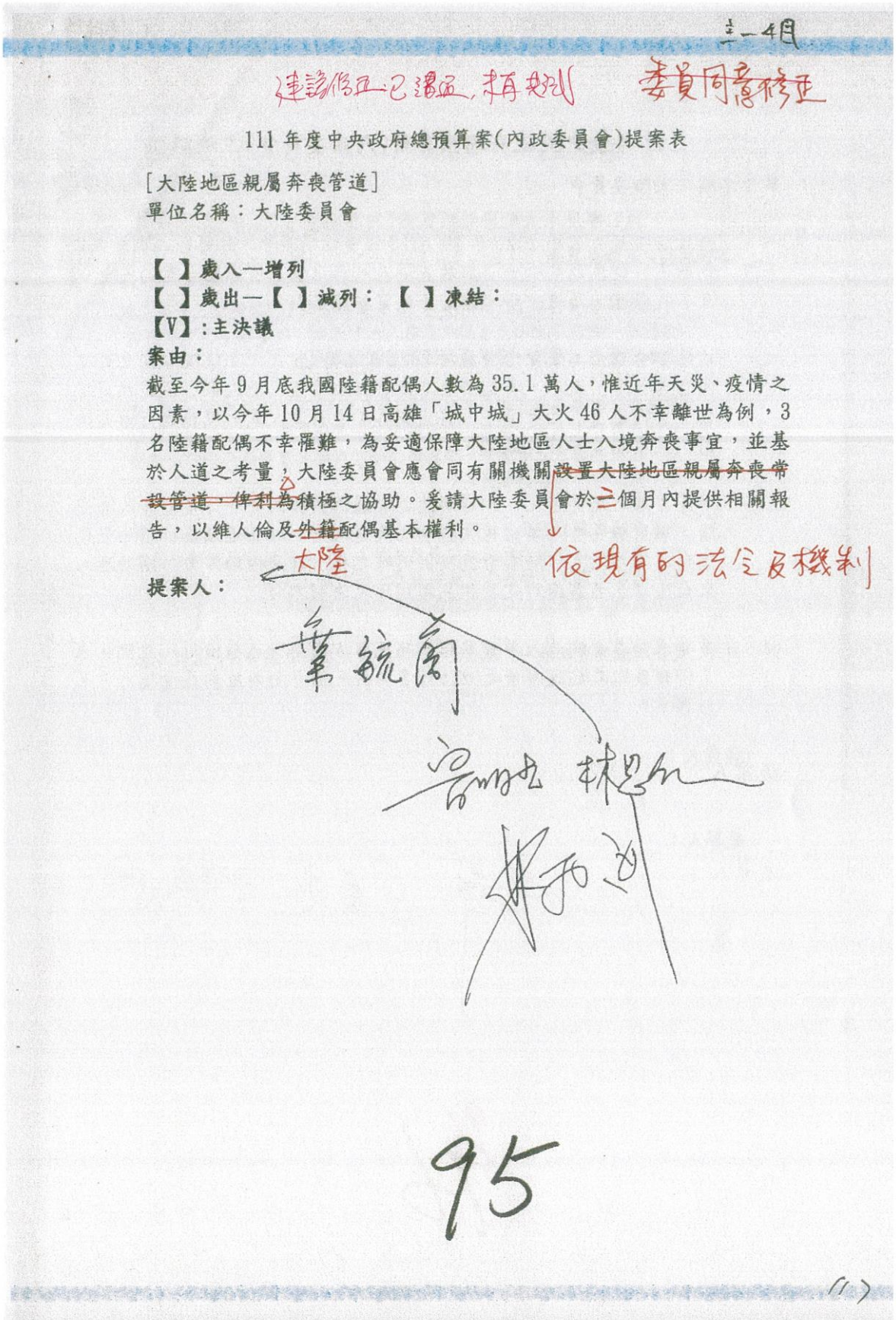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大陸地區親屬奔喪管道]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V】:主決議
案由：
截至今年 9 月底我國陸籍配偶人數為 35.1 萬人，惟近年天災、疫情之因素，以今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火 46 人不幸離世為例，3 名陸籍配偶不幸罹難，為妥適保障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奔喪事宜，並基於人道之考量，大陸委員會應會同有關機關~~設置大陸地區親屬奔喪常設管道，俾利~~為積極之協助。爰請大陸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供相關報告，以維人倫及~~外籍~~配偶基本權利。

提案人：

95

委員同意修正

管碧玲

主決議 ⑪ 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一、 行政院長蘇貞昌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受訪時表示，針對台人來台人數創新高，使民眾關心是否解放寬港人入台限制，將審酌台灣的安全以及各方量能，再進一步考慮是否放寬相關限制。

二、 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梁文傑曾經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立法院召開之外交國防委員會上表示，有鑑於香港情勢日漸緊張，港人來台規範相對寬鬆，在國安需求之考量下，將協調各部會對港人來台規範進行通盤檢討，並緊縮香港移民政策。

三、 考慮香港之局勢變化，瞭解陸委會審議與移民署合理審查移民之申請，照對於在香港參與民主抗爭之民運人士，以及近期基於時局變化遭到迫害之港人，陸委會應提供明確之指引以及援助方案，協助港人來台生活，並盡速訂定提供庇護制度之相關方案。精進作法。

四、 要求陸委會就港人申請居留、移民等方式進行通盤檢討，並就其未來對移民以及庇護制度之立法計畫，於一個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精進

提案人：

連署人：

王鴻薇，收

96

委員同意修正 主-111-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案由：

一、 自 2020 年陸委會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其運作成果雖有每季撰寫之「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惟報告內容簡要，難以判斷輔導港人之作為與成效。

二、 有鑑於 2020 年港人在台居留與定區人數攀升，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居留人數自 2019 年之 5,858 人上升至 10,813 人，對港人之協助與輔導，明顯有需求之提升。

三、 為協助港人適應在台之生活，以及協助人道援助港人就學就業需求，陸委會應盤點其援助量能，並提供其協助項目之報告，以利內政委員會監督其運作之情形，並確保提供港人足夠之關懷協助。

四、 爰要求陸委會於一個月內，就「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之量能盤點提供報告予內政委員會，說明對在台港人提供之實質援助內容。

書面　執行情形

提案人：

連署人：

97

照案辦理

港(18)

主決議

單位：大陸委員會

案由：

依據大陸委員會網站 110 年 6 月 20 日新聞稿，因香港政府自 107 年 7 月起，屢次對陸委會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的政治條件，要求簽署「一中承諾書」，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陸委會爰自今年 6 月 21 日起，調整港處業務辦理方式，部分人員移回台北辦公。

基於臺港澳局勢變化，請大陸委員會依情勢妥適調整港澳辦事處的業務運作模式及未來走向，避免影響在港澳國人之權益。

提案人：

98

照案辦理

港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V〕主決議

第____款____項___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__千元

案由：

近年來，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之我國派駐官員，遭港澳政府無理要求簽立「一中承諾書」作為續發簽證之前提條件，以致於簽證到期後難以獲得港澳政府同意延續簽證。自 110 年 7 月 30 日香港辦事處經濟組長返國迄今，已無我國官員駐港。而澳門辦事處雖現仍有四名派駐官員，惟簽證效期最長者亦僅至 111 年 10 月底。

為維持香港及澳門辦事處處務運作，並提升港澳業務之安全性、避免於我國未派駐官員之情況下處務遭不當干擾，爰提案請大陸委員會研議完善香港及澳門辦事處分層負責事項及決策流程；如涉及遠距電子或通訊決策者，並應完善相關之資訊安全機制。

提案人：邱顯智

同意照列

9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照案辦理

上限:04.P6

港

主決議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港澳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乃為確保港澳民眾之權益，維持該會香港、澳門辦事處之運作效能，提供民眾辦理文書驗證、申請台灣護照等服務。

但是自 2018 年 7 月起，中國香港特區政府屢次對陸委會香港辦事處人員簽證設置不合理之政治條件，要求其必須先簽署「一中承諾書」，方得申請簽證，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新赴任，陸委會被迫調整：

2021 年 6 月之後，陸委會港澳辦事處人數異動情形（單位：人）

單位名稱	移回前			移回職員	目前現存		
	職員	編制內雇員	編制外雇員		職員	編制內雇員	編制外雇員
香港辦事處	5	15	9	-5	0	15	9
澳門辦事處	3	2	4	-1	2	2	4
合計	8	17	13	-6	2	17	13

資料來源：陸委會。

陸委會被迫由遠端指揮監督香港辦事處運作，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服務等案件，110 年 1 至 8 月：受理有 2 萬 1,590 件，較去年同期成長 16%。團人護照申請案件，110 年 1 至 8 月計 2,187 件，也一併較去年同期，成長 22%。

因此請陸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在申請案件有增無減情形下，如何保持港澳辦事處運作，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同意照列

100

13

照案辦理

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預算 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 1 億 3,836 萬 6 千元，略有減少。

查該項計畫之水電、養護、租金、臨時人員酬金、大陸地區旅費以及設備及投資等之預決算情形，歷年來均差異有限。

但「其他業務費」，109 年度實際執行數值為 1,503 萬 5 千元；111 年度預算卻又編列高達 3,158 萬 2 千元，差異頗大。

「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執行情形（單位：千元）

科目	109 年度實際數（決算）	110 年度實際數(決算)	111 年度預算數
水電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其他業務租金 臨時人員酬金 大陸地區旅費 設備及投資	88,243	43,676	93,284
其他業務費	15,035	6,534	81,582
合計	103,278	50,210	124,866

110 年度統計：香港辦事處係統計 1 至 5 月，澳門辦事處係統計 1 至 6 月份。

因此，請陸委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1 年度為何必須編列高額「其他業務費」之必要性，3 個月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同意照列

主席：第 81 案倒數第二段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請陸委會針對如何化解共機繞臺危機、逐步改善兩岸關係提出因應作為，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1 案改為主決議，第四段修正為「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持續針對加強兩岸相關議題研究與資訊研蒐，以及提升電子化資源功能及發揮最大效益。」。

第 68 案改為主決議，第三段修正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港澳辦事處之業務調整方式及相關因應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第 76 案改為主決議，第三段修正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關於主決議第 92 案、94 案、第 95 案之處理結果，第 84 案、第 95 案有修正文字，92 案、94 案照案通過。

第 84 案修正如下：為期大陸委員會預算執行公開透明及落實立法院監督之權責，大陸委員會相關業務資訊應以主動揭露為原則，委辦成果亦朝提高公開比例為努力方向，如經評估確屬國家機密者方得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針對 108 年及 109 年度密不錄由之委辦案件比例，檢討分析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5 案修正如下：截至今年 9 月底我國陸籍配偶人數為 35.1 萬人，惟近年天災、疫情之因素，以今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火 46 人不幸離世為例，3 名陸籍配偶不幸罹難，為妥適保障大陸地區人士入境奔喪事宜，並基於人道之考量，大陸委員會應會同有關機關依現有的法令及機制為積極之協助，爰請大陸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供相關報告，以維人倫及大陸配偶基本權利。

現在繼續處理第 4 目「法政業務」的提案。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建議一下，這一目就凍結 5%，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 4 目就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海峽交流基金會的預算。

收入部分因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通案部分是第 1 案到第 5 案，請提案委員說明。

林委員為洲：我認為預算如果真的用不到的話就把它減列啦！減列這些數目對你們來講有影響嗎？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大陸委員會主委及相關單位人員今天一整天都在立法院列席，除了與等一下要討論的基金會預算有關的人員留下來外，其他與預算案無關的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請海基會說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報告委員，關於我們到大陸的旅費，目前跟大陸的相關機關，同仁跟同仁之間都可以透過電話聯繫，這是基於兩岸多年的交流……

林委員思銘：董事長，你也不要再解釋了，其實你已經跟我溝通過了，我想這部分我們就比照陸委會的部分，凍結 50%，提書面報告。

張委員宏陸：好啦！比照陸委會，跟陸委會的條件一樣啦！

林委員思銘：對啦！全部都這樣。

主席：好，我們就凍結 50%，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一般行政費」，第 6 案到第 9 案的部分，請做說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人事費完全是比照公務員的制度，也經過陸委逐一的核准，所以我們希望人員維持費能夠照列，因為我們整個業務量並沒有減少太多，如果減列的話，對於……

張委員宏陸：不好意思，這部分是不是比照陸委會一般行政項目的處理方式，好不好？

主席：那要凍結多少？

林委員思銘：「一般行政費」的預算是一億多元，那就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處理兩岸事務」，第 10 案到第 17 案的部分，請做說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這個部分早上有跟各位委員報告過了，過去一年我們順應新的形勢，做了一些新的工作，包括我們組織臺商的會長到各縣市去媒合投資的機會，我們跟陸配、陸生團體，也都有很密切的聯繫，業務費的部分，我們是轉到這個地方來……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看大家的提案都是凍結，所以我建議全部併案處理，所有委員提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思銘：整目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那就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主決議部分。

張委員宏陸：主決議如果溝通好了，就不用再處理了。

主席：主決議提案均照案通過，只有伍麗華委員的第 26 案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第 26 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 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澳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的預算。

張委員宏陸：在場委員只有我有提案，那就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跟魯明哲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支出部分，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魯明哲委員的提案就併案處理。

主決議部分，王美惠的提案照案通過，魯明哲委員的提案尚未溝通完畢。

邱代理董事長垂正：魯明哲委員的主決議有一段話，因為我們有很多需要照顧的港人，他們在身分上都需要保密，這是因為現在港版國安法都在追訴他們，「相關協處案件數量」部分仍不宜公開，這一段能不能刪掉？感恩，謝謝委員。

主席：應該可以啦！

（協商結束）

主席：本席補充報告，委員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一、　**主題：中共十六中全會**

1. 從中共歷來總共有二次歷史決議。第一次是 1945 年，第二次是 1981 年為鄧小平上台前為文革做出定調與平反。我們可以看到每一次的歷史決議都與領導改組有關，請問此次 2021 年的歷史決議，是習近平將成為三連任國家領導關鍵，陸委會研判「十九屆六中全會」所做成的歷史決議：

- 會不會對**六四事件給予較客觀平反**？會不會針對中共領導人的任期問題，給予不同說明，**藉由拉抬毛澤東對中共貢獻，肯定終身制重要性**？會不會針對中共百年恥辱問題，提出應該要**加速處理台灣問題**？

- 在這次十九屆六中全會上，中共是否會**處理張高麗的問題，開除其黨籍**？中共新一代政治局常委，**李克強續任可能性**？新一代接班人的研判，若習近平自中共黨書記退位，與習近平革命情感的**栗戰書扶正可能性**？另外，中共政協主席汪洋罕見出席中共中央財經委員會會議，**汪洋若打破慣例，成為下一任主掌財經的國務院總理可能性**？

二、　**主題：中國政論節目製播問題**

到本月份，中國東南衛視依然看的到國民黨員蔡正元等人上中國政論節目詆毀台灣。去年 12 月陸委會都說要針對台灣人上中國節目問題作研議，尤其是這些台灣人上節目，必然有中國協力者負責通告，甚至出錢，這些金流與組織協力問題陸委會有沒有要禁止？若中國協力者為台灣人，這些人行為有沒有觸犯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三、　**主題：海基會人事問題**

1. 海基會董事長懸缺這麼已屆一年，這對民進黨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的形象是不好的，即便扁政府時代兩岸緊繃，海基會董事長從未懸缺超過三個月，因此兩岸關係不宜為懸缺理由。請問究竟何時海基會董事長可以選出？最晚今年底前有沒有機會選出海基會董事長？希望擔任董事長人選的條件是什麼？

2. 彭蔭剛，多次發表對台不友善言論，甚至指明美國是兩岸衝突的製造者，彭蔭剛還曾經捐款給共諜羅文山。這樣的人，適合擔任海基會董事嗎？這樣的人適合作為參與海基會決策嗎？海基會是否願意按照組織章程之規定，由臨時董事會依照第八條足以危害本會利益，解除董事職務？由於海基會董事、耐斯集團總裁陳哲芳日前病逝，必然需要改選其董事席次，海基會是否能屆時一併處理彭蔭剛席次?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大陸委員會部分，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通案部分，業務費含委辦費共減列 100 萬元，有關大陸地區旅費（含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二分之一，及國外旅費（含派員出國計畫）凍結 20%，均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均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文字均刪除，不附帶其他條件。第 3 案，委員林為洲提案對私校之補助，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46 案、第 50 案撤案，整目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經同意後」之文字均刪除，其他條件不附帶。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第 51 案改主決議，預算均照列。

第 3 目「經濟業務」，整目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均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文字刪除，不附帶其他條件，其餘預算均照列。

第 4 目「法政業務」，第 62 案改主決議，整目合併凍結 5%，書面報告。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同意後」等文字刪除，不附帶其他條件，其餘預算均照列。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減列 200 萬元，整目合併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不附帶其他條件，其餘預算均照列。

第 6 目「聯絡業務」，第 76 案改為主決議，預算均照列。

第 7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8 目「文教業務」，整目合併凍結 250 萬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餘預算均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80、82、85、88、89、90、93、95、96、97 案均修正後通過，其餘文字照案通過。第 83、86、87、91、92、94、98 到 101 案均照案通過，改主決議為第 51、68、76 案。

海峽交流基金會部分，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通案部分，凍結 5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支出部分，「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處理兩岸事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第 18 到第 25 案均照案通過，第 26 案修正後通過。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部分，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支出部分，併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第 3 案照案通過，第 4 案刪除倒數第二句「有關相關協處案件數量、」等文字後，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主席：所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協商的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次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111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預算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琪銘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針對討論事項第四案，審查大陸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第五案，審查大陸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非常感謝，大家都很辛苦，本日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謝謝。

散會（17 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5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沈發惠　費鴻泰　湯蕙禎　周春米　邱泰源　羅美玲　吳玉琴　林楚茵

溫玉霞　李德維　陳以信　管碧玲　邱顯智　賴香伶　范　雲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沈委員發惠）提案通過；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未經同意侵害成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等 17 案、（國民黨黨團）(十八)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時代力量黨團）(二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7 案及（議事處）(三十)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經罷免投票通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解除職務，請查照案等 2 案，共計 31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沈委員發惠）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發惠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16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7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網際網路平臺受委託播送境外廣告或商業電子訊息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 至 114 年）」暨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108—11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財政部函送公告「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及「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因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財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43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6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司法院函送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兒族群的藥動學試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於施政措施與衛教宣導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飲食營養及健康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需修正法規及目前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苗人體試驗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產檢補助金額及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偏鄉與離島產婦之醫療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發掘 3 歲以下發展遲緩兒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堵非食品級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下修聽力篩檢年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托育媒合平台裁罰公告未立案托嬰中心之揭露資訊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保健經費之預算使用應更謹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育兒津貼再加碼政策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滿 2 歲兒童照顧政策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落實總統「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食品教育宣導近 3 年之辦理情形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偏鄉診所服務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制度性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辦理北海岸各公所受理健保卡申辦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成效及撥付不足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成效及經費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友善生育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協調老人跨轄安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盤點各項所屬業務與民間對話之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援助老人受虐及家暴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如何達成提升公托比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振興措施經費支用情形置於官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振興措施經費支用與防疫績效置於官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監督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失業率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經費支用情形與防疫績效置於官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失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員工協助方案之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平台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評估提升國內自營股票投資部位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撙節公帑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檢討非典型人力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僱用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預算各子計畫歷年內容近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對附近居民交通安全及環境影響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天然資源開發類型環評監督工作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污染河川整治成效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公務預算 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等 17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技術暨科學合作協定」附錄影本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僑務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主席：請問各位，對邱委員泰源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對於本次院會議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梁春富等為陳請儘速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修正案，將年金孤兒納入公保年金給付案。

（第 2 案擬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2. 陳金吾等為建請修正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條文，將「無分男女」修改為「無分性別」

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 郭至陽為新竹縣政府拖延調處拆屋還地糾紛案，致造成損害，請求國家賠償案。

2. 陳怡臻為有關其父 106 年於工地意外死亡乙案，陳請申冤案。

3. 臺中市議員羅廷緯服務處為有關楊杏津小姐陳情丈夫何文宗於台中看守所疑遭所方重傷害及延誤就醫等情事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7 案。

1. 蔣豐明為陳請總統對毒品案件之監獄受刑人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案。（擬函轉總統府）

2. 黃文宏為有關屏東監獄諸多管理問題投訴案。（擬函轉法務部）

3. 郭登昌為詢問有關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累進處遇標準及追溯問題案。（擬函轉法務部）

4. 孟令玲等為有關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海砂屋原建築容積認定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5. 張月卿為民父坐落臺南市新市區土地，於日據時期以受寄附方式遭登記為日本政府，陳請發還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6. 紀欽元為照顧雙親及身障兄長，請求協助辦理就醫、就業及信貸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7. 張進明為本人未居住於戶籍地高雄，無法通過領取中、低收老人補助金，陳請協助專案辦理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岱樺　邱議瑩　蔡壁如　鄭運鵬　呂玉玲　楊瓊瓔　謝衣鳳
孔文吉　蘇治芬　何欣純　邱志偉　陳超明　賴瑞隆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洪孟楷　邱臣遠　林楚茵　陳椒華
賴惠員　吳玉琴　張其祿　林德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翁重鈞
蘇震清　陳明文　莊競程　吳思瑤　李貴敏　傅崐萁　高嘉瑜　羅明才
劉櫂豪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翁燕雪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陳亭妃、林岱樺、邱議瑩、蔡壁如、鄭運鵬、呂玉玲、陳超明、蔡易餘、孔文吉、蘇治芬、何欣純、邱志偉、楊瓊瓔、賴瑞隆、謝衣鳳、邱臣遠、鍾佳濱、蘇震清、翁重鈞、吳思瑤、鄭天財 Sra Kacaw、劉世芳、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現在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鎂：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今天貴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個人受邀報告本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業務推動的支持，特在此表達由衷感謝。

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負責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調查處理事業反競爭行為，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民眾權益，使各產業均能在良好的競爭體制下蓬勃發展。謹就本會 110 年度已進行之重要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10 年度已進行之重要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均依法嚴加查處，另涉法案件經調查雖未達到違法之程度，本會亦適時促請其注意。同時，本會亦運用新聞稿之發布，藉由實際個案倡議公平交易法之精神，提醒業者及消費者注意，避免違法或受害。

近期重大涉法案件，包括：處分台灣東洋公司等 2 家藥廠聯合行為案、處分立榮航空等 3 家國內線航空公司聯合行為案、處分 foodpanda 公司不當限制合作餐廳事業活動案、處分多家事業建案廣告不實案、處分多家事業節能標章廣告不實案、處分遠雄公司銷售預售屋未完整提供重要交易資訊案、處分家福公司不當收取新店開幕贊助金案。

(二)把關結合審查，提供簡政便民服務

本會對於達到申報門檻之結合申報案件，一方面審慎評估處理，期能降低結合對競爭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在審查程序上，亦參採各界意見，優化申報及審查程序。

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遠傳電信公司與亞太電信公司之結合案、全家便利商店與玉山商業銀行及拍付國際公司合資新設事業專營電子支付案、富邦金控與日盛金控結合案。

此外，為提升結合審查效率，本會特別成立「結合工作小組」及「結合申報案件電子化推動小組」，提出結合申報案件行政流程的改進措施。

為具體回應業界需求，已完成新增結合申報案件審查進度線上查詢服務、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以及全面檢討結合相關行政規則、作業流程與結合申報書表，大幅簡化申報內容，減輕事業負擔等事項。

(三)管理傳銷事業，健全傳銷經營發展

根據本會 109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109 年傳銷整體營業總額呈現穩健上升趨勢。

本會除積極查處違法傳銷事業外，也同時協助傳銷產業朝良性發展，自本（110）年 3 月 15 日起多次邀集商業總會、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直銷協會、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台灣美國商會等相關團體，就如何促進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發展進行會商，並參採各界建議，完成多項有利於其業務發展之措施。

(四)關注物價波動，防止人為操控情事

物價之漲跌，如果是源於業者濫用獨占地位或聯合行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即屬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本會將進行查處。

本會自 96 年即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防止人為操控物價或進行違法聯合行為。同時，為避免業者違反法令，本會亦多方宣導，包括發函給相關公協會、以電視跑馬燈等方式促請業者勿有聯合定價等行為。

(五)掌握數位經濟特性，關注大型平臺競爭

數位經濟是未來全球經濟發展的主流模式，本會已綜整近幾年來數位經濟商業模式的競爭議題，以及這些議題對競爭法執法構成之挑戰，後續將參酌國際執法趨勢，提出本會未來的執法方向，讓事業有所遵循依據。

另為因應大型跨國數位平臺市場力集中問題，本會成立「大型跨國數位平臺產業調查專案小組」，針對大型跨國數位平臺發展對國內市場競爭之影響，進行產業調查。

(六)參與國際相關活動，分享我國執法經驗

本會向來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分享我國競爭法政策及執法經驗，重要參與情形包括：參與 OECD、ICN、APEC、「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以及「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等會議，並擔任多場議程之報告人。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110 年度歲入預算數 1 億 3,928 萬 4 千元，主要係罰鍰收入。截至 10 月底止，已處分但尚未確定之罰鍰預收款 3 億 4,013 萬 2 千元，處分確定收入 2,849 萬 2 千元。

(二)歲出部分：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2,295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2 億 7,100 萬 9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2 億 9,036 萬 3 千元之 93.3%。

貳、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一)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確實維護市場及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及傳銷商權益。

(二)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三)強化研析產業結構與市場競爭，提升案件審議品質與執法效能。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辦理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促進業者自律與產業發展。

(二)採取有效行政措施管理多層次傳銷，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

(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凝聚執法共識，確保市場自由競爭。

(四)進行公平交易法重點議題研究，掌握產業動態，規整市場競爭規範。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維護良好競爭環境

(一)檢討研修本會主管法規，完備競爭法規制度。

(二)提升訴訟專業，維持行政處分效力。

四、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一)運用多元管道倡議競爭，建構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二)擴大政策宣導層面，深化公平交易理念。

五、掌握全球競爭政策發展脈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積極參與 OECD、APEC、ICN 等國際競爭法組織及會議，接軌國際競爭法執法脈動。

(二)增進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交流合作。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及交流平臺，協助增進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能力。

參、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111 年度編列 1 億 1,928 萬 4 千元（含罰鍰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財產收入 22 萬元、其他收入 11 萬元），較 110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3,928 萬 4 千元，減少 2,000 萬元。

二、歲出部分：111 年度編列 3 億 2,457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法定預算數 3 億 2,295 萬元，增列 162 萬 8 千元、約增幅 0.5%，主要係配合退撫費率調升，核實增列人事費。各業務計畫及經費分述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8 萬 2 千元（占 92.5%）：

1. 人員維持 2 億 8,659 萬 7 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48 萬 5 千元。

(二)「公平交易業務」編列 2,212 萬 8 千元（占 6.8%）：

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36 萬 4 千元。

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35 萬 2 千元。

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9 萬 6 千元。

4.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24 萬 5 千元。

5.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44 萬 6 千元。

6.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562 萬 5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86 萬 8 千元（占 0.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 萬元。

2. 其他設備 66 萬 8 千元。

（四）「第一預備金」編列 50 萬元（占 0.1%）。

以上為本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單位預算案主要內容，並請參閱所附 111 年度預算案附表。

肆、結語

完善市場競爭環境，可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創造經濟發展，進而提高國家整體競爭力。本會在既有的工作基礎下，持續擘劃競爭政策，完備競爭法制，落實執法並加強倡議工作，以健全國家整體競爭環境，型塑公平有序的優質市場環境。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係基於有效推動各項業務，並善盡職責之前提下妥適規劃編列。請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單位預算案所列各項計畫及經費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8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主委，我希望今天是最後一次就違法的盜版機上盒問題在這邊請教你，在今年的兩次質詢裡面，我都有談到這個問題，一直到上一次的時候，你們仍然沒有提出一個解決方案，但是昨天公平會有發文給我，對於你們提出的處理方式，我覺得是 OK 的，雖然是已經到了前一天才臨時抱佛腳的發公文給我，速度有一點慢啦！但對於你們的處理方式，我覺得到目前為止還算是適切，這部分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主委，現在我要跟公平會研究、討論的是，這些違法廣告擺明了告訴你它是越獄的真實違法廣告，在過去的經驗裡面，我發現不管是在哪個地方做廣告，如果它在廣告上面直接告訴消費者，你買到的東西是違法的，無論是很厲害的機上盒也好，其他商品也好，公平會對於這樣的廣告，依照公平交易法的內規的確是沒有辦法處理的，這是我這一次的經驗。

這一次機上盒業者有被抄了兩家，但它的風波不是來自於質詢，而是來自於 7 月奧運舉辦的時候，有幾次事件被發現，許多在觀看比賽的大咖、大人物們，他們根本就是使用違法的機上盒在觀看，他們可能是觀看臺灣有支付版權費用的合法臺灣頻道，也可能是看其他的外國頻道，但他們是透過那個盒子去收看，而那個盒子擺明就是沒有得到合法的授權，所以後來他們才會被刑事警察局辦了兩次，第一次是 10 月 8 日，因為陳建州看奧運的事件，安博機上盒大概是臺灣最大的廠商，當時它的負責人被搜索，並且交保，不過交保金額跟它的營業額相比，我覺得落差真的太大了，只繳交 5 萬元或幾萬元而已。第二次則是跟安博競業的公司，他們的名字

都很像，所以網路上面也有人說這一間盜版、侵權的機上盒公司——博思公司，連名字都是抄別人的，都是抄安博的，網路上有人這樣在笑他們。抄了這兩件之後，大概有一點嚇阻作用，但這兩次的發動方都不是公平會，也不是 NCC，發動方都是刑事警察局，我會覺得這種方式好像不太對，因為他們擺明了違法。如果今天不是因為有奧運，不是因為出現這個新聞事件，它可能就會繼續賣，根本沒有人會去查，我覺得這是公平會必須要去思考的。我在這邊講過，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公平會面對這種明白告訴你它就是違法的廣告，然後你們卻沒有辦法處理，我沒有要你們去抓這個盒子，但至少違法廣告部分應該不能讓它上架，至少不能做這樣的宣傳嘛！這是我這一次的經驗。

我要跟主委說明的是，看起來用刑事方式的確是比你們更有效，因為罰錢對他們來說只是一種成本，有些沒有申請到健康食品許可的、沒有申請到藥證的，他們登載廣告擺明了就是寧可被你們處罰，頂多處罰後再改一個品牌名稱就好了，這些你們應該都知道嘛！罰完了就換人，罰完了就換包裝，它覺得這樣做其實是划算的，的確在臺灣合法的媒體頻道上面都還有這種狀況。對於這些違法的機上盒而言，它有可能是把它當作一種成本，因為著作權法的處罰並不重，罰款也不重，它就當作是成本，一個換一個這樣去做。

但我覺得公平會這一次可以處理的是，根據你們之前的研究，在我第二次質詢之後，你們終於下去研究了，你們很擔心，如果公平會真的立案之後，然後你們的委員會也去做討論，依照目前的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萬一被你們的委員會認定，它擺明了告訴消費者，說這個是盜版的、是越獄的，這個行為並沒有欺騙，如果你們不成立，之後反而讓它就地合法、違建就地合法，這樣做是不對的，這個我贊成啦！但現在看起來，機上盒的部分是由刑事單位去做處理，依照著作權法的規定去做處理，但是關於公平會的作法，我還是要跟主委討論一下，我覺得你們的法規，包含公平交易法，包含後面這些執行要點，以及你們的行政命令裡面，是不是真的對這種擺明了告訴你我是違法，你買了你就是違法，沒有錯，但是你還願意買，我照樣可以做廣告，在這一點上面你們是不是的確有不足的地方？主委，你聽得懂我的講法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瞭解，委員對此有提過兩次質詢，我個人非常重視，所以在委員上一次質詢完畢後，我很快地就召開我們的委員會議，針對這種有的是真實的，有的是不真實的，各式的違法廣告進行瞭解。這些廣告除了廣告以外，它的目的就是要銷售或販賣，我也跟委員說明過，這些都是販賣行為的先行行為，所以這裡如果有一個刑事責任，它就會被吸收在整個犯罪行為當中。

鄭委員運鵬：就是以刑事為主啦！

李主任委員鎂：是，因為這是一個準備要販賣的行為，至於其他廣告的部分，如果它確實是用不實的方式來做出影響競爭秩序的行為，在規範上我們會去做處理。所以我們對於不實的廣告，不管是機上盒，或是各種廣告，其實也都有在密切注意。

鄭委員運鵬：主委，昨天你發文給我們的意思是說，因為它沒有告訴、誤導消費者，說你買的是合法的，所以它並沒有在廣告上誤導，但是你們有提醒這些無店面，或者比較大的平臺，請他們

不要在合法的平臺上賣這些東西，我覺得這樣做算是有到位啦！但是主委，如果你去這些機上盒的官網上面看，它還是會在自己的官網上做廣告，商店部分當然是沒有了，他們在廣告上面還是告訴你越獄機皇，他們自己的公司仍持續在做廣告，所以你應該可以瞭解，他們即使被抓去關、被搜索、被交保，對他們來說，賣東西、賺錢還是比較重要，這部分我們還是必須要去做處理，不管是從公平會或其他的方式去發動。

主委，我要跟你請教的是，現在看起來如果廣告擺明了告訴你它是違法的，譬如說：我蓋一棟房子在賣工業宅或其他的，我就告訴你這是違建，政府不會拆，我便宜賣你，我在廣告上也告訴你這是違建，這部分你們如果無法處理，其實是不對的。關於工業宅的欺瞞，你們其實是可以查的，但是在廣告上告訴你，政府絕對不會拆除這個違建，我們都用特權處理掉，這一種你反而不能罰，這是上面的矛盾。所以我會提一個第二十五條的修正案，在條文上加上一段，如果是高度抄襲，也就是去仿冒或侵權的商品，任何銷售廣告都屬於前項顯失公平之行為，這個你們可不可以接受？文字可以調整，但這個概念你們能不能接受？

李主任委員鎂：在廣告上賣違法的商品非常多，包括侵害智慧財產權的商品，包括違禁物或其他違法不可以賣的東西，如果用廣告來販賣這些違禁物，是不是可以用第二十五條來處理，如果以委員提到的文字，是只限於其中的抄襲與侵權。對於違法、違禁產品的真實廣告是不是要用公平法來處理，我想公平會的委員會可以去研究……

鄭委員運鵬：這部分請你們去做研究，當然你講的範圍可能會更大。

李主任委員鎂：是。

鄭委員運鵬：也就是說，它真實的部分可能涉及到其他違法，而不是只有侵權而已，都在你們的職權範圍內，我認為應該要罰，反正這些行為就是違法的，相關的廣告就是不可以登載，你們至少要去處理廣告的部分。至於他們到底犯了哪些法？其他的刑事責任他們自己要去負責，我認為這應該要管，所以第二十五條的部分請你們去研究看看。

李主任委員鎂：這部分我們會從法理上去做研究，之後再向委員回報。

鄭委員運鵬：好，你們去研究一下，好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鎂：好，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有 4 位委員，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1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主委上臺備詢。主委早，今天是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的預算，我們來談一下最近一個案子，10 月 22 日全聯宣布要收購歐尚集團及潤泰集團所持有的大潤發流通事業股權，這裡面將包含大潤發的自有土地及建物，還有門市經營權，以及大潤發的自由品牌，預計要在 2022 年完成。主委，我想請問一下，像這樣的水平結合，它的市占率、營業額如果達到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所定的門檻，就需要主動跟公平會申報，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我知道這件事情。

蔡委員壁如：你知道這件事情？好，我們先來看一個案例，這是在 2019 年的時候，那時候錢櫃要併好樂迪，2019 年時說要合併，但 2019 年 8 月公平會依照公平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禁止錢櫃跟好樂迪的結合，也因為這樣子，錢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但是最後還是撤回上訴，所以錢櫃終究是合併失敗了。

現在我們再回過頭來看這個案子，對於這一個水平結合案，請問公平會會如何去做評估？因為慢慢地，如果家樂福退出市場，市場可能就會過度集中，造成一些改變，慢慢地市場將會集中在少數業者的身上，會對市場的競爭形成風險，譬如說最近的新聞，這應該是今天或昨天的新聞，最近泡麵價格悄悄的上漲，三大泡麵悄悄的漲價，本席關心的是，到底是因為它太獨家、占有寡占市場的關係，還是因為現在通膨已經悄悄地開始了，通膨已經侵襲了整個臺灣社會？所以本席會比較關心的是，如果像這樣子的水平結合案，因為市場愈來愈過度集中，家數太少，會不會就剩那麼一、兩家在彼此競爭，導致聯合行為的可能性愈來愈高？所以，假設市場的集中度提高的話，會不會讓這些結合後的存在事業更強、更有力？對消費者會片面地提高價錢，主委，妳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首先……

蔡委員壁如：主委，妳可不可以先回答我，現在泡麵的漲價，你們有沒有去做一些市調？漲價的原因到底純粹是因為市場獨占？還是因為現在有通膨？妳覺得呢？

李主任委員鎂：對於民生物資，包括泡麵，公平會向來就有一個固定的機制在掌握市場物價波動的情形。

蔡委員壁如：是。

李主任委員鎂：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看到大家聯合漲價的情況，因為物價上漲的因素很多，公平會關切的是大家有沒有結合起來一起喊價？

蔡委員壁如：因為現在三大品牌的泡麵幾乎價格都漲了一成，看來接下來維力一度贊是不是也都要漲價了？像統一的滿漢大餐和味味一品都漲了。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部分我們會一直關切事業之間有沒有聯合一起要漲價的情況，至於個別廠商的價格調整，不當然會違反公平交易法，我們關切的是有沒有聯合起來要……

蔡委員壁如：所以主委關心的是有沒有聯合起來去主導市場的價格？

李主任委員鎂：是。

蔡委員壁如：那主委不關心有沒有造成通貨膨脹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都非常地關心，對於穩定物價，政府有既定的機制在處理。

蔡委員壁如：OK。對於這個併購案，主委的看法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案子還沒有進來，我們在審查事業的結合會依據結合的內容、當事人在市場的占有率，對各方面都會去評估，也會評估這個結合對於整個經濟的影響，正面及負面各是什麼？兩個事業結合以後，會不會使得將來在定價上作調整？這都是我們要觀察的重點，對於結合如果有疑慮，我們在法律上也可以附負擔，請它要履行一定的條件。

蔡委員壁如：當然水平的結合，如果有些是剛好可以大量的採購，然後降低價錢，對消費者是有利

的，但是也可能造成市面上的寡占、獨占，而造成對市場的一個潛在風險，所以希望主委還是要關心一下這件事情。

接下來，本席要關心另外一件事情，就是多層次傳銷的營業總額，這幾年來多層次傳銷的營業總額幾乎每年都呈現穩定發展，而且都是創下新高，109 年的營業總額已達 980.09 億元，在總額不斷地上漲之下，當然也會有少數業者可能會先去拉攏下線的民眾，一開始民眾可能是消費者，這些民眾可能投入愈來愈多的資金，最後就變成一個投資者。對於一些違法的多層次傳銷業者，不曉得公平會這邊是如何有效地查處？

再來，其實在上個會期本席也關心過到底該怎麼樣去執行對民眾的金融教育？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關於多層次傳銷，大部分的業者其實都是合法而且良性在發展，如果有涉及到不合法的，它不是以賣產品為主，主要是以拉人頭為主，這個在多層次傳銷法第十八條，甚至在銀行法都有規定刑事責任，我們如果有發現這樣的情事，一定會很快地跟檢調單位來作橫向的聯繫，如果有違反多層次傳銷法、本會所主管法律的行為，我們也都很嚴格地去查處，但是還是要跟委員說明，多層次傳銷這個業務其實造就很多的……

蔡委員壁如：我知道它造就很多的行業跟就業人口，不過當然還是有少數的不肖業者。

另外，本席看到 111 年度的預算書提到，公平會有一個「綜合規劃及宣傳業務」項目編了 224 萬 5,000 元，主委，這個比起經濟部隨隨便便花費 1.25 億元來宣傳五倍券，完全沒有效果，因為今天大家是來關心你的預算，我不知道公平會編列 224 萬 5,000 元這一筆宣傳費預算，到底要如何去宣傳？你們要把這 224 萬元的宣傳費用在哪個地方？

李主任委員鎂：公平會……

蔡委員壁如：妳會不會覺得這筆宣傳費的金額太低了？還是隨便編一個金額，只要有編就好？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在編這個預算是非常地慎重，但是還是本於撙節的一個原則，因為公平會的業務主要是在執法，所以我們的業務範圍跟經濟部的範圍是有所不同的，我們很多的業務是同仁自己做，那這一些宣導就是在……

蔡委員壁如：所以是同仁自己做，也不用宣傳費，剛剛本席問的這一項，比如說這一些金融的教育，公平會有沒有在辦？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

蔡委員壁如：這筆預算是 224 萬元，本席很想知道你們一整年金融的教育辦在哪個地方？辦了幾場？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的宣導，除了金融以外，各種面向的產業都有，所以有一些是委外辦，有一些是自己辦，我們的對象包括發函給各工商團體、用電視的跑馬燈，或者到學校舉辦座談會等等。

蔡委員壁如：所以只要 224 萬元的預算就夠了？那這樣子經濟部隨隨便便花 1.25 億元去宣傳五倍券，也太浪費了吧！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費用愈多，就能做更多的事情，這一筆預算雖然不是很多，但我們還是積極地進行多面向的宣導。

蔡委員壁如：主委，關於過去 5 年公平會在金融教育上面的宣傳項目，可以給本席一份資料嗎？

李主任委員錤：好，我在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錤：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27 分）請教李主委有沒有去過健身房？有沒有上健身房的習慣？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錤說明。

李主任委員錤：委員早，有。

邱委員議瑩：您在哪裡上健身房？

李主任委員錤：好幾家都有。

邱委員議瑩：好幾家喔！上健身房要加入會員耶！

李主任委員錤：因為不停地轉換。

邱委員議瑩：原來你是不停地轉換，轉換的理由是什麼？是因為健身房的服務不夠好？達不到您預期的標準嗎？

李主任委員錤：主要是交通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OK。我今天要跟您請教一個問題，有一個很有名的健身房叫 World Gym，我想主委妳應該知道。

李主任委員錤：是。

邱委員議瑩：這個 World Gym 在臺灣大概有 104 家，大概是臺灣健身房的龍頭，在過去一段時間，因為疫情的關係，大概很多健身房是沒有開放，從七月十幾日重新開放了之後，當然有一些健身房就調整了它們自己內部的這一些服務項目，World Gym 最近引起了一個爭議，就是 7 月 13 日開始 World Gym 就出了一個公告，為了保護個人的安全衛生，所以請所有來上課的客人要自備毛巾跟水瓶，本來以為大概是因為疫情期間，為了保護大家的安全，所以 World Gym 取消了原來特別提供個人毛巾的服務，但是在今年 11 月 2 日它又出了一個公告，就是不再恢復提供毛巾的服務，如果對這樣的服務不滿意，可以讓會員提出會籍的異動跟會員的終止，無須支付終止的費用，這件事情在很多愛好運動的人圈內引起非常多的討論。

這個是我們在過去看到的 World Gym 廣告，提供免費的大毛巾一向都是它附加的服務之一，現在把提供毛巾的服務取消掉，主委，妳怎麼看？這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有關廣告不實的規定？

李主任委員錤：謝謝委員，這個本來廣告有……

邱委員議瑩：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收到這樣的投訴？根據我們的瞭解，消保處已經收到一百多件相關的投訴，公平會有沒有收到？

李主任委員錤：是，我們有收到不少的民眾反映，也有去瞭解這個公司的一些廣告，我們目前瞭解的是，它在 5 月 19 日以前的這些廣告，就是疫情還沒有發生前，它的廣告有說會供應毛巾，而且在疫情還沒有發生的時候，也確實有供應毛巾，而公平交易法要處罰的不實廣告，是以不實

的內容去吸引客人，排除其他的競爭。從公司的廣告，到疫情 5 月之前，其實它是有提供毛巾的，所以看不出一開始它的廣告有這個……

邱委員議瑩：當然一開始它的廣告並沒有不實，它其實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當時是暫停提供大毛巾，那現在疫情趨緩，大家又開始恢復去健身房上課，它還是持續沒有提供毛巾，這件事情在會員當中引起討論，就是說，如果你的服務少了這一項，你給我的選擇不應該只是停止會籍，你的服務少了這一項，是不是我的會費可以有一些減免？或者是說，會員其實會更擔心，現在所提供的這些東西，會不會慢慢一點一點、一項一項地一直減少？你可能因為對毛巾這一項覺得目前暫時還不構成廣告不實，那如果未來它一點一點、一項一項慢慢減少的時候，等到減少到一個很大的區塊的時候，你到最後才要來裁罰它，還來得及嗎？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它不是用不實廣告來招攬客人，而是後面因為各種原因而沒有履行它應該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這比較像是一個消費的糾紛，應該根據當事人的契約去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是解除契約，這種情況會比較傾向是一個消費的糾紛。

邱委員議瑩：所以消費的糾紛不歸公平會管，而是由消保處處理。

李主任委員鎂：是的，據我的瞭解……

邱委員議瑩：但是消保處要求這些消費者來找公平會處理耶！我覺得政府單位常常就是這樣啊！消保處就是推給公平會，說這個是公平交易、廣告不實；然後你公平會現在跟我說這個應該是屬於消費糾紛，所以要去跟消保處講……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去瞭解……

邱委員議瑩：到底是誰來管？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去瞭解，這些廣告行為是在 5 月 19 日之前，過去也沒有消費者來反映它沒有提供毛巾，所以從它過去的行為……

邱委員議瑩：主委，這樣子啦！我覺得也不要說兩個單位互相踢皮球，既然你們也有收到相關的投訴，消保處也有收到相關的投訴，是不是你們兩個單位一起研究應該要怎麼樣去處理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這件事情我也不覺得它全然是所謂的廣告不實，但是它縮減服務確實是一個事實，造成會員權益受損，這也是一個事實，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今天在立法院也進行了這樣的質詢，是不是能請公平會跟消保處一起來處理，看看怎麼樣協助消費者爭取他們應該要有的權益，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好的，跟委員報告，消保處在 11 月 12 日已邀集公平會、教育部體育署及縣市政府來處理這件事情，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好，接下來再請教您，現在房地產買賣應該是蓬勃發展，我們看到一則新聞，公平會要針對房產的廣告不實、資訊不充足進行查處，其實有許多的建商也被開罰了，為了要取締廣告不實，公平會未來要扮成秘密客，有沒有這件事情？從什麼時候開始？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報告，建商的不實廣告，向來是公平會非常重要的一個查處重點。

邱委員議瑩：對。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建商的預售方式非常的多元，所以公平會有發了一則新聞稿表示要查察這個廣

告是否不實，方式很多，包括加入內政部的聯合稽查小組或由我們自行辦理。

邱委員議瑩：那是公開的方式，那你們有要扮成消費者、扮成秘密客去調查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是用消費者的角度去接觸，去看它的銷售情形，去取得廣告資料，以及從與銷售人員的互動當中來判斷是否有不實的情況。

邱委員議瑩：當然在房屋仲介業也有一些討論，有人認為說，如果公平會要扮成消費者，然後去當秘密客的話，是不是也會在某一個程度上面、另外一個角度上，就會造成建商愈來愈緊縮？甚至挑客人？比如，他們有一些相熟的客人，有一些他們認定的 VVIP，其實現在在竹北地區已經開始有一些建商是閉門銷售，並不公開，有的只賣給熟客、賣給 VVIP，至於其他的人要買，只能從這些投資客手中買到二手的，或者完全沒有辦法買到預售屋。當然，這個你們還沒有開始做，其實是還有討論的空間，到底怎麼樣做會比較好？不可能說是最好，但是有比較好的方式去處理建商廣告不實這個部分，我覺得公平會還是要花一些心思去設計。

李主任委員鎂：是。

邱委員議瑩：扮成消費者好不好？扮成消費者的秘密客能夠實際接觸到多少？會不會導致未來這些建商完全都閉門銷售？尤其是在一些非常熱門的地段和地區，反而造成一般的消費者沒有辦法接觸到這一些建案，主委您怎麼看？

李主任委員鎂：查處這一些廣告其實方法很多，不同的情境、不同的建案，它的規模大小、促銷方式其實很多，秘密客不是唯一的方式，我們有很多的方式，包含網路上的監控，所以我也謝謝委員的提醒，關於要用什麼方式來查建案的不實廣告，我們會一直做滾動式調整。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36 分）主委早，現在大家都在討論家樂福的未來，好像變成是整個大賣場中，大家熱烈討論的問題，全聯收購了大潤發，然後家樂福現在又頻頻傳出要出售，有這個訊息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早，有，在報紙上都有報導這幾家……

陳委員亭妃：你們有去瞭解確實有這樣的事件嗎？

李主任委員鎂：全聯收購大潤發，這個在報紙上都有看到，但是結果……

陳委員亭妃：家樂福呢？全聯收購大潤發，現在家樂福也變成有可能要讓售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鎂：事業結合依規定要向公平會申報，目前我們在報紙上有看到這些消息，但是還沒有申報的案件。

陳委員亭妃：還沒有申報的案件，那你們有去瞭解嗎？所有的媒體吵得沸沸揚揚，而且家樂福之前才剛買了頂好超市，現在又傳出它要出售，到底是誰要去做這個合併？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在事業依法來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的時候，我們就會針對這個結合，對整個市場的影響來作通盤的評估。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們都沒有主動，你們都是被動，它有來申請，你才去瞭解，我們的媒體已經吵成這個樣子了，你們都沒有這個訊息，到底是什麼狀況？家樂福很大，而且現在傳出可能有意願收購的企業也都很大，像統一、遠東、全聯都很大！一旦完成併購，是不是會牽扯到上游供貨商還有下游通路商的關係？這是公平會必須去瞭解的重要依據，還有要訂出所有的規範，那怎麼會我現在詢問主委，你卻是一問三不知啊！你說反正我們就等它來跟我們申請，因為如果要合併，就一定要來申請，那你們就會去瞭解。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結合有當事人，對象確定才能去算在結合前、結合後……

陳委員亭妃：當然，我知道，所以公平會永遠都是被動的？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結合是事業磋商的過程。

陳委員亭妃：所以即使媒體傳成這個樣子、寫成這個樣子，你們的態度也是這不關我的事，只要它沒送過來，我就當成沒這件事。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密切觀察這些訊息。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是不對的，因為現在媒體已經吵成這個樣子，而且現在合併的案子愈來愈多，這個都會牽扯到上、下游供貨商跟通路的問題，是不是會有壟斷？這是我們公平會非常重要的一個課題！若一家企業囊括了宅急便、食品、超商、超市、量販、百貨、飯店、美妝等等事業通路，這一隻大怪獸到時候既是通路又是供貨商，不會有問題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在審查結合的時候會把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議題，列在評估裡面，譬如結合以後對市場的影響等，都會處理。

陳委員亭妃：我對公平會真的沒什麼信心！我覺得公平會一直以來的態度都是很被動的，等到事情發生了再說。如同這個「漲聲響起」，公平會可以做什麼？你認為你做了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物價的部分，公平會對於業者聯合漲價這些行為……

陳委員亭妃：你就只有對於聯合壟斷、聯合漲價，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積極地在觀察。

陳委員亭妃：你只有針對聯合漲價的部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如果有聯合的行為。

陳委員亭妃：其他呢？

李主任委員鎂：對於物價的波動與物價的發展，我們都有在關注。

陳委員亭妃：有在關注而已嘛？按理可以做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第一個，對於不應該有的聯合行為，我們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及說明。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不要再跟我說聯合行為，每一個聯合行為你們都查不到，你們哪一個聯合行為有查得到？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今年查了東洋和航空公司。

陳委員亭妃：結果呢？

李主任委員鎂：也處罰了。

陳委員亭妃：也處罰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罰了東洋 2.2 億元，對於國內航線的機票價，我們也做了一些處罰。

陳委員亭妃：那物價呢？航價是大體的，這種小規模的呢？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臺灣有很多中小企業的發展非常多元，所以各自漲價的情形是自己的考量，但是我們依目前的情況來看並不是聯合。

陳委員亭妃：我調出你們的資料，對於所有的物品、所有的相關漲價行為，有投書、任何陳情到公平會最後查察都是不處分，因為查無聯合行為，都是這個樣子。你剛剛講的機票價比較大體，但是這些小的物資呢？我看沒有一件查得到的。

李主任委員鎂：也就是市場越分散的這些行業要聯合在一起討論價格的情況，本質上就會比較少。我們要認定有聯合行為一定要有很具體的事證。

陳委員亭妃：對嘛！重點就在這裡，要有具體的事證，這些都太小樣了、分散，所以都查不到。事實上，這才是最恐怖的！可是到了公平會就是查不到，因為太分散、樣態太多了，所以無法有證據直接顯示有聯合行為，你們所有的資料大概都這麼寫，所以最後就是不處分。每年這些狀態還是不斷發生，因為查不到，查不到就可以變本加厲繼續，所以每年我們總是看到有一個時間點，像今年我們重要的民生物資 CPI 的年增率，包括米、麵粉、豬肉、雞肉、雞蛋、醬油、糖、沙拉油、鮮奶、奶粉、速食麵、麵包，還有衛生紙、沐浴用品、牙膏、洗髮精，全部都是民生用品，列出總共 17 項，如果依照 1 月至 10 月的年增率是 2.3%；如果依 10 月來講是 3.07%，平均年增率高不高？很高！很恐怖！公平會卻只有查察所謂聯合行為，但樣態多又分散又查不到，每年所有的狀況又再跑一次，我們所看到的是民生物資，但還有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也是一樣往上攀升，所以我只期待公平會真的不要太被動。我覺得公平會就是被動，當李鎂主委上任的時候，我還記得在這個地方，我問主委有什麼新人新氣象，我知道這不容易，因為公平會底下的大家已經都是固定的工作模式、固定的查察模式，很難！可是要有改變，否則每年我們這麼講，還是到了某一個時段物價就開始漲，你知道物價漲就回不來了嗎？你說有沒有聯合行為？廢話！一定有，不然怎麼大家都知道要漲，而且你要抓到聯合行為很困難，它只要稍微眼尾使一下，大家就知道要做什麼事，你怎麼會查得到？而且像你講的樣態那麼多、項目那麼多，光是民生必需品的樣態就一大堆，你怎麼查？你們如果提早行動，而不是等它漲了才動，就像我剛剛跟你講的，今天合併的事媒體報了這麼多，你們還是一樣屬於被動心態，它有來申請，你們才查；沒有申請，你們就當成沒這麼一回事，沒有實質瞭解到底這件事已經進行到什麼程度了。當你從開始到 ending 的過程都不理，等到 ending 出來，人家前面早已經可以做的、可以擦脂抹粉的都已經做好了，你都查不到了！就像今天如果這些民生必需品要去聯合，你也查不到。如果公平會都是這樣被動，每年還是漲聲四起，每年還是同樣問題，就在這個地方不斷地質詢，所以換誰當主委不都一樣嗎？新人新氣象在那裡？主委要改變，公平會絕對不是被動的，你如果積極一點，明知道在哪個時間點、10 月固定都會有一個漲價期，事先進行一些調查，我覺得可以預防很多不當的聯合行為。拜託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我們會一起繼續來努力。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48 分）主委，你好。有鑑於全球原物料價格飆漲，我國的油價也頻頻在漲，所以總質詢的時候，我特別運用點時間跟蘇院長一直在討論漲、漲、漲，民生漲、漲、漲，老百姓的生活該當怎麼辦？因為民生漲、漲、漲，只有薪水沒有漲，所以民眾很痛苦。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的副主委表示，你們有穩定物價的機制。請教主委，你們的穩定物價機制是什麼？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關於穩定物價，行政院有一個跨部會的小組在處理穩定物價，公平會則有一個防制人為操控物價的小組，所以在公平會……

楊委員瓊瓔：你講你們的。你們除了定期查價以外，還有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第一個就是我們的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這是一個任務編組，由副主委主持。我們對於各種農畜產品、民生物資的市況以及價格趨勢都有進行監測。

楊委員瓊瓔：本席在總質詢談過，也成為媒體的焦點，更知道物價漲、漲、漲，每一個委員都關心物價漲、漲、漲，因為是民眾關心的，我們在第一線最瞭解民眾的需求是什麼、痛苦是什麼？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要請教你一個結果及方向，近期物價上漲，你認為合理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覺得物價上漲有各種不同的原因，而且……

楊委員瓊瓔：好，你不敢回答我的問題，本席再請教，這個要漲、這個也要漲，這個也漲，從 53 元漲到 59 元，這樣的漲幅是多少？百分之幾？

李主任委員鎂：10%左右。

楊委員瓊瓔：10%以上，53 元漲到 59 元，漲了 6 元，約百分之十點多，已經超過一成，民眾受得了嗎？請教原因是什麼？請告訴我原因。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各種物資的漲價，企業有各種不同的因素調整。

楊委員瓊瓔：你不用替他們講理由，因為你是獨立機關單位，只要講你自己本身的立場是什麼，合理的部分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還給企業一個理由，至於沒有合理的，公平交易委員會當然要處理，你認為從 53 元漲到 59 元漲了一成多，這樣是合理的嗎？

李主任委員鎂：個別產品漲價合理不合理，我想需要個案判斷，但是公平會的主要任務是對於不合法的重大行為……

楊委員瓊瓔：主委，今天召委安排你來這邊報告，這都是我們最近的焦點議題，你現在還跟我講個別企業怎樣，你太不負責任了，因為你隨時要去掌控目前的社會焦點是什麼，民眾已經喊到無聲了，你還沒有辦法給我們答案。

李主任委員鎂：報告委員，如果企業聯合起來一起漲價，公平會一定會嚴懲。

楊委員瓊瓔：你擦脂抹粉的理由永遠還不了民眾一個公道。本席再請問你，我們今天看報紙的頭條新聞，還有幾家要跟進，這樣到底是因為原物料漲價，還是聯合壟斷的漲價，請問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我還是跟委員說明，聯合漲價絕對是不合法的行為，但是有沒有聯合的行為，要事證、要證據去瞭解。

楊委員瓊瓔：你還是沒有給我理由，對不對？今天媒體有這樣的焦點，事證是你要去查證，無則告

訴社會大眾，有則要辦理，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我們？這個議題已經好幾個月了，難道公平會都沒有在關心民生議題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一直有在關心這些物價。

楊委員瓊瓔：好，你有在關心，請告訴我進度。

李主任委員鎂：市面上的價格也非常分歧，沒有看出是大家聯合一致說好要一起漲價或是漲多少。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對這個議題醞釀這麼多時間跟你討論，也是對民眾嚴肅的議題，民生物價漲漲漲，到底怎麼回事？我們要知道原因，請你儘速去查明清楚，有人已經說要跟進，這個跟進到底是聯合壟斷的漲價或是因應原物料的漲價？請你儘快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都會去關注這些情況。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可以告訴社會大眾一個方向？

李主任委員鎂：關於這些物資的上漲，其實對非常多的物資我們一直都有在關注，如果遇到有不合法的……

楊委員瓊瓔：請你針對本席的議題回答，什麼時間可以告訴社會大眾？這都是很清楚的事證，到底是有還沒有？有沒有聯合壟斷？你身為公平會的主委，在這邊要給我們答案及方向，而不是照你那一本法規在唸，白紙寫黑字，我們都會，你要用實際行動去瞭解，對不對？你們說一直都在瞭解，本席告訴你物價漲、漲、漲，到底合理不合理？你要告訴我們嘛！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有違法聯合的行為，公平會一定會嚴處。

楊委員瓊瓔：所以到目前為止，你認為有還是沒有？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看目前的事證，沒有看到有大家聯合起來一起說好漲價的行為。

楊委員瓊瓔：難怪剛剛有委員說對你不太有信心，假如沒有，你也要告訴社會大眾到底是怎樣，有則要處理之，對不對？這是我處事的風格，跟你分享，趕快加油，好不好？民眾忍不下去了。

再來，我要請問另一個有關買房的議題，買房也能當沖？你認為這樣的情況是 OK 的嗎？本席提出這個議題給你，你好好去查，在定型化契約當中以「不適用一般優惠貸款」取代「不適用一般住宅使用」，讓人誤以為是住宅建案，如果真有這樣的行為，就已經違反了公交法，所以本席有一個註解，如果買房也能當沖，公平會不就成為幫兇？是如此嗎？有沒有這回事？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議題我會再進一步瞭解，有關房屋的買賣，我們會注意到它有沒有不實的廣告有沒有影響交易秩序的行為。

楊委員瓊瓔：本席把這個功課給你，公平會所有的部屬、單位主管應該要針對不管是媒體、網路民眾所反映的，你們應該要主動出擊，而不是坐以待「」，我不喜歡講出最後那個字，你們應該要如此，這已經炒得這麼凶了，你們還不知道？無言以對，請你趕快詳細查清楚，給本席詳細資料，好嗎？因為如果買房都能當沖，這太恐怖了。

李主任委員鎂：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瞭解，基本上不動產的買賣，不可以有不實廣告、不可以有欺罔的行為，這部分一直是我們重點的查緝工作。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請你詳細查清楚，最後一個議題，全聯福利中心 10 月 22 日收購大潤發的事

情，大家非常關心，因為深怕萬一以後只有單一市場，價格是不是沒有辦法控管？在這樣的情況下，很多人都關心這個問題，因為怕沒有辦法管控末端的物價時會導致民眾的困苦。2016 年全聯買下松青，現在在買了大潤發，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廠商的影響力是大的，但是民眾陳情表示有這種恐慌，怕未來會提高市場的價格，請問主委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案子依法要來向公平會申報結合，在申報的審議當中，我們會針對它結合後的結果、市場力的影響以及將來可能的價格等等，我們都會通盤審議，我們對於結合案件有疑慮的部分也有可能是附負擔或是附條件，這是在法裡面都會考量的。

楊委員瓊瓔：主委終於講到一點專業的事情，所以本席下個結論，也就是怕廠商買方力量進一步形成潛在進入市場的障礙，而影響市場的「可競爭性」，而這四個字會影響到民生物價，這一點請務必要瞭解清楚，好不好？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59 分）主委早，根據剛才很多位委員在質詢的內容，他們都非常關心最近物價上漲的問題，但是你剛才也提到在公平會裡面有一個民生物價平抑小組，是不是？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是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

謝委員衣鳳：你們是常態性的開會，由副主委召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會定期的開會，有必要的時候……

謝委員衣鳳：你們定期開會的會議內容是如何？其實委員關心的是公平會在注意物價是否有被操弄的議題上是否有做比較完整的說明，既然你們長期在關注民生物價的問題，民眾也希望瞭解民生物資漲價是由於人為的壟斷、操控？還是因為成本上漲而推升物價上漲？這兩個問題都是行政院應該要關注的議題，你們是不是可以把平常開會對於物價觀察的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對物價的監控和討論的相關資料可以給委員，這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你們對各項是不是可以整理一個比較完整的資料，讓本委員會有比較清楚的瞭解，大家才不會覺得公平會是被動的，你們應該要主動提供委員會一些你們平常在做的事情，好嗎？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問題，事實上我們有一些監測跟報告也定期都有交給委員會參考。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認為目前物價上漲是因為原物料成本推升所造成的漲價，而不是聯合的行為，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基本上，產品包括服務非常的繁多，各行各業漲價的原因應該有不同的考量以及企業所思考的模式，目前為止，我們都非常注意物價的變動，如果有查到是聯合哄抬、大家聯合起來要漲價，公平會一定會嚴懲。

謝委員衣鳳：如果一家漲、第二家跟著漲，這樣是聯合嗎？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要具體個案來看……

謝委員衣鳳：比如統一漲了，然後味全就漲，這樣是聯合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看事證，看漲的情況，基本上就是看有沒有互相勾結要漲價。

謝委員衣鳳：你們平常觀察的結果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委員會，讓委員會也清楚地瞭解你們平常

在做的事情，未來你們在說明是否為聯合壟斷行為的時候，委員會也會比較清楚知道資訊。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按月提供給委員會，可以再進一步提供給委員。

謝委員衣鳳：另外，現在大家都很關注全聯要併購大潤發的問題，他們在 10 月 22 日已經宣布要合併嘛！對不對？你點頭但不回答？

李主任委員鎂：是，要結合、要合併。

謝委員衣鳳：請問他們什麼時候向公平會提出這個結合案？

李主任委員鎂：還沒有收到他們來申請結合。

謝委員衣鳳：據報章雜誌的報導，他們是在 10 月 22 日宣布，但是預計完成的時間是 2022 年，如果在 2022 年才向公平會提出申請，在所有事情都已經完成的情況下，尤其這兩家都是平價的超商，他們影響所及是涵蓋面非常廣的民生物資，他們到底什麼時候要跟你們提出申請？

李主任委員鎂：向委員報告，事業的結合有很長的磋商程序，他們準備好了就會來向公平會申請。

謝委員衣鳳：所以他們現在只是宣布，還沒有正式的合併？

李主任委員鎂：是，公平會沒有異議，他們才能進行。

謝委員衣鳳：所以他們現在並不是已經實際上合併了？

李主任委員鎂：要經過公平會，要跟公平會申報。

謝委員衣鳳：不是、不是，我是說他們是不是已經正式合併了？

李主任委員鎂：沒有，還沒有向公平會申請。

謝委員衣鳳：我的問題不是有沒有跟你們申請，我的問題是他們現在是不是正式的合併？

李主任委員鎂：現在是不是正式合併，這要看雙方已經磋商到什麼程度。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對這個進度也沒有掌握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鎂：這是事業磋商、協商的過程，對公平會來講，一旦要結合就要來申報。

謝委員衣鳳：所以他們一旦結合就要跟你們申報，但是目前他們並沒有跟你們申報，所以你認為他們目前並沒有完成結合的程序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鎂：還沒有走完。

謝委員衣鳳：我希望主委可以密切關注這個結合案，好嗎？因為這會影響到絕大多數的民生物資，到底他們的結合對於未來民生物資的漲價，或者是會不會影響整個市場的變化，到時候所有商品都要透過他們的通路平臺，會不會造成消費者的利益受損？我希望這個部分公平會也要嚴格的把關，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們委員會一定會慎重看待這件事情。

謝委員衣鳳：最後請教主委，你瞭不瞭解元宇宙（Metaverse）？你們應該也有研究吧？會裡面有討論嗎？

李主任委員鎂：對這些新興的議題會有一些瞭解。

謝委員衣鳳：會有一些瞭解嘛！我們之所以要談元宇宙，因為元宇宙所應用的 AR、VR、MR 這些設備統稱是 HR，這些設備的大廠就是高通，就是你們過去談成和解的高通企業。我想要請問的是，你們和解的內容有一項，它必須在臺灣投資 7 億美元，我看了一下這個臺灣產業的方案，

目前你們會裡面對於高通專區的相關進度，我發現很大的部分都在於臺灣的 5G 建構上面，當然 5G 非常重要，可是 5G 變成是協助高通的 HR 能夠迅速發展的基礎設備，問題是臺灣的供應商有沒有辦法去介入 Metaverse 的產業鏈裡面？到底高通有沒有提供臺灣的供應商一些技術上面的結合？或者是有沒有扶植臺灣新興的新創產業以及年輕學子對於 HR 技術的相關研究跟推動？公平會在這個臺灣產業方案裡面有沒有對他們提出相關的討論？

李主任委員鎂：高通跟我們的和解案都有依據法律的和解條件，都有依據相關的程序進行，公平會跟經濟部、科技部，對於整個技術的履行都有密切定期的會商，我們也有掌握。

謝委員衣鳳：我剛才提到的 HR 相關技術發展，你們有沒有跟高通討論？有沒有跟經濟部和科技部協同高通一起做討論？

李主任委員鎂：對於新的技術及新創的一些合作，都有跟高通做密集的會商，譬如 5G 產品的開發、5G 環境實驗室、對中小企業提供訓練等等……

謝委員衣鳳：可是 5G 產品的開發等等，其實都是 for 這個 HR 的設備，未來如果臺灣沒有切進去 Metaverse ，在那麼大的供應鏈裡面，即便我們有 5G，可是我們沒有產品可以輸出，我覺得我們也要重視這個問題，我希望公平會對於高通的產業方案，你們回去應該要再嚴加檢討，可以嗎？我希望你們會裡面再討論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和解條件的程序進行一直在處理，其中也包括開發新興產品……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你們有好幾個 KPI 啊！你們可以在針對 KPI 的時候提出新的看法嘛！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這些看法都是可以跟公司討論的，但是我們在執行這個部分的時候是依照和解條件在進行。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我現在講的不是法律的層面，我講的是這個產業方案的內容，你們應該可以再跟高通進行討論，看怎麼樣就這個臺灣產業方案可以真正的協助臺灣的產業切進國際的供應鏈裡面，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關於如何讓高通有更進一步的投資或是對臺灣產業的發展有幫助，我們會跟高通一直保持密切的聯繫。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11 分）主委好，今天有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整個商業市場、零售市場的合縱連橫，我還是要提醒你，公平會的主要任務、公平會的職責是把公共利益擺在最優先，這也是唯一的考量。我要請問主委，第一，在過去家樂福收取開幕贊助金，公平會有對這樣的事件做了處分，也做了裁罰，在 11 月 4 日的處分書是罰了 150 萬元，主委認為這樣的裁罰金額到底恰不恰當？適不適合？有沒有依法嚴格來把關並做最公平的裁罰？我有看到你們的調查內容，可是我看不出來你們是怎麼調查的，你們有調查了家樂福，有 13 個公會提出申訴，它到底收了多少商家的贊助金？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全部統統都進行調查，也不知道總共調查了幾家，因為從你們調查到的事實裡面看不出來。這 13 個公會跳出來檢舉家樂福收贊助金，可是在 13 個公會

裡面到底有多少商家是家樂福的供應商、下游廠商，到底付了多少錢？從你們的調查報告裡面完全看不出來。從你們的調查報告也看不出來到底是不是就像媒體所說的，家樂福收到的贊助金高達 294 億元，那你們在調查什麼呢？到底有沒有收 294 億的開幕贊助金？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我們調查的程序是請檢舉方跟被檢舉方提供相關的資料，然後我們再進一步來……

何委員欣純：有零售商業同業公會等 13 個公會跳出來檢舉啊！這 13 個公會跳出來檢舉並訴諸媒體，然後媒體估算出這個金額，可是我從你們的報告或調查書看不出來你們到底調查了幾家、有問過幾個商家？

李主任委員鎂：我請林處長向委員詳細說明我們調查的經過。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慶堂：謝謝委員的指教，當初媒體報導家樂福收了上億元的贊助金，但是這只是媒體估算的金額，事實上，在這個爭議發生以後，我們有立案調查，家樂福只有兩個門市收取，我們針對有收取的這兩個門市進行調查，我們查了 210 家供貨商……

何委員欣純：你們查了 210 家供應商？

林處長慶堂：對。

何委員欣純：查了兩家家樂福的門市？

林處長慶堂：之後雖然有其他門市進行改裝，但是沒有再收了，在爭議發生之後就沒有收了。

何委員欣純：你確定嗎？

林處長慶堂：確定。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只裁罰 150 萬元是立基於這樣的論點嗎？

林處長慶堂：我們查了兩家有收的門市，事實上，每個門市大概收 130 萬元，兩家就是 260 萬元。

何委員欣純：向每個人收多少錢？

林處長慶堂：向每個人收的金額不一樣，有的廠商是收數百元到數千元，也有廠商是收上萬元，我們有請家樂福提供所有的資料。

何委員欣純：金額不等是因為依比例原則嗎？我今天所要強調的是什麼？就是依照媒體的估算，所收的開幕贊助金多達 294 億元，結果你們只裁罰 150 萬元，真的引發軒然大波，社會輿論認為這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

林處長慶堂：跟委員報告，當初媒體是根據家樂福這個行為去進行估算，而我們所查到的是家樂福實際收的金額。

何委員欣純：那我要請教一下，你們除了依第二十五條裁罰 150 萬元，在第四十二條裡面有規定得限期令停止，你說家樂福現在沒有在收了，那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可以要求退還這些錢嗎？你們有要求家樂福把錢退還給這些廠商嗎？還是只有罰了 150 萬元就算了？

林處長慶堂：我們在後續會追蹤，我們先行瞭解家樂福的改正，至於委員所關切的後續情形，這涉及到跟供貨商的協商，他們會重啟協商。

何委員欣純：我要確定的是你們有沒有要求家樂福，不是只有罰錢就了事，而是要採更正措施，所謂的更正措施，就是要把這些不當收取的贊助金退還給廠商嘛！而不是你現在軟弱的告訴我說他們自己會協商，那協商的結果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鎂：公平會糾正了事業的不合法行為，在糾正之後，這個事業要去跟它的供貨商進行磋商，這是在合約的領域裡面由當事人來協商。

何委員欣純：我要求公平會後續要進行瞭解，採取必要的更正措施，你們對家樂福有沒有這樣做？這是在法規裡面明定的，不是罰了錢就可以了事，我今天要跟你們講，你們不要讓國人認為公平會就是一隻紙老虎，只有輕輕的裁罰，罰 150 萬元對家樂福的體系來講算什麼？罰錢就算了嗎？難道因為已經有繳罰金，對政府要求更正就可以完全不理嗎？政府不需要去要求家樂福更正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的處分是在 26 日送達，也會請公司妥善地處理，後續我們還會……

何委員欣純：是啦！你們一定會要求要妥善處理，那怎麼處理？何時處理完畢？你們公平會一定要拿出魄力，要執行公權力，而且要到位。今天很多人都在關心一個問題，就是在市場上傳出法商家樂福要出售的消息，誰得到家樂福，誰就是臺灣零售商的新霸主，這個是市場，我不是要干預市場，但是公平會最大的責任是什麼？在他們在商言商、在那裡玩合併遊戲的同時，我們要維護公共利益，我剛剛一開始有講依法行政，就是公平會要好好把關，像這樣子的併購，最後誰是零售商的新霸主、規模是不是會達到變成托拉斯、是不是可以操縱市場的價格或操縱哪些商品可以上架、哪些商品不可以上架，這些都關係到民生，關係到國人的生活、大家的權益還有物價的問題，所以真的很重要。我要拜託公平會負起責任，你們要嚴格把關，主委知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對結合案件向來都是嚴格把關、審慎的處理。

何委員欣純：可惜呀！你自認為嚴格把關，可是看在國人眼裡，大家覺得公平會目前看起來就像是一隻紙老虎，都只是輕輕的放下。接下來，剛剛有很多委員都在講一件民眾非常有感的事情，就是物價的上漲，躉售物價指數達到 40 年來最大漲幅，這個不是我講的，你去查所有的數據都是這樣。蘇院長說要穩定物價，主委有沒有去瞭解現在市場的狀況？剛剛有很多委員問你啊！還有委員拿著泡麵來問你。

李主任委員鎂：對於市場的民生物資、各種物價，我們向來都有在關注。

何委員欣純：你有在關注，那你個人有沒有認為在漲價？

李主任委員鎂：有一些產品有……

何委員欣純：普遍來講，你去菜市場逛一圈就知道了嘛！到全聯繞一圈也就知道了。物價普遍在上漲，你有沒有感受到？

李主任委員鎂：可以感受到有一些物價在上漲。

何委員欣純：你可以感受到，那你要不要去查？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公平會對於廠商聯合、結合、勾結漲價……

何委員欣純：主委，這個就是你的責任嘛！如果你去超市繞一圈、你去菜市場繞一圈，就能明顯感

受到有一些商品價格在上漲，你就要主動關注市場的動態啊！是不是有聯合壟斷？有沒有異常的囤積？這不就是蘇院長講的，公平會和法務部都要去調查、要穩定物價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跟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對於這些物價都有溝通的機制。

何委員欣純：那你們查了嗎？

李主任委員鎂：市面上的尤其是民生物資……

何委員欣純：到目前為止有立案嗎？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有違法的事證，我們一定會立案調查。

何委員欣純：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案子成立嘛！你還沒有主動去關心啊！

李主任委員鎂：這些民生物資的價格還是非常多元，並沒有看出它有一致性，或者是廠商之間有聯合一起漲價的情況。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不要這樣不食人間煙火啦！我們國人都普遍感受到物價上漲了，你現在還告訴我只有一些，還沒有看到廠商的聯合行為，我就是要你去看。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物價上漲的原因非常多，不一定都是違法的行為。

何委員欣純：我再跟你講為什麼大家說公平會是一個紙老虎，我再講一件事，剛剛講物價，像鋼、銅、鋁等工業用的原物料一直在漲，我 6 月份就正式行文給公平會，公平會也告訴我說要立案調查處理，從 6 月到現在，我問你價格有沒有異常？你有沒有查？你回答我說會去瞭解，現在立案調查處理中，如果有具體結果馬上要函復，但我從 6 月等到現在 11 月了，我還沒有收到你的函復，你立案調查了沒？你不要跟我說有立案哦！

李主任委員鎂：鋼鐵的部分有立案調查。

何委員欣純：是，那價格有沒有異常？你一定要等到現在 11 月了還沒有任何結論嗎？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還在調查當中。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說嘛！顢頇哪！無能哪！所有的中小企業、傳統產業業者都知道鋼、銅、鋁在最近半年大漲特漲，結果你從 6 月調查到現在，你跟我說還在調查當中。

李主任委員鎂：調查有一定的程序，我們在程序上要事證明確。

何委員欣純：主委，不要用程序來當藉口啦！如果用程序、用時間慢慢拖，我跟你講，公平會永遠讓國人看不起，認為你們就是一隻紙老虎啦！我再講一件事，foodpanda 不當的限制餐廳活動，我之前就問過了，你也開罰了，同樣的，違法的事項你要求 foodpanda 改正了沒？沒有啦！主委，你不用再問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一直在追蹤 foodpanda 的改正情形。

何委員欣純：你就是沒有，所以人家不理你啊！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也有業者繼續反映，我們又立案調查，也就是說……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舉了這些例子來告訴主委，公平會要硬起來，物價高漲，民眾非常有感，憂慮啊！你不能完全推給市場機制。還有這一次的漲價潮來得又猛又急，你的作為要即時、要到位、要有效率，你光是一個立案調查，從 6 月調查到 11 月，現在還跟我講還在調查當中。對 foodpanda 你已經開罰了，可是你沒有公權力去要求它更正，包括家樂福那一件事也是一樣，難

道你們都罰錢了事就好了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要求更正，有法律規定可以要求它改正，不改正會有後續的執法的程序。

何委員欣純：是嘛！所以你要硬起來、強烈的要求，這樣人民才會信任公平會啊！主委，要硬起來，要讓人民有感……

李主任委員鎂：對於違法的行為，我們一定嚴處。

何委員欣純：看到公平會有作為，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

主席（謝委員衣鳳）：現在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25 分）主委，現在的民眾都感受到物價在上漲，甚至有的民眾認為這就是通膨，但是我們的央行認為現在只是物價上漲，還沒到通膨的地步。物價上漲的情形民眾是最有感的，可是我們看到主委剛剛的回答，真的很無感，尤其是央行認為這只是短暫的上揚，上揚的話也有終點，請問什麼時候會停？請問主委，你認為物價上漲什麼會停？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整個物價何時會漲、何時會跌，各種不同的產品有它不同的市場機制。

呂委員玉玲：主委，物價漲上去就回不來了，怎麼可能會停呢？你看到有降下來的嗎？主委，公平會就是防止物價被哄抬、防止聯合行為的機關，你剛剛一直說沒有看到聯合行為，請問怎麼樣算聯合行為？單一商品嗎？只要有部分的商品漲價就會影響到全部的商品聯合漲價，這是整個市場機制。或者你看到市場的反應、民眾的反應，你就要去反映民眾的感覺，而有所作為。漲價你要調查，你要去看看是否是事實，事實會等你去查嗎？那你查了多久？剛剛幾位委員都講了，從年初、去年到現在你還在調查，你應該回應民眾為什麼物價一直上漲，你的因應對策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就是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產品非常多、種類非常多元，每一種產品漲價的原因各有不同，公平會對於……

呂委員玉玲：不同，你要去查啊！我剛剛提到了部分商品漲價就會影響全部的商品。

李主任委員鎂：每一種產品漲價的原因……

呂委員玉玲：產品雖然多，但是你就要去查。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去瞭解。

呂委員玉玲：不能因為多就不查，多就曠日廢時，不回應民眾。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查什麼原因漲價，這個我們都有在關注，現在就是如果有涉及到橫向的聯合勾結要哄抬漲價，這部分公平會一定會立案調查，至於平常對物價的掌握我們都會做。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們有責任要去穩定物價，你查那麼久了，物價會停下來等你查出來嗎？你怎麼去穩定物價？你一直說有在查，可是沒有作為嘛！也沒有對策啊！只是紙上談兵。很多跡象都顯示很多東西在漲價，為什麼這個漲、那個漲？很多品項都在漲，這是社會在告訴你民生物價上漲的情形，你必須要去平衡、去穩定。像現在房價也在漲，房價為什麼漲？你看第二季、第三季直線飆高耶！像這種異常現象，你有看到嗎？你有沒有主動去查？請你說明為什麼房價

會漲成這個樣子？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房價漲包括其他產品的漲，都有各個產業的情況。

呂委員玉玲：主委，講具體的，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行政院……

呂委員玉玲：你們查那麼久了，還沒有具體的……

李主任委員鎂：行政院有一個穩定物價小組，針對各自權責的部分都有在掌握，我們希望能夠穩定物價。

呂委員玉玲：我問你為什麼異常？房價為什麼異常高漲？漲價的原因是什麼？有沒有操縱？

李主任委員鎂：房價上漲有很多因素，就公平會來講，我們關注的是有沒有不實的廣告、有沒有顯失公平或欺罔行為，如果有這些行為，我們一定嚴辦，我想政府對於房價、對於房屋的買賣及其他的物價，都有一個機制在處理，公平會對於違反……

呂委員玉玲：什麼機制？

李主任委員鎂：行政院有一個穩定物價小組，各部會有分工，調節物價……

呂委員玉玲：現在已經高漲了，請你告訴我連續飆漲的原因，有異常嗎？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民眾在問啊！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哪！為什麼漲成這個樣子，你說呢？

李主任委員鎂：我剛才也跟幾位委員說明過，各種物價的標準有很多……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一直講各種物價。

李主任委員鎂：譬如原物料……

呂委員玉玲：我們聚焦於房市的價格，你都講得不具體，跟建材有關係嗎？跟鋼材有沒有關係？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建材、人工等各方面都會有關係。

呂委員玉玲：包括原物料、運費，這些你都沒有講出來。主委，換人也沒用，你根本也沒有什麼作為啦！你剛才所講的，我跟你聚焦於房市，你根本都講不清楚；包括是不是由於建材的問題，你都沒有講清楚，到底你這個公平會的公平性何在？整個市場的價格、漲價的程序，你要怎麼樣去反映民意、反映出價格，或者是拿出非常手段，你的工具是什麼，要拿出來啊！不然的話要你公平會幹什麼！你做些什麼、你的因應對策呢？

主委剛剛講到有一些不實的廣告，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虛偽或錯誤不實的廣告行為，我們看到你們的很多裁罰，從 105 年到現在，檢舉的案件越來越多，而你們主動調查的案件是越來越少。向你們檢舉、你們去調查了，結果處罰的案件數也逐年下降，我看你們真的是很不認真在調查，一調查就曠日廢時地花上半年、1 年的時間，都兩年了還在調查，一個案件可以讓你放那麼久嗎？你為什麼不能即時反映民意？請你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調查的程序跟速度上我們有加強的空間，這一方面我也會要求同仁，我們採取很多的措施，希望結案的時間能夠提前，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呂委員玉玲：我不曉得為什麼調查會這麼困難耶！社會的反應、民眾的反應，都是有具體的事實才會去檢舉，你們就一個、一個去查是哪個公司或商品，將財報、行銷什麼的調查出來，這是很容易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要看違法的行為，還有……

呂委員玉玲：你們還要回去再努力，表示你平常是不是不認真、不努力啊？

李主任委員鎂：不是不努力，我們調查的程序要看檢舉人提供的事證足不足夠，有一些只是檢舉，不見得有具體的事證，被檢舉人必須要提供相關的佐證資料，這些都需要程序。

呂委員玉玲：現在社會上有很多新型態的行銷手法，包括手機有時候也會跳出一些置入性行銷，或者是特別有指向性的推播廣告，這些您應該都看得到。我是覺得公平會非常被動，而且並未很認真去調查我們提供給你們的所有資料，剛剛我們講這麼多，都已經給你們了，但是也都沒有做。包括房市健全小組，現在財委會已經把經濟部納入，大家就是要防堵在資金方面的銀彈，不要說大家往前衝，後面卻有一大堆的問題，所以未來有可能也把公平會加進來，達到防堵的效果。你們要更加油，你們的腳步真的跟不上社會的進步。主委，你不要不食人間煙火，要苦民所苦！

李主任委員鎂：不會不食人間煙火。

呂委員玉玲：對民眾要有同理心啦！

李主任委員鎂：是。

呂委員玉玲：大家都認為漲價了，現在我們社會上的物價，您認為有沒有漲？

李主任委員鎂：有一些物價有漲，我們去市場、去消費的時候，觀察到有一些物價……

呂委員玉玲：你有去消費，你認為有漲嗎？

李主任委員鎂：有一些物價是有漲。

呂委員玉玲：所以拜託你加油、認真一點，公平會應該要穩定物價，好不好？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35 分）請教李主委，這段期間有幾項物價暴漲，我主要是關心兩項，一個是剛才何欣純委員講的鋼、銅、鋁價格暴漲，特別是鋼價，原物料暴漲之後，很多公共工程都沒有辦法完成。我隨便舉個例子，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將一個綜合體育館的案子報上去，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他們差不多四、五千萬元，後來沒辦法發包，因為鋼價暴漲。延平鄉也是，綜合體育館的案子沒有廠商來競標，鋼價暴漲得太高，漲了差不多三成至四成，所以公共工程就沒辦法做。海端鄉公所的部分，最後是代表會自己願意出四、五千萬元，為了能夠執行體育署的這筆預算，否則錢就會被收回，而延平鄉公所也是用五、六千萬元去蓋那個體育館。南橫公路關山工務段有很多明隧道、道路橋樑、邊坡工程，因為鋼價暴漲，13 件工程標沒辦法標出去。所以鋼價會影響到很多公共工程的執行，特別是在臺東縣山地鄉，好不容易有公路總局的經費，卻沒有廠商得標，當然現在的情況有點改善了。

對於鋼價，你剛才說現在還在立案調查，這可能是國際的趨勢還是怎麼樣，鋼價怎麼會漲到那麼高，可不可以說明？你說明一下，鋼價為什麼漲到那麼高，而現在你們還在立案調查？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鋼價部分我們在立案調查中。而立案調查中間所瞭解的情況，請處長說明。

孔委員文吉：說明一下，什麼時候會出來？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沈處長說明。

沈處長麗玉：跟委員報告，鋼鐵的漲價案，其實我們是有立案調查的。目前鋼鐵的應用主要有三種，包括鋼筋、鋼板及 H 型鋼，其原料主要就是廢鋼和鐵礦砂，有不同的漲幅。從去年到今年，原料漲價的幅度都相當地高。

孔委員文吉：是什麼原因導致鋼價會這麼高？

沈處長麗玉：包括海運，以及疫情過後整個需求的增加，這個統統都有關，有成本漲價的因素存在，但因為都在漲，所以我們立案是針對鋼鐵業者，包括上中下游是不是有聯合行為，其實我們都在進行當中。

在公共採購的部分，工程會也出來做了一些協調；在供需部分，經濟部也有在協調，所以我們各部會都依據職權在進行當中。

孔委員文吉：調查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沈處長麗玉：必須要有結論出來，委員會通過之後才可以，我們目前還在調查當中。

孔委員文吉：不要讓一個委員等了快半年，結果都沒有出來啊！

第二個我比較關心的是高麗菜的價格，在臺北的超市一顆高麗菜一度賣到 120 多元，甚至是 140 多元，高麗菜真的是貴得很離譜。但是在原地的賣價，一顆才 20 元左右。當然高麗菜的價格現在又回復到差不多四十、五十元了，本來我們是要賺這個錢，但剛好交通又中斷，高麗菜運不出來，那些大卡車在仁愛鄉、大同鄉的山上這樣跑也非常危險，只要是有路，就要把高麗菜運出來。你們對高麗菜有沒有做什麼調查？有沒有立案調查？

李主任委員鎂：對於這些農產品，我們與農委會有一個很密切的合作機制，尤其是農產品價格的內容，我們都有在觀察。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人為操縱因素？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沒有看出有聯合操縱的情況。

孔委員文吉：沒有人為操縱因素。好，在你的報告中有提到併購的規定，若營業額和市占率規模達到一定標準，必須向公平會申請，這個一定標準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對各行各業有不同的規定。

孔委員文吉：就像全聯併購大潤發，或者是統一要買下家樂福，這個一定標準是多少？百分之幾？

李主任委員鎂：第一個，要看這個結合事業有沒有達到門檻，它的門檻在我們的第十條、第十一條有一些標準，我們是用金額與市占率來看。

孔委員文吉：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公平會法律事務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翠鳳：在銷售金額的部分，參與結合的事業如果是非金融事業，它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 150 億元，且與其結合的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 20 億元的話，這個是要來申報的。如果是金融事業的話，它的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且參與結合的事業，其上一會計……

孔委員文吉：把相關的資料給我，好不好？

吳處長翠鳳：好，可以，沒問題。

孔委員文吉：主委，你在這個時間應該要立即答覆啦！

李主任委員鎂：是。

孔委員文吉：現在討論到這個，前面的委員都在談這個議題。最後一個問題，你們在 3 月 15 日有召開過多層次傳銷管理制度的會議，後來有沒有再開？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後來都有陸續召開，傳銷事業以及公平會相關的……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公平會，好比說報備制改許可制，發放許可證，你們請傳銷公會提出具體的條文草案後再行研議，你現在是把立法的工作交給傳銷公會耶！公平會自己沒有立場嗎？

李主任委員鎂：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修法的草案，在立法院有幾位委員提出修正，已經在立法院答詢完畢了。剛剛您提到的那一點是因為有業者希望能夠修傳銷法，基本上他們有什麼樣的建議，我們都希望能夠瞭解，所以請他們提出來。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不管是罰則，還是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挹注傳保會，你們都沒有意見跟立場哦！你們全部都推給產業界，推給傳銷公會，公平會應該要表示立場，要不然你就委託研究嘛！

李主任委員鎂：有 4、5 位委員提了草案，也在經濟委員會詢答過，公平會的看法是……

孔委員文吉：那你們的版本就要出來啦！

李主任委員鎂：目前並沒有提出行政院版的修正草案。

孔委員文吉：委員提出修法的版本，到時候行政院又沒有版本，到最後怎麼討論？最後就變成一個談話會了！每次法案審查都是這樣，行政院沒有版本，都是委員先有版本，現在我們委員已經提出了版本，公平會趕快提出一個行政院的版本，好不好？你們應該要送到行政院討論耶！討論之後送到立法院來。

李主任委員鎂：關於多層次傳銷這部分是不是要修正，目前本會並沒有修正公平交易法的規劃，但是立法院已經有幾個版本，也經過詢答，在上一會期也安排要進入審查。

孔委員文吉：對啊！你沒有版本，現在只有委員的版本，你們沒有版本，也沒有修法的計畫，這個說不通的啦！大家都要修法，那你們沒有修法的計畫，主委，你要主動積極一點，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45 分）李主委，我今天看到很多委員在問你關於物價波動防止人為操控的事情，以我的感覺來說，我看連你也管不了。我舉一個例子，剛剛有委員談到菜價，農委會的主委對外講目前的菜價和豬肉的價格可以說是最好的時候，很多委員說現在連高麗菜都買不起，很多人說高麗菜非常貴，以前最便宜的現在變成最貴，那這樣的情況到底是政府做多還是怎麼樣的情形，我也不曉得，還是量有控制？

我今天要問你一個問題，你也不要那麼勉強的回答，這次的通貨膨脹，百貨百業一定是上漲的，你管不了也控制不了，你曉得罪魁禍首是誰嗎？就是美國，它印了太多的鈔票在全世界流通，現在把價格炒得高高的再把美金帶回去，你有什麼看法？你說對鋼價在立案調查，你立了

什麼案、調查了什麼？生意人會被你們害死！他不是要高成本，因為自由競爭嘛！如果價格高，我就從外面進來嘛！這完全是世界級的人物在操縱的啦！我們哪受得了？你的看法怎麼樣？我看你不怎麼回答，還是莫可奈何？通貨膨脹、物價上漲，你只有苦笑而已，不敢回答，是不是？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物價上漲的原因太多了，每一種產品物價上漲的因素，譬如說它的……

陳委員超明：都有它的特性在啦！現在世界的競爭，尤其目前通貨膨脹已經很明顯的發生了，我們臺灣再這樣的話，手無寸鐵之力，只有跟著人家跑嘛！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你在報告的結語裡面提到，完善市場的競爭環境可以提升產業的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創造經濟的發展，進而提高國家整體的競爭力，你寫得很好聽，這是題外話，像美國的商務部向台積電要商業資料，這個是不是符合公平交易法？你憑良心講，還是不敢回答這個問題？大家被逼得沒有辦法嘛！它從國外可以指定這幾家公司一定要把商業資料交給它，你的看法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鎂：公平交易法處理的是交易秩序。

陳委員超明：這個也是買賣的問題，我做生意也是買賣嘛！外國人怎麼可以來指使臺灣的公司一定要交這些資料給你？這哪裡有公平交易？所以想到這些事情會覺得很好笑，談得很偉大，但是都縮小，我覺得現在的政府真的沒有擔當，我相信你心中有感受，但是不敢講。

本席長期追蹤關於高通罰款 7 億美金的事情，今天我很遺憾看到一個消息，美國的高通與中國大陸合作 5G 領航計畫，推動 5G 研發、商用與實現規模化，積極支持中國合作夥伴拓展全球市場，哇！這就嚴重了！主委，這是前任留下來給你的，現在來看你們有沒有人在關心這個案件。第一個，成立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投資 5 億美金，已經執行完畢。第二個，5G 技術與產品開發，投資 1 億美金，已經執行了 9,000 萬美金。第三個，協助臺灣 OEM 廠商拓展全球市場及開發新興產品，投資 5,000 萬美金，已經執行了 1,900 萬美金。第四個，在臺灣進行研發新創及生態系統發展，投資 5,000 萬美金，已經花了 3,900 萬美金。7 億美金到現在已經執行了 6.5 億美金，但是在 52 項辦理情形裡面，有 21 項是辦理講座、活動、教育訓練，這些我們臺灣自己就有能力可以辦了，哪裡需要高通來協助？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追蹤，把錢用在那裡根本是在消化預算。

我這兩天看到新聞，說我們清華大學與大陸的清華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合作，好像是間諜戰一樣，要馬上停止，現在高通用罰款去做的這些計畫，它拿到大陸運用，對臺灣的企業要如何交代？你們都說得很好聽，主委，政府這樣有良心嗎？我不曉得它花了 6 億美金，臺灣有沒有得到什麼權利金？有沒有得到什麼好處？罰金是要交給國庫的耶！那是我們的錢耶！高通就可以與阿共合作，臺灣的企業不能與阿共合作，不能與中國大陸合作，我覺得這個邏輯都亂了！碰到美國腿都軟了！膝蓋都跪了！我告訴你，你們這個生意是賠了夫人又折兵啊！這是利用臺灣的資源耶！它要與大陸合作，講得非常好聽，還帶了 27 家廠商去參加，我覺得我們是為人作嫁耶！賠了夫人又折兵，我們的政府覺得不要緊，美國人可以與中國大陸合作做生意，推展市場，臺灣人稍微一做，包括什麼叫人才流失？人往高處爬，那邊薪水高，大家就往那邊跑啊！我

不知道你要如何來說明，我這樣從頭講到尾，你有沒有清楚？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高通是根據訴訟的條件來做，我們當時規劃這些是根據和解條件，當時的和解條件……

陳委員超明：它把臺灣的研發成果拿到那邊耶！那些要 6 億美金啊！

李主任委員鎂：那個和解的條件有評估過臺灣產業的需求，在做……

陳委員超明：它做了 5G 領航計畫，到大陸去吹牛、去炫耀耶！你去看！你們為什麼一直要替外國公司講話？碰到臺灣的公司你們就窮追猛打！你們執行的效率在哪裡？7 億美金是國家的罰金耶！好，你說高通要來幫助臺灣發展，有沒有？沒有！它跑到中國大陸發展，你們到現在為止，什麼都不去追究，不去深究這件事情。

李主任委員鎂：高通還是有針對和解條件在進行，我們跟經濟部、科技部都有針對這些內容在追蹤。

陳委員超明：結束了啦！你跟經濟部怎樣針對內容，你跟我講！本席實在很不想說這個，我不是為了什麼，我是把實情告訴你們，不要再掩護、再敷衍了，我們臺灣人常常被美國人修理得很慘，尤其是高科技，你們都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鎂：這不是掩護，這是根據和解條件，我們去履行……

陳委員超明：和解條件有沒有做？你跟經濟部如果有在追蹤，你說有開會有研究，我給你 3 天時間，你把資料給我，不想逼你們，你叫我來跟你們講。檢討一下，不要只講好聽話給上面的聽，臺灣的企業是克勤克儉的耶！

李主任委員鎂：相關資料我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超明：有你們這樣的政府，說實在的，我很擔心臺灣以後會變成怎麼樣，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55 分）主委好。台積電在昨天已經確定要到高雄來設廠生產 7 奈米和 28 奈米製程的 12 吋晶圓，將於 2022 年動工，2024 年量產，現在大家努力在對南部做一些加碼投資。之前我有與主委談過高通的部分，因為這是全臺灣共同的利益，不應該只著重在部分的區域，南部高雄是一個重要的區域，經濟部也很重視，5G AIoT 是現在很重要的一個趨勢，那高通各方面都在推動，我們在亞洲新灣區也投入了 106 億元來做開發。在上次經濟部、公平會與高通的會議上面，經濟部特別提到，請高通公司評估哪些項目可以共同參與，包括智慧製造、醫療及娛樂等等，希望能夠整個來推動，我不知道在這件事情上面，公平會有沒有在促成和推動？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整個和解方案跟高通的部分，我們都有注意到區域平衡，尤其是高雄，剛剛委員提到亞洲灣區的投資，我們也有與高通接洽過，它在 11 月 9 日有回覆，它內部正在蒐集相關的資訊，會依據它的商業需求、市場條件以及合作夥伴的能量來全面評估，後續會再跟我們做一些說明。

賴委員瑞隆：好，因為現在大家都在推動 5G AIoT，我們希望在臺灣整個加碼投資的過程中，包括在和解的條件裡面是真的落實。現在整個重點上面，經濟部和整個國家的力量對亞洲新灣區的

5G AIoT 這一塊大力在推動，包括高科技產業慢慢在往南部拉動的時候，我希望這一塊能夠有更具體的一些方案出來，好嗎？

李主任委員鎂：是、是。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公平會要繼續督促。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與高通保持聯繫，它目前也確實有在評估。

賴委員瑞隆：好，11 月 9 日有回函了，預定什麼時候會有更具體的項目出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再進一步去瞭解，因為它內部有一個評估的程序。

賴委員瑞隆：主委，你們瞭解內容之後，一個禮拜內給我答覆，好不好？預定什麼時候會有比較具體的方案出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去瞭解一下再向委員回報。

賴委員瑞隆：一個禮拜內給我一個具體回覆，說明你們與高通溝通之後，他們預定什麼時候會有比較具體的規劃方案出來，好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再來與它聯繫。

賴委員瑞隆：好。再來，我想請教一下，當時在審查你的同意權的時候，我有提到現在社群的詐騙很嚴重，一般老百姓最容易受到影響，因為國人使用臉書的頻率相當高，一旦這種一頁式廣告或詐騙廣告跳出來，很多網友會受騙，那受騙之後往往是索討無門，幾乎是找不到的啦！因為他可能是從境外或哪邊，你根本就追討不到，所以幾乎都是不了了之，只能認賠。

本席曾多次的要求，當時在審查同意權的時候我也有提到，針對不實廣告的部分，希望讓國人少掉很多上當受騙的機會，政府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主委回答我「是」，包括在今年 10 月份的時候我也再次跟主委提到，我想問一下主委，在詐騙廣告這一塊，特別是臉書、網路的這種詐騙廣告，現在公平會的作為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鎂：非常謝謝委員提到這個議題，臉書或者是其他網路的廣告非常多元，有的涉及到詐欺的刑事問題，有的是不實廣告，有的是欺罔消費者，所以它所違反的法令相當多，那第一個，行政院也有專案討論過這個議題……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知道啦！我問的是公平會的角色。

李主任委員鎂：就公平會的角色，我們有一個監測，固定在看網路的一些廣告行為。

賴委員瑞隆：那監測完有沒有具體的作為？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有明顯看出來是一個不實廣告……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我要問的是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鎂：有，我們有做這些，尤其是類似不動產的廣告，我們監測會再去追蹤，然後往下去……

賴委員瑞隆：不動產當然是一個，但我講的是這種一般性的，可能是食品，就像剛才提到的芒果或者是香蕉，針對這個部分，公平會有沒有基於你的權責有所作為？

李主任委員鎂：要看產品的類別，如果是食物的話，我們會給衛福……

賴委員瑞隆：我問主委有沒有啦！

李主任委員鎂：有，我們……

賴委員瑞隆：你有沒有對類似的行為開罰過？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是食品，會由衛福部根據它主管的法律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樣的話，大概公平會就會說這是衛福部的，這是消保會的，這是哪個的。我當時跟主委提過，積極行政作為是當你有些權責上做得到的時候，其實你給予更大的裁處，它一樣可以提訴願嘛！它可以走程序嘛！就算訴願輸了，但是至少有展現出我們的作為，這些平臺才會更積極地面對。我們看世界各國對於這種壟斷式的平臺都採取更強勢、更積極的作為，如果公平會對這件事情一樣保持這麼保守消極的作為，那國人的詐騙一樣……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現在查到不實廣告都會加重刑罰，而且會刊登新聞。

賴委員瑞隆：主委要不要告訴我有哪幾件？像這一件案子，潘孟安縣長還自己貼到臉書上，這一件後來有沒有去溝通？有沒有去裁罰？

李主任委員鎂：這是一個食品的廣告，是農產品的廣告。

賴委員瑞隆：主委，又回到原點，你一樣在說這個是消保會的，這個是警政署去查察，這個是衛福部去處理，我講的是一個平臺，這個平臺用壟斷式的方式去……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瞭解這些平臺作為不實廣告或是……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問你好了啦！像下面這個……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邀集平臺業者到公平會……

賴委員瑞隆：我在今年 10 月份的時候有問你對臉書有沒有裁罰過，你說你們有裁罰很多廣告，請你回答我一個問題，到目前為止，公平會對臉書的這些不實廣告有沒有做過任何一件裁罰？

李主任委員鎂：臉書上面的不實廣告……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做過任何一件裁罰？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臉書上面的廣告如果有廣告主，我們會去罰廣告主。

賴委員瑞隆：我問你有沒有嘛！對於這個有沒有任何一件裁罰？有沒有？我們講了這麼久，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們對這件事情關心這麼久，公平會到現在為止，對於臉書有沒有任何一件在調查瞭解後做裁罰的？有沒有？有也可以，沒有也可以，告訴我答案就好。

李主任委員鎂：我會後瞭解一下，再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賴委員瑞隆：主委，每次都是會後瞭解一下，每次問你，你都說會後瞭解一下，沒有就是沒有啦！沒有裁罰，我請公平會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

現在全世界怎麼看待數位平臺的透明度與公平競爭？日本在今年 2 月快速通過「促進數位平臺透明度與公平性法」的立法，本來我們今年年底要完成，現在要等到明年，然後我們所有行政裁處的權限以及可以有作為的，都遲遲的這樣拖延，難怪大家覺得公平會的功能並沒有發揮，我希望公平會與社會的脈動要一起前進，針對大家高度關注的議題，公平會要去思考你的權責上有沒有一些空間可以做處理，你這樣才能夠與整個社會有共同的脈動。當全世界在關注這個議題，當全臺灣人民都受到影響的時候，在公平會的角色上面有沒有能做的？我認為主委及

所有公平會的同仁要不斷地思考這個問題，不然你的功能就會不斷地弱化、不斷地虛化。

這件事情我還會再問，我希望在下次質詢主委的時候，不要還是像這樣只說：我再去瞭解、我再跟委員講，你們對問題每次的答案都是這樣子，我希望能更有企圖，也希望能加快速度，如果連日本在數位平臺這個部分都已經在今年 2 月完成立法，在非常快的時間內發現了問題，現在數位時代的進展非常快，如果我們連這個都還不斷地拖延的話，我們的競爭力真的是堪憂啊！

我希望公平會在這一塊真的要加快所有速度，如果臉書上面還有任何詐騙廣告，最簡單的方法就是開罰，開罰完了歡迎提訴願，訴願如果真的沒有被駁回的話，那我們知道問題確實還不到那個程度，但是如果你連這些作為都不願意更積極地去做的時候，他們有恃無恐，太方便的詐騙手法了！成本低廉，大家賺得高興，詐騙者賺得高興，臉書也樂得賺到這些廣告費用，那公平會的角色何在？主委，下次我還會再問你們到底有沒有處理？如果還是沒有處理的話，我對你們就會非常有意見，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5 分）主委，原來公平會算是一個比較冷門的單位，在立法院很少聽到砲聲隆隆，今天針對公平會的業務，主委覺得壓力大不大？今天這幾位委員的質詢大概不出幾個題目，包括鋼鐵、全聯，以及剛才賴瑞隆委員提的，還有高通之類的，那本席今天要跟你談的是民生物資，你面對臺灣的生活有那麼多的樣態，而且現在時代也比較複雜，所以我覺得公平會一定要有幾項作為，讓國人對公平會有所期待，也對公平會有信心。好，我請問一下，有關於農產品，主委是在今年 2 月 1 日上任，你對蒜頭的問題知道多少？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有所瞭解，不敢說很多。

蘇委員治芬：我看你們在報告中有提到，大蒜是全年儲存食用，因為蒜商大部分集中在雲林縣，以蒜頭的儲存來講，如果沒有好的冷藏系統，當然農民就不易儲存，他們很快會把它脫手，也因此造就了蒜商的猖獗。

針對蒜頭的特性，我們讓公平會瞭解這個農產品，也知道它的癥結就是不宜久存，因為農民沒有冷藏，也沒有冷凍倉儲，所以他不能存放很久，如果在一定的期限之內賣不出去，他一定要便宜賣，所以蒜商和農民好像是兩造一樣，我看你撐得久，還是你看我撐得久。這中間還有價格的波動，還包括市場的需求，所以我們在抓這個就很簡單，市場到底有沒有需求？如果市場有這個需求，為什麼價格還壓得這麼低？所以問題一定是出在蒜商嘛！末端的消費者買的蒜頭永遠都是這麼貴，不便宜啊！但是源頭的價格怎麼這麼低？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很容易就能夠理解，也知道這個問題長久以來一直都沒有解決。

我覺得是這樣，要調查這種事情不是我們報紙看一看，然後就可以從報紙的內容來做分析，那不太可能，說起來這是一個根深蒂固、錯綜盤結的關係啦！這對公平會來講也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你們總不能在公平會裡頭培育一個柯南吧！你也不可能找一個偵探仔細地去盤查嘛

！所以針對這種東西，從數字，還有市場需求，包括末端的價格，其實你們就可以知道到底有沒有壟斷、聯合、獨占或是限制轉售價格等情事。

以我在地方來講，絕對有聯合行為，也絕對有限制轉售價格，如果沒有限制轉售價格，他們要怎麼樣沆瀣一氣？因為整個市場的價格，不可能這個人買 30 元，那個人買 50 元，不可能嘛！所以就會變成限制轉售價格，它的意思就是說好了，我們這一次去買只能買多少，這就是一個聯合行為，還有限制轉售價格，這個問題要怎麼樣去處理？你們在長期監聽的部分有沒有著墨？有沒有著力？有沒有與司法單位合作？

李主任委員鎂：關於農產品價格的問題，我們與農委會一直都有合作的機制，也有討論過如何去協調價格失衡的問題，原則上如果……

蘇委員治芬：你們討論的書面我都看了，我剛剛坐在那邊超過一個鐘頭，我就是看了，如果按照你們的書面報告，這個永遠都是「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啦！如果照你們這樣查的話。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是從很多方面來查，譬如說公平會當然責無旁貸，要去瞭解有沒有違法的行為，同時在農委會的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蘇委員治芬：你們會不會蹲點？會不會到現地去查？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有檢舉……

蘇委員治芬：你們會不會有這種作為？你們會不會和檢調合作？你這邊跟農委會有定期開會，是不是？如果有發生事情，它有送資料給你們，你們會跟它開會，不是定期開會，就是它送資料給你，你們會開會啦！

李主任委員鎂：根據它的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也有查處，會和農委會一起來合作。

蘇委員治芬：對、對、對，那我請問一下，這個事情你如果沒有長期與檢調合作，因為聯合壟斷還有限制轉售價格一直都存在嘛！我不曾看它消失過，如果消失掉的話，還會有中盤商存在的地位嗎？所以它永遠都存在，它現在就存在在那邊嘛！所以你必須和檢調單位去檢討出一個比較能夠找到證據的方法嘛！當然要靠你們公平會是有困難，除非有一個很內行的，而且他願意蹲點，但是老實講，人力也沒有那麼多，對不對？我知道你們困難的地方，所以我只是向主委建議，你可能必須與檢調好好地談，不然的話，這種限制轉售還有聯合的情況都沒有消失啊！人還在那邊，我也知道是誰，人就在那邊，他活生生地存在啊！

再來，我要請問一下，關於多層次傳銷的問題，現在主委的看法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鎂：關於多層次傳銷，在上個會期經濟委員會有多位委員都有提案修正。

蘇委員治芬：是，現行的法規是報備制，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現行是報備制，有委員提出要改成許可制，在委員會……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只是提醒你，當然這有兩種說法，一個是主張報備制，一個是主張許可制，我覺得你對於主張許可制的人要多和他們溝通啦！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蘇委員治芬：因為現行的法規是報備制，但是主張許可制的人一定有他的道理，你要與他溝通，在溝通的過程中你就會知道許可制也有他主張的優點，對這方面你就留意啦！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們和業者一直都有保持聯繫。

蘇委員治芬：好。主委，再請問一下，針對全聯要併購大潤發，你的看法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目前全聯還沒有依法來向公平會申報，如果有來申報，我們會審慎處理。

蘇委員治芬：可是報紙已經報導了。全聯現在在臺灣有很多門市，依照我手上的數據，這個不一定很精準，可能已經增加到更多，它有 1,060 家店，營業額有 1,450 億元，占全臺灣超市超過六成以上，現在它如果再併購大潤發，大潤發在量販店裡頭也占了一成以上，營業數字也滿可觀的啦！那我看全聯，以過去來講，它併購了公營事業楊梅消費合作社，然後又併購了善美的超市，還有臺北農產超市，還有味全旗下的松青超市，還有景岳生物科技旗下的蛋糕烘焙連鎖店，現在又宣布將要併購大潤發，意思就是說由小慢慢的一直變大，然後你可能某一天回過頭去看，才發現它怎麼變成一隻大巨龍了。原來你可能覺得那是商場上的行為，但是它慢慢併、慢慢併的話，我很擔心有一天轉過頭一看，我們會看到臺灣只有一、兩隻大巨龍，其他都沒有了，都被蔑視掉了，我覺得這樣對消費者很不利啦！對在中間提供產品給這些大賣場或大超市的供應商也不利，因為都是小商品，包括進貨的價格，基本上他們的咽喉都被勒住了。本席不想看到這樣的狀況，所以在這邊提醒主委，不是等到它來申請你才要注意這個問題，你要注意到不要讓它無聲無息地變成一隻大巨龍，不然到時候你已經沒有辦法處理，事實已經存在。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們會注意，我們都會一起評估跟注意。

蘇委員治芬：對，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16 分）主委辛苦了，加油！首先，第一個問題跟您討教，主委可不可以講三項你們當前的施政重點？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第一個就是我們在受理事業申報結合時要嚴格、要審慎把關，同時在程序上能夠簡便、透明，這是第一個結合案件的部分。第二個，我們希望能夠提升執法的品質，我們在執行公平交易法的各種查處，一方面要嚴懲不法，一方面對於證據的取捨要非常的謹慎小心。第三個，現在是數位時代，尤其有很多跨國的數位平臺，整個市場力所造成的競爭秩序，這都是我們要觀察的重點。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我要跟您討教的問題就是主委剛剛講的第三個重點，像 Google、Facebook、YouTube 幾乎獨占國內的市場，那請教您，這 3 個數位平臺目前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規定？

李主任委員鎂：Google、Facebook 及 YouTube 在臺灣有它相當的市場力，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我們要看它有什麼行為，根據這個行為來判斷。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在第九條有規定：「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

給予特別優惠。」，所以最主要是第九條，比如說對媒體上架到 Google 上面要怎麼收費等等，這些都是問題，請問到現在為止，公平會對這 3 個媒體有沒有立案調查？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目前對於 Apple 向開發商收取抽成的費用，或者是有沒有限制開發商要透過它專屬的應用程式，這一部分我們有在調查。

曾委員銘宗：只有蘋果，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

曾委員銘宗：那這 3 個還沒有，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對 Google 我們過去也有做一些查處，相關的調查都結案了，有一些行為我們認為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OK。那對 Facebook 和 YouTube 到現在沒有立案調查，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對 Facebook 和 YouTube 沒有立案調查。

曾委員銘宗：好，我希望公平會要注意這些數位平臺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的規定，希望公平會要密切注意。

李主任委員鎂：是。

曾委員銘宗：好，來往下看。剛剛講的是國內，國外的部分到底怎麼處理？像 Google、Facebook 和 YouTube 這些國外數位平臺，監理的部分要如何處理？

李主任委員鎂：數位平臺是一個國際共通的議題，應該是全世界的競爭機關都在密切觀察他們有什麼行為，可能會跟競爭議題有關。所以其他國家所注意的面向非常多元，譬如是否有隱私問題、是否有其他限制競爭的問題，或是搭售的問題，這些也都是公平會本身就在關切的議題。

曾委員銘宗：尤其是這些數位平臺監理的部分既設在公平會也在 NCC，基本上你們跟 NCC 是有分工，而你們是著重在是否有獨占之後所造成的不當行為，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

曾委員銘宗：另外央行最近在金檢房貸跟土建融的利率，像是首購利率不得低於 1.31%，第二戶房貸不得低於 1.6%，第三戶房貸不得低於 1.72%，土地建築融資不得低於 1.8%，聯貸利率除了土建融之外，不得低於 1.7%。央行是選擇性信用主管機關，就他們這樣的作法而言，公平會的立場如何？

李主任委員鎂：關於利率的一些規定、分析和決策，央行一定有自身的考量。對公平會而言，我們關注的是這些不動產的買賣在販售的過程中，是否有不實廣告、欺罔，或者是影響競爭秩序的行為。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2 分）主委好，今天想要跟您討論網路遊戲機會中獎商品和服務中不實廣告，以及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的行為。其實臺灣線上遊戲市場表現非常亮眼，除了花費在線上遊戲的金額排名全球第五之外，每人平均消費金額也名列前茅，同時線上遊戲也是近幾年消費糾紛數一數二多的產業。從圖表上可以看到，行政院消保會線上申訴系統中 108 年受理的消費糾

紛案件，這些轉蛋機制的線上網路遊戲是第一名，在 109 年是第二名，但是案件數又比 108 年更多。

主委知道什麼是機會中獎商品和服務嗎？我向你解釋一下，就是線上遊戲的廠商目前都是採取免費制，也就是玩遊戲免費。問題來了，免費的話廠商要怎麼賺錢？就是用所謂的機會中獎商品服務，簡單講就是利用遊戲中的強力裝備與寶物，不是付了錢就保證取得，只是有機會可以抽到，用這種方式來賺錢。廠商當然會設法讓人可以消費更多，因此便有可能運用機會中獎商品不定量的增強誘因，用此機制特徵引導玩家持續的儲值和抽獎。

其實這跟賭博的心理機制一樣，就是讓玩家同樣具有賭徒的心理和行為。正因如此，世界各國即使沒有禁止機會中獎商品和服務，也會逐步地去加強相關的管制，因為在抽獎機率不透明的情況之下，遊戲公司就有可能透過操作機率來刺激玩家的行為。像 7 月底的時候就有一名自稱某線上遊戲公司的離職工程師，他表示每個帳號的抽獎機率都不一樣，透過這樣的方式誘使玩家去產生消費行為。在日本也有廠商承認有設下避免玩家同時抽到太多頂級角色的機制。其實主委非常清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都有相關規定，第二十一條是規定事業不得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第二十五條是規定事業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請教主委三個問題，第一，機會中獎商品服務的機率是不是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第二，如果業者宣稱有較高的中獎機率，是否為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第三，如果業者藉由操作機率，誘使玩家產生賭徒心理而刺激消費，有無可能涉及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網路遊戲的消費者其實非常多，我個人也很重視這個議題。前天 11 月 8 日我就有邀集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和行政院消保處，以及遊戲業者的協會團體來討論線上遊戲，尤其是機會型商品遊戲的一些座談會。

邱委員顯智：所以有討論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們有針對這個議題進行一些討論，並瞭解到工業局可能會考慮在定型化契約中做一些強化，就公平交易法的部分，只要……

邱委員顯智：所以有可能採取定型化契約，也就是說……

李主任委員鎂：是，會朝這個方向去看。

邱委員顯智：至於公平會的部分，有沒有我上述這三種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五條條文的狀況？其實主委應該也同意要回到個案裡去做判斷，但如果業者故意說一套做一套，企圖透過錯誤的機率標示，或是用操作遊戲機率來控制玩家的行為，基本上是很難被接受的。

在此我們具體要求，公平會能否研議「表示或表徵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案件的類型例示？因為公平會有這樣的類型例示，主委能否將機會中獎商品服務或「表示或表徵之機率與實際之機率不符」的情況納入？

李主任委員鎂：在 11 月 8 日的研討會中，包括台灣遊戲產業振興會，其實可以看得出來業者都相

當自律，尤其我們有一些……

邱委員顯智：主委，你不能靠業者的自律啦！這我們聽不下去，基本上這些例示包括法規範的構成要件，公平會已經有相關類型的例示。現在這是一個新型態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情狀，公平會能否透過相關的行政指導，把這個紅線劃清楚，接著再制訂機會中獎商品和服務的處理原則？你剛剛也說有開過會了，開完會後具體要怎麼做，就是要有一個案件處理原則嘛！

無論是房屋廣告等違反公平交易的類型，公平會都有一些處理原則，把這個處理原則訂出來之後，讓廠商有一個具體諮詢的依據，例如明訂真實表示原則、限制條件充分揭示原則、列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類型等等。唯有將這條紅線劃清楚，把例示類型和處理原則講清楚，如此才能事先避免消費者和遊戲廠商的紛爭。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在定義揭示的處理原則時，必須先累積相當的案例，譬如不動產廣告不實的案例，累積相關案例之後訂一個原理原則。目前這些違法的案例，公平會尚未收到檢舉或查獲一件違法的案例，所以它的類型還不夠多元。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類型會不清楚？我剛剛講了臺灣線上遊戲的消費非常驚人，有沒有紛爭？有嘛！在行政院消保處第一名的紛爭就是這些線上遊戲。所以有這些紛爭、實際的案例，現在要做的是什麼？你要做一個行政指導，把相關的類型跟例示以及你的處理原則訂清楚，而不是靠業者的自律。如果只靠業者自律，這些行政院消保處的申訴案件要怎麼進一步處理？

李主任委員鎂：消保糾紛有列舉出來，主要的糾紛是玩家被關帳號，再來是機率不太清楚……

邱委員顯智：是啊！所以你也知道問題所在嘛！

李主任委員鎂：所以綜合一些常見的類型來看，是否足以訂出一個處理原則，我想我們會來……

邱委員顯智：好，現在就應該要去蒐集和累積。

主席：接下來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31 分）主委早，剛剛聽到您對線上遊戲的機率問題和制訂制度非常積極，您說您非常重視線上遊戲這個產業，其實我也有看到您在 110 年 10 月 5 日的時候，當時經濟部有透過公共政策平臺召開協作會議，邀集玩家、業者、機率研究專家、法學學者等單位一起來充分討論。當時會議中有提到，將遊戲機率揭露納入規範是大家的共識，經濟部也表示後續將著手進行定型化契約的修訂程序，並要求業者要主動公布機會型商品的機率。

請教主委，您剛剛提到您在 11 月 8 日和經濟部工業局召開研討會，邀請遊戲業者共同討論定型化契約如何修改，請問這場研討會中是否有玩家的代表？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玩家代表和軟體製造商公會全部都到。

高委員虹安：您確定有玩家代表嗎？

李主任委員鎂：抱歉，是業者。

高委員虹安：我所謂的業者不是玩家嘛！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主要是邀請公協會。

高委員虹安：我剛剛問的問題很明確，就是有沒有玩家的代表？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些公共政策

是權益的問題，即玩家的權益是否有被兼顧。所以今天你只邀請業者來做這樣的討論，我覺得非常不足。先前 10 月 5 日的會議裡也有玩家的代表，為什麼 11 月 8 日你們召開的會議，要討論這麼重要的修法跟契約相關的議題，卻沒有玩家代表？

李主任委員鎂：我開的會不是要討論修法，我們是……

高委員虹安：您剛剛回覆前一位委員說，你們是在這個研討會討論定型化契約的修改。

李主任委員鎂：我的會議名稱是要瞭解這個遊戲產業的狀況……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只是要瞭解遊戲產業，也不像您所說的這麼重視遊戲產業玩家權益，其實在研討會中沒有討論到。

李主任委員鎂：除了瞭解遊戲產業的狀況，因為各主管機關都非常注意這個議題，所以還有消保處和工業局，其中工業局代表有提到他們考慮要修定型化契約。

高委員虹安：沒關係，您討論到之前有共識要修訂，我先提醒一下，但凡要討論到玩家權益的部分，請務必參照先前經濟部開的會議，要有玩家代表入席。另外您剛剛提到機會型商品的機率揭露要入法，這部分確實是需要公平會、消保處與經濟部三個單位共同協力處理，我想請教一下公平會，目前是不是已經有跟消保處和經濟部討論相關的修法？有沒有明確的期程跟計畫？

李主任委員鎂：公平會是處理公平交易法相關事項，我們並沒有對特定的產業訂定規範，所以我剛才並沒有提到這個部分要入法。

高委員虹安：問題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機會型商品機率，您剛剛也提到您非常重視這個產業，其中也有很多廠商公平競爭的問題。現在要修這個法，看起來也不是經濟部自己去做的，而是公平會、消保處和經濟部在之前的會議中有達成共識要一起討論修法。所以我現在問您的問題是，公平會有沒有參與這個修法？有沒有相關的規劃和期程？

李主任委員鎂：據我瞭解，所謂的修法是工業局要根據消保法這個母法來修訂定型化契約的應記載及不得……

高委員虹安：目前的期程是什麼時候會修好？

李主任委員鎂：這部分恐怕要請工業局去……

高委員虹安：您這邊有參與討論，應該會知道相關的修法期程吧？

李主任委員鎂：在討論過程中工業局有提到會做這件事情，至於具體的期程可能要……

高委員虹安：這部分麻煩會後再追蹤一下進度，並回覆本席辦公室。

李主任委員鎂：好。

高委員虹安：剛剛您有提到廠商都很自律，因此你們會用鼓勵的方式讓廠商主動公布機率，但這部分我覺得非常誇張，因為鼓勵這件事情本身就沒有所謂的強制力，未來如果有的廠商揭露資訊，有的廠商沒有，如此就會影響廠商間的公平競爭。作為一個消費者，在選擇遊戲廠商或遊戲品項的時候，就會因此而有所抉擇。請問公平會針對這部分有沒有規劃行政上的措施來處理？

李主任委員鎂：我剛才提到的是在 11 月 8 日的座談會中，我們感覺大部分的廠商都非常自律……

高委員虹安：感覺很自律，但前面的糾紛還是一直發生。

李主任委員鎂：確實也會有違反法令的情形，經過大家當日的討論，就是機率透明與否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對，講到重點了。

李主任委員鎂：公平會的立場是若有不實廣告、引人錯誤或欺罔行為，現行的公平法是可以處理的。

高委員虹安：您剛剛的意思是如果機率公告不實，公平會可以引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或相關法規做行政懲處嗎？如此我想請教，您如何查核廠商機率公布不實？您有一個法條依據可以做懲處，但是您要如何查核、如何辦案？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跟協會有一個聯繫的管道……

高委員虹安：協會大部分也是遊戲業者。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有人檢舉，我們也會去處理。

高委員虹安：不是，如果今天有遊戲廠商機率公告不實，結果你又靠協會，協會裡可能又是遊戲的廠商在做運作。

李主任委員鎂：協會、玩家如果有檢舉，只要有事證我們都會查。

高委員虹安：那你怎麼查嘛！我現在的問題是，假設今天某一款遊戲公布的機率，玩家已經測試過認為資訊不實，請問公平會要怎麼辦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啟動調查程序。

高委員虹安：如何調查？

李主任委員鎂：程序的方式非常多種，會看具體個案的情形。

高委員虹安：對，所以你怎麼調查嘛！我的意思是你會去看遊戲的程式碼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要看具體的情形，調查的方式非常多元。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會去看遊戲的程式碼，還是說用什麼方式，你會怎麼查核？還是會要一個假帳號，用這個假帳號去做大量的測試？

李主任委員鎂：譬如遊戲中有多少玩家，我們可以對玩家進行詢問，也可以請被檢舉人提供我們相關必要的事證。

高委員虹安：透過跟主委的討論，我覺得主委對於線上遊戲的機制似乎不太有明確的瞭解。我當然很鼓勵你在 11 月 8 日召開研討會的作法，但是我認為後續你們可能要再做更多的瞭解。首先，您剛剛還是沒有回答廠商是否公布機率這件事於法何處有規範，其次是若有廠商公布機率不實，你們要如何進行查核？你們有沒有一個第三方的公正單位可以成立查核中心或調查小組，如檢視程式碼是否符合廠商公告之機率，或是透過假帳號的方式，像是有些玩家可以用帳號去做大量的測試，如果這些都沒有，你要如何去驗證機會型商品的中獎機率跟廠商公布的一樣？

我覺得現在的公平會於法沒有相關的法令可以做這件事，就算有法令也無法查核是否有產品公告不實的問題。你剛剛說你重視遊戲產業，但我聽到現在還是沒有看到你拿出具體的東西。主席，不好意思，我最後再做一個小結語，海外遊戲的廠商也應該要公布機會型商品機率，你剛剛提到會去修訂定型化契約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這部分有沒有規範到海外的遊戲廠商？我想這也是主委要帶回去好好思考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鎂：定型化契約在權責上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工業局。

高委員虹安：如果是遊戲代理商代理海外遊戲廠商的產品呢？你有規範到嗎？

李主任委員鎂：任何遊戲若符合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的標的，工業局當日的說明是他們會去檢討修正相關的規範。

高委員虹安：麻煩相關的期程都要告訴我，目前行政院相關部會所公告的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確實沒有辦法保障玩家的權益。麻煩今天討論到的幾個問題，請主委回去務必好好的去瞭解線上遊戲產業，既然您說您重視，那我們現在幫您做出來的功課，有很多對於玩家權益不符合之處，請公平會務必要好好地處理盤點，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0 分）主委好，公平交易法第一條的規定很明確，內容就是「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也規定得清楚：「行政院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設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權益當然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也有規定七款公平會所掌理的事項，包括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還有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在原住民族的社會中，對我們在原鄉或在都會區的鄉親來講，更重要的就是第六款「公平教育政策及法令之宣導。」，其實也不需要知道政策，最重要的是法令的宣導。關於法令的宣導，公平交易委員會在這幾年有做了哪些措施？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對於公平交易法令的宣導有非常多的面向，這幾年來，我們有舉辦研討會、跟縣市政府合作、到各個不同場域進行法令的宣導，有非常多的面向。另外，我們也有發文給公協會，並利用電視的跑馬燈，以非常多種管道在宣導公平交易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一般的作法就是像你們現在的作法，那真正需要被宣導的人，也就是嚴格講起來需要被教育的人，其實並不會在看了跑馬燈或一些文字之後就能夠瞭解，在看了那些以後就會瞭解的人，就算他沒有看到，他本來就會了。本席現在就限縮在我們原住民這個範圍，請問你們跟原民會有沒有進行什麼合作？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對原住民也有宣導，尤其是原住民對法令的接受度可能會受地域或場域影響，在過去原住民也是我們宣導的重要對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你們在會後提供這三年來跟原民會所進行合作的內容，其實你們還是要透過縣市政府，你們習慣跟縣市政府負責公平交易業務的單位一起合作，基本上你們的作法是這樣，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跟地方政府負責的單位合作，因為每個地方政府負責單位的名稱不見得相同，可能是局，也可能是處，名稱並不一致，所以我沒辦法具體的講出單位名稱。我要講的重點就是，要跟地方政府負責公平交易業務的單位合作，要跟原住民行政單位合作，這些單位的名稱都不同，像在花蓮縣政府就是原住民行政處，在新北市是原住民行政局，在臺北市是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就是要結合、會同原住民行政單位，然後針對特別需要讓原住民瞭解的事

項，要向他們說明清楚。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常常會有被騙的受害者向我們陳情，我們很難去協助他們，所以要在事前做好防範，那當然就要靠宣導。如果你們在過去就已經有在做，關於你們這三年來辦理的情形，請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李主任委員鎂：好，我們在有必要的時候也會跟原住民委員會討論如何落實法規的宣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除了原民會這個部分，我剛剛也有講到，對原住民的問題，一定要去要求地方政府會同原住民行政部門，像我昨天晚上已經很晚了還接到電話，我一聽就知道他被騙了，真的是很難處理善後，類似這樣的案件還不少，所以我要特別請公平會會同原民會還有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7 分）主委好，我有注意到一個新聞報導，它的標題就是：「數位經濟政策白皮書，公平會初稿 10 月下旬完成」，請問你們已經完成了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內部現在正在針對初稿進行最後的討論。

蔡委員易餘：所以還沒有完成嗎？

李主任委員鎂：還要進行討論，因為這對公平會來講是一個很重大的政策，我們也要經過委員會討論，所以會花一些時間。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要跟你說，實在是太慢了！我剛剛聽到幾個委員質詢的內容，有講到臉書，有講到 Google，也有講到蘋果的 ios 系統，主委是否認為臉書、Google、蘋果的 ios 系統是屬於一種壟斷的市場？你到底有沒有這樣認定？公平會整體上是怎麼看待這樣的新興產業？

李主任委員鎂：在我們的白皮書裡面有討論到這些議題，那要看看這些……

蔡委員易餘：這樣讓人很生氣，你還在講白皮書有討論這個議題，你們現在到底是怎麼去認定？臉書又不是今天才有的，ios 在臺灣的普及率很高，很多人至少已經用了七、八年以上，結果你還這樣講！那我現在問你，臉書把我們客群的觸及率下降，因為觸及率下降，我就必須要付費去增加我的觸及率，它可能是用在很多的消費市場，我為了要提高我的觸及率，我就要付費，請問觸及率下降到底是不是壟斷行為的強制推銷？

李主任委員鎂：觸及率下降是涉及到演算法。

蔡委員易餘：對，可是這個演算法就會跟後續的廣告行為連在一起，這個行為叫做切割嘛！為什麼要改變觸及率？就是因為經濟考量、為了錢，這也不必再騙了，就是這樣嘛！不然為什麼要下降觸及率？

李主任委員鎂：關於這個部分，演算法所涉及到的議題也會包括數位通訊傳播的一些服務。

蔡委員易餘：當然，這是整體的服務，但是站在公平會的立場就是要保護消費者，我去使用臉書，當然可能在我背後有我需要的廣告行為，但是卻因為觸及率的改變，我付出一樣的廣告成本，結果我的觸及率可能減少了，請問這樣是不是屬於公平行為？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會涉及到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的相關法規，如果這個法案將來立法通過，就會有一個……

蔡委員易餘：主委這樣講太消極了！我再舉第二個例子，在 2019 年 ios 因為國內要課徵所得稅，所以在 ios 裡面有一些付費的 app 遊戲有課金的行為，主委，你知道課金嗎？就是在玩這些遊戲的時候，再另外花錢買裝備、買角色還有剛剛講的轉蛋，那我現在不是要講轉蛋，我是要講課金。在 2019 年因為我們說蘋果要開始負擔所得稅，所以它有增加 3%的成本，結果它漲了 10%，課金從 30 元變成 33 元，從 150 元變成 180 元，從 1,490 元變成 1,790 元，這是在 2019 年發生的事情，公平會知道這件事情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查處，我請林處長向委員說明具體查處的情形。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慶堂：跟委員報告，蘋果確實是有調整價目表。

蔡委員易餘：有調整 10%到 20%嘛！

林處長慶堂：是，但是它的價目表是讓遊戲廠商自己去勾選哪個等級，如果他們不要調價，就可以回復到更低的等級，所以在這個具體的個案中，我們並沒有認定它違法。

蔡委員易餘：蘋果增加了 3%的成本，卻把價格調高 10%到 20%，你們不認為有違法，那我再問你，安卓系統跟著蘋果一起漲，跟著 ios 調漲，為什麼？

林處長慶堂：關於安卓系統，事實上沒有類似蘋果用價格等級表的方式……

蔡委員易餘：對啊！那你們有處理嗎？沒有嘛！

林處長慶堂：我們對於安卓的部分有一併調查。

蔡委員易餘：沒有啦！他們跟著一起漲啊！

林處長慶堂：我們有一併調查。

蔡委員易餘：你說有調查，從 2019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多久？

林處長慶堂：我們已經結案了，當初安卓的部分也是由供應商自己決定，供應商有時候是考慮到如果安卓、ios 的價格不一樣，對供應商會造成困擾，所以他們有的會一起調，有的沒有一起調，但是就安卓來說，它並沒有去左右供應商選擇要不要調價格，供應商可以自己選擇。

蔡委員易餘：像你這樣講，消費者會覺得跟你們的距離好遠、好遠，就是價格一起漲啊！都漲成一樣啊！價格一起漲上去，結果你跟我說這是他們自己的選擇，如果要漲價，就應該要有一個標準嘛！那我們現在不要講虛擬世界，我們來講實體世界，聽說泡麵最近可能要漲價，公平會最近有沒有很忙？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最近有花很多時間在關注這些民生用品的情形。

蔡委員易餘：這是應該的，因為現在我們遇到這個世紀大變局，全世界因為航運成本、物流的關係，整個成本都飆上去，所以帶動所有原物料的價格都開始蠢蠢欲動，像泡麵就是一個例子。我再跟你們講另外一個例子，主委有注意到 silicone 漲了很多嗎？silicone 就是矽膠，你知道它漲了很多嗎？你們有注意到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的同仁有觀察到。

蔡委員易餘：你知道 silicone 漲價代表什麼嗎？在安裝冷氣等家電時，都要用 silicone 封起來，否則就會有空隙，蚊蟲可能會跑進來，所以 silicone 是營建成本裡面很重要的一環，現在為什麼會

漲這麼多？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沈處長說明。

沈處長麗玉：跟委員報告，因為 silicone 的品項很多，有中性、酸性、水性、防霉，然後在市場上也有不同的容量、品牌，還有分顏色、型號等等，其實我們有去瞭解，在 9 月份確實是有一些調漲……

蔡委員易餘：對啊！有很多種品項，可是每一種品項都漲價，每一種都差不多漲了二成。

沈處長麗玉：我們有去看市場的漲價情形，其實漲價的幅度……

蔡委員易餘：我在跟你講的是末端市場，在末端市場每一種都漲價了。

沈處長麗玉：是，我們有去瞭解末端市場，漲價的幅度、時間都不太一樣，而且也沒有一致性，至於漲價的原因，我要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瞭解，因為 silicone 的原料是有機矽，有很多 silicone 都是進口，有八成以上是進口，有機矽在原產地漲價很多，在 9 月份 silicone 漲了大概六到八成，所以 silicone 漲價主要是因為它的原料價格已經漲了 3 倍，其實它有市場供需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所以是原料成本帶動了它的末端價格？

沈處長麗玉：是有供需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好，那如果原料價格下降了，silicone 的價格會不會調回來？我覺得不會，因為末端價格已經定了，所有的營建成本，光是小小的 silicone，所造成的影響就很大。我覺得現在是一個很險惡的時代，所以公平會應該要好好的盯住，如果上漲是因為原料的關係，那就要跟他講明：如果原料成本回來了，你該不該調整？有時候我們要祭出一些比較強制的手段，對這些廠商、進口商，你們該講的就要講，好不好？

我再跟主委講一個問題，最近中國那邊說尿素都沒有了，韓國已經「頭殼抱咧燒」了，我們臺灣可能也會有尿素不夠的問題，尿素不夠會影響到什麼？肥料、柴油也都會漲價，這些都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這主要是因為原料端，在原料端有原料端的困境，我們可以體諒，但是我們總是要告訴他們吧！對於原料端帶動的漲價，你們要採取什麼樣的措施？總不能一漲價就不回來了，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對這個部分會注意。

蔡委員易餘：不只要注意，還要主動跟他們講，讓他們瞭解現在遇到這種情形會不會漲價，還有在漲價之後要用什麼措施來補救，你們在這個時候要好好的把物價穩定住，穩定物價就是穩定民心，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關於穩定物價，確實是政府應該要特別去注意的，對於有沒有不合法的哄抬物價這個部分，我們公平會一定會積極來查處。至於在漲價之後會不會調回原來的價格，我想在市場上會有一定的作法跟機制。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公平會主要當然是看有沒有聯合行為，可是我現在跟你講的這幾項，基本上進口商都是比較集中、比較單一，所以我認為這些都是你們應該要管的。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來觀察。

蔡委員易餘：我剛剛列舉的這幾個，在臺灣都是單一的進口商，並不是有眾多的企業然後處於一種自由競爭的狀況，並不是這樣，這些就算沒有到獨占的程度，也起碼都是寡占，所以都是屬於你們應該要管的範圍，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直到議程處理完畢。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58 分）主委好，今天我們要審查公平交易會的預算，我們對於年度預算當然是充分的支持，因為整體的交易包括商業的環境需要有中介的資訊來促進公平交易的發展。臺灣有幾個重要的產業在過去涉及到聯合性的壟斷或聯合性的策略，讓公平會有查核的績效或查核的方向，我今天要請教主委的就是外送平臺這個行業的發展性。主委，對於外送平臺的幾大巨頭，你們在過去的查察比較偏向於是不是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的交易，我記得你們在今年 9 月有做過相關的裁罰，像這樣的行業在臺灣應該已經發展五、六年了，對於這個行業是不是有所謂的限制競爭或不公平交易的狀況，主委可以簡要的報告你們過去的紀錄和查核的狀況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有主動調查了 5 家，另外也有一些檢舉會去……

賴委員香伶：主動調查 5 家，然後有涉及到檢舉的問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中有五款，其中第五款規定，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這條裁罰的金額最低到最高是多少？裁罰的金額大概是落在哪裡，最高是多少？不知道？你們不曉得金額？違反第二十條第一、二、三、四、五款，各款都有規定……

李主任委員鎂：10 萬到 5,000 萬。

賴委員香伶：所以有一個相當比重可以做裁量。這個產業最近一張罰單是針對富胖達公司的處分書，9 月 23 日完成送達，你們是罰了 200 萬，以剛剛講的各條次，它符合限制競爭的部分以及不當限制的交易，這兩個各罰 100 萬，加起來是 200 萬。針對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改善的情況如何？有沒有對商業上書類要求改正，以及它未來不可採取相同作為，如果發現的話，應該做累加性的處分。請問這部分現在的狀況如何？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在做出處分之後，也一直在觀察公司有沒有立即改正它跟餐廳的互動關係，這段時間如果沒有照我們的處分去做改善，我們也可以再繼續裁罰。

賴委員香伶：應該可以繼續再做累加性的處罰，既然上限到 5,000 萬，因為這件事情嚴重到什麼程度？如果一個平臺可以限制跟它合作的餐廳，第一，價格要一致性。第二，不得拒絕顧客自取，都以它自己的利益為前提出發，限定不平等條約，基本上這樣的平臺在臺灣應該要受到消費者抵制，可是卻沒有什麼人知道你們做了這個裁罰，雖然有一日新聞。所以既然公平會拿了刀子要開鍘，就不要默默無聲也不追究，希望你們要去查核他們有沒有確實改善以及相關不公平條約有沒有修正，如果沒有的話，要進行二次查察，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

賴委員香伶：只針對 foodpanda 還是五大業者？

李主任委員鎂：foodpanda 是被我們處罰，它就要改正一些不合理的行為。

賴委員香伶：是，其他的一併查察，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其他的沒有違法事實，我們就不會再去處理。

賴委員香伶：如果不能接受檢舉的話，可以主動調查嗎？請他們送相關契約來，你們就可以逐案去做先行的輔導調查，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我們有懷疑，就會主動調查，主動調查結果不合法的就處罰。

賴委員香伶：因為不會只有一家做這種事，這案是因為商家去跟你們檢舉，所以你們做了裁罰，至於後續的處理、糾正當然是你們的工作，不然就不需要公平會了，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是。

賴委員香伶：下一個部分比較涉及到實質上的關係，外送員跟平臺業者之間到底是屬於承攬還是僱傭？爭論不休，螢幕上顯示的是他們的合約，寫的是「承攬」，主委看到了吧？接下來就是涉及到，對於承攬的人，我們可以對他的行為、商業關係限制到什麼程度？以這 1、2、3 的條款來看，他們契約裡面的第 1 條有提到，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食品安全、廣告等等。現在就發生一個比較離奇的事情，一樣是富胖達公司，就是你們輔導中也要求它改善中的，它竟然要外送員之間互相檢舉，檢舉什麼呢？就是現在對於外送員相關的配置上，如果有自行另外去進行廣告的，關於廣告的部分，它跟外送員之間的承攬契約中有寫到「廣告」二字，但是沒有很明確地講這個廣告到底是要做 foodpanda 的廣告，還是可以另行接廣告。請教主委，如果我和雇主間只是承攬關係，我今天要幫自己創造一些收益，我去成為其他廣告的處理模式，會影響原契約嗎？原契約可以限制我嗎？

李主任委員鎂：雙方契約的解讀問題可能要從契約當事人的爭議和當時指定的條款來看。

賴委員香伶：假設我是自然人去承攬，我去做了外送的工作，難道我自己就不能夠再去接其他的承攬，包括廣告的小承攬嗎？會限制到完全嗎？雖然我是自然人去承攬，但在契約履行過程當中，我難道完全不能再去增加其他收益的方式嗎？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希望公平會接受我今天的檢舉去查查看。

再來，這就是一個實質的問題了，他們的契約裡面有講到，廣告部分未符合項目有四項，比如說，品牌大保溫箱沒有完整露出所有品牌識別，也就是說，這個是 foodpanda 的箱子，是粉紅色且有一隻很可愛的大熊貓 logo，如果我在旁邊放了一個閃亮亮的 LED 燈，寫上如果要修繕水電請洽這裡，並放上自營修繕的小小 logo，這樣子是可以由我自己作為承攬人來決定，還是事事要受富胖達公司契約的規範？這件事情影響到我的生計跟收入，我今天跟您提出直接檢舉，請你們去瞭解看看。至於其他部分，我就不再細究，主要是這些外送人員一天跑下來收入也不多，其生財的工具，摩托車是自己的，箱子要跟它買，衣服要跟它買，買斷之後，我著裝去執行職務，可是如果我在身上放一個小小的 logo 來賺廣告費，為什麼它可以限制我？

李主任委員鎂：主要是外送員跟 foodpanda 合約履行解讀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是啊！但它是僱傭還是承攬涉及到管理權限以及管理者的權力，在不是僱傭的型態下，它管得那麼多，就涉及到契約中雙方履行的義務，所以我希望您能去瞭解、去做處理，不要

再推來推去了，一個推給勞動部，一個推給公平會。

李主任委員鎂：因為基本上我們是在處理不公平競爭的行為，如果涉及到合約的履行，那就要看合約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對啊！承攬合約也是商業行為之一，商業行為之一還是希望由你們來主管，好不好？

主席：時間的關係，主委，請再跟賴委員解釋，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希望你們一個禮拜內給我回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7 分）主委好。請問圖上這家 Gogoro 公司和南山產物保險公司有什麼共同的關係，或者是不是關係企業？主委，你知道嗎？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抱歉，這部分我不是那麼清楚。

陳委員椒華：好，我要跟主委說，Gogoro 公司的創始股東之一是潤泰集團，目前是南山的大股東。我們有接獲陳情，購買 Gogoro 電動車的車主反映，在業務銷售的時候，都要求、指定只能保南山的強制險，否則許多銷售服務會打折，譬如說領牌作業、要求消費者自行將保單拿給跑監理站的外包人員等。請問主委，這樣的作法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看起來是車主反映，所以是消費者，車主就是……

陳委員椒華：就是車主反映購買的 Gogoro 公司指定他們要買公司股東南山的保險，請問這樣是不是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主委是不是要發函或是派員去瞭解，並告知這個規定，讓這間公司來改善？

李主任委員鎂：這個我們再進一步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請兩個禮拜內回覆本席。

另外，我們在報告中有看到近期重大涉法案件，包括處分東洋公司等藥廠聯合行為案或是處分多家事業節能標章廣告不實案等等。請問，像這些節能標章或者是環保標章，如果它的標章是有問題的，它卻藉由貼上標章取得較高價位的銷售，這樣是不是也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李主任委員鎂：是，這是不實廣告，譬如說沒有標章或標章過期等等，讓消費者產生錯誤，這是不實廣告的類型。

陳委員椒華：但如果是這個標章本身有問題呢？譬如說公部門給的標章，這個標章並不符合真正的環保或者節能，如果標章的發放標準有問題，公平會接到這樣的檢舉要怎麼去查察？

李主任委員鎂：基本上我們會看個案來認定，如果那個標章本身也是商標法保護的對象，而它去偽造了這個標章，另外有……

陳委員椒華：這個不是偽造，譬如說環保署發的標章，像本席就有接到一些案子，可能這個標章的發放太草率，所以這個產品就可以以高價位賣出，而且只規定賣給哪幾個部門，譬如說公部門，這樣就有壟斷的情形，而且讓一般民眾沒有辦法去查證。

李主任委員鎂：是指那個標章發放的過程可能不夠嚴謹或者是沒有想像中……

陳委員椒華：對，這個部分公平會是不是也應該要去關心？

李主任委員鎂：基本上發放標章是一個行為，拿著標章從事商業行為是一個行為，而我們處理的是不公平的商業競爭秩序。至於發放標章，它的品質、如何發放，我想它有相關的機制在規範。

陳委員椒華：主委的意思是，如果後續的銷售有問題，再讓公平會來進行調查？

李主任委員鎂：是，如果有不實廣告的話。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未來有關這個部分，再請公平會來做調查，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12 分）主委，今天是預算詢答，我們先看一下今年度的預算分配。歲出的部分，一般行政就占了 92.5%，公平交易業務占了 6.8%，占比逐年下降，108 年還有 8.5%，到 109 年變 6.5%，顯示公平會預算大部分是放在一般行政、人事維持費，而主要的公平交易業務卻不到 7%，因此，希望未來你們主要的公平交易業務的支出能夠提升、增加，否則公平會沒有經費、沒有預算，你們怎麼去執行業務？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關心，確實公平會的預算是非常撙節，也算拮据的……

邱委員志偉：才兩千多萬，你要把所有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業務執行完畢，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36 萬、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跟多層次傳銷 235 萬，這些是你們主要的業務，不到 800 萬的預算，你們要處理那麼多競爭行為。

李主任委員鎂：所以同仁都非常辛苦，因為預算非常有限，很多同仁確實工作非常辛苦，也壓力很大。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經費、沒有預算，這些是你們主要的業務，你們要編列足夠的預算，才有足夠的資源去做相關的查處啊！以後你們的預算編列真的要注意一下。

李主任委員鎂：謝謝委員，我們將來編預算會做適當的調整，也請立法院能夠支持。

邱委員志偉：你們主要的業務還編不到 800 萬，我很支持，我覺得你們還編得不夠！你要跟行政院爭取，行政院 11 月 3 日還幫你們開個記者會，提到各部會務必全力以赴，掌握民生商品，公平會跟法務部要密切注意市場動態，如有從事聯合行為，應立即立案查處，立即偵辦。對不對？你們扮演重要角色，可是你們的預算卻不到 800 萬，對於預算的分配、編列，我覺得主委應該要去跟行政院多爭取。

另外，產業調查經濟分析的部分，你們編了快 600 萬，產業調查經濟分析是做什麼？過去的成果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鎂：就是我們會對於各種行業的狀況去進行瞭解。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成果？既然是經濟分析，如果有成果，你會後再提供給我。

李主任委員鎂：是，每一個產業……

邱委員志偉：你編了 500 多萬，比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的經費還多，你再把產業調查經濟分析的成果提供一份給我。

李主任委員鎂：是。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有去市場買菜嗎？

李主任委員鎂：有，但是不多。

邱委員志偉：一個禮拜大概幾次？

李主任委員鎂：最多一次。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還會上菜市場買菜，那你有沒有感受到物價上漲的壓力？有沒有通貨膨脹或是物價上漲的感覺？

李主任委員鎂：有些東西有漲價，有些東西沒有，不一定。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也有感受到嘛！你覺得有哪些東西漲價？

李主任委員鎂：其實我常常在外面消費，譬如說吃飯，有發現前一陣子蔬菜有漲價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也感受到有漲價嘛！行政院也要求你們，看看有沒有從事聯合行為的發生，對於過去查處的績效，請問你們今年針對聯合行為總共查處幾件？

李主任委員鎂：聯合行為今年處罰兩件。

邱委員志偉：不只，有七件啦！

李主任委員鎂：我指的是處罰，是正式查了且處罰的，而查處的當然不只兩件。

邱委員志偉：今年以來，立案查處的總共有幾件？

李主任委員鎂：有關今年針對聯合行為立案查處的部分，我可能要請同仁查一下。

邱委員志偉：相關同仁是不是可以提供資料？

李主任委員鎂：是，我請同仁再查一下。

邱委員志偉：這個是你們的主要業務，怎麼你們不知道呢？

李主任委員鎂：今年我們處分有……

邱委員志偉：沒有，你的資料就是你提供給我的嘛！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

李主任委員鎂：今年處分的有七件。

邱委員志偉：今年總共有七件嘛！你怎麼連幾件都沒辦法掌握？106 年、107 年只有各一件，108 年、109 年只有各兩件，今年總共有七件，雖然聯合行為是你們的主要業務，但好像查出來都是不處分的比較多，為什麼跟一般市井小民的感受有落差？感覺有人為操縱或者跟物價上漲有一定的關聯性。

李主任委員鎂：聯合行為是大家共同說好要漲價或者要做一些價格的決議，在市場越散的情況下，越不容易聯合。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怎麼樣去立案？

李主任委員鎂：對於民生用品，其實中小企業家數很多，他們很難聯合做漲價行為，在事證上比較少見。

邱委員志偉：程序上，你們怎麼去立案？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檢舉有事證或者我們主動查出有異狀，就會去立案調查。

邱委員志偉：今年到目前為止有七案，其中你們主動立案的有幾案？這個相關業務單位都不知道嗎？你們主動查處了幾案？檢舉的又有幾案？

李主任委員鎂：主動立案的有六件。

邱委員志偉：主動立案的有六件？七件裡面有六件是你們主動查的？還是檢舉的？

李主任委員鎂：據同仁回報是有六件主動立案。

邱委員志偉：那六件主動立案裡面，總共查處幾案？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立案，就會去調查嘛！

邱委員志偉：你六件主動立案的裡面，查處違反聯合行為的共有幾案？

李主任委員鎂：今年違反聯合行為的有七件，要跟各位說明的是，因為查聯合行為是需要時間的，並不是說今年查處、今年就結案，所以結案的可能……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這七件是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所以你們去查處、裁罰，對不對？但你們立案的應該不只這麼少嘛！你們立案總共有幾件？或者檢舉的共有幾件？

李主任委員鎂：數字部分，是否容我們會後給委員？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就是總共查幾件、其中哪幾件是我們立案的……

邱委員志偉：第一個，我認為你們現在主動立案調查的比率偏低，很多案件都是別人檢舉，你們並沒有主動調查，應該要有一個機制，能不能主動去調查，而不是被動地等消費者來申訴或檢舉，你們才立案？你們要有一個機制，主動去立案調查。

李主任委員鎂：各種資訊裡面，如果有嫌疑，我們就會主動立案，當然也有的是透過檢舉，這個都會多管齊下去注意。

邱委員志偉：另外，在數位經濟部分，網路一頁式的詐騙也非常多……

主席：請公平會主計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秀燕：跟委員報告，我們主動立案的今年有 182 件，聯合行為的部分，如果是處分，大概有 7 件。以上。

邱委員志偉：我剛剛是說違反聯合行為的部分，你們主動立案的不是 6 件嗎？怎麼現在又變成 182 件？

林主任秀燕：7 件是處分的部分，立案的部分是 182 件。

邱委員志偉：你們主動立案的部分呢？

林主任秀燕：就是主動調查立案的部分是 182 件，其中有 7 件……

邱委員志偉：你們會後再把細目提供給我。

李主任委員鎂：先給委員一個數字，立案的……

邱委員志偉：目前網路一頁式的詐騙非常猖獗，不論是入口網站或者平臺，這部分涉及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數位經濟是你們公平會未來的主要業務，但是你們在數位經濟的部分，我也看不到你們有編列什麼預算，今年的預算書裡面並沒有看到。你說數位經濟是你們的重要業務，你們也規劃提出數位經濟白皮書，但你們怎麼去查處數位經濟下違反公平交易法的相關行為？這個部分你們要更積極去調查數位平臺上面廣告不實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鎂：數位經濟是相當重要的議題，所以我們在預算編列上有一部分在這邊，而另外一部分，因為我們有一個基金，是從基金那邊去編列。

邱委員志偉：你們會裡面的預算是編在哪裡？你們要先瞭解預算的部分，才有辦法在此備詢。而且

，你們的金額算少的。

李主任委員鎂：是、是……

邱委員志偉：你對這個預算的分配使用應該要一清二楚才對啊！但這樣看起來，主委好像對這些業務沒有全盤掌握，特別是數位經濟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這部分主要的經費是編在這個基金……

邱委員志偉：好啦！這部分我們會後再討論，我的用意是說你們針對數位經濟之下數位平臺上的廣告不實，你們要主動立案調查或設有一個機制，否則如果你沒有嚇阻作用、你沒有主動去調查的話，受害人會不斷增加。你其實是有工具的，你可以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去罰他，對不對？未來這部分在統計數據上能否呈現出來？你們針對不實廣告部分的查處一年大概有幾件？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及莊委員瑞雄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24 分）主委，民國 75 年公平交易法審議時的一個說明就明確揭示要建立公平合理自由競爭的規則跟環境，聯合行為是公平法裡面所不允許的。所以，同樣的行業當中，彼此用聯合行為去約定一個商品的統一價格，公平會應該不會去同意這個，而且還會去做相關的裁處嘛！請問主委，僅止於商品的統一定價不可以有聯合行為嗎？假如是買賣呢？我們兩個同行互相約定什麼東西不可以自由買賣，這樣也算嗎？好，你先想一下，可以不用回答，因為我就是要問你，除了商品以外，諾貝爾醫學獎的得主也講，勞動力的市場應該是一個自由競爭的，此對於勞工當然也是有保護的，所以剛剛我們講的自由競爭的市場，此市場是否包括勞動力提供的一個自由環境的市場？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在本法裡面談到的是商品跟服務。

江委員永昌：對，但當年我們立法的時候是有援引外國例，尤其是美國，但我跟你講，也許主委會導入到如果事業是製造的供給，消費者是需求，但如果事業跟員工的話，或許員工的勞動力是供給，事業是需求。可是，如果你用自由競爭來看的話，當彼此約定員工不得互相轉換的時候，勞動力在市場上提供的價格就是零，因為他就不能移動，這個也會有統一定價的涵義在裡面。我想你可能沒有時間去看美國 2016 歐巴馬的政策文件，裡面就講了不可以雇主共謀，什麼意思呢？即同行雇主之間互相談好不去聘用對方的員工，他們認為這個作法是不可以的，為什麼？因為有些企業會有獨買勞動力市場的能力，他就可能支付較少的工資，然後把這個工資轉化為對自己企業的利潤，所以是不被允許的。美國做到什麼程度呢？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的好幾項紅線當中，其中有一項就直接畫定不可以跟其他公司取得同意不聘僱或招募彼此員工，他們的紅線畫到這樣子。不僅如此，今年美國聯邦司法部有一個案例，正式起訴 SCA，這家公司在網路上也查得到，係從事醫療業，這家公司跟它的競爭公司簽什麼呢？不招攬彼此的員工，而且，它要求自家的員工要去求職時要告知，而且要向求職公司揭露自己在原本公司，這樣子居然被聯邦大陪審團認為這個會影響勞工在自由轉換工作的能力，這項處罰非常重，營利事業甚

至是處罰 1 億元以下罰金，對於人的處罰則是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你瞭不瞭解這個案例？

李主任委員鎂：大致上有注意過這個案例，詳情不是那麼清楚。

江委員永昌：現在就是給主委一個機會去查清楚，因為過去在臺灣沒有發生過，現在第一例終於來了，就看公平會怎麼做。這一例就發生在花旗銀行，該銀行的消金部門想要出售，有十幾家銀行有興趣，它跟十幾家銀行簽了密約，這是公開的訊息，此密約就是要求其他的銀行，還不是最後能夠得標、買到花旗消金的那個銀行而已，而是跟表達意願的這十幾家簽密約，要求你不可以來招攬我的員工。如果我們想到所謂的競業禁止，那也應該是公司跟自己的員工去簽嘛！你要有相關的秘密受保護，而且這個勞工若 touch 到這個秘密，然後應受補償等等，但這個案例並不是，它是公司跟公司簽約，一簽完，這就是一個聯合行為、壟斷。主委，你有何看法？

李主任委員鎂：以花旗銀行這個案例來講，我們初步看，第一個，它也涉及到勞工的問題，而銀行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我的瞭解，金管會也注意到這個議題。

江委員永昌：不是，我是問您的看法，你講到勞動部跟金管會，你去金管會，我真的恨不得就跟他講說，哇！臺灣有金融創新！我們的金融業同行當中彼此去簽訂這樣的一個聯合行為！所以我剛剛有講，我怕你們老是從供給者跟需求者去看，而沒有去揣摩到違反自由競爭的最高旨意，要不然去看觸及聯合行為的這些要件，花旗銀行跟其他銀行這樣子去做的話，其聯合行為的這些主體是具有競爭關係，因為同樣是金融業，對吧？合意是用簽約的方式為之，然後，這個內容是彼此約束，包括你不可以招攬我的員工，甚至還超過了競業禁止規定的兩年，甚至是約定三年，這個目的就是限制了競爭，這都侵害到勞動力自由市場，而且最後效果也造成非常大的影響，因為現在花旗的員工在勞動力市場裡面無法自由轉換，其權利完全被剝奪。如果以要件來看自由競爭，那這個是完全符合聯合行為的。主委怎麼看待此事？

李主任委員鎂：我想這個要再看具體的情形來做進一步的研判。

江委員永昌：所以主委應該會去思考一點，這樣的第一例現在發生了，我們的公平交易法有沒有仿照我們當時立法的精神去處理這一塊？是否給我一個期限？什麼時候會研議、提出報告？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做一個研議，會後再跟委員……

江委員永昌：那就給一個時間，因為這個非常急迫。

李主任委員鎂：是不是兩個月……

江委員永昌：兩個月太久了。我告訴你，韓國更嚴重，他們最後也都談不成，臺灣最好不要有這種情事發生。一個月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儘量趕。

江委員永昌：那就請主席裁定一個月。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廖委員婉汝、張委員育美、莊委員競程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現在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32 分）主委好，公平會在 96 年就成立了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對吧？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好。是。

劉委員建國：也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會議，最主要是防止人為操縱物價或進行違法聯合行為，沒有錯嘛？這個專案小組的任務，針對重要的農畜產品、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以及價格趨勢進行監測及研析，並掌握近期輿情關切之各項民生物資價格資訊，如有物價異常波動或有違法可能性者即積極介入、主動立案調查。沒有錯嘛？

李主任委員鎂：是。

劉委員建國：然後，也要防止相關的業者操控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針對目前農資材產品的激漲，你們有沒有掌握？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委員講的農資材是講紙箱或肥料……

劉委員建國：農資材包含紙箱、包含肥料、包含農藥、農機具，包含很多農民需要用到才有辦法去耕作種植的這些東西叫做農資材。

李主任委員鎂：紙箱部分，我們有注意到，至其他部分，我們比較 focus 民生……

劉委員建國：比較沒有注意到？應該這麼講，主委或許會覺得說因為原物料上漲，而且通膨時代來臨，感覺有些東西的價格就是因為市場的機制而沒有辦法過度干涉，但是當你看到這個價格成長的幅度都已經達到 20%以上，甚至還有農藥已經高達 200%、100%以上，主委可以看一下這個這幾項農藥的漲幅，這個難道沒有符合剛才所講的你們要積極介入調查的一個範圍裡面嗎？主委簡單答復一下好不好？我已經給你看過數字。

李主任委員鎂：抱歉，農藥的部分我們過去比較沒有注意到……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我現在這一張是農藥，而不是肥料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鎂：是農藥……

劉委員建國：你們這樣就很糟糕了，公平會怎麼會……

李主任委員鎂：農藥沒有在我們的觀測裡面。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農藥不在你們的觀測裡面？為什麼會把農藥摒除在外？

李主任委員鎂：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例行性觀測的是這些重要的民生物資，至於農藥部分，如果有異常或者是有一些價格波動的情形，我們也會去處理。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我現在就讓你看這個數字，你看，從第三項開始，成長 200%；第五項，成長 170%；第八項，160%；第九項，250%。你可以跟我講說農業不是民生物資，那我請教你，你們有沒有在監測肥料？肥料沒有嘛！主委，你要很明確答復我啊！還是說這都不在你們的監測範圍內？如果是這樣，你就明確告訴我，為什麼農藥、肥料這些農資材都不在你們的監測範圍內？理由是什麼？簡單跟我講一下即可。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沈處長說明。

沈處長麗玉：跟委員報告，因為剛剛委員提到我們的民生物資操控小組裡頭的監測，我們是固定監測一些重要的民生物資，但並不是代表說其他的民生物資我們就沒有去監測。但凡市場上有一些波動，我們就會去瞭解，像剛剛講到的紙箱，不只是紙箱，包含上下游，其實我們都有在立案調查當中。但是剛才的畫面有提到像橡皮筋或其他部分，其實它的波動情形，我們也有掌握

。就我們所瞭解，其實很多是因為原料，就是它的原料有調漲。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已經幫你們講話了，包括原物料上漲、通膨時代來臨、有些是市場機制所致，但是如果說對照去年度就已經高達 100%、200%的成長，你們不需要去注意嗎？我的題目就很清楚，focus 在這個地方嘛！你說肥料部分有注意，紙箱也有注意，難道農藥就不需要注意？這樣講話不是很矛盾嗎？

李主任委員鎂：委員，不是說不需要注意，只要有異常，我們都會去瞭解。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就會去瞭解。

劉委員建國：主委，你就這麼答復我，不是很快嗎？台肥的肥料凍漲，這是主委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已經承諾的事情，但是民營的肥料則是漲 100 到 140 元以上，漲幅也高達 30%到 50%，這個是不是也請主委特別注意一下？就像農藥，你看，100%到 250%的成長，有很多項都這樣，是不是請主委特別在這個小組裡面提出來做討論、監測？

李主任委員鎂：我們會進一步來瞭解，因為產品是非常的多元。

劉委員建國：當然，沒有錯。

李主任委員鎂：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固定監測的民生物資，那其他的物資如果有異常的波動或是有其他異常的情形，我們當然也會去注意的。

劉委員建國：像現在年關將近，油品、砂糖、小麥、黃豆、電力、瓦斯、交通運輸費、農畜產品，甚至於砂石等項目，這個都在你們要 focus 的範圍裡面，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砂石這些我們也有注意。

劉委員建國：對嘛！我剛才講的前面那些就沒有了，只有砂石？

李主任委員鎂：會後我們會去瞭解。

劉委員建國：再者，過年前返國人數激增，防疫旅館一晚難求，一晚的價格也在激增，甚至連機票都在跳，主委知道嗎？這些都在你們的掌握之中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鎂：這些我們都會關注。

劉委員建國：好，不要讓有些人行防疫之名，然後趁機行抬高不該抬高的價錢之實，公平會如果沒有作為，我認為是交代不過去的。

李主任委員鎂：如果這些旅館彼此之間有聯合說要把這個價位抬高，我們一定會關注。

劉委員建國：好啦！請主委重視這幾項事情，好不好？然後我也把表格提供給你了，坦白說，這個 focus 在農民的身上，他們種植這麼好的的農產品給我們，結果現在紙箱也漲，農藥也漲、民營的肥料也漲，我認為可能要請主委積極介入這個事情，主動立案調查吧！可不可以？

李主任委員鎂：會後我們會去瞭解這些情況，如果有這個事證，需要立案調查，我們就會立案調查。但還是要看有多少的證據，我們再看怎麼去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有多少證據辦多少事情，我很清楚，只是我認為主委可以再積極一點，謝謝。感謝主席。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當然，質詢中有提到一個月的部分，即照質詢所定。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公平會是否為回應修法意見編列相關預算？

目前多層次傳銷法之修法有六位委員各提出修正法案，且公平會亦提出一個公平會版本，顯見大家對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修法的迫切性是有共識的。

事實上，每位委員背後都是一股強烈的民意的展現，六個修正案中，報備制改為許可制已成為最大共識，多數民意明顯傾向走出缺乏作為的報備制，改採許可制管理傳銷事業，寄望新的管理模式能夠廓清環境、健全銷產業，對民眾、對產業及對政府都能更有貢獻。

公平會在 111 年度預算書第七頁中也將修法列入 111 年度施政重點。本席亦樂見公平會對修法民意有所回應。

請問 公平會目前修法進度為何？是否有預算編列預算辦理公聽會與相關修法民意對談？公平會編列之預算是否在本會期修法通過後能夠因應許可新制？公平會的人員編制是否已到位？

這些都是在考驗公平會是否能展現對修法後之執行力與動能。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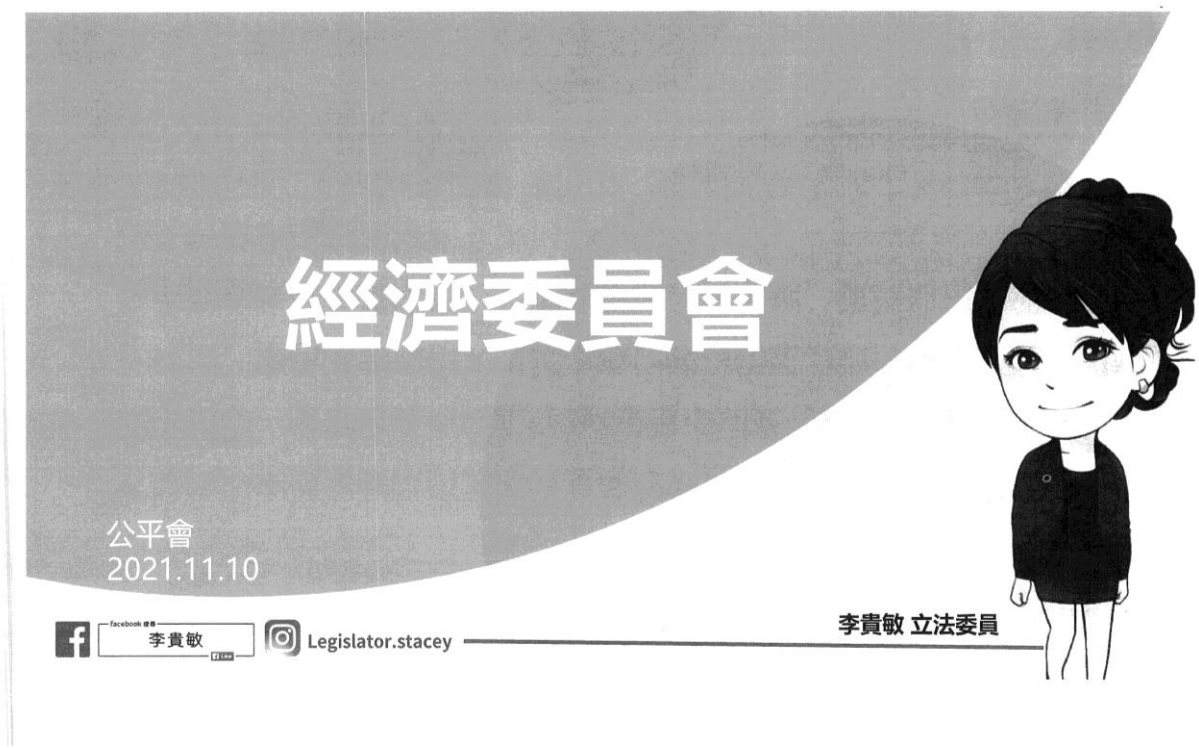
經濟委員會
公平會
2021.11.10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物價攀升?數位商家廣告不實,公平會規劃?
近期國內物價隨國際農工原料及運費攀升而趨漲，引發民眾疑慮，為安定民心，公平會有何具體作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今年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多在網路與數位平台出現，引發民眾抱怨政府執法不力，公平會有無具體規劃，與其他相關部會合作，強化網路執法與取締?
扮秘密客查房市挨轟「建案將只售熟客」公平會：滾動式調整
WG不給毛巾！公平會查廣告不實 會員可求償「難舉證」
World Gym 世界健身房過去都會提供毛巾給會員使用，今年7月中起以防疫為由不提供，導致大量會員不滿，今（2）日更公告因為經營環境艱難不再恢復此...
1週前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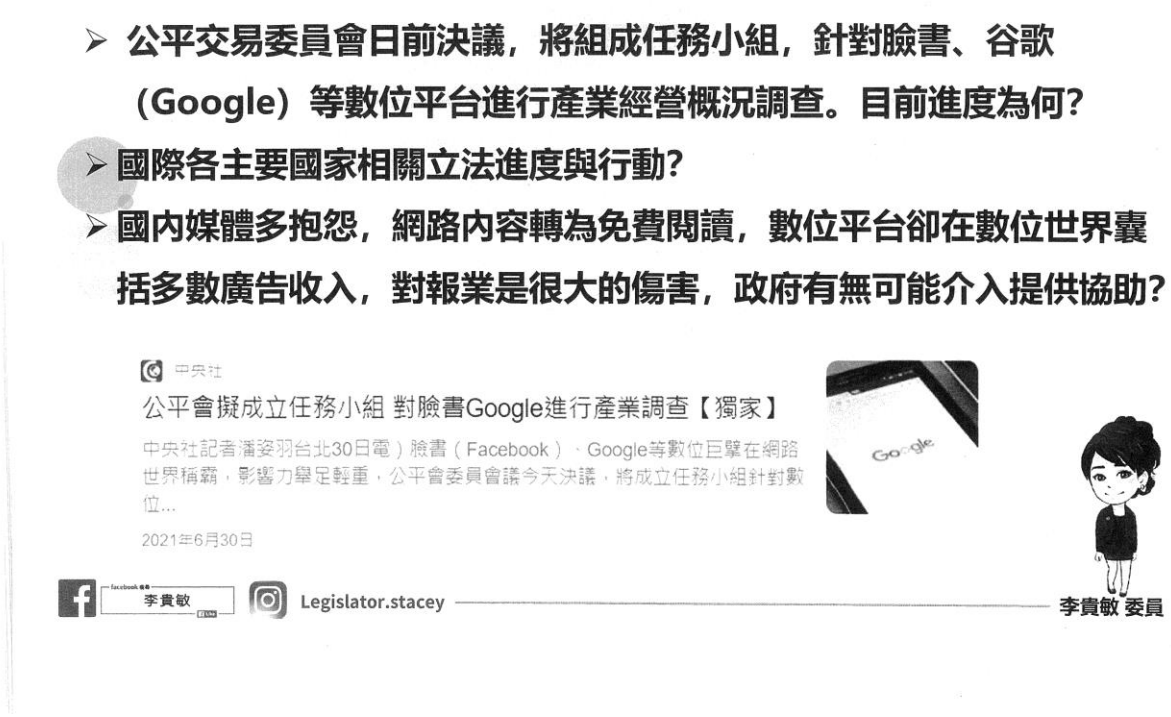

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公平會預算如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以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

本日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散會。

散會（12 時 4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12 時 27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協商主題　協商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不好意思讓大家久等了，因為剛剛質詢得比較晚。雖然民眾黨還沒有來簽到，但我們現在就先開始協商好了，等一下再看他們要不要簽。

因為每一條條文都保留，所以我們就逐條來處理。

首先處理第六條，針對第六條有羅致政委員提出的修正條文及廖婉汝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現在先請國防部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召委好，我是資源規劃司白司長。有關羅委員所提的修正條文，說明欄當中都寫得很清楚，從 102 年總長的職務調整成三星上將以後，7 任下來平均的任期都不到兩年，甚至有的不到 1 年，如果能夠有 1 年的彈性，確實比較能符合建軍備戰及經驗傳承的功效，對此我們予以尊重。

有關廖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廖委員也考慮到要照顧其他階級的軍官，我們也特別向廖委員報告這樣的觀點在 106 年及 107 年年金改革時都討論過了，當時是把校、尉官和少、中將都加兩年，如此當然有利於現職人員經驗傳承，但是那樣的結果也會使得後面從上校要升少將的晉升人數變少了。確實我們必須重視經驗傳承，但也要兼顧年輕人的發展，其實這個問題在 106 年、107 年的時候已經討論過了，所以我們建議這次僅針對總長的部分進行討論就好，因為他是軍職最高的金字塔尖端，過去 7 任確實如羅委員所講任期比較短，所以希望能夠延長其服役年限，並以 1 年為限，謝謝。

主席：好，這部分已經說明得很清楚。現在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補充一下，這是一個制度性的問題，我們不談人的部分。廖委員所提的修正案的確牽一髮而動全身，它涉及的面向更廣，包括整個軍職升遷的流動，乃至於經驗傳承，所以那部分在上次年改的時候確實已經作過討論，當然大家對此都有不同的評價，因為的確對會有一些升遷上的問題，因為留得越久，流動性就越低，對於士氣未必是好的，權衡之下無法令人完全滿意。但是本席的提案只處理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也就是軍職最高階的參謀總長，關於參謀總長的問題，其實在上次已經做過調整，亦即規定 64 歲就一定要退休，之後的確出現一個很大的狀況，也就是說，以軍職的人生規劃來講，到了上將階段能夠留在軍職的時間已經很短了，我

們可以看到上任黃曙光總長任期只有一年多一點點而已。

白司長捷隆：一年又五點五個月。

羅委員致政：以陳寶餘總長來看的話，如果他 5 月份退休的話，任期大概就只有十個月而已，這對於建軍備戰及臺灣總體戰力的穩定性會有很大的影響，搞不好他連預算都沒有參與審查到，更不要講對整個戰略的規劃，所以我覺得適度延長任期絕對有其必要性。

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我們談的是制度，並不是針對個人，因為這個制度未來是所有人都適用的，更重要的是這樣的人選是國家的人才，我們考量的是能夠幹到參謀總長的人才如何在他的位置上有所發揮，而不是只成為一個軍職生涯的最高階、沾個醬油說自己當過總長，如果只剩下三、四個月的時間，那真的就是這樣的情況。雖然這好像是他個人人生的最高峰，但並不見得是我們戰力的最高峰，這部分我還是要特別強調一下，希望能夠得到朝野政黨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本席的提案是將少將、中將、上將的服役年限都延長，以這個問題來講，當然國防部有解釋在 106 年的時候已經有所增加，但是我覺得在羅委員提案的內容當中，其實主要是因為參謀總長是二級上將，如果他是一級上將的話，那就不受第九款的限制，也不要說只多做一年，乾脆多做兩年，為什麼只能多做一年？像陳寶餘的任期只有十個月，其實做兩年十個月也不為過啊！如果他在職位上是 OK 的話，我們在不因人設事的情況之下，多做一年就能建軍完備嗎？或是多做兩年能建軍完備，指揮體系會建構得更強化嗎？我覺得如果是卡在年齡或因為是二級上將的問題，那就應該回歸到在 106 年的時候因為精實案、精進案都降編，連總長都被降編，當他被降為二級上將的時候，就沒有辦法適用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限不受第一項第九款的限制，我覺得是從那裡去考量，而不是單單規定總長可以多做一年，而且是以一年為限。請問之前參謀總長最長的任期是多久？

李次長定中：從 102 年到現在的話，是李喜明……

廖委員婉汝：李喜明當了多久？

李次長定中：兩年兩個月。

主席：最短的呢？

李次長定中：邱國正是五個月。

廖委員婉汝：如果兩岸發生衝突的情況，最高的指揮官還是總長，對不對？以總長的指揮權來講，不管是最短的五個月或是最長的兩年兩個月，我覺得都是問題，如果要的話應該就是看國家的需要，不要用年限去限制他，所以應該是將參謀總長的位階改成一級上將，而不是延長任期一年。否則像現在陳寶餘總長的任期只有十個月，如果延長一年的話，就是一年十個月，下一任總長來的時候可能只能當五個月，如果再延長一年，也只有一年五個月而已，這對於我們整體的戰力準備和指揮體系來講適不適合？我也感到很懷疑。其實在真正的軍事指揮當中，尤其是在目前兵凶戰危的情況之下，指揮體系非常重要，如果總長能夠留任三年或四年，那我們的作

戰經驗、作戰方法搞不好都會更熟練一點，所以總長任期受到年齡限制是很奇怪的事情，我認為應該比照一級上將把問題解決掉，而不是增加一年的任期，我覺得光是增加一年也太短，即使多做一年，他還是會退休，等到他退休之後，新上來的總長不見得都像李喜明一樣可以做到兩年兩個月，按照你們所提供的數字來推估，平均算起來當總長最多也是一年半到兩年吧！這樣對於我們的整體作戰有加分嗎？好像也沒有什麼感覺啊！

主席：好，我來請他們說明一下。廖委員的論點是希望能夠回歸到原來一級上將的概念，包括不受限制之類的，不過在以前的制度當中，看起來最長也是兩年兩個月，平均來講就是一、兩年的概念，現在加了一年之後，是不是就又回到先前那樣的效益？你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白司長捷隆：跟委員報告，102 年總長從四星一級上將修正成三星二級上將，其實我們是看整體，它有七任，如同羅委員所平均的數字，在這七任裡面，除了沈總長的部分之外，其他平均是十六個月，也就是一年四個月，如果再加上一年的話，那就有兩年四個月的彈性，所以我們覺得用延長一年的彈性去補足一年四個月的任期是可以的。如果要把它修成 102 年以前的一級上將，我想 102 年那時候的背景就是精粹案，精粹案是從 100 年實施到 103 年，國軍總員額從 27.5 萬人減為 21.5 萬人，再考量到早期是 60 萬大軍，所以它是有歷史背景的，包括這麼大的軍隊需要四星上將或是與世界各國進行軍事交流等等，其實全世界的軍隊編制也有一定的原理，因為這有歷史的背景，所以這次修正應該是在 102 年以後的架構下，針對平均任期一年出頭的部分微調，讓它有一年的實際彈性，我覺得這在架構內處理比較適當。

主席：我們瞭解了，也就是說，精進案是一個跨不同執政者的延續，其實是有這樣的邏輯在，只是中間產生過短的參謀總長任期，所以我們用延長一年的方式，這樣也符合你們剛剛統計出來的數字是足夠的，請問廖委員可以接受嗎？

廖委員婉汝：請問目前部長是？

王副部長信龍：文職。

廖委員婉汝：文職可以，但軍職是？

王副部長信龍：因為部長的職務定位就是文職，不適用現役軍人的規範。

廖委員婉汝：目前現役軍人的一級上將就沒有了嗎？

王副部長信龍：現在有的是在總統府的戰略顧問，那是在 102 年以前的舊制，這些人都已經離開軍事職務了，但他們的身分還是一級上將，因為這是屬於終身制。

廖委員婉汝：當然他們的身分還是一級上將。

王副部長信龍：對，那是終身制。

廖委員婉汝：如果他們三個不算的話呢？

王副部長信龍：那就沒有了，完全沒有了。

廖委員婉汝：那這條條文就可以修掉了，反正臺灣沒有一級上將。

王副部長信龍：但是現在人都還在啊！

廖委員婉汝：我的意思是既然一級上將是指揮體系的話，那我們就給他一級上將的指揮權，為什麼只是延長一年呢？就整體運作、指揮而言，只有金字塔的最頂點才有權力去指揮，我覺得把一級上將的權利給他，他不是更容易去指揮嗎？不只更有榮譽感，也更有指揮的權力，現在把它放在二級上將，你剛剛說是在 102 年的時候改變的，是不是？

王副部長信龍：對。

廖委員婉汝：也就是 102 年以後統統都沒有，但因為他們現在還在，所以還是有一級上將。我覺得既然有這樣的機制，那麼參謀總長就是一級上將就對了。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其實剛才廖委員的意思也是一樣，就是希望能夠延長參謀總長的任期，現在的問題在於我們要修正本法第六條還是要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的部分？但是精粹案的大方向就是不要有一級上將，也就是沒有四星上將了，只不過現在還有幾個在，一直走下去的結果就是只有二級上將而已，就這麼簡單。只是說我們要不要回過頭針對一級上將的編制加以處理，這涉及到的面向是很廣的，這是完全不一樣的討論面向，所以我建議既然廖委員也同意讓參謀總長的任期可以延長的話，在不動國軍組織架構的情況下，我覺得大方向應該是走向不要有一級上將，只不過因為歷史的因素有幾位還在，目前他們在擔任總統府戰略顧問，那些慢慢處理完之後，最終還是要廢掉一級上將的制度啊！

主席：廖委員，因為這是兩個不同的結構，你是不是要堅持？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這是不同的法令，我只是覺得我們為什麼要取消一級上將？

白司長捷隆：102 年的時候……

廖委員婉汝：你不要再跟我講 102 年、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我剛剛舉的例子也很實在，現在的後備指揮部都改為團管區，以前後備指揮部的主官都是少將，結果在 102 年全部都降編，所有官階都降編，對不對？降編之後就沒有人理他，區區的上校而已，誰要理他？如果是將軍的話，人家就會理他嘛！降編有降編的壞處，既然他是最高指揮官，就應該給他一級上將的權力，為什麼臺灣不要一級上將？搞不好以後對外的話，人家會說才派一個二級上將來……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應該可以解釋，不過我的看法是這樣的：究竟每一個國家給它的軍人什麼樣的待遇，即使要給五星我也沒意見，可是別的國家怎麼看我們呢？當我們的軍隊規模就這麼多，有這樣的人力，什麼樣的東西能夠搭配，一級上將大家都很尊重啊！如果每個人都五星上將的話，人家反而不尊重，為什麼？因為滿街都是嘛！我覺得當時他們在進行精粹案的過程當中，已經考量到臺灣的國軍結構，相較於其他國家的軍事實力應該用什麼樣的位階才適合，那部分的確之前都已經討論過了，至於要不要恢復一級上將，我認為茲事體大。

主席：其實之前跨黨派的執政者都有共識，請問廖委員你堅持嗎？要保留還是……

廖委員婉汝：保留吧！

主席：好，那麼這部分就保留。

現有一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王定宇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配合法制作業，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王定宇　劉建國　趙天麟　林淑芬　羅致政

主席：看起來這是因為我們一直在協商中，所以時間往後 delay 了，請問大家對於這一條有沒有意見？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是不是可以改成「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就好了？因為第一項寫的是「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針對這部分已經有所規範了。其次，建議將「○年○月○日修正之條文」直接改為「修正條文」，因為未來這個條文如果再修正的時候，就不用再去動最後一條，未來如果沒有特定目的的話，就可以不用再改日期了。

羅委員致政：就是廢掉日期就對了？

沈司長世偉：是的，未來如果再修正條文的時候，都可以適用「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未來如果沒有特定目的的話就可以這麼做，這在體例上面……

主席：請問這在法律體例上是怎麼樣？

沈司長世偉：剛剛來之前我有查了一下，其實有很多體例都是這樣的，也就是不要特定日期，不曉得這樣可不可以？

羅委員致政：剛剛召委提的是對的，因為這次只有修正這一條。究竟修正條文是哪一條，當歷史往下走下去的時候根本不知道是哪一條了，也就是沒辦法預留，所以還是寫上日期比較好，這樣應該也 OK，反正意思是一樣的。

主席：請問廖委員有意見嗎？

廖委員婉汝：沒有意見。

主席：那麼本條就按照修正動議通過。

上一條條文剛才已經宣告保留。

今天協商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14 時 39 分至 15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現在就來進行今天的黨團協商會議。今天要研商的主題是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首先介紹行政院和司法院列席的各位首長：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先生、警政署陳家欽署長、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女士、司法院民事廳周玫芳廳長。

現在就來進行今天的協商。請大家看上次協商會議保留的部分，上次是從第三條開始保留，我們現在就開始針對第三條進行協商。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程序問題。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上次通過的部分有一個地方要麻煩再處理一下，就是第二十一條我們上次有疏漏。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朝野協商本來各黨團都要來參加，我們協商過兩次，第 2 次的時候林為洲委員有來，前幾天費鴻泰總召說第三條有爭議，他要再來聽看看，這也無妨；以後朝野協商各黨鞭都一定要來。當然，這個明天要處理嘛！那我們今天到底要談哪一條？是第三條的問題還是什麼？

林委員為洲：第三條最關鍵。

柯委員建銘：今天講第三條就好了嗎？

林委員為洲：另外的看其他黨團……

柯委員建銘：好，我們先把它 point out 出來，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現在就針對第三條，請問大家有什麼意見？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經過大家的努力，其實已經縮小爭議的範圍了；從委員會到兩次的朝野協商，大家真的都很努力。就國民黨黨團的部分而言，我們最在乎的就是第三條，這部跟蹤騷擾防制法對於構成要件到底要不要限縮在所謂的性與性別的關係，或者是要比較放寬？我們在兩次朝野協商之後也跟在野黨及婦女團體、公民團體再次協商，他們最在乎的也是這一點。

當然，很多樣態大家都談過了，講過的我也都聽過了，不過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如果我們把它限縮在性與性別這樣的要件之下才能適用這部新的法律的話，會發生兩個問題，第一是實質上很容易排除掉實際跟蹤騷擾，而且令被害人心生畏怖，卻不能適用這部法律的狀況。我舉一個例子，譬如電話騷擾，打電話不出聲，半夜打電話、凌晨打電話卻不出聲，對當事人其實造成很大的傷害、畏怖，猜不透到底哪裡得罪人，或是有人追求而他不知道。其他要件都構成，當事人心生畏怖，然後重複的這種行為，打電話不出聲，但是如果你一定要把它限在性與性別這樣的要件上，被害人無法提供證據，因為對方不講話，我怎麼知道他是誰？這是第一個，

我不知道他是誰，我也不知道他的性別，這樣就不會構成了，這部法就不能適用了，所以這實質排除很多的狀況、樣態，但是對當事人卻造成真的傷害，我們用其他的法律又沒有辦法處理，因為他也沒有言詞恐嚇，他也沒有作出任何對身體的傷害，刑法、強制或是其他的法律都很難適用，只有靠這一部法律，但是這種樣態就會被排除，這是第一點，太多樣態會被排除，但是實質上對被害人都造成很大的困擾跟傷害，這是我們認為不應該限縮的第一個理由。

第二個，當被害人有舉證義務的時候，因為它有這個要件，所以就要舉證「性與性別」的關係，加害人很容易脫罪，他可以講這跟男女之間愛恨情仇沒有關係，他跟他怎麼樣、怎麼樣等等，他可以講其他的理由，譬如對他服務態度不好、職場上的態度及競爭令他覺得怎麼樣、怎麼樣。我的意思是，當被害人要舉證時，加害人很容易找到很多的託詞，因為只限定在「性與性別」，只要超越這個範圍就不能用這部法來處理，他就可以脫罪。

所以在這兩個原因之下，我們認為如果只限定在性與性別才適用這一部法律，很容易造成空殼立法，因為加害人很容易脫罪，推說跟他沒有性與性別上面的關係、沒有要追求他、跟他也沒有愛恨情仇，沒有這些狀況，只是對他的態度不滿意等等。我再舉一次屏東通訊行的例子，那個女生後來被加害，剛開始他也被跟蹤騷擾，到最後假車禍，然後被殺害。加害人也很容易講，譬如他講「我認為他看不起我，我去買東西，他態度非常不好，我不是要追求他。」當然後來發生刑案，可以按照刑案去處理，但是我們現在要處理的就是在還沒發生刑案前，我們能不能用這一部法來處理？如果他用這樣的託詞，警方沒有辦法用這一條法律來處理，所以就回歸到現狀，到最後就是他被殺害，前面的時候，警方很難介入。

好，其實我們都聽很多了，針對這樣的範圍，我們到底要不要在最後這個機會，大家還可不可以找到一個平衡點？讓剛剛講的或是社會反映的很多樣態能夠包容進來，將來在實際處理這個案件時，讓加害人無所遁逃，不會因為這個要件，讓他可以逃避，當事人也不需要負那麼大的責任去舉證這是跟「性與性別」有關，所以我們有沒有辦法在這個時候還可以去想到一個方法，當然我也不會想說我們一定要不考慮警方可能要多投入警力，這方面我們可以再來討論，但是有沒有辦法把這些樣態都包容進去，讓社會認為這個立法是真正可以為被害人提供更周全的保護。謝謝。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林為洲委員剛才的講法，在上次朝野協商時他也有講過，說這個是空殼立法，怎麼會是空殼立法？你把每個條文看清楚，這個立法目的我要跟大家講清楚，你剛才舉的屏東那個例子，我們就是在處理這個案子啊！這就是在處理這個案子啊！以前哪裡有恐怖情人！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我們國家的法律面，不管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乃至於性平三法，所有法律都很多，包括性騷擾等等，就是因為發生恐怖情人這種案子，所以要彌補這一塊，這樣有關「性與性別」的這一塊法制面才完整。我們要瞭解，什麼打電話的，不知道什麼人，那個當然另外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六條去處理……

林委員為洲：沒有！你告訴我，有什麼法可以處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再叫他們說明啦！都有，都可以處理啦！如果要把這個擴到很大，警察是維護

治安最重要……

林委員為洲：打電話……是社維法……

柯委員建銘：你讓我說一下嘛！你發言時，我都很安靜，就讓我簡單說一下！因為這些話事實上已經都講很多次了，如果要弄得很大，坦白說，我們只是要補這一塊而已嘛！其他的在什麼刑法、強制罪都有，如果把這個弄得很寬，你要瞭解，這個法不但有保護令，也有預防性羈押，這是非常強制性的，坦白講要預防性羈押，就是先把你抓來羈押，但如果你把這個弄得很寬，有人打電話給我，或是說有人跟著我，我就報警，然後就可以把人抓起來，怎麼可能做這個事情？討債集團也沒有這樣子。要警力協助，坦白說，他們也很樂意，但是我們不要把它弄得很寬，如果這樣子，那麼警察整天搞這個就好了！警察本業還是在治安。我是覺得這個法上一屆已經討論過了，這一屆我們重新再討論，是有比較限縮，也有些改變，我希望已經討論過的問題，當然協商以後，我知道外面有些團體罵我們這個是空殼立法，我是覺得這個沒有道理，立法是要負責的，而且是要講理的，極少數團體認為範圍要擴得比較大一點，但是持平而論，我們不是要滿足某些團體，大部分的婦女團體我們都溝通過很多次了，也很負責在看待這個法案，所以大家在這一點上，我是覺得不要用空殼立法來談論，這個不太公平。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謝謝院長，其實我是比較贊同林為洲委員的想法，因為這個不應該限於性或性別關係，其實還有很多社會上的職場霸凌、瘋狂粉絲，甚至他就是每天繼續騷擾，如果只限在性或性別部分，我覺得保障不夠周延，這部法會好像只立了一半，不夠周延。第二點，這樣子認定的原則跟標準很不明確，而且沒有辦法包含在目前實務上各類的跟蹤騷擾案件，雖然剛剛柯總召說可以用社維法辦，但有一些社維法還是規定得不夠明確，所以我想在社維法跟跟騷法中間，還是要把這樣的縫隙補起來，這樣會比較完整，所以民眾黨會堅持在這一塊上，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其實是覺得滿遺憾的，一個進步的新的立法，然後因為種種的因素還沒有上路，就要被說成是什麼空殼立法啦等等其他，就是要這樣子負面來評價它，讓這個法律要出去的時候，沒有得到足夠的社會期待及支持，我還是要表示非常的遺憾。這個過程從委員會的時候，我想林為洲委員，我們在同一個委員會，林思銘委員也在同一個委員會，你們都知道我不斷呼籲，如果你要把「性與性別」擴大到全面性的不設條件，那你的八項樣態，我們要保護的行為樣態，你們要去寫出你們的文字，讓它變成不是一個包山包海，然後事實上無法執行的法律啊！到現在從來沒有任何一個政黨拿出任何一個版本來處理你們的這一塊。你想想看，以第三款來講，只要對特定人嘲弄、只要對特定人辱罵就變成是我們跟騷法要處理的對象耶！為什麼我們是這個設計？那個是整套的，就是說我們婦女優先、弱勢優先，我們特別先保障最大量需要保障的這個領域的對象，然後我們用滴水不漏的包山包海的行為樣態管制，我們承接起來來保護他們，所以這兩個要項是你們要連動的。

我們最後決定，就是說一個婦女如果真的被性與性別這個領域跟騷的時候，那種跟騷的行為，我們一定要滴水不漏，所以在跟騷行為的部分，我們是細膩到他不斷被用性與性別相關的語

言嘲弄，我也要法辦，就把你當罪人！他不斷用性與性別相關的語言跟行動來辱罵，我就把這個當作罪，當然就有層層的保護、就有書面告誡，甚至於會動用到保護令、甚至動用到預防性羈押。我們是要做這種全方位滴水不漏的承接來保護真的最需要保護的這一群，也優先這樣來保護，這個法律怎麼會是空殼法律啦！

主席：好，接下來請劉世芳委員。

劉委員世芳：謝謝院長，我有三點回應，剛剛那個林委員所提到的性與性別，他只在解釋「性」沒有解釋「性別」。如果你按照聯合國 CEDAW 裡面的部分，就知道「性」的話，是生理上的區別，但是跟「性別」有關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就是剛剛管委員所說的，有強勢與弱勢，還有從屬身分上面弱勢的行為。如果按照林委員的說法，在我們第三條的最後一段，其實就已經解釋你所說的部分，即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佈，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大家也都知道所謂的性與性別不一定是男性跟女性，有的時候強勢跟弱勢也不一定是男性跟女性之差別，其實我們已經跟大部分的婦女團體有溝通過，我們認為它是一個進步性的立法，但是也必須要能夠實際上有所作為，而不是我們定義以後包山包海，結果到時候沒有作為，其實真的沒有辦法產生我們跟蹤騷擾防制裡應該有的特定行為而讓公權力來介入。所以我會建議，就是說我們看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上面，對性與性別的這個身分，或者是其文化的含義，把它弄清楚的時候，其實林委員就會知道這不一定是施加暴力，有的時候像你所說的電話騷擾或不騷擾，這種對於地位上從屬於男性或從屬於強勢的陳規，就是老舊規矩角色固化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提出這樣的法律是一個相當進步的法律。更何況我們在好幾條條文裡面也會作一下修正，我們在司法上會有一些救濟的部分，而不是在上次原先討論的範圍內，所以我還是建議是不是按照行政院所提的，把它界定在性和性別，這樣我們才會有比較好的方向繼續討論下去，否則會沒完沒了。

主席：謝謝劉委員。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今天已經是第三次的協商，針對院版第三條的部分，大家可以分析一下它的構成要件，後面這八款是有關監視、觀察、跟蹤等狀態，這基本上是行為人客觀上的行為描述，當一個被害人跑去警察局告訴警察：「我被人家跟蹤騷擾。」，當然警察第一個部分就是去判斷到底有沒有合致，也就是這個行為人到底有沒有合致這八個構成要件客觀上的行為。後面的「反覆或持續」、「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這當然也是一個客觀性的描述。「違反其意願」是指被害人的內心，去報案的人只要說這到底有沒有違反他的意願。「使之心生畏怖」是指被害人是否會害怕？這也是可以由被害人的情狀去判斷。現在的問題在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這是存在於行為人，亦即對人家進行跟蹤騷擾者內心的動機，我覺得問題會是在這裡。當一個被害人去警察局報案，如果構成要件是限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時候，警察進一步的問題一定會問他：「接下來有沒有與性或性別有關？」，這就會出現問題，被害人要如何舉證這個行為人對被害人的跟蹤騷擾是與性或性別有關，因為這是存在於行為人內心動機的問題。假使極少數的警員遇到這種問題，他們在判斷的時候，因為被害人沒辦法

舉證，所以到最後就沒辦法核發書面告誡，整個制度應該是書面告誡要先發，發完之後在兩年內有這樣的行為，當事人才可以進一步去聲請保護令等等，如果現在的定義是這樣，結果卻沒辦法去舉證行為人內心的動機是不是與性或性別有關，警員根本沒辦法核發書面告誡，也沒有一個救濟的管道，這是這個制度的問題，所以時代力量的版本認為這個地方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救濟管道，在被害人去聲請、警察卻不核發的情況之下，可以向法院聲明異議，然後讓法官有一個 review 的機會。這部分在院版的條文裡面並沒有，但院版的理由書當中有寫到這個救濟管道是依照警職法的規定，可是依照署長的說明，就是要讓這個救濟停在警局這裡，那就等於是沒有救濟的管道，這其實已經非常清楚。

針對這部分，我覺得在司法院說明第 2 頁的地方更是令人沒辦法理解，他們認為書面告誡如果沒有對人民的權利義務產生變動而僅是聲請保護令之前置程序的話，似非屬行政處分，如果把它定性為行政處分的話，後續會有行政爭訟的程序，所以他們說是否有利迅速保護被害人的立法目的，建請酌酌。我認為這是完全錯誤，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見解？我國的行政處分是不停止執行的，即便書面告誡是行政處分，它去救濟怎麼會跟迅速保護被害人有關？它是不停止執行的，也就是它會繼續執行。其次，行政罰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警告性的處分當中就包含告誡，那條條文寫得非常清楚，我不知道為什麼司法院會有這麼奇特的見解可以這樣去說明。今天如果不讓他有一個救濟管道的時候，萬一那個警察的判斷是錯誤的，最後發生命案呢？難道到時候這個社會的指責都在這個警察身上嗎？所以我覺得署長也要替基層的警察想到這個部分。司法院說：抱歉，這不是救濟管道，「似非行政處分」，不能認定是行政處分，不能救濟……

柯委員建銘：現在在討論第三條，你講到第四條。

邱委員顯智：好，抱歉。最後我補充一下，所以在這個制度上面，沒有錯，當然比起沒有，我們是往前一步，很多婦女團體在這十多年來已經來到立法院不知道幾百次了，好不容易我們要催生跟蹤騷擾防制法，我們當然要坐在這個地方設法去想像我們能夠保護被害人，同時在落實的時候，對基層的員警、警力或審判系統有一個周全的做法，對不對？這個才是我們要協商的目的。在這個法立了之後，很多當事人的危險都能夠得到國家應有的保護，這才是我們要的目的。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大家好。我想各黨團在這邊其實都是希望把這個法做好，可是我們面臨到一個問題，就是這個網到底是要多寬、還是多窄。個人認為在理想的世界裡，把各位講的都放進去當然是最好的，可是我們也必須評估一下我們的立法初衷，還有我們現在警察體系的能量能夠做到哪個程度。

剛剛有一些委員提到：是不是到時候很難處理？對方是不是要主觀？我怎麼知道他有沒有愛戀、喜好或怨恨？我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上一屆政院版的版本剛好就是基於對特定人的愛戀、喜好及怨恨，這一屆其實是往前走，因為上一屆的版本在一些日本的 case 當中，你會發現如果那個加害人或行為人表示沒有愛戀或怨恨當事人，那個才叫做用主觀的部分來處理，無法定出是否要有書面的警告。這一次我們用「性與性別」其實就是一個把主觀與客觀的定義放在裡頭

比較好的處理。

有些委員認為這個定義還是模糊的，其實上次管碧玲委員就有提到性騷擾相關的法條、性別平等教育法中都有定義，現在警政署也有把比較定義的部分放在說明當中，所以理論上它是一個專有名詞，不會產生誤會。各位如果去看國際上講到的「性別相關的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已經不用再去定義了，因為大家都知道，跟生理、性別、性取向相關的部分，從性騷擾、性侵、性別歧視都包含在這裡面。

如果不放這個東西會有什麼問題？就像剛剛講到的，光是第三條有關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等貶抑的言語或動作的規定，我就可以說有一個網友不斷地發一些罵我的話，已經重複出現了，跟騷法就要去處理。事實上，如果我們真的要這樣做，在理想的世界中，我也非常希望記者跟騷我們的部分也一起處理，可是警政體系到時候如果無法處理，最後婦女團體最在乎的跟女性、跟性與性別相關的部分反而沒有能量處理的話，這不是我們的初衷，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必要大家要切一條線的問題。

剛剛有委員提到這個法好像很糟、屏東案不能處理。屏東案就是可以處理，因為行為人已經被認定性騷擾了，怎麼會跟「性與性別」無關呢？性騷擾就在性與性別裡面，而且性與性別要看被害人的感受及客觀的證據，警察也會調查，並不是聽行為人狡辯而已。如果聽行為人狡辯就可以的話，警察就不需要去調查、稍微處理了。

所以我覺得在理想的世界裡，當然各位講的、甚至再加多少條都好，可是事實上我們就是必須要切一條線。我覺得以婦女團體的初衷，目前他們要的「性與性別」，我們已經非常努力地照顧到，我們也要體諒警政系統其實也需要訓練及很多部分。我覺得 3 年之後我們再來檢討是不是再往前走，可能會是基於我們共同的理想最務實的方式。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各位委員，我想現在大家在討論的就是這部法案要保護的對象的爭議，現在聽起來好像我們這部法只能保護婦女同胞而已。

劉委員世芳：沒有哦！

林委員思銘：大部分，因為性與性別嘛！其實各位委員想一下……

劉委員世芳：你的定義不一樣哦！

林委員思銘：現在這部跟蹤騷擾法最大的立法目的是什麼？就是要杜絕不當的跟蹤騷擾行為嘛！匡正社會的善良風氣嘛！維護正當的社會秩序嘛！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但你現在限縮立法，只求有。當然現在有立法，對婦女同胞很好，但是我一直覺得我們立法院應該去訂出一部更完美的法律。不是說有就好，保障婦女同胞性與性別有關，去保障我們大部分的婦女同胞，去滿足他們現在可以保護他們的一部法律而已。重點是我們的社會風氣要被匡正，如果沒有這部法律的話，我跟你講，所謂跟蹤騷擾行為，我自己就接過很多莫名其妙的電話，現在社會風氣已經變成這樣子了，我們要如何有一部進步的法律去杜絕跟蹤騷擾糾纏行為，這才是我們要的。沒有錯，管委員說這是一部進步的立法，但是如果你一直把它限縮在性與性別，我們保護的對象就太窄了。方才范委員說我們要考量警力，其實大家可以去好好想一下，因為現在這個是犯

罪化的一個立法了，所以其實警察接到這個案子時，他到底有沒有跟蹤騷擾行為，我們是有一個限制，必須是沒有正當理由，並不是說完全包山包海，民眾來報案，警方可以在做筆錄的時候去判斷他到底是不是有正當理由，若沒有正當理由才會移送，不是包山包海！沒有這樣子啦！其實這個只限於性與性別並不符合社會的期待，我們這部法律這樣出去的話，大家會覺得立法院很奇怪，怎麼訂一部法律就只做半套，而沒有做全套？所以委員會這邊也要謹慎地思考一下，我認為如果為了匡正社會風氣、把善良的風氣找回來、維護我們正當的社會秩序的話，即便要用再多的警察人力或者我們的司法院有再多的案量，我覺得我們都要去做，不能推說我們人力不足、案子會很多就不做。

管委員碧玲：你要回答我，不是人力不足，而是你要哪一種制度……

林委員思銘：你剛才就講說警察的案量太多、消化不了。

管委員碧玲：現在上面的第一項主文，你們說要放寬，趕快把八個樣態縮小，那你們要怎麼縮，就寫看看嘛！從來都不寫……

林委員思銘：這個就有排除條款了啊！

管委員碧玲：不能不縮啊！如果八款不縮的話……

林委員思銘：增訂不屬跟蹤行為的正當行為有排除規定……

管委員碧玲：如果八款的部分不加以限縮，那爸爸、媽媽反覆罵小孩的話都變成案件……

林委員思銘：管委員，我跟你講一下，民眾黨的版本是要限於無正當理由的跟騷行為，其實在實務上，到底什麼情形是無正當理由？照民法履行同居方面的規定，如果你是有正當理由不履行同居義務，法裡面也有這樣的法律用語啊！所以，其實法院在實務上可以去做判斷到底是不是無故、到底是不是無正當理由，法院實務上是可以去判斷的，這沒有疑義的！所以，為什麼我們不願意對這種無正當理由的跟蹤騷擾行為去立法規定下去？一定要限縮性與性別有關？說實話，我們從法律人的角度來講，我都認為這樣的立法太限縮了，院長，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等一下，我先處理一下，接下來有葉委員毓蘭、林委員為洲，管委員碧玲三位委員先進要發言，我先徵求大家同意，到管碧玲委員發言完了以後，我們先請行政部門說明，然後再繼續，好不好？好，現在就有三位，即葉毓蘭委員、林為洲委員及管碧玲委員。請葉毓蘭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謝謝院長。我反對現在院版裡面只把跟騷行為設限在「性與性別」，就是必須符合這樣的要件。因為這個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及未來執行上的困難，很難判斷，大家可能會說訓練警察就好了。我們看看最近這些棒球隊的事件，從瑪莎拉蒂富少狂打大學生之後，警察這麼多年來都已經被教育現行犯才能夠隨案移送，非現行犯不能夠隨案移送，只能夠用函送，可是這樣的嫌犯是不是現行犯？現在有一個分局長跟偵查隊長都已經被記過，甚至還有被調職的，連個現行犯的判斷都這麼困難。

針對性與性別，剛剛范委員說我們有各種法，有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工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等，可是現實生活上就是很難去分辨。我們如果要設限在「性與性別」的要件，將來還會限縮對跟蹤騷擾行為的認知，最後有可能會簡化，必須是性或者是弱勢的。可是各位可能不知道男生也有可能是跟蹤騷擾的被害者，他們也會心生恐懼，或許不太方便表達出來。比如

有一個很紅的巨星蕭敬騰（老蕭），他就曾經有一個對他非常好、出錢出力的粉絲 Yuki ，天天給他煲湯，甚至於還出巨資幫他辦演唱會。但是老蕭覺得怪怪的，因為她就住到他家的同一棟樓，每天都給他煲湯，他不願意了。結果 Yuki 就找了黑道去給他潑糞，這在社會新聞裡面都看得到。那老蕭可不可以說他心生畏懼，或者剛剛范委員說林為洲委員所提的屏東案就可以適用？很抱歉！曾小姐是手機行的店員，顧客用要買手機拚命來看你，該怎麼辦？所以沒有辦法放進去。請問民進黨的委員或者是官方代表們，有沒有去看看國民黨黨團的版本？你們的憂慮在國民黨黨團的版本都有一些排除條款，你們如果覺得這些還不夠，再加吧！你就把什麼是跟蹤騷擾明定清楚，那些不算跟蹤騷擾也寫清楚，不要想每個警察同仁都可以舉一反三，就好好把這個定義清清楚楚地規範。范委員說婦團你們都溝通過了，我現在要唸的就是婦女團體的聯合聲明。

范委員雲：剛剛那句話不是我說的。

葉委員毓蘭：你們剛剛不是說都跟婦團……

范委員雲：那個是總召說的。

葉委員毓蘭：是總召，抱歉！

范委員雲：臺灣婦團這麼多，我不敢說全部都溝通過了。

葉委員毓蘭：不可能。

范委員雲：有跟關心的保持聯繫。

葉委員毓蘭：婦團還是建議能夠採取但書規定，如果出於下列各款行為，就不屬於跟蹤騷擾。比如第一，維護國家安全或國防安全者；第二，依法令規定或依法令授權者；第三，為預防偵查犯罪或維護社會安全者；四、為維護公共利益而依社會習慣所採取措施，並非不能容忍者；五、有法律上權利而依社會習慣所採取的措施，而非不能容忍者。我覺得其實婦團也是很理性，都已經幫大家想好如何是具體可行的。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要稍微回應一下，剛剛好像是劉世芳委員有提到院版第三條第二項提到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如果受到以上這些人的跟蹤騷擾行為就不受限於性與性別關係一定要成為要件，只要有受到上面列舉八項的被跟蹤騷擾行為，他也可以適用本法。

你好像看錯了，這就是要被害人的親屬那些人才有適用，不是任何人都能適用，這是要說明的，不是非被害人的關係人也可以適用，只要有這八項，那我們就通過了，這個法律我們都支持，就是其他人不能適用，只有被害人如果也有受到親屬那些人這八項的跟蹤騷擾也適用，還是有一個被害人，被害人本身就是要有性與性別的關係，還是限縮在性與性別，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

第二個，有關性與性別，雖然你們剛剛有講性與性別的定義，有一點又把它擴張，民進黨委員說的從屬關係、強勢弱勢關係都會包在裡面嗎？可能等一下請行政機關說明，我知道男女之間的關係有愛恨情仇、同性也有愛恨情仇，這 OK，大家都知道，但是如果不是這些愛恨情仇，

而是職場競爭或是看你不爽，或是其他非關愛恨情仇，可能就真的都不適用，等一下行政機關可以再說清楚一點，而不是像民進黨的委員們講的，可以含主從關係、強勢弱勢關係、職場主從關係都可以適用，如果都可以適用，那就請行政機關向我們做說明。

最後，我還是要強調，因為行為是事實認定的問題，比較沒有主觀上面的判斷，也許立法可以在行為上面規範比較嚴一點，即行為的事實認定規範比較嚴一點，其實裡面也有談到反覆、持續，這就是在規範要反覆到一種程度才適用這個法律，而不是只要有這個行為發生就適用，所以在行為那部分把它加嚴，而在認定身分上不要那麼嚴，我覺得才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法和方向，否則我還是再強調一次，有時候對於當事人，你真的不知道他心裡是在想什麼，我剛剛舉的例子是半夜接到電話一直被騷擾，不說話的騷擾，困擾不困擾？很困擾！半夜要醒來去接電話。困擾嗎？畏佈嗎？都有，但你知道他跟性與性別有關嗎？不知道，因為我連他是誰我都不知道。我再舉個例子，不要講電話，現實上他跟蹤你，然後都不講話，一直跟蹤，跟蹤很多次，也還沒有開口講話要追求你，你怎麼知道他和性與性別有關，一定是要來追求你呢？你一直被跟蹤會不會心生畏佈？會啊！半夜回家、下班之後就被跟蹤，但是他不講話，這種行為要不要納入呢？能不能納入？等一下行政機關也可以跟我們說明。要如何證明他和性與性別有關，難道因為他是男性、她是女性就構成嗎？這個問題等一下主管機關可以跟我們做說明。如果是同性和同性呢？如果同性之間有愛恨情仇，當然在性與性別，但是同性和同性如果只跟蹤不言語，你怎麼知道他和性與性別有關呢？但是實際上對當事人已經造成很大的困擾和心生畏佈，這些都要把它排除在外嗎？我們認為應該在行為本身重複性、連續重複這方面可以規範稍微嚴一點，還有他的行為認定稍微嚴一點，但是不應該在身分跟動機上面去限縮，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謝謝，我還是重申一次，因為這部法律是一個進步的立法，而且我們對於受害的婦女和弱勢者在性與性別的領域裡面被跟騷的苦情，給予滴水不漏、絕對的承接及保障。這部進步的立法，我不願意一開始就被誤解為這是一個空殼而無效錯誤的立法，所以我還是要再度重申，第一，我們目前所設計的法律，相比日本現行制度之下的法律，其實我們保障的範圍更寬，我們在全世界不是最後一名。我們所保障的範圍不是只侷限在愛戀的愛情關係而已，目前日本是在愛戀的愛情關係而已，我們不是，我們對不特定對象的那個特定人不一定是所謂的愛戀愛情關係，而是性與性別相關，我們就納入保障，比日本目前的法制是更寬的保護範圍。

第二，婦女團體是不是如大家所說的，如國民黨同仁所說的，都反對這個立法？不是的！有非常多進步而知名的婦女團體朋友知道，我們為了真正承接最危險、最大風險的弱勢者族群的保障，必須劃出一條線，而我們願意看這部法律往前走，然後用三年的時間，我們再來衡量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更放寬保護的範圍，婦女團體其實是知道的。今天我們包括剛剛舉例的民眾黨版本，民眾黨的版本就是包山包海的行為樣態，包山包海的行為樣態一訂定下去的效果是什麼？是我的能量要去保護非常、非常多範圍的對象，非常、非常多犯行的時候，最需要承接的那一群最後會被遺漏掉。因為你不可能做得到的時候，他們就沒有辦法像現行法制一樣被我們完全地擁抱、完全地承接、絕對地保護。

這八款真的是滴水不漏細膩的，只要你被盯梢、只要你被尾隨，甚至是被辱罵、被歧視、被嘲笑，當他反覆的去做的時候就犯罪了，我們是設計到這麼絕對的承接制度。所以我認為把最需要保護的這群對象絕對的保護，是我們的設計，現在如果要把所有人納入一個鬆散、無法真正落實之保護，這是兩種選擇。國民黨同仁所說的就是後者，我要保護所有人，但是我只能夠稀稀鬆鬆；而我們的設計是要對最需要保護這群人做絕對的保護，其實這是兩種選擇。因此，這部法律是進步的好法律，雖然我們沒辦法做到對所有人都絕對保護，我們必須承認目前是做不到，那我們先對最需要保護的人做絕對保護，其實是這樣。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有關於跟騷法之前已經有兩次協商，今天是第三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今天我們差不多從兩點半開始，現在已經三點半，也有十幾位委員及四大黨團都已經發表意見，我在此徵求大家的意見，讓內政部及相關首長說明之後，如果還沒有達到共識，我們就保留，拜託大家！因為花太多時間了，我看剛才大家講的，看起來要整合好像滿不容易的，所以我們請行政部門包括司法院，大家如果有意見，你們就進行說明，說明完了……

陳委員椒華：我也要發言一下，2 分鐘，不然你等一下又說……

主席：好啦！不然，我就徵求大家意見，先讓陳委員再講一下，然後就讓行政部門說明，說明完後，就不要再發言了。

張委員其祿：院長，不好意思，可以不可以再 1 分鐘、2 分鐘……

主席：好啦！那也都是 2 分鐘，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大家午安。剛剛針對性跟性別這部分，因為這個涵蓋可能只有一半會列入項目，如果一定要限縮在這部分，是不是希望能夠有明定具正當理由的排除規定，或者是適度明確限縮的範圍？因為跟騷行為的確不是都只限定在性跟性別這部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目前行政院的版本，被害人唯一可以申請保護令的狀況，一定要有書面告誡後兩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才可以申請，在這裡主管機關不應該去強求一定要先有書面告誡才能申請保護令，所以是不是可以明定一個其他的狀況，加入緊急保護令？

再來，應該明定被害人在警察不發出書面告誡時的快速救濟方式，這部分也是因為有緊急需要，能夠有快速救濟的方式，並有一個彈性的作法，讓被害人有一個彈性可以趕快來申請快速救急的方式。以上。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院長。我想因為理由已經都講過很多次，我就不再重複了，當然本黨團這邊還是希望能擴大一點，就是性與性別不要放在裡面，我就節省時間提出兩個詢問，等一下剛好請行政機關來回答。

第一個，如果現在按照行政院的版本，因為它比較限縮在性與性別有關的前提下，我是想請教，像警政署請特別去想一下，過去像這樣的案件，到底一年可能會有多少？你們有沒有做過事先的評估？如果不限縮的話，那又會有多少？因為事實上有一些社會案件確實跟性與性別無關，但是後來也被騷擾，甚至發生不幸，我是覺得行政單位應該給我們一個客觀一點的數據讓我們想一下，這是第一個詢問。第二個，在院版的最後一項，剛才林為洲委員也有垂詢，他的

配偶、直系血親等等反而還比較開闊一點，這是不是也給我們一個比較充分的理由？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請陳宗彥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謝謝院長及各黨團代表。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制定跟推動，內政部跟警政署從上一次屆期不續審之後，警政署的同仁其實非常用心地就相關跟蹤騷擾的案件做了非常詳細的分析跟研究，我們也有擬定跟蹤騷擾防制計畫，到現在應該已經接近三年的時間，其實我們在內委會都有針對相關數據做過非常詳細的說明跟報告，我們會這樣將它定義清楚、明確，除了是依據這個計畫研析出來以外，在這次送到大院來之前，我們對於每一個法條在未來的執行上，警政署跟各縣市的第一線防制工作同仁都做過非常詳細的討論；另外在跨院部分，我們跟司法院也從前端到後端，彼此做過非常詳細的研究，如何實質保護跟蹤騷擾的被害人，這個是我們在這樣的過程裡面，大家一起所做的努力。

另外，剛剛幾位委員所提到的一些個案，在現在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裡面，事實上就可以針對這些個案目前所發生的類型去做執行，有一部分剛剛所提到的，相關的法律也一樣可以一併來做處理。我接續請警政署防治組陳玲君科長，他多年來不論在婦幼保護也好，或是在防制平台跟各縣市的同仁一起努力，尤其將近三年跟蹤騷擾防制計畫的執行成效跟成果，我請他跟大家分享，謝謝。

主席：請說明。

陳科長玲君：院長、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科長陳玲君，我在 107 年底調到警政署，在這之前我在高雄市刑大工作了三十年，都是在做法制的工作，有五年的時間在婦幼警察隊擔任隊長的工作，我一直在第一線跟婦女、婦幼站在一起。我在 107 年底調到警政署，我們這部專法在上一屆會期、108 年 4 月份發回之後，警政署就在思考，專法發回之後，我們不能夠讓案件有空窗期，那麼我們怎麼樣去保障這些被害人的安全？所以我們在 108 年，也就是發回的同年 7 月份就開始推動防制跟蹤騷擾計畫，我們追蹤管控這些案件，也從實務的執行中來獲取經驗，作為我們重新研議這部專法的重要實務參考。在執行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最大宗及最危險的跟蹤騷擾案件都是行為人長期追求或占有不成，我們看到社會矚目的案件就是在這樣的日積月累之下而衍生的危害，它就是性別暴力，所以我們這部法聚焦在性別暴力、與性或性別有關作為核心，大家剛剛也討論很多到底什麼是與性或性別有關，剛剛還有提到蕭姓男歌手被瘋狂粉絲騷擾，其實美國是跟蹤騷擾最早發跡的國家，美國洛杉磯的警察針對這些跟蹤騷擾案件有做出分類架構，共有三類。

第一類是一般性強迫型，就是我們最常見的家暴跟親密關係的案件。另外一類是戀愛強迫型，這是我們現在家暴法沒有辦法處理的，就是他很愛慕、愛戀某人，尤其是我們剛剛說到的日本的纏擾行為規制法，這種戀愛強迫型的行為人陷在當中不可自拔，長久下來就衍生出危害，這些案件在我們國內都發生過，我們也都在追蹤跟管控。第三類是屬於情愛妄想型，剛剛提到蕭姓男歌手被瘋狂粉絲騷擾就是情愛妄想型。我們在過程中是一邊做實務，一邊也針對世界各國的法制及運作情形做分析，在案件追蹤的同時，我們也發現這些跟蹤騷擾的案件其實有特別

的成因，也就是我剛剛所說的三種類別，每一種案類都有它的脈絡，所以我們針對這種高危險型的案件才需要制定專法，而不是定一個刑法條文來處理。

我們不只是偵查，我們也在預防，交給婦幼來做就是因為警察有兩個任務，一個是刑事犯行追緝、一個是行政危害防止，婦幼防治這塊做的就是行政危害防止，所以這部法一邊有偵查的力量、一邊有防治的力量，同時又以防治為業務核心。由第一線的派出所受理後，往上的體系有兩個，一個是到偵查隊、一個是到家防官，再往上是婦幼隊跟刑大，我們是一個婦幼保護的鐵三角。經過這兩年多，大家沒有看到的案件，我們都在處理中，我們也不限於這些反覆跟蹤騷擾的持續案件，我們還有一個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是針對單次和隨機的案件，我們都有管控，這也是近兩年新推出的計畫，我們就是要從各方面去防杜對婦女的危害。

我們制定專法就是要結合各行政部門的力量來群策群力，因為在這個時代不是單一的部門單打獨鬥就可以解決問題，現在的問題解決非常複雜，所以我們要對症下藥。如果我們今天不論類型或成因就全部導入這部法，我們沒有辦法聚焦，那些高危險的案件沒辦法真正獲得保護，同時也會把現行法的行政跟民事架空，分散警察及司法還有相關部門的資源，真正高危險、需要保護的案件反而沒辦法獲得保護，我想這會抹殺委員跟婦團推動專法的美意，這是一個三輸的局面，這也是我們不想落入的一個局面。

剛剛講到的無正當理由或者豁免條款的判斷會涉及到公共利益、涉及到社會習慣、涉及到文化價值，要把它全部導進來的話，反而會被困在這些非核心的案件，那真的是我們要的嗎？從 107 年推動以來，我們一直努力做強化性別暴力的教育，因為這塊對大家來講是陌生的，以往婦幼、婦女團體的重心是在家暴跟性侵，在性別暴力這塊其實是大家還需要再繼續努力的，雖然我們國家已經在性別暴力、性平有很好的成果，在世界都名列前茅，但是我們希望可以藉由這部法讓我們再往前邁一大步。

剛剛有提到案量的部分，我們之前有統計過，用 110 跟蹤、騷擾等關鍵字串篩選的話，一年有七、八千件，而且很多都是包括電話行銷、網路酸民、債務糾紛、鄰里糾紛等，統統都是在這七、八千件裡；我們的計畫開始推動了之後，一年大概有 1,200 件，但是也要跟大家報告，其實在這個計畫推動了之後，警察在受理性騷擾的案件，其實是翻倍，也就是同仁對於什麼是性別暴力會越來越有認知，我想這才是現在我們應該要去努力的。

另外在整個執行的過程中，其實我們也在觀察各種類別的案件，剛剛提到一些鄰里債務糾紛、網路酸民等，其實現行法律都是有辦法處理的，大家會有所疑慮，會不會他說這跟性或性別無關，那我們就束手無策嗎？我想大家都認可警察偵查犯罪的能力及調查各種不法事件的能力，所以我想這部分，大家可以放心，同時我們有一個業務單位在做管控。

剛剛還有委員提到與性或性別有關，這段時間以來，的確從 CEDAW，什麼是性？什麼是性別？然後從婦女的防治性別暴力擴張到現在是一個多元性別的社會，這方面的資料是教育訓練的教材，我們都持續在建立。目前雖然法還沒過，但是我們在這兩年多來，除了計畫推動之外，其實我們目前就系統的建置，然後相關子法的研訂，以及教育宣導，我們都在做充足的準備。我們期待藉由這部專法能夠回歸性別暴力防治的初衷，現在我們所想要的這些案件才真的是專

法希望來努力的，藉由這部專法能夠走完防治性別暴力的最後一哩路。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補充的？

柯委員建銘：講得很完整。

主席：我看這個案子就保留，因為真的已經是第 3 次協商，大家花很多時間。第三條就保留。繼續就看……

柯委員建銘：其他也都保留。

主席：好，其他也都保留。

柯委員建銘：明天發言怎麼樣？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就等國民黨簽字。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二十一條要改一下，但書要劃掉。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大家看一下第二十一條，刪掉但書，倒數第三行「但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這個但書刪掉，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離開了，這是什麼意思？

林秘書長志嘉：國民黨說要再想一下，明天再簽字。

主席：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就宣布散會了？

陳科長玲君：請問附帶決議有要處理嗎？

林秘書長志嘉：附帶決議不處理。

主席：謝謝大家，我們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大陸委員會部分；三、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書案；四、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1年度預算書案；五、審查大陸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3案；六、審查大陸委員會「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4案 （頁次：１－２７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吳琪銘（主席）、羅美玲、邱顯智、莊瑞雄、王美惠、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文瑞、湯蕙禎、林思銘、管碧玲、魯明哲、
林楚茵、廖婉汝、陳椒華、林為洲、葉毓蘭、林奕華、江啟臣、李德維、張其祿、
高嘉瑜、邱志偉、李貴敏</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２７７－２９６）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邱泰源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２９７－３５２）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鄭運鵬、蔡壁如、邱議瑩、陳亭妃、楊瓊瓔、何欣純、呂玉玲、孔文吉、陳超明、賴瑞隆、蘇治芬、曾銘宗、邱顯智、高虹安、 鄭天財 Sra Kacaw、蔡易餘、賴香伶、陳椒華、邱志偉、江永昌、劉建國、林岱樺、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５３－３５８）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羅致政、廖婉汝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案　　（頁次：３５９－３７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管碧玲、柯建銘、林為洲、蔡壁如、劉世芳、邱顯智、范　雲、林思銘、葉毓蘭、陳椒華、張其祿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5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